股票代號：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張數為 40,000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至第 13 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	0.01
現金增資	807,670	15.64
盈餘轉增資	1,255,479	24.3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4,668	1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2,642,417	51.1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本	71,100	1.38
庫藏股註銷股本	(246,240)	(4.77)
合計	5,165,594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至上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02) 2545-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　電話：(02) 2568-39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電話：(02) 2586-5859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區耀軍、辛郁婷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羅天佑(以個人名義出具法律意見書)

事務所名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十二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甘淋	姓名：謝季宏
職稱：財務長	職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659-0202	電話：(02) 2659-0202
電子郵件信箱：famachou@weikeng.com.tw	電子郵件信箱：kevin@weikeng.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166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 2659-0202
設立日期：66 年 01 月 20 日	網址：**http://www.weikeng.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08 月 26 日 / 上櫃日期：89 年 10 月 3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胡秋江 總經理 紀廷芳	發言人：周甘淋 職　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謝季宏 職　稱：產品應用處資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區耀軍、辛郁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羅天佑 (以個人名義出具法律意見書)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23%　(115 年 8 月 12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8 月 12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秋江	1.70%	董　事	陳冠華	0.04%
董　事	紀廷芳	0.73%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董　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5.76%	獨立董事	林弘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銷售 市場結構：114 年度內銷 12.87%、外銷 87.13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 至 13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08,716,379 仟元 稅前純益：1,206,912 仟元　每股盈餘：1.81 元	第 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請參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11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7

(一)風險因素 7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3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13

三、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8

(四)董事及監察人 21

(五)發起人：不適用。 30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四、資本及股份 37

(一)股份種類 37

(二)股本形成經過 3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0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41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1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4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4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4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8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4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48

貳、營運概況 49

一、公司之經營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76
(一)自有資產 76
(二)使用權資產 7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6
三、轉投資事業 7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6
(二)綜合持股比例 77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77
四、重要契約 7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2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2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00
肆、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10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04
(四)財務分析 105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0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0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11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10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110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110
(三)期後事項：無。 110
(四)其他：無。 11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0
(一)財務狀況： 110
(二)財務績效 111
(三)現金流量 11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1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4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114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八。 114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114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11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附件九。 11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十。 11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11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11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11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11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1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一。 11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二。 11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11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

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11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15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5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33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5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191
(九)其他足之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191
陸、重要決議 19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192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192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192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四：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 2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電話：(02)2659-0202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110 年 3 月	本公司取得 Blaize, Inc.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4 月	本公司取得 SiTune Corporation 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6 月	本公司取得 Kandou Bus S.A.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導體設備代理權。
110 年 7 月	本公司取得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637,411 股，實收資本額達 3,703,886,530 元。
110 年 9 月	本公司取得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取得英諾賽科(珠海)科技有限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0 年 10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8,666,790 股，實收資本額達 3,990,554,430 元。
	本公司取得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產品之再銷售合約。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獲國際貿易局頒發 10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書。
111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即為第四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716,82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157,722,690 元。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 年 2 月	AONDevices,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1 年 3 月	Morse Micro,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0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4 日(即為第一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4,790,57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05,628,430 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發行年限五年，票面利率 0%。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5 月	本公司向證期局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已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參加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主辦之『餵愛走起來-弱勢學童餐食資助計畫』，贊助金額 40 萬元，此活動款項全數捐給四個團體：博幼基金會課輔計畫、基督教救助協會 1919 陪讀計畫、新竹縣愛鄰社區關懷協會綠光種子教育計畫、台東紅葉國小棒球隊。
111 年 6 月	本公司以票面之 100%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0 億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11 年 6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 116 年 6 月 1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 0%，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4.27 元。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7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691,757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22,546,000 元。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本公司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7,850 萬元投資案。
111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34.27 元降為 30.32 元。
111 年 8 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董事長兼任策略長、總經理、營運長及財務長委任案，生效日 111 年 9 月 1 日；另通過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案，生效日 111 年 8 月 10 日。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該協會於同年 11 月間完成評估，並出具報告書。
	ICANA LIMITE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權。
111 年 9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7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288,56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35,431,640 元；另因債券持有人已全數將該債券餘額轉換成本公司發行普通股，該債券乃於 111 年 9 月 2 日終止於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掛牌交易。
	本公司首次發行 110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111 年 10 月	國際貿易局授予本公司 110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1 年 11 月	Kinara, Inc.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本公司為傳承生命動力，以愛心凝聚血液，共譜祥和溫馨社會，於 111 年 11 月 2 日與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北捐血中心(Taipei Blood Center of Taiwan Blood Services Foundation)，舉辦一日捐血活動，捐血量達 32,000 毫升，完成以愛心凝聚血液，傳承生命動力的活動。

年　　度	項　　目
111 年 12 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核定本公司為「一般優質企業」，編號:AAC100000900，期限自 111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承認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出具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陳核董事會承認在案。
112 年 1 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本公司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5 月	Xconn Technologies, 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2 年 6 月	本公司第二次發行 111 年 ESG 永續報告書。
112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9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984,809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65,279,730 元。
	為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致力服務自閉症者之社會福利事業，本公司於高雄家庭日活動當天贊助新台幣 50 萬元，以支援該基金會以父母的愛為出發點，為自閉者的尊嚴與生存，能繼續在教育、就業和生活就養等方面給予挹注資源，特捐款贊助該基金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30.32 元降為 27.80 元。
	響應『內湖科學園區千人捐血活動』，於 8 月 31 日在華爾街科技總部大樓廣場再度由威健主辦捐血活動，本次活動總共有 110 人參加，捐血量達 38,250 毫升。
112 年 9 月	台北市政府頒發『112 年度第一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取得 BSI 對本集團香港沙田倉 ISO9001-2015（倉儲服務品質管理）之認證，證書編號 FS795603，效期 2023-9-29~2026-9-28。
	本公司為響應『人道關懷，不分國界』及『愛不罕見，照亮希望』之醫療人權，於 112 年 9 月間贊助『財團法人無國界醫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各 NT$50 萬元，共 NT$100 萬元。
112 年 10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543,522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80,714,950 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授予本公司 111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2 年 11 月	取得亞瑞仕（ARES）國際認證公司對本集團台灣內湖潭美、桃園厚生倉 ISO9001-2015（倉儲服務品質管理）之認證，證書編號為 ARES/TW/12311116Q，效期 2023-11-23~2026-11-22。
	Xilinx, Inc.; Xilinx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3 年 2 月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2018），完成外部驗證並於 113 年 2 月 6 日取得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 ISO45001:2018 證書（證書編號：ARES/TW/I2402011S），證書有效日期至：116 年 2 月 5 日。

年　　度	項　　目
113 年 3 月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完成 113 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之候選人提名作業，並將提名候選人送請董事會審查決議通過。
113 年 4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推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該持股信託計畫專戶已累計投資金額約 7,912 萬元，投資股數 2,405 仟股。
113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0 股，該案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業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
113 年 7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16,54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283,880,410 元。
113 年 8 月	本公司第三次發行經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之 112 年 ESG 永續報告書，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號碼:SRA-TW-808263，日期 2024-07-04。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27.80 元降為 26.45 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授予本公司 112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3 年 9 月	本公司以票面之 100%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5 億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13 年 9 月 11 日開始發行，至 118 年 9 月 11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 0%，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6.67 元。
113 年 10 月	台北市政府頒發『113 年度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113 年 1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3 年 6 月 22 日起至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4,015,030 股，實收資本額達 4,624,030,710 元。
113 年 12 月	經金管會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5341 號函」核准本公司發行「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共 1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計得認購新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
114 年 2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即為第四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1,890,300 股，實收資本額達 4,742,933,710 元。
114 年 3 月	本公司為取得財政部關務署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成立供應鏈安全管理委員會及推動小組。
114 年 4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即為第一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2,400,74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766,941,150 元。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發行第一次「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8,708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計得認購新發行普通股 8,708,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NT$15.0 元。
114 年 5 月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取得 BSI 台灣分公司驗證核發 ISO27001:2022 證書，證書號碼:IS820993（認證有效期間：114/05/14 至 117/05/13）

年　　度	項　　目
114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069,934 股，實收資本額達 4,797,640,490 元。
	本公司第四次發行經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之 113 年 ESG 永續報告書，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號碼:SRA-TW-808265，日期 2025-06-23。
	依本公司「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與認股辦法」，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第一次「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每股認股價格由 15.0 元降為 14.1 元。
	本公司於花蓮舉辦員工及眷屬家庭日活動，並向國立東華大學捐贈 100 萬元，用於理工學院因 113 年 403 花東大地震的修繕與重建，響應公司社區發展、ESG-Social 議題（社區參與關懷與及聯合國 SDGs 優質教育目標)。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27.80 元降為 26.45 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36.67 降為 34.44 元。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授予本公司 113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證書。
114 年 10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即為第三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114,541 股，實收資本額達 4,798,785,900 元。
	台北市政府頒發『114 年度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114 年 12 月	Mixed-Signal Devices, Inc.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5 年 1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即為四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402,575 股，實收資本額達 4,802,811,650 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 115 年 12 月 5 日出具之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報告。
115 年 2 月	本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正式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至 115 年 8 月底已陸續完成文件、流程及實地驗證等程序，目前仍在審核中。
115 年 3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12 日(即為一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402,576 股，實收資本額達 4,806,837,410 元。
115 年 5 月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rading Pte. Ltd.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115 年 7 月	SigmaSense, LLC 授予本公司電子元件產品代理權。

年　　度	項　　目
115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 11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即為第二季)行使轉換，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 35,875,707 股，實收資本額達 5,161,594,480 元。
	本公司第五次發行經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之 114 年 ESG 永續報告書，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號碼:SRA-TW-808266，日期 2026-06-30。
	依本公司「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與認股辦法」，因現金股利除息再度調整第一次「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每股認股價格由 14.1 元降為 13.5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本公司參與 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港幣 39,200 萬元投資案。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24.84 元降為 23.91 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現金股利除息，調整轉換價格由 34.44 元降為 33.15 元。
115 年 9 月	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發行第二次「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489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 1,000 股，計得認購新發行普通股 489,000 股，每股認股價格 NT$22.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且負債部位以美金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114 年及 113 年集團財務成本分別為 1,032,302 仟元及 1,078,057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95%及 1.20%，分別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45,755)仟元及增加 140,737 仟元，變動率分別為(4.24%)及 15.01%。

本集團之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支應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借款除部分新台幣及人民幣外，是以美元借款為主，因此，美元市場利率之變動會直接影響集團公司之財務成本。本公司之美元借款成本下降，主要係受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降息政策影響。隨著美國基準利率下調，美元市場利率（如 SOFR／LIBOR 替代利率）同步走低，使以浮動利率計價或利率重設機制定期調整之美元借款，其利息支出隨之下降。此外，市場整體資金成本降低亦有助於改善銀行融資條件，進一步減輕本公司美元借款之利息負擔，因而帶動整體借款成本下降。持續觀察利率是否有上升波動風險，主係因全球主要經濟體，尤其是美國及歐盟，若為因應通膨危機，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轉向調整採取升息政策，將再度讓美元資金成本墊高。利率若升高之波動直接影響公司財務成本及資金周轉，因此在因應對策上採取了:

A.風險管理評估：

(A)定期評估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以確定潛在的利率風險。

(B)了解不同金融工具和合約對公司的影響，進行風險評估。

(C)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淨利潤和現金流的潛在影響。這有助於制定有效的管理策略，降低金融風險。

B.多元化融資來源：

(A)避免過度依賴單一融資來源，力求多元化資金來源。

(B)與多家金融機構建立關係，考慮使用不同的融資工具，如短期和長期債務。

(C)適時藉由長、短期融資工具搭配，以調整財務及資本結構，且在財務成本上無須負擔實際現金流出之利息支出，例如，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間在資本市場上募集完成第七次零票面利率之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25億元。

C.現金流管理：

(A)強化現金流管理，確保有足夠的安全現金水位，以應對可能的突發需求。

(B)優化及加強應收帳款和存貨之週轉天期，以利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運作。

D.密切關注金融市場趨勢：

持續關注全球和本地的經濟動態、金融市場趨勢及央行的政策變化。這有助於及早發現可能的風險，並作出適時的調整。

E.依產品價格彈性適度調整定價策略:

面對利率升高，導致公司營運資金必須負擔更高之財務成本，將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分析銷售產品之價格彈性，重新審視產品定價，以爭取利潤率之維持。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集團 114 年度及 113 年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93,480 仟元及(34,208)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36%及(0.03)%，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業外收支淨額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但公司依半導體代理商產業鏈特性，依上原廠及下游客戶要求，須維持一定庫存

數量與金額，因此當公司以台幣為記帳幣別，當面臨台幣相對美元急速升值時，將使存貨進貨成本與銷貨之收入間產生時間差之匯率變動影響，致壓縮營業毛利，本公司114年第二季即遭受此情事，致當季營業毛利率較前一季減少約4個百分點，金額僅達460,007千元，與第一季相較減少916,893千元，減少百分比達66.59%。因此本公司在風險管理上視為一重要課題，已就影響及因應措施提出說明，請參閱官網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跨國營運，主要交易外國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且各公司財務部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另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及各公司為降低匯率波動對損益之影響性，將適度以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正、負部位管理模式進行操作，並隨時依據當時匯率走勢之判斷，來決定部位缺口管理。因此，本公司目前之匯率管理，除美元金融資產負債自然避險外，係依據實際部位缺口來管理，原則上以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總體背景與通膨風險說明

2025年迄今，全球通貨膨脹水準已較前期高點回落，惟主要經濟體仍受服務業價格、工資調整及供應面因素影響，通膨水準存在波動風險。另近期中東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升高，包括美國與伊朗衝突，使市場關注能源供應及運輸穩定性，特別是若影響荷莫茲海峽等重要能源運輸通道，可能推升國際油價並增加未來通膨反覆之可能性。台灣方面，近年通膨水準相對溫和，整體物價上漲幅度仍處可控範圍。

B.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可能影響

就本公司而言，通貨膨脹可能透過推升人力、物流及營運相關成本，對營業成本及費用形成壓力；在市場競爭條件下，相關成本變動未必能即時或完全反映於售價，進而可能影響毛利率表現。此外，通膨環境亦可能伴隨利率政策調整，進而影響市場利率水準及公司整體資金成本。綜合評估，目前上述因素對本公司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尚屬有限。

C.風險管理結論與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透過持續的成本控管、營運效率提升、產品及報價策略審慎調整，以及資金調度與利率風險管理等機制，降低通膨、油價及利率波動對營運之潛在影響，並持續關注總體經濟、能源價格及地緣政治發展。整體而言，在現行管理機制與因應措施下，通貨膨脹相關風險仍屬可控範圍，對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尚未構成重大風險；未來將依外部環境變化適時調整相關策略，以維持營運穩健。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資金貸予之情事，係因本公司100%持有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WKI)為營業週轉需要，本公司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於114年1月、115年1月及2月對WKI進行資金貸與，如下說明：

A. 114 年1月13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WKI新台幣10億元（第一筆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以最近期（11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約台幣 101 億元）之9.90%，符合不超過淨值 10% 之規定。資金貸與期限為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決議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即114年1月13 日至115年1月12日之間）可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第一筆資金貸與於114

年 3 月 19 日撥貸，其到期還款期限為 115 年 3 月 18 日之前（撥貸日起一年內）。該筆資金貸與金額子公司已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提前還本及付息。

B. 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10 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 WKI 3,000 萬美元及 3,000 萬美元(依 2 月 10 日台灣銀行台幣與美元收盤匯率換算，合計約當台幣 1,893,600 仟元)，分屬第二筆及第三筆資金貸與，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以最近期（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約台幣 101 億元）計算，每筆資金貸與比率為 9.34%，合計比率為 18.68%，符合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不超過淨值 10% 及對每一貸與對象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之規定。

C. 第二筆資金貸與金額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全數撥貸；第三筆資金貸與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全數撥貸，合計 USD6,000 萬元，子公司已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動用銀行融資專案全數償還本金及自償其應計利息 USD1,320,900 元(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現行融資利率最高者 4.76%年息計收)。

D. 詳細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65sb04

(3)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4)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僅限於 100%持有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及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向部分原廠進貨之貨款額度由本(母)公司保證，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最近一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虧損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設有「產品開發處」和「產品應用處」，專注新代理產品開發、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提升客戶銷售服務價值。兩部門積極與國內外原廠及客戶合作，推動符合 ESG 的創新研發，尤其聚焦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的功率半導體應用。未來，公司將加強內部研發技術及支援能力，發展 5G、純電動車、AIoT、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數位能源轉換、儲能裝置等智慧城市與節能減碳產品的數位解決方案。114 年總研發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及軟硬體設備等）為 NT$130,996 仟元，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達 22.17%，已符合至少 20%之目標。

「產品開發處」和「產品應用處」部門提供客戶符合低碳及友善環境規範的整體方案，提升競爭力。「產品開發處」積極規劃並爭取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產品線，維持或擴增代理權。「產品應用處」在 3C 電子領域穩健發展，同時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拓展新興應用領域 IC 產品，協助客戶節省研發成本、加快上市速度，並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合作關係。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 AI 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客戶前置設備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物聯網（AIoT）、WiFi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各式記憶體（NOR, NAND, DRAM, HDD)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為主，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ackup Battery Unit；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人機介面及無人機與機器人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未來的研究方向將隨著人工智慧應用不斷推動整體市場需求而發展。AI 技術已從伺服器訓練及推理運算擴展至高功率伺服器電源及 BBU 系統等多元領域，帶動相關產業鏈進一步成長。為滿足 AI 市場強勁的需求，主要廠商如 AMD、Sandisk、WD 等積極推出相應產品，同時 Infineon 提供高效能功率元件，以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如碳化矽（SiC）和氮化鎵（GaN），已成為 HVDC、BBU、AC-DC 與 DC-DC 等多種 AI 電源系統不可或缺的核心組件。隨著新產品線的導入及代理技嘉、技鋼主機板與伺服器等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能夠為 AI 架構的伺服器提供從晶片、記憶體、主板到電源等所需半導體材料，實現一站式供應服務。此舉有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 AI 應用領域的營運效益與競爭力。

115 年必須再投入的研發費用主要是對應用技術人才的持續投資，以及有關實驗室技術設備中軟硬件的資本支出投資，預計 115 年相關研發總支出預計新台幣 125,050 仟元。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關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皆會及時徵詢會計師及顧問律師以為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位居半導體零組件供應鏈的中游，依據半導體零件代理商的產業特性，持續以 demand creation 為主的技術支援服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與時俱進的要求，隨著電子產業科技發展與應用日新月異，應用技術人才的投資與持續投資開發產品的新應用領域，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堅持，也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競爭力的基礎之一。因此，集團內公司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充分合作，積極掌握相關具成長商機的產品解決應用方案。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強化產品線組合(Product Portfolio)完整性及產品線與客戶銷售結構均衡性，強調分散性降低公司經營風險，並提昇公司整體毛利。

(2)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_貳、營運概況_(六)資通安全管理或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_資訊與網路安全管理之說明。

(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主要企業形象通常包含以下幾個面向：

A.專業技術能力

(A)是否具備足夠的產品知識與應用技術支援能力。

(B)能否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選型、設計導入（Design-in）等。

B.供應穩定性

(A)能否穩定供貨、有效掌握庫存與交期。

(B)與原廠關係是否穩定（原廠支持）。

C.服務品質

(A)回應速度、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

(B)客戶滿意度與客訴處理能力。

D.誠信與商譽

(A)是否守信合約、合法經營。

(B)是否有良好財務信用與合作紀錄。

E.創新與轉型能力

是否能因應產業變化進行數位轉型、拓展產品線。

(2)半導體代理商可能面臨以下幾種企業危機，其對企業形象與營運會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

A.供應中斷或斷鏈

(A)原廠停產、地緣政治（如中美貿易戰）、疫情封城等導致斷貨。

(B)影響客戶生產排程，導致信任下滑。

B.產品瑕疵或品質問題

原廠出貨問題或代理商檢驗不嚴謹，導致客戶端產品損失。

C.違反合約或貿易規範

違反代理協議、盜用商標、涉及非法出口（如違反原廠所在國之進出口管制規定）

D.財務危機或倒閉

突然無法履約，造成上下游合作方風險擴大。

E.資料外洩或資訊安全問題

ERP系統遭駭、商業機密外洩，損害客戶與原廠信任。

(3)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與因應措施

危機管理的核心在於預防、應變與修復：

A.預防性措施

(A)建立多元供應來源與安全庫存策略。

(B)定期檢視風險點，如地緣政治、關稅法規變化等。

(C)建立ISO品質認證與內部稽核制度。

(D)與客戶、原廠簽訂明確的責任與風險分攤協議。

B.即時應變機制

(A)成立危機應變小組（含法務、業務、技術人員）。

(B)啟動即時通報與溝通機制，安撫客戶情緒。

(C)尋找備援替代方案（如替代零件、加速轉單）。

C.修復與重建信任

(A)針對責任明確問題進行賠償或補償。

(B)發布正式聲明與公開說明，透明處理。

(C)加強後續技術與服務支援，挽回客戶信心。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無進行中或規劃中之併購活動。在未來若有併購活動時，公司將根據內部控制體系評估其效率、風險、垂直整合和其他因素。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廠房或設施擴充計畫，將由專案小組依據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審慎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廠房設備擴充事宜。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電子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進貨皆依簽署的代理合約行之，且該些代理產品線具多元化及分散化，尚無進貨來源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而對下游客戶之銷售對象，分佈亞太區域，銷售之產品涵蓋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用電子及汽車電子等市場，單一銷售客戶佔總營收不及 10%，也無銷貨高度集中之情事與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結構堅實，擁有專業的管理團隊，可以極大化股東和公司的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深信可以減輕可能導致公司受損的管理權變動風險。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穩定的所有權和管理結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地緣政治風險

A.風險評估：

(A)定期評估全球地緣政治環境，包括不同地區的政治穩定性、貿易政策變動、國際衝突和制裁等因素。

(B)了解風險可能對供應鏈和業務運作之影響，包括應對供應鏈中斷和業務中斷的措施等。這有助於在發生突發事件時能夠快速做出反應。

(C)基於地緣政治風險升高，涵蓋政治不穩定、國家化、戰爭和其他地緣政治風險，將面臨保險成本驟升。

B.建立在地合作夥伴：

(A)在有風險的地區建立在地合作夥伴，提高對當地環境的理解，才能更靈活地應對可能的變化。

(B)建立更堅實的地方基礎，適時掌握擴大產品組合之機會。

C.監控貿易政策：

(A)密切關注全球貿易政策的變化，了解可能對進口和出口產生的影響。保持對關稅、制裁和進出口法規的及時了解，以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

(B)因本集團公司所代理半導體零組件是以美國技術為主之歐美體系IC產品，基於代理權合約要求，必須與上游原廠恪遵美國進出口法令規範，並依據內部作業程序確實執行產品方案design in、報價、接訂單及出貨時各階段時程之檢核，以符法令之遵循。

(C)積極遵守當地和國際的法規，並避免參與可能觸及政治敏感議題的行為，以降低因政治原因引起的風險。

D.建構國際運籌能力與彈性：

(A)跟隨下游客戶布局，本公司之跨國、跨區域之運籌布局須事先規劃分析，以及時提供客戶產品運籌服務。

(B)國際運籌合作夥伴對象、據點、當地國海關法令、稅務條件(關稅、營業稅及所得稅等)等皆須事先分析與掌握。

(2)存貨風險

面對供應鏈存貨風險，本公司採取之因應策略如下：

A.供應鏈多元化及效率化：

(A)減少對單一原廠的依賴，並努力建立多元化的供應鏈，與多個原廠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特定原廠的風險。

(B)與上游原廠建立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加強溝通，共同應對挑戰。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共享資訊，提前了解潛在的供應鏈問題。

(C)有效率及即時分享資訊之供應鏈，應從原廠到本公司及從本公司到客戶，能彼此分享資訊和流程，使得本公司、原廠及客戶間能制定有效率、彈性及能承受風險的供應鏈結構。

B.庫存管理優化：

(A)實施有效的庫存管理策略，平衡庫存水位和成本。

(B)透過使用預測分析、即時數據監控和需求計劃，確保庫存水平可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避免庫存過度累積。

(C)採購政策須從「整條供應鏈」與「終端需求」著眼，勿超額追價追量，須慎防存貨跌價損失與資金斷鏈風險。

(D)對呆滯存貨的產生需要追根溯源，做到提前預防和發現呆滯。

C.監控市場趨勢：

密切關注半導體市場和相關應用市場需求趨勢，了解產品需求的變化和市場供需動態，以便做出靈活的調整。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重大之影響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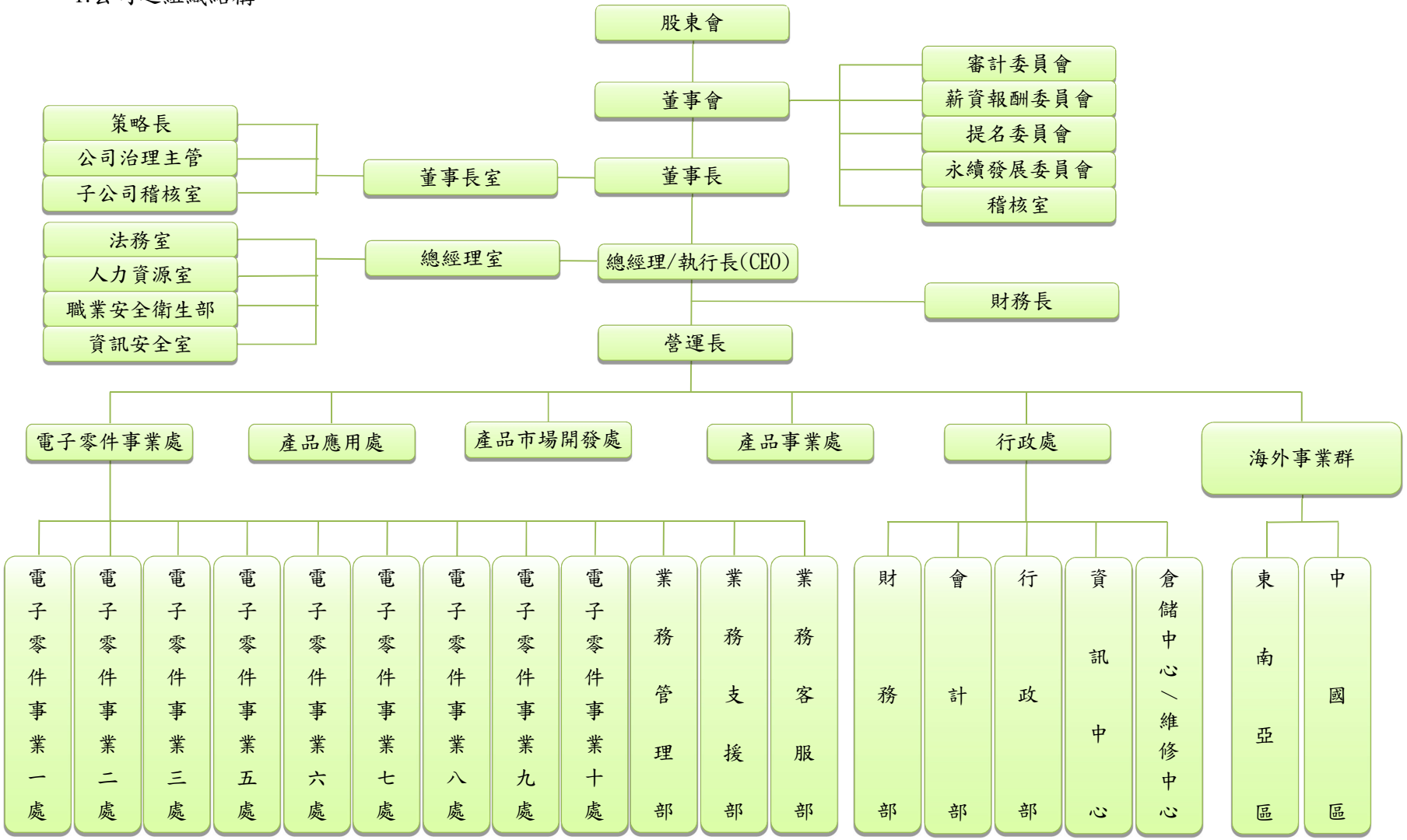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功能性委員會

A.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2)董事長室

A.參與制定集團公司內之戰略與策略，並依據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及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召集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

B.執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所擬營運方針及目標，負責全集團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海外事業群(各子公司)內部控制督導與管理，並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總經理室

A.擬定策略與戰略，以執行董事會交付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等經營管理目標，並將結果向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負責集團業務、財務及風險管理等作業督導，並擬定及執行控制策略，向董事會報告。

C.公司及集團整體性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定及更新。

D.公司及集團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事宜推動。

(4)稽核室

A.負責本(母)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計畫訂定、執行及合理性評估，並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B.審核及督導海外事業群各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計畫及程序，並將執行查核內容向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C.對主管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所提列之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D.執行稽核時所見之缺失，評估是否已依所提之建議及改正方案改善，並對內控制度再做進一步風險及有效性評估。

E.適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評估運營的有效性和效率，並提供適當的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以及持續改進。

(5)公司治理主管

A.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B.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C.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D.提供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E.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遵循法令。

F.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G.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H.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I.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

(6)人力資源室

A.執行總經理室所擬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方針，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執行與考核作業，並向總經理室報告。

B.人事制度規章、召募培訓、人事異動等相關作業執行。

C.協助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開相關事宜處理及交辦事項。

(7)法務室

A.負責公司法務事務管理，並為公司營運提供法律策略支援，且對公司的營運風險進

行預防和控制，以確保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B.參與公司營運相關合約的論證、談判，進行法律評估，擬訂相關合約文本。

C.協助處理公司運營過程中的有關法律事務，組織擬訂各類法律文件。

D.審查公司運營過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文書及合約，監督合約的履行。

E.協助公司處理、解決營運中發生的各類法律糾紛，維護公司合法權益。

F.處理公司的訴訟及非訴訟事務管理。

G.協助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公司治理事項。

H.貿易法規之遵循諮詢與協助。

(8)職業安全衛生部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相關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執行。

(9)資訊安全室

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資料安全與網路安全等相關事宜，包括：:

A.幫助董事會了解潛在的安全問題之網路情報。

B.協助總經理室安全營運即時分析威脅。

C.確保 IT 和網路基礎設施的設計達到基礎架構安全防護。

D.確保內部員工不會濫用或竊取數據資料，以保護數據資料。

E.擬定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管理，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內部資訊安全檢查。

(10)電子零件事業處

A.電子元件相關產品的市場規劃。

B.電子元件相關產品代理權之開發與確保。

C.運用業務、技術支援、通路行銷及客戶服務等方法爭取客戶。

D.執行公司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 HUB/VMI 倉運作及產品貿易法規之遵循等作業。

(11)產品事業處

針對代理產品線研究與開發產品解決參考方案。

(12)產品應用處

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強調需求創造的服務。

(13)產品市場開發處

掌握資訊科技市場脈動與趨勢，主導爭取高科技產品及半導體元件的代理權。

(14)行政處

A.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預算規劃及各項財務會計報表編訂及管理資訊提供。

B.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出納日常現金收付、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關係建立與維護，暨應收帳款債權管理與確保作業，公司授信額度控管等事宜。

C.行政部：負責股務行政，含股務規劃、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等相關事宜處理，以及辦公室庶務性採構及管理等總務作業。

D.MIS 中心:負責資訊科技與管理資訊系統等後台系統維護與營運管理之職能的建立、執行與考核，諸如 ERP 作業、電子郵件作業、倉儲管理系統及資訊管理程式、工具及平台等，並偕同資訊安全室進行網路與資訊安全作業等。

E.倉儲中心：執行物流運籌作業及管理，並建立及維護倉儲管理系統，提升倉儲作業中心運作與管理效率。

(15)海外事業群

A.依據總經理室所擬集團策略，評估管理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策略目標執行度。

B.評估海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管理制度執行度及風險管理評估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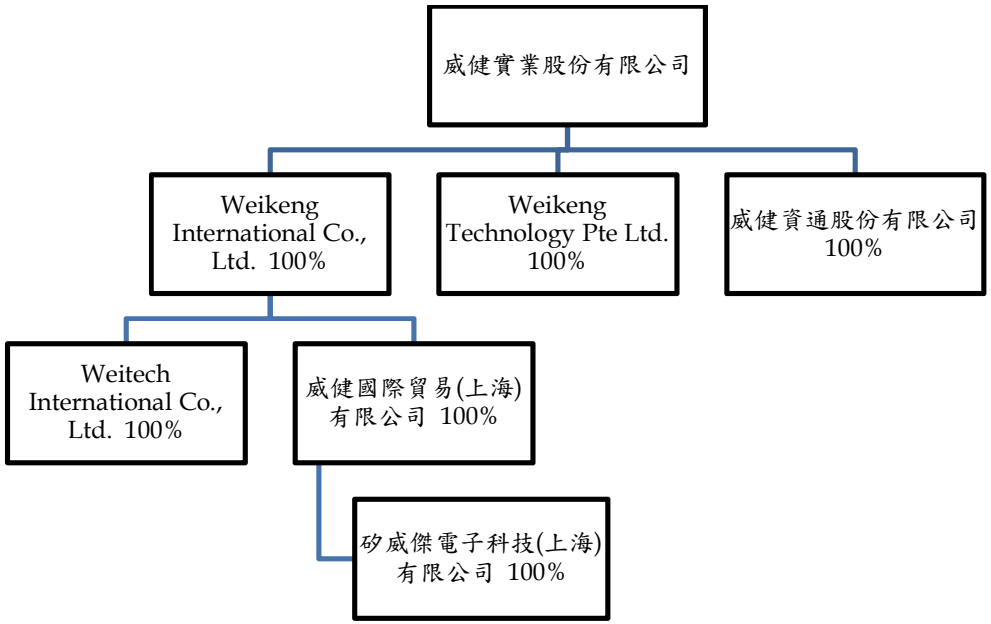

註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並無相互持有情形。

註2：本公司符合公司法第369條之二之關係企業如上圖所示。

2.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註3：實際投資金額以台灣匯出金額計算。)：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持股(仟)	實際投資金額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552,450	1,620,445	—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589	12,983	—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12,413	293,327	—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0.41	—	—	—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786,647	—	—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之轉投資公司	100	—	5,067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8 月 12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執行長	紀廷芳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3,778,150	0.73	146,817	0.03	2,500,000	0.48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	(註1)	---	---	---	(註6)	---
策略長	胡秋江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8,843,627	1.70	467,059	0.09	---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家班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學士	(註2)	---	---	---		---
營運長 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100/07/01	5,102,704	0.98	5,940	0.00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聲寶公司	(註3)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男	中華民國	100/07/01	76,027	0.01	77,000	0.01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		---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楊晉銘	男	中華民國	115/06/30	---	---	---	---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五專)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Ema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產品應用處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男	中華民國	106/07/01	197,121	0.04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 一處部協理	胡志榮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50,410	0.01	---	---	---	---	舊金山州立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睿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 二處副總經理	呂思慧	女	中華民國	111/09/07	5,38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貿學系學士 Cypress 台灣分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二 處業務副總經理	林耿永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	---	---	---	---	---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二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達謙	男	中華民國	115/07/01	---	---	---	---	---	---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二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 處副總經理	易安德	男	中華民國	115/07/01	20,000	0.00	---	---	---	---	明新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五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 業務副總經理	郭光文	男	中華民國	115/06/30	2,000	0.00	---	---	---	---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三東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七處 處副總經理	沈新覺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26,436	0.01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MBA 碩士 永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電子零件事業八處處協理	陳金億	男	中華民國	113/02/01	18,000	0.00	---	---	---	---	光武技術學院 震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6)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副總經理	史振宇	男	中華民國	115/07/01	---	---	---	---	---	---	佛羅里達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志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處副總經理	黃建忠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九處業務副總經理	曾國欽	男	中華民國	115/08/03	---	---	---	---	---	---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五專)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副總經理	陳長堯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	---	---	---	---	---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冶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業務副總經理	曾賢文	男	中華民國	104/05/18	5,173	0.00	18,669	0.00	---	---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二專) 亞矽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電子零件事業十處業務副總經理	沈弘芊	男	中華民國	115/07/01	8,000	0.00	1,000	0.00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五專) 艾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業務支援部業務支援副總經理	王淑慧	女	中華民國	115/02/01	14,573	0.00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經理室(海外)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	呂兆傑	男	中華民國	113/08/13	938,168	0.18	---	---	---	---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電子科 德州儀器	---	---	---	---		---
總經理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邱建蒼	男	中華民國	113/08/13	---	---	---	---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五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總經理室(海外)業務副總經理	陳立偉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	---	5,000	0.00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科(五專)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總經理室(海外)處副總經理	梁日新	男	中華民國	113/07/01	---	---	---	---	---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金融專業學士 宏衢(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	---	---	---		---
財務長/發言人	周甘淋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100,000	0.02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5)	---	---	---		---
公司治理主管				110/05/13													
董事長室ESG副總經理	吳世豪	男	中華民國	112/12/01	17,100	0.00	7,000	0.00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	---	---	---		---
稽核室部協理	邱毓峰	男	中華民國	96/07/01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卜蜂公司	---	---	---	---		---

職 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註7)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政處 資深副總經理	吳哲彬	男	中華民國	108/07/01	647	0.00	---	---	37,921	0.01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	---	---	(註 6)	—
行政處 會計部部協理	黃麗香	女	中華民國	110/07/01	31,972	0.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飛盟公司	---	---	---	---		—

註 1：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之董事(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2：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長、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3：於 111 年 9 月 1 日升任營運長、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註 4：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5：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監察人(本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6：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註 7：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註 8：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權利分派基準日(115/8/12)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20,872,350 股計算。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胡秋江	男 71~80歲	113.06.20	3	98.06.19	8,843,627	2.06	8,843,627	1.70	467,059	0.09	---	---	•國 管 •大 營 •國 業 家 •國 信 •聲 司 台 •台 同 台 商 務 •本 •麗 限 •豐 限 •欣 限 暨 會 及 員
董事	中華民國	紀廷芳	男 61~70歲	113.06.20	3	78.12.18	6,278,150	1.47	3,778,150	0.73	146,817	0.03	2,500,000	0.48	•國 制 •工 機 •本 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威記投資(股)公司		113.06.20	3	87.09.01	30,426,876	7.10	30,006,876	5.7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澄芳	男 71~80歲				527,136	0.12	527,136	0.12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註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冠華	男 51~60歲	113.06.20	3	107.06.13	191,301	0.04	191,301	0.04	645,593	0.12	---	---	•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學系學士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展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　弘	男 61~70歲	113.06.20	3	92.06.0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EMBA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 •基隆市議會議政顧問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基隆分會常務委員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華帥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臺灣礦工醫院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尤雪萍	女 61~70歲	113.06.20	3	107.06.13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資深副總裁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環國有限公司)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建智	男 61~70歲	113.06.20	3	113.06.20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寰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議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 •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	---	---	---

註1：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董事長、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艾維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寶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翰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翰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兆捷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策略長、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召集人)。

註2：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司董事長、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Promate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勁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所代表法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註4：持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權利分派基準日(115/8/12)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20,872,350 股計算。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6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威記投資(股)公司	宋一林	19.87 %
	詹明娟	16.67 %
	杜懷琪	16.67 %
	陳景惠	16.38 %
	胡秋江	16.65 %
	宋乃可	8.38 %
	宋伯威	5.08 %
	陳仲鈴	0.28 %
	胡琬欣	0.02 %

3.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胡秋江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目前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師，具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專長於科技創業、科技產業之事業經營與實務、電子零組件與資訊通路、新創事業營運規劃及創業投資等。 胡秋江先生實務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管理逾 44 年，除在威健集團所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100%持有之子公司)擔任董事外，在相關電子科技產業鏈之上、下游公司或同業，亦有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科技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兼本公司策略長，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威記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5.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紀廷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學士，曾任工業技術研究院機械所副研究員，於民國 75 年 7 月至本公司任職，於民國 86 年 7 月~91 年 9 月間升任本公司總經理乙職，復於民國 91 年 9 月起改任集團營運長乙職，至 111 年 9 月升任集團執行長及本公司總經理迄今，負責執行董事會及董事長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督導管理之集團營運區域涵蓋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等)。 紀廷芳先生已在本公司服務超過 39 年，專精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在董事會以經理人(總經理)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	1.兼本公司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2.兼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威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澄芳	國立交通大學(現改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學士，曾任職德州儀器公司工程師，目前是同業公司-豐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陳澄芳先生專注於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超過 40 年，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1.威記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2.陳澄芳先生以威記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3.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陳冠華	擁有雙碩士學位-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財務工程學系及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目前亦是半導體封裝測試廠-京元電子(股)公司之董事，及展鉦投資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陳冠華先生熟稔半導體產業鏈之科技發展，並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1.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弘 (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學歷，現任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臺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本公司冀望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永續治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與永續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但未曾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雖已連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但考量其專業資格與經驗，仍繼續提名並經 113 年股東會選任。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尤雪萍 (獨立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碩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是環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環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經歷練外商渣打銀行副總裁職務，亦曾於電子產業科技公司擔任過獨立董事(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監察人(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另亦曾於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鉅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監察人；其具備在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等領域之分析及管理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屬於第三屆任期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兩屆，此任期為第三屆。 2.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建智 (獨立董事)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具國內律師資格，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兼備，為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薪資報酬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過去亦曾擔任寰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建智先生兼具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長，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公司經營及永續治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及擔任科技產業公司董事之治理專長，將可提升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1.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2.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選任係依據「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舉之；董事會結構，除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至九人(含)間之適當董事席次外，本公司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等。

(b)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等。

B.董事會專業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多元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永續治理之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如下：

(a)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b)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c)危機與風險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d)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e)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f)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g)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3、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除適時遵循法規要求外，並參考公司內外部經營環境、變化趨勢及發展需求，持續擴充董事成員專業多元性，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具體董事會成員多元管理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1)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應兼顧不同性別董事適宜席次，例如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將適時納入考量，但至少須有一席女性董事。若 114 年女性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將於年報揭露原因及因應措施	1.現任七席董事，不同性別董事席次雖尚未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含)以上，但已符合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佔比 14.3%(尤雪萍女士)。 2.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2)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須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若獨立董事被提名者任期已逾三屆，應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理由；但自 113 年起仍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以符合強化獨立董事的職能及獨立性之規定；且 116 年改選董事後，所有獨立董事任期皆不得逾三屆	1. 現任七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席次 3 席(佔比 42.9%)，且符合法定之消極資格及獨立性認定。 2. 現任獨立董事三席是於本公司 113 年股東會全面改選時選出，在選舉前由提名委員會考量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提名已逾三屆任期之前任獨立董事林弘先生、剛滿三屆任期之獨立董事尤雪萍女士及新任候選人王建智先生，並由董事會核定，於 113 股東會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後，順利選舉產生，係符合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之規定。 3. 本屆獨立董事任期將至 116 年股東會改選之日，屆時將遵循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皆不超過三屆。
(3)員工/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得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現任七席董事，其中 2 席(佔比 28.6%)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符合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4)初選任或續任之董事皆須符合年度進修時數規定，讓董事會運作、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績效能更強化及深化	現任七席董事皆非初選任者，且皆已完成年度至少六小時之進修規定。
(5)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內部自行評估，且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1.現任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已於 115 年 1 月間完成 114 年度內部自行評估，符合每年皆執行一次內部自行評估，並已將自評結果提報 115 年 3 月 13 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9 月 23 日~114 年 11 月 21 日間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二次董事會之外部評鑑，符合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之規定。下一次外部專業獨立機構評估預計於 117 年下半年執行。

(6)落實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法令遵循(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等)

②專業背景、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市場行銷、科技產業或商務經歷）、專業知識與技能

1. 基本條件與價值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法令遵循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		
					60 歲以下	61~70 歲	71 歲以上	3 年(含)以下	3 年以上~9 年(含)以下	9 年以上
胡秋江	中華民國	男	✓	✓			✓			
林弘(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中華民國	男	✓				✓			
紀廷芳	中華民國	男	✓	✓		✓				
陳冠華	中華民國	男	✓		✓					

2. 專業背景：

董事姓名	法律	會計	財務	市場行銷	科技產業	商務
胡秋江			✓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紀廷芳			✓	✓	✓	✓
陳冠華			✓	✓	✓	✓

3. 專業知識與技能

董事姓名	營運決策判斷能力	經營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	危機與風險分析、決斷及處理能力	產業發展及科技應用洞察力	永續發展脈動前瞻力	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產業及商業知識能力

多元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胡秋江	✓	✓	✓	✓	✓	✓	✓
	林弘(獨立董事)	✓	✓	✓		✓	✓	✓
	尤雪萍(獨立董事)	✓	✓	✓		✓	✓	✓
	王建智(獨立董事)	✓	✓	✓	✓	✓	✓	✓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	✓	✓	✓	✓	✓	✓
	紀廷芳	✓	✓	✓	✓	✓	✓	✓
	陳冠華	✓	✓	✓	✓	✓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胡秋江	---	---	---	---	2,446,600	2,446,600	140,000	140,000	2,586,600 0.30%	2,586,600 0.30%	19,159,200	68,672,750	135,984	135,984	17,320,000	---	17,320,000	---	54,111,384 6.26%	103,624,934 11.99%	---
董事	紀廷芳	---	---	---	---	2,446,600	2,446,600	110,000	110,000	2,556,600 0.30%	2,556,600 0.30%											
董事	陳冠華	---	---	---	---	2,446,600	2,446,600	60,000	60,000	2,506,600 0.29%	2,506,600 0.29%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代表人陳澄芳	---	---	---	---	9,786,400	9,786,400	60,000	60,000	9,846,400 1.14%	9,846,400 1.14%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弘	---	---	---	---	2,446,600	2,446,600	250,000	250,000	2,696,600 031%	2,696,600 031%	---	---	---	---	---	---	---	---	8,029,800 0.93%	8,029,800 0.93%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2,446,600	2,446,600	190,000	190,000	2.636,600 0.31%	2.636,600 0.31%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	---	2,446,600	2,446,600	250,000	250,000	2,696,600 0.31%	2,696,600 0.31%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說明：(1)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指出席會議車馬費）。其中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所有獨立董事皆參與所有委員會，並依據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且年度內每季至少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召集開會一次，做出對提升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及永續治理範疇之有效決議，以作為經營團隊推動及執行依據，並將執行結果回饋相關委員會，其相關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之功能性委員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顧董事個人參與績效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當責度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2)獨立董事酬金給付，在業務執行費用是依每次出席參與會議(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核發每人每次一萬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依該提列總數之30%核發於三位獨立董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林弘、尤雪萍、王建智	胡秋江、紀廷芳、陳冠華、林弘、尤雪萍、王建智	陳冠華、林弘、尤雪萍、王建智	陳冠華、林弘、尤雪萍、王建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威記投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9：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25,716,600	35,418,286	871,608	871,608	32,842,000	105,196,024	42,620,000	---	42,620,000	---	102,050,208 11.81%	184,105,918 21.31%	無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行銷長	李沛霆													
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	呂兆傑													
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資深副總經理	邱建蒼													
行政處資深副總經理	吳哲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呂兆傑、吳哲彬	吳哲彬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錦豪、周甘淋、李沛霆、謝季宏、邱建蒼	周甘淋、李沛霆、謝季宏、邱建蒼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呂兆傑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陳政宏	陳政宏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胡秋江、紀廷芳、張錦豪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	10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若無者，則請填「無」。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註1）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暨執行長	紀廷芳				
	策略長	胡秋江				
	營運長暨中國區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發言人兼公司治理主管	周甘淋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理	行銷長	李沛霆	---	43,160,000	43,160,000	4.99%
	資深副總經理	謝季宏				
	中國區執行副總經理	呂兆傑				
	資深副總經理	邱建蒼				
	行政處財務資深副總經理	吳哲彬				
人	行政處會計部部協理	黃麗香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前一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已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o九二ooo一三o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5,526	25,526	2.95	2.95	33,199	33,199	2.91	2.9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2,050	184,106	11.81	21.31	107,896	183,066	9.45	16.03
合計	127,576	209,632	14.76	24.26	141,095	216,265	12.36	18.94

註：本公司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864,084仟元及1,141,872仟元。

說明：本公司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薪資及酬勞)政策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如下：

(一)給付董事報酬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

1.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酬勞及參與會議之業務執行費用（每人每次一萬元）。其中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提撥，以不高於公司章程所述之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經理人、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向次年度股東會報告後，據以核發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之董事酬勞係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連結，在分配酬勞時已兼

顧董事個人參與績效暨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風險管理之當責度等，且已建立其關連合理性；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亦並無引導董事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個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2. 董事酬勞給付，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酬勞總數，就該提列總數之 30%核發於三席獨立董事，其餘 70%則分配予 4 席非獨立董事。

3. 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述，年度董事酬勞總額提撥，實際上則以提撥前述稅前淨利百分之二計算之(符合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

(1)113 年度之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31,929,200 元，於提報 114 年股東會後，已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依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2)114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計新台幣 24,466,000 元，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總數，已提報 115 年股東會後，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酬勞。

(二)給付經理人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酬勞。

1.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

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而其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產業界調薪狀況、人績效考核評(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及公司年度預算目標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變動酬勞

係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員工績效表現或其他條件，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長及總經理)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及給予方式，主要包含業務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其給付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且非試用期之員工。

(1) 業務績效獎金

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例如數位轉型、綠色與節能、減碳等。

(2) 年終獎金

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逐月事先提列於會計帳上之累積準備金額；於核發該項獎金之前，高階管理階層須完成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之後依據核定之分配方案，分配予員工及經理人。但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尚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3.員工(含經理人)酬勞

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年度總額數須於次年度提報股東會之前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其給付對象為員工在酬勞提撥所屬會計年度全年任職且無過失之記錄者，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擇日發放，發放方案之評估程序與上述(2)年終獎金之說明相同。同時，在營運情境上不可引導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有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決策行為，另在核定經理人薪資報酬程序上也已注意利益迴避原則。

(1)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年度總額數須於次年度提報股東會之前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通過，其給付對象為員工在酬勞提撥所屬會計年度全年任職且無過失之記錄者，於次年度股東會後擇日發放，發放方案之評估程序與上述(2)年終獎金之說明相同。

(2)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對於基層員工之定義，經 11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的基層員工定義為經常性薪資在新台幣 65,000 元(含)以下者。

(3)本公司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符合或低於依照經濟部每年公告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訂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基層員工範圍應定期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提董事會決議之。

(4)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述，年度員工酬勞總額提撥，實際上則以提撥前述稅前淨利百分之八計算之（符合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

A.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可分配金額 新台幣 NT$ 127,716,800 元，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依員工績效考核分配完竣。

B. 114 年度之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97,864,000 元，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核定之，將以現金形式發放。另上述員工酬勞總額中將分派給本公司(含總公司及分公司)基層員工者，計新台幣 6,900,000 元，佔比約 7.05%，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前述員工酬勞於提報 115 年股東會後，依員工(含經理人)之績效考核予以配發，對經理人之核發，配發前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之。

4.其他獎酬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持股信託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應遵循現行法令外，另須依據上開特定獎酬方式本公司另行訂定之辦法辦理之。可認購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因素擬定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訂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但具經理人身份，須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份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之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24,140,928	375,859,072	900,000,000	(註 1)(註 2)

註 1：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流動在外股份尚有 7,581,48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 2：核定股本中另含 20,000,000 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8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70,388,653	3,703,886,530	可轉債轉換股 2,637,411	無	---
110.10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399,055,443	3,990,554,430	可轉債轉換股 28,666,790	無	---
111.01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15,772,269	4,157,722,690	可轉債轉換股 16,716,826	無	---
111.04	10	550,000,000	5,500,000,000	420,562,843	4,205,628,430	可轉債轉換股 4,790,574	無	---
111.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2,254,600	4,222,546,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691,757 股	無	--
111.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3,543,164	4,235,431,64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288,564 股	無	--
112.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6,527,973	4,265,279,73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984,809 股	無	--
112.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071,495	4,280,714,95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543,522 股	無	--
113.07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28,388,041	4,283,880,41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16,546 股	無	--
113.11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62,403,071	4,624,030,71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4,015,030 股	無	--
114.0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4,293,371	4,742,933,71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90,300 股	無	--
114.04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76,694,115	4,766,941,115	轉換公司債轉換 2,400,744 股	無	--
114.08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79,764,049	4,797,640,49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069,934 股	無	--
114.10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79,878,590	4,798,785,900	轉換公司債轉換 114,541 股	無	--
115.01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80,281,165	4,802,811,650	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575 股	無	--
115.03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480,683,741	4,806,837,410	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576 股	無	--
115.08	10	900,000,000	9,000,000,000	516,559,448	5,165,594,480	轉換公司債轉換 35,875,707 股	無	--

註 1：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流動在外股份尚有 7,581,48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5年8月12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陸資(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註 1&註 2)
人　　數	1	3	1	368	97,311	176	97,860
持有股數	2,281,813	4,216,000	1	49,471,828	353,516,600	111,386,108	520,872,350
持股比例	0.44%	0.81%	0.00 %	9.5%	67.87 %	21.38 %	100.00 %

註1：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註2：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係以權利分派基準日(115/8/12)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20,872,350股計算。

2.股權分散情形：

115 年 8 月 12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883	2,105,523	0.40%
1,000 至　　5,000	36,852	76,387,062	14.67 %
5,001 至　　10,000	6,018	47,535,620	9.13%
10,001 至　　15,000	1,618	20,424,420	3.92 %
15,001 至　　20,000	1,016	18,861,367	3.62 %
20,001 至　　30,000	913	23,286,720	4.47 %
30,001 至　　40,000	407	14,608,136	2.80 %
40,001 至　　50,000	266	12,268,218	2.36 %
50,001 至　100,000	493	35,098,088	6.74 %
100,001 至　200,000	199	27,668,857	5.31 %
200,001 至　400,000	91	24,953,338	4.79 %
400,001 至　600,000	32	15,393,362	2.96 %
600,001 至　800,000	16	11,258,029	2.16 %
800,001 至 1,000,000	11	9,796,542	1.88 %
1,000,001 以上	45	181,227,068	34.79 %
合　　計	97,860	520,872,350	100.00 %

註：持股數及持股比例係以權利分派基準日(115/8/12)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20,872,350股計算。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8 月 12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76	5.7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661,532	3.0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430,038	2.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0,171,269	1.9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744,000	1.87%
胡秋江	8,843,627	1.7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186,859	1.57%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劉英達	6,382,160	1.2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091,000	1.1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900,000	1.13%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係以權利分派基準日(115/8/12)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20,872,350股計算。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胡秋江	—	—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紀廷芳	(2,500,000)(註)	—	—	—	—	—
董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澄芳	(420,000)	—	—	—	—	—
董事	陳冠華	—	—	—	—	—	—
獨立董事	林　弘	—	—	—	—	—	—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獨立董事	王建智	—	—	—	—	—	—

註：持有股數減少係為轉入華南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紀廷芳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爲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8 月 12 日 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30,006,876	5.76	---	---	---	---	胡秋江	董事長	---
	8,843,627	1.70	467,059	0.09	---	---	---	---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	15,661,532	3.01	---	---	---	---	---	---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公司投資專戶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商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0,430,038	2.00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ＳＥ投資專戶	10,171,269	1.95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柏克萊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744,000	1.87	---	---	---	---	---	---	---
胡秋江	8,843,627	1.70	---	---	---	---	---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ＪＰ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186,859	1.57	---	---	---	---	---	---	---
劉英達	6,382,160	1.23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091,000	1.17	---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5,900,000	1.1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權利分派基準日(115/8/12)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20,872,350 股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42.15	37.40	55.30
	最低		28.20	27.60	28.45
	平均		35.73	32.26	42.4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01	22.31	24.29
	分配後(註1)		20.90	20.2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45,409	478,146	486,574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6	1.81	3.38
		調整後(註2)	---	---	---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08421	1.91985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3.40	17.72	---
	本利比（註5）		16.46	16.7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6.08%	5.99%	---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註 8：每股股利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並得併同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配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 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 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115 年度)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案,其中股東股利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000 元，依董事會決議日分配股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2.080369 元,該股利分配已提報 115 年股東會,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之國內第六次及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除息普通股股數總額，由 483,590,330 股增為 520,872,350 股，已依 115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變更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約新台幣 1.919856 元，本次現金股利已訂於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為發放日。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

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獲 11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對於基層員工之定義，經 11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的基層員工定義為經常性薪資在新台幣 65,000 元(含)以下者。

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惟若嗣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14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7,864,0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4,466,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同意通過，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將提報 115 年股東會報告後以現金方式支付。

(2)本年度無辦理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實際配發與股東會決議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7,726,800 元，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1,929,200 元，上述酬勞已由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6 日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在案。該酬勞在 114 年股東常會之後全部以現金方式支付且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1 年 6 月 1 日	113 年 9 月 11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
利率		0%	0%
期限		5 年期(到期日 116 年 6 月 1 日)	5 年期(到期日 118 年 9 月 11 日)
保管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王建智律師	羅天佑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區耀軍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辛郁婷會計師
償還方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1,500,000 元(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新台幣 1,582,100,000 元(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已轉換成普通股金額 NT$738,954,380 元(73,895,438 股)	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已轉換成普通股金額 NT$267,021,260 元(26,702,126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轉換辦法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23.91)，截至115年8月31日止該可轉換公司債餘額115張，若完全轉換，預計普通股股數約增加480,970股，則本公司總發行股數計約524,621,898股，將對目前股權(524,140,928股)稀釋約0.09%；但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改善長短期資金來源財務結構調整，提升償債能力流動性，增加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並降低利率風險影響。	依現行轉換價格(@33.15)，該可轉換公司債餘額15,821張，未來該餘額數若被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成普通股，預計普通股股數約增加47,725,490股，則本公司總發行普通股數計約572,347,388股(假設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比第七次轉換公司債先以轉換價格23.91元全數轉換完畢情況下)，將對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全轉換下之股權(524,621,898股)稀釋約8.34%；但所募集之資金，將可改善長短期資金來源財務結構調整，提升償債能力流動性，增加資金運用調度空間，並降低利率風險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發行期間為五年，自111年6月1日開始發行，至116年6月1日到期。截至115年8月31日止，本債券餘額計新台幣11,500,000元，除本債券持有人依發行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揭露資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14年	當年度截至 115年8月31日	114年	當年度截至 115年8月31日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40.50	222.00	109.15	167.00
	最低	106.50	123.00	100.00	101.50
	平均	126.48	148.75	106.02	125.97
轉換價格		26.45；24.84	24.84；23.91	36.67；34.44	34.44；33.15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11年6月1日 34.27		113年9月11日 36.67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普通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應列示項目：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列示之資訊：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證資料：

115 年 6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3 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3 年 12 月 3 日 總單位數 10,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註 4)	114 年 4 月 8 日	115 年 9 月 4 日
已發行單位數	8,708 單位	489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1,292 單位	803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86%	0.095%
認股存續期間	六年	六年
履約方式(註 3)	1、由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2、新股交付對象為在境外子公司員工者，則交付至境外子公司開立於保管機構之「員工集合投資專戶」。該帳戶僅限於賣出該等員工因行使認購有價證券權利及因讓受與配發取得之股票，不得從事其他證券買賣交易。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 2 年－40% 屆滿 3 年－60% 屆滿 4 年－80% 屆滿 5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8,708 單位；8,708,000 股	489 單位；489,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5 元	22.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86%	0.09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於授予屆滿 2~5 年後可分別行使認股權單位數之 40%、60%、80%及 100%認購新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權益係逐年稀釋，故其影響情形尚屬有限。	

註 1：累計已失效認股數量(股)：597,000 股

註 2：係以 115 年 6 月 30 日之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516,559,448 股計算。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第一次(92 年)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發行日 92/5/26)

屆滿日：98/05/25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2)
經	總經理	胡秋江	2,550,000	1.099%	2,185,000	@10 @12 @ 14 @8	23,020,000	0.940%	365,000	@8	2,920,000	0.157%
	營運長	紀廷芳										
	執行副總經理	張錦豪										
	財務長	許鐘岳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理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資深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周甘淋										
	行政處財務副總經理	吳哲彬										
人	行政處會計部部經理	黃麗香										
員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670,000	0.289%	670,000	@10 @12 @14	8,460,000	0.288%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工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2.第一次(92 年)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屆滿日 92/6/13)

屆滿日：98/06/12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執行副總經理	陳政宏	150,000	0.065 %	100,000	@10 @12 @15	1,074,000	0.043 %	50,000	@8	400,000	0.0002%
理	產品市場開發資深副總經理	林志明										
人	資訊通路事業處資深副總經理	林吉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電子零件事業一處資深副總經理	李榮華	230,000	0.099 %	230,000	@10 @12 @15	2,835,000	0.099 %	—	@8	—	—
	電子零件事業三處副總經理	蘇明松										
	電子零件事業五處副總經理	洪東輝										
	產品應用處副總經理	謝季宏										
	董事長室(海外)資深副總經理	呂兆傑										

3.第一次(92 年)第三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發行日 93/5/14)

屆滿日：99年5月1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紹恆	100,000	0.043%	100,000	@15 @9	1,350,000	0.058%	—	@9	—	—
業務副總經理(離職)	陳文展										

4.第二次(113 年)第一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發行日 114/4/8)

屆滿日：119年4月7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資深副總經理	邱建蒼	100,000	0.02%	---	---	---	---	100,000	@13.5	---	0.02%
員工	副總經理	陳長堯	996,000	0.19%	---	---	---	---	996,000	@13.5	---	0.19%
	處副總經理	沈新覺										
	處副總經理	史振宇										
	處副總經理	陳立偉										
	處副總經理	梁日新										
	業務副總經理	易安德										
	處協理(業務)	陳達謙										
	部協理(行政)	王建勝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子公司總經理	符惠釧										
	子公司副總經理	詹麗禛										

5.第二次(113 年)第二期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註：發行日 115/9/4)

屆滿日：121年9月3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	---	---	---	---	---	---	---	---	---	---	---
員工	處協理(業務)	藍志祥	249,000	0.048%	---	---	---	---	249,000	@22	---	0.048%
	部協理(業務)	陳宇勝										
	部協理(業務)	葉自強										
	部經理(業務)	丁涵湘										
	部經理(業務)	曹瑞琪										
	部經理(業務)	陳欣怡										
	業務經理	林安瑞										
	業務經理	謝尚廷										
	業務副理	饒尚崴										
	業務副理	蘇錦程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價格、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取得股款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及營業比重(114 年)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營業比重約 100%是代理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銷售。集團營運區域以大中華區(台灣、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區(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及印尼)為主，並隨客戶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逐步推動生產基地朝向多國、多點之在地製造（Local Manufacturing）布局，包括美國與墨西哥等地，本集團持續強化行銷通路與營運支援模式，提升跨區域、跨國之供應與服務能力，以回應客戶於不同生產據點之實際需求。

集團所屬公司目前正在半導體產業鏈中，以積極迎接挑戰闖過難關的精神，繼續扮演連接科技、創造價值的角色，持續加強代理產品線的組合，以迎接市場的需求變化；集團目前代理半導體零組件品牌已涵蓋諸多半導體整合元件製造廠(IDM)或 IC 設計公司品牌，例如 AMD、Amazing、GSD、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 Western Digital 等，但我們仍將持續開發找尋半導體市場的新產品及新應用方案，繼續尋找新代理合作機會，並創造客戶新的需求，目前舉凡在工業電子、汽車電子、行動通訊、消費性電子、電腦周邊設備及 AI/5G 等應用領域，本集團所屬各區域公司皆有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件、技術支援服務，及具效率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達成透由本集團公司居間將上游原廠及下遊客戶之科技連結，創造三贏價值。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以 AI 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客戶端設備 5G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物聯網（AIoT）、WiFi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各式記憶體（NOR, NAND, DRAM, HDD)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ackup Battery Unit；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無人機與機器人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需求爆發性成長的帶動下，整體表現顯著優於年初預期，不僅延續 113 年的復甦走勢，市場規模亦創下歷史新高。隨著 AI 應用由雲端資料中心持續向邊緣裝置（Edge AI）擴展，半導體產業正式進入新一輪結構性成長階段。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於 114 年 12 月發布之預測，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達 7,720 億美元，較 113 年成長 22.5%，主要成長動能來自記憶體與邏輯晶片需求分別大幅提升。另依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統計，114 年全球半導體晶片銷售額達 7,917 億美元，年增幅逾 25%，顯示產業景氣回升具備廣泛基

礎。

展望 115 年，WSTS 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將進一步擴大至 9,750 億美元，年成長率達 26.3%(如圖一)。在生成式 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物聯網及智慧終端裝置等應用持續滲透的帶動下，半導體需求結構持續升級。同時，美國「晶片與科學法案」等政策性投資，持續推動全球半導體在研發與製造領域的資本支出，為產業中長期發展提供支撐。

整體而言，隨著半導體在各類新興技術與終端應用中的重要性不斷提升，產業成長動能已由短期循環復甦，逐步轉向結構性擴張。未來數年，在技術創新與應用場景持續擴大的支持下，全球半導體產業中長期發展前景仍屬正向。

圖一. 114 年第三季 WSTS 報告

Autumn 2025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4	2025	2026	2024	2025	2026
Americas	195,123	251,926	338,574	45.2	29.1	34.4
Europe	51,250	54,127	60,429	-8.1	5.6	11.6
Japan	46,739	44,835	50,164	0.0	-4.1	11.9
Asia Pacific	337,437	421,354	526,293	16.4	24.9	24.9
Total World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31,026	30,900	33,436	-12.7	-0.4	8.2
Optoelectronics	41,095	42,597	45,020	-4.8	3.7	5.7
Sensors	18,923	20,894	22,713	-4.1	10.4	8.7
Integrated Circuits	539,505	677,852	874,291	25.9	25.6	29.0
Analog	79,588	85,552	91,988	-2.0	7.5	7.5
Micro	78,633	84,839	96,620	3.0	7.9	13.9
Logic	215,768	295,892	390,863	20.8	37.1	32.1
Memory	165,516	211,568	294,821	79.3	27.8	39.4
Total Products - $M	630,549	772,243	975,460	19.7	22.5	26.3

註：表中的數字四捨五入為整數百萬美元，這可能會導致按地區和按產品組劃分的總數略有不同

台灣受惠於在全球人工智慧（AI）供應鏈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半導體產業整體表現優於全球平均水準。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於 114 年 10 月 28 日之預估，114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總產值可望達新臺幣 6.5 兆元，年成長率為 22.2%，高於原先預估水準。成長動能主要來自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相關應用需求持續擴大，帶動 IC 設計、晶圓製造及封裝測試等三大次產業同步成長。

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版圖中，台灣預期將持續維持全球第二大半導體產能國地位。隨著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台灣於先進製程與高階封裝技術方面的既有優勢，進一步鞏固其於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與競爭地位。

展望 115 年，隨著 AI 應用持續滲透至個人電腦與智慧型手機等終端裝置，以及記憶體產品（如 DRAM 與 HBM）價格回升的預期，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仍具成長空間。工研院產科國際所預估，115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產值可望突破新臺幣 7.1 兆元，年成長率約為 10%。整體而言，在先進技術持續演進與應用場景不斷擴大的支持下，台灣半導體產業中長期發展動能仍屬穩健。

綜合觀察，114 年全球及台灣半導體市場在人工智慧（AI）相關應用需求強勁帶動下，呈現明顯成長，進一步確立 AI 作為產業中長期結構性驅動力之核心地位。AI 伺服器與高效能運算領域需求快速擴張，成為支撐整體市場規模成長的主要動能；相較之下，部分消費性電子產品仍處於溫和復甦階段，產業需求結構呈現分化發展。

展望 115 年，隨著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持續擴大，產業逐步邁向具里程碑意義的高成長階段，市場競爭與投資規模同步提升。在此過程中，地緣政治變化、國際貿易政策走向及供應鏈產能配置，仍將是影響產業發展的重要變數。業者須持續關注區域化生產布局、關鍵技術與產能投資節奏，以因應市場快速變化所帶來的機會

與挑戰。

整體而言，在 AI 應用持續擴散與終端市場逐步回溫的支撐下，半導體產業中長期發展趨勢仍屬正向。唯有兼顧技術布局、供應鏈韌性與風險管理，方能在高度競爭與不確定性並存的市場環境中，維持穩健成長與競爭優勢。

A.產品別市場結構

依據 WSTS 最新預測，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約 7,720 億美元，年成長率 22.5%。就產品別而言，市場成長動能仍主要來自 邏輯晶片（Logic）與記憶體（Memory），114 年分別預估年增 37.1%與 27.8%，顯示先進運算、資料中心及相關應用需求仍對高階晶片形成支撐。

其他產品類別則呈現溫和復甦態勢，包括感測器（Sensors）年增 10.4%、微處理器（Microprocessors）年增 7.9%、類比晶片（Analog）年增 7.5%、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年增 3.7%。相較之下，分離式元件（Discrete）受汽車及部分工業應用需求調整影響，市場表現相對承壓，114 年預估小幅下滑 0.4%。

展望 115 年，WSTS 預期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成長至約 9,750 億美元，年增 26.3%；其中邏輯晶片與記憶體仍為主要成長項目，115 年分別預估年增 32.1%與 39.4%。整體而言，產品結構顯示產業成長仍高度集中於高效能與高附加價值晶片領域。

從 Gartner 之需求面觀察，Gartner 預測 11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接近 8,900 億美元，年成長率約 14.8%。Gartner 認為，成長動能除來自雲端與資料中心相關應用外，亦逐步延伸至邊緣 AI（Edge AI） 與終端裝置，如 AI PC 與 AI 智慧型手機，帶動處理器（CPU、NPU）及高容量記憶體需求，但整體成長幅度相對趨於溫和。

另依 IDC 預測，115 年非記憶體(Non Memory)半導體市場預估成長約 12%，顯示處理器與邏輯晶片需求逐步回溫；記憶體市場則受惠於價格循環與 AI 相關需求，預期仍可維持約 18%的成長幅度，惟不同記憶體產品之表現仍將存在差異。

B.產能佈局與資本支出

在供給端方面，全球半導體產業持續進行產能調整與投資配置。依 SEMI 最新《World Fab Forecast》 預測，114 年全球前端晶圓廠設備支出預估約為 1,100 億美元，年增約 2%；115 年設備支出則預期成長至約 1,300 億美元，年增約 18%，顯示產業投資動能仍主要集中於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先進製程及記憶體相關應。

另依 SEMI 於 114 年 12 月發布之《Year-End Total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Forecast – OEM Perspective》，全球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場規模 114 年預估達 1,330 億美元（年增 13.7%），並預期 115 年、116 年分別成長至 1,450 億美元及 1,560 億美元。相關投資重點仍集中於先進邏輯製程、記憶體（特別是 HBM）以及先進與異質封裝技術。

整體而言，產能擴充與設備投資趨勢仍屬延續，但投資節奏與結構將隨終端需求變化、技術成熟度及資本配置效率而動態調整。

C.區域市場發展

就區域別觀察，WSTS 預估 114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仍以 美洲與亞太地區表現相對突出，年增率分別約 29.1%與 24.9%；歐洲市場預估年增 5.6%，而日本市場則可能因產業結構與需求調整，呈現 4.1%的年減幅度。

展望 115 年，WSTS 預期各主要地區半導體市場皆可望回復成長動能，惟不同地區之成長幅度，仍將取決於其在先進製程、資料中心及終端應用布局之差異。整體區域市場顯示，全球半導體需求結構仍存在一定程度之不均衡發展。

D.中長期趨勢與風險考量

從中長期角度觀察，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於 119 年達到約 1 兆美元規模，113 至 119 年期間之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 8%–9%。其中，AI 相關半導體（AI Semiconductors）的 CAGR 預計將超過 35%，遠高於行業平均，為支撐長期產業成長的重要結構性因素。

惟麥肯錫亦指出，地緣政治摩擦、出口管制與供應鏈重組趨勢，可能導致供應鏈碎片化（Fragmentation），進而推升製造成本與資本支出壓力，為未來數年半導體產業發展之主要不確定因素之一。產業參與者仍需持續關注投資效率、供需平衡與跨區域供應鏈韌性之管理。

綜合前述分析，115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在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終端裝置應用持續擴展的帶動下，整體市場仍可望維持成長動能，惟不同產品別、應用領域與區域市場之復甦節奏存在差異，產業結構呈現集中化與分化並行之發展態勢。

在此同時，面對地緣政治持續緊張及中美科技與貿易摩擦所引發之技術路徑分歧與產業鏈重組，半導體產業已逐步被各國視為支撐經濟發展、國家基礎建設乃至國家安全之關鍵產業。半導體不僅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與醫療設備、電信、能源、金融、運輸、農業及製造業等領域，亦為水資源系統、能源電網與通訊網路等關鍵基礎設施之核心技術組成，並支援資訊系統運作，使遠距工作與跨領域基本服務（包括醫療、金融、教育、政府及食品配送等）得以穩定運行。

此外，隨著人工智慧應用快速發展，內容生成相關技術（包括文字、影像、音樂及程式碼等）逐步擴大落地，亦成為近年半導體需求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並有助於帶動新型態晶片與系統解決方案之應用。基於上述趨勢，確保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之連續性與穩定性，已成為推動數位化服務與產業升級之關鍵要素。

惟由於半導體供應鏈具高度全球分工特性，單一地區之政策限制、營運中斷或產能受限，往往難以在短期內由其他地區之生產能力完全替代，供應鏈韌性與跨區域協調能力因而成為產業長期發展的重要課題。基此，半導體產業及其相關供應鏈於多國實質經濟活動中，已被定位為「必要基礎設施」及「必要業務」。

在此產業環境下，威健集團長期深耕半導體通路與代理服務，於產業供應鏈中扮演關鍵橋接角色，透過穩定的產品供應、技術支援與客戶服務，協助上下游夥伴因應市場變化與產業轉型需求，並持續參與半導體產業生態系之發展。

(2)茲分別以電子零組件及周邊設備產品說明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在半導體零組件產業中，代理商之供應鏈上游主要為各類半導體元件製造商，下游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汽車等終端產品製造商。

對上游原廠而言，透過代理商可建立完整之銷售與技術服務網絡，免於直接面對眾多分散客戶，有效降低銷售與管理成本；同時，代理商亦扮演市場與技術資訊回饋者之角色，成為連結原廠與下游客戶的重要溝通橋樑。

對下游客戶而言，代理商能即時提供所需元件與相關技術支援，協助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並降低研發成本，並就市場趨勢、產品應用及解決方案提供專業分析與建議，兼具供應商、顧問與產業分析者之多重功能。

因此，半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之互動頻繁，除單純交易關係外，更為原廠及客戶提供專業的供應鏈管理與技術支援服務，於產業體系中扮演關鍵價值整合者之角色。

整體而言，本公司並非僅從事單純買賣交易，而是同時扮演供應鏈管理者、技術服務提供者及產業資訊整合者之角色，透過與上、下游之緊密合作，創造差異化價值，並形成長期且具黏著度之合作關係，為公司營運穩定性與成長動能提供重要支撐。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集團目前代理之半導體元件，依下游客戶應用領域區分，主要涵蓋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市場。

回顧 114 年，在 AI 晶片需求持續成長的帶動下，半導體產業鏈加速朝 AI 化發展，相關投資動能逐步升溫。本集團在此期間持續聚焦產品組合優化與庫存結構調整，透過動態供需管理，強化營運效率並兼顧風險控管。由 AI 晶片所延伸之相關終端應用需求，包括 AI PC、AI 手機、車用半導體、伺服器及高效能運算等領域，已逐步為集團帶來相關應用機會。隨著 AI 應用持續深化，晶片角色亦由傳統基礎建設與 IT 系統，進一步延伸至內容生成與智慧應用等新型態應用領域。

展望 115 年及未來，AI 技術、脫碳趨勢，以及綠色運算、綠色能源與儲能相關半導體，預期將持續成為推動產業成長的核心動能。因應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上游半導體原廠與下游科技應用客戶持續強化減碳與碳中和承諾，並逐步將相關要求延伸至整體供應鏈。在此趨勢帶動下，各產業對於節能減碳、功率效能提升及能源管理之需求持續提升，進一步推升綠能、儲能與高效率電源管理相關半導體之導入速度與市場規模。

威健集團近年來持續深化產品組合與應用布局，相關半導體與電子解決方案已由傳統電子產業，擴展至車用市場及綠能供應鏈，涵蓋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三大綠能應用領域。隨著半導體技術加速滲透綠色供應鏈，本集團將持續深耕綠科技與新興應用，透過提供整合性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掌握永續發展與循環經濟所帶來之長期成長機會，並強化集團未來營運動能。

(4)競爭情形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聯強、文曄、益登、豐藝、增你強及至上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當年度截至115 年6 月30 日
研究發展費	105,156	133,093	135,112	119,182	130,956	62,525

本公司為提供技術服務與產品解決方案予客戶，設有「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以提升對客戶產品銷售服務價值，並搭配有效率之後勤作業服務。「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積極與與國際（內）原廠/客戶合作，致力於符合 ESG 之創新研發發展方向，而汽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向來是威健與主要上

游代理原廠聚焦市場之一，因此相關功率半導體之應用極為重要。隨著上游原廠積極擴充化合物/第 3 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產能，無疑是鎖定電動車與工業應用市場，如太陽能、電動車、快速充電等。本公司 114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及軟硬體設備等）已達 NT$130,956 仟元，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達 22.17%，已符合至少 20%之目標。

「產品開發處」與「產品應用處」部門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符合未來低碳與友善環境規範，強化競爭優勢，在「產品開發處」的規劃及積極爭取下，威健成功代理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廠商的產品線，甚或成功維持或擴增上游原廠間整併後之代理權延續。「產品應用處」除持續在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站穩腳步外，也積極技術支援原廠與客戶在新興應用領域相關的 IC 產品，以新增公司的業務版圖，提供客戶對產品應用的技術支援，及協助客戶節省研發費用及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並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與原廠、客戶之合作關係。

現階段集團內公司開發的產品解決方案係 AI 伺服器/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客戶端設備 5G CPE、開放式無線電接取網路 O-RAN 及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等)、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物聯網（AIoT)、WiFi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充電樁等)、消費性電子（PC、AI PC、TV、Smartphone、Tablet)、工業控制、Type C-PD 充電器、各式記憶體（NOR, NAND, DRAM, HDD)及各式電源產品應用，同時也投入各項資源致力於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電池備援電力模組(Backup Battery Unit；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IVI)、汽車雷達、胎壓偵測器（TPMS）及面板中控顯示(Center Information Display；CID)、無人機與機器人等相關應用產品方案開發，以利即時提供客戶產品參考解決方案，目前皆已陸續提供予客戶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長期計畫：

A.深化新科技與綠色經濟布局，推動永續發展

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積極推動 RE100、淨零排放及綠色轉型，相關新科技與綠色經濟應用所衍生之需求持續成長。本集團將持續掌握新科技及綠色產品之發展趨勢，並與上游原廠維持長期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投入必要資源，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組件及相關解決方案。

在綠能供應鏈方面，涵蓋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應用領域，本集團透過技術支援服務及研發專案合作，促進產業鏈間之科技連結，協助上下游夥伴推動節能減碳與低碳營運模式，於全球循環經濟架構下，穩健拓展永續相關之長期商機。

B.強化營運績效與效率，完善營運及氣候風險管理

隨著集團營運規模與代理產品線持續擴展，營運管理將更著重於營運資金使用效率、風險控管與財務穩健之平衡。集團將同時納入營運風險與財務風險之整體評估，作為業務發展及融資規劃之重要依據。

面對匯率波動與市場不確定性，持續強化存貨進貨時點、存貨水位及客戶信用管理，降低外在因素對毛利及營運成果之影響；同時，逐步與國際規範接軌，持續檢視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以提升集團長期營運之穩定性與韌性。

C.維持穩健資本結構，適時調整自有資本配置

在營運資金以金融機構融資為主要來源之情況下，集團仍將審慎衡量財務槓桿與自有資本之平衡，建構具彈性且穩健之財務結構。未來將視各子公司營運狀況與融資需求，適時評估自有資本挹注之必要性，以兼顧直接與間接融資之配置，強化整體財務體質。

D.落實高科技貨品進出口法規遵循

鑑於部分代理之高科技 IC 產品可能涉及軍商兩用範疇，本集團將持續強化交易對象、產品分類及交易用途之審查程序，確保符合我國及代理原廠所屬國家之相關進出口法令規定，並避免涉及可能用於核子、生化或飛彈等軍事用途之交易風險，以落實合規與誠信經營原則。

(2)短期計畫：

A.審慎因應產業鏈存貨調整，強化庫存管理

面對產業鏈存貨調整情形，集團將持續審慎評估進銷貨節奏，降低存貨跌價風險並提升營運資金使用效益，同時加強呆滯存貨之預防控管與處理機制，確保存貨結構維持合理水準。

B.落實成本效益分析，提升營運效率

持續強化成本結構管理，透過財務管理與資本結構優化，並結合數位化技術支援營運流程改善，以降低整體成本支出。各部門將依循「零基預算」原則，全面檢視業務內容，依據成本效益分析結果，將資源優先配置於具效益之項目，以達成費用控管與效率提升之目標。

C.掌握市場變化與新科技需求

在多變且具不確定性的市場環境下，集團將持續關注各項產品價格與需求變化，掌握終端應用與新科技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研發資源，與產業夥伴進行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並維持競爭力。

D.持續推動綠色經濟與永續布局

集團將持續關注綠色經濟及永續發展趨勢，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零組件，並透過技術支援及研發專案，促進產業鏈之科技整合，支持客戶推動減碳與節能之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相關之發展機會，與上下游夥伴共同推動綠色永續產業鏈。

E.落實營運風險控管與誠信經營

集團將持續遵循既有風險管理制度與誠信經營原則，強化營運效率並關注員工需求與職場環境；同時，以穩健經營為核心，審慎評估營收成長之獲利性，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有效掌握市場機會並降低營運風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14 年度	
	金額	%
台灣	13,993,742	12.87
香港	54,479,319	50.11
中國	32,832,911	30.20
其他國家	7,410,407	6.82
合計	108,716,379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目前因國際主要 IDM 及 Fabless 半導體廠商授予經銷商代理權大都是複式代理合約，非獨家合約，致在國內半導體產業扮演中游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角色者有數十家，主要業者除本公司之外，尚有大聯大控股、文曄、聯強、至上、益登、增你強及豐藝等。

(3)市場約略占有率

項目		公司及同業							
		威健	大聯大	文曄	聯強	至上	益登	增你強	豐藝
營業收入 (1) (NT$ 仟元)		108,716,379	999,109,582	1,177,948,907	411,153,211	226,528,013	115,572,529	41,450,665	29,694,781
市占率(%)	國內(2)	1.67%	15.37%	18.12%	6.33%	3.49%	1.78%	0.64%	0.46%
	全球(3)	0.44%	4.05%	4.77%	1.67%	0.92%	0.47%	0.17%	0.12%

資料來源：1.依據各家公司已公開114年之財務報告

2.依據工業技術研究院統計114年台灣IC產業產值: NT$ 6.5兆元

3.根據美國半導體產業協會(SIA)發佈資料，114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總額為7,917億美元(約當新台幣24.68兆元)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由於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於全球實質經濟活動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與「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及晶圓製造廠持續投入資源於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製造，並積極朝向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發展，期能透過技術升級後之半導體元件供給，創造或符合新興應用領域之需求。

目前上游半導體產業之發展呈現明顯之雙軌制結構：一方面，先進製程持續朝2奈米及以下節點演進，並結合CoWoS等先進封裝技術，以滿足人工智慧（AI）與高效能運算（HPC）對算力之需求；另一方面，受地緣政治影響，全球成熟製程產能正逐步重塑其區域分布，形成先進製程與成熟製程在供給面上分層發展之態勢。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之供給來源，主要為上游半導體元件製造商（包含IDM與Fabless業者），而整體半導體產業產值之變化，將直接影響供給面之結構與規模。過去數年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持續擴大，惟在後疫情時代，隨產業鏈庫存去化壓力升高，上游半導體業者已陸續調整資本支出規劃，加上地緣政治持續干擾供應鏈配置，使供給面面臨結構性調整；惟整體而言，全球半導體供給量仍呈現成長趨勢。

中美貿易關係持續為影響半導體供給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美國對中國之出口限制措施，促使中國加速推動半導體技術自主化，並於成熟製程晶片領域持續擴產。依TrendForce 預估，中國於28奈米及以上成熟製程之產能占全球比重，將由113年之34%提升至116年之39%至42%，顯示未來全球成熟製程市場可能面臨來自中國產能之價格競爭壓力。相對而言，先進製程產能則仍主要集中於台灣、韓國及美國，形成供給結構分層且技術門檻明顯之產業格局。

同時，各國政府積極推動半導體製造在地化政策，並透過補貼與政策誘因吸引晶圓廠投資設廠。美國推動《晶片法案》（CHIPS Act），歐盟、日本、韓國及中國亦相繼投入大量資源，促使半導體產業供給面朝向區域化與多據點「在地化製造」布局發展。此一趨勢雖提高全球供應鏈之冗餘成本，惟亦促使供應鏈風險分散，並推動全球產能版圖之重新配置。

依據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資料顯示，全球300mm 晶圓廠設備支出持續成長，並於近年創下新高，顯示半導體製造投資動能仍具延續性。新增產能主要集中於先進製程領域，以支援AI、高效能運算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整體晶圓產能亦維持穩步擴張，產能利用率隨相關應用需求回溫而逐步提升。

在記憶體市場方面，受生成式AI 應用成長帶動，AI 伺服器對高頻寬記憶體（HBM）需求顯著增加，促使 DRAM 產能結構持續調整，並加速轉向高效能記憶體產品；惟成熟型記憶體產品仍保有一定供給彈性，使整體記憶體供給面呈現結構性分化。整體而言，儘管地緣政治與市場變動對半導體供應鏈穩定性帶來挑

戰，惟在全球晶圓廠設備投資持續增加、AI、高效能運算、記憶體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支撐，以及各國政策補貼與產業支持下，半導體產業供給面仍將維持成長趨勢。未來供給結構預期呈現「先進製程產能相對吃緊、成熟製程產能相對充裕」之特徵，全球供應鏈之區域化與技術分層現象亦將更加明顯。

B.需求面

(A)115 年及其後產業發展趨勢與需求展望

展望 115 年及其後，依據 WSTS、Gartner 與 Deloitte 等研究機構之中期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延續結構性成長趨勢，年成長率維持中高個位數至雙位數水準，並於中期內逐步朝近一兆美元市場規模邁進。相關機構普遍認為，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與邊緣運算基礎建設，將持續成為支撐產業中長期成長的主要動能。

在應用結構方面，Gartner 指出，資料中心與 AI 相關半導體於未來數年仍為成長最快速之應用領域。隨著生成式 AI 由模型訓練階段逐步擴展至推論與商業化應用，對高效能運算晶片、AI 加速器、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之需求預期將持續增加，並帶動整體產業技術升級與投資擴張。

記憶體市場方面，Gartner 與 IDC 皆指出，高頻寬記憶體（HBM）及新世代 DRAM 產品於 AI 應用中的重要性持續提升，為未來數年記憶體市場成長的重要支撐。然而，研究機構亦提醒，記憶體產業仍具供需與價格循環特性，未來市場表現仍將受產業投資節奏及終端需求變化影響。

在汽車電子與工業應用方面，依據 Gartner 與 Mordor Intelligence 的中長期預測，隨著電動化、軟體定義車輛及工業自動化持續推進，單位產品之半導體含量將持續上升，使相關應用於未來數年維持穩定成長，並為半導體產業提供相對抗循環之需求基礎。

綜合 WSTS、Gartner、IDC 與 Deloitte 等研究機構之觀點，半導體產業已逐步由過往以消費性電子為主的循環型成長模式，轉向以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長期數位化基礎建設為核心的結構性成長模式。儘管未來仍可能受全球經濟環境、地緣政治與產業投資節奏影響，但就 115 年及其後之中長期發展而言，整體市場需求與技術演進方向仍具穩健成長基礎。

(B)美國關稅不確定性下，半導體需求回歸結構性成長軌道

114 年 4 月，美國政府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推動全球性「對等關稅」措施，一度升高全球供應鏈中斷及通膨風險，對國際貿易秩序造成顯著衝擊。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亦對跨國製造與科技產業的營運規劃形成壓力。

115 年 2 月 20 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總統無權依 IEEPA 單方面課徵全球性關稅，並重申課稅權屬於國會。該裁決正式推翻前述對等關稅政策，同時啟動已繳關稅之潛在退款法律程序，顯著降低全球貿易衝突升溫及通膨擴大的風險，國際市場情緒亦隨之改善。

惟美國貿易政策仍維持一定程度的保護主義取向。最高法院裁決公布後，美國政府改依《1974 年貿易法》第 122 條，對全球進口商品課徵 10%關稅，並預告可能調升至 15%。該措施之法定效力最長為 150 天，後續延長須經國會審議通過，且不排除重啟第 301 條不公平貿易調查。整體而言，全球供應鏈雖避開極端關稅衝擊，短期內仍需因應基礎關稅成本及政策延續性的不確定性。

在此背景下，台灣科技與半導體產業原先面臨之高額懲罰性關稅風險已大幅消退，對美出口之成本壓力明顯緩解。然而，考量國際貿易政策變動仍具高度不確定性，產業持續推動產能與供應鏈之區域分散配置，以降低單一市場或產地集中所帶來的長期營運風險，並提升整體供應鏈韌性。

綜合觀察，115 年初美國最高法院針對關稅授權所作之裁決，有效化解先前市場對高關稅導致成本急升與需求急凍的疑慮，使全球半導體與電子產業脫離「高成本、低信心的停滯型通膨」風險邊緣。終端市場需求不再面臨因極端關稅政策而大幅下修的壓力，產業整體挑戰回歸至較為常態的供應鏈重組與成本控管議題。

在後續 150 天過渡期及未來貿易政策可能調整的情境下，產業鏈角色須因應溫和但具不確定性的關稅成本。具備跨國倉儲、物流與庫存調度能力之半導體元件代理經銷商，可協助客戶吸收或適度轉嫁過渡性關稅影響，以維持 AI 與新興科技應用相關產品之出貨動能與供應穩定性。

(C)在全球景氣分化中，半導體需求重心轉向 AI 與供應鏈效率

從景氣指標觀察，台灣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15 年 2 月公布，115 年 1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7.2%，較 114 年 12 月的 55.3% 持續上升，反映新一代 AI 運算產品進入量產出貨階段，以及雲端服務業者對 AI 客製化晶片需求維持強勁，帶動台灣 AI 供應鏈呈現成長動能。製造業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數達 61.0%，創 111 年 3 月以來新高，顯示業者對中短期景氣看法轉趨樂觀。

相較之下，115 年 1 月中國製造業 PMI 為 49.3%，較前月下滑並低於景氣榮枯線；美國與歐元區製造業 PMI 分別為 52.6%與 49.5%，日本則為 51.5%。整體而言，除美國外，主要經濟體製造業景氣較去年同期呈現改善趨勢，惟區域間復甦力道仍存在差異。

總體來看，全球科技與半導體產業已逐步走出政策性極端風險，市場關注焦點回歸至實質需求成長、供應鏈彈性及營運效率提升。未來在國際貿易環境仍具變數的情況下，產業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與成本管理能力，將成為支撐中長期穩定成長的關鍵因素。

(D)AI 應用驅動下，台灣代工產業由循環型成長邁向結構性升級

近年來，台灣主要代工產業受產業循環與整體經濟環境波動影響，營運與財務表現相對敏感。為改善傳統高資本支出、低毛利結構所帶來的經營風險，相關業者持續推動轉型升級，由過去以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機及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的業務模式，逐步轉向以 AI 伺服器、雲端基礎設備、AI PC、智慧製造、自動化工廠及全球供應鏈再布局為核心發展方向。

其中，AI 伺服器因應生成式 AI 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快速擴張，近年呈現爆發性成長，已成為代工產業最重要的關鍵產品項目。隨著雲端服務、資料中心及企業端 AI 應用持續擴大，相關硬體設備對高階運算、記憶體與高速傳輸元件的需求明顯提升，帶動整體供應鏈結構與產品組合轉變。

從中長期觀察，AI 技術的持續演進被視為驅動新一輪產業需求成長的核心動能。未來不論是個人電腦、行動裝置或各類終端設備，皆將加速導入 AI 功能與應用情境。當終端產品、伺服器及系統解決方案能有效結合 AI 技術，將有助於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並為台灣科技產業帶來更具結構性的成長機會。

114 年，在全球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擴張的帶動下，台灣主要電子與半導體代工產業持續推動轉型升級，並展現明顯成效。受惠於 AI 及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強勁成長，先進製程、AI 伺服器與雲端相關產品成為產業營運成長的主要動能，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能力顯著提升。

從產業結構觀察，AI 相關需求已成為推升代工產業規模成長的關鍵因素。隨著雲端服務業者、資料中心及企業端對 AI 運算資源的持續投資，AI 伺服器與雲端網路設備之出貨規模快速擴大，其營收占比明顯高於傳統消費性電子產

品，並逐步成為產業主要收入來源。相較之下，傳統資通訊產品雖仍具一定規模，但成長動能已相對趨緩。

整體而言，台灣主要代工產業透過積極布局 AI 伺服器、AI PC、雲端基礎設備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成功回應市場結構性轉變與客戶需求升級。在產業應用重心由消費性電子轉向高附加價值運算與系統解決方案的趨勢下，相關業者已展現較以往更具韌性與成長潛力的營運模式，為後續中長期發展奠定基礎。

(E)終端應用升級驅動需求成長，AI 成為半導體產業核心動能

全球終端市場應用成長率為支撐本公司產品與服務需求之重要指標。近年來，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特別是生成式 AI 的廣泛應用，顯著推升對高效能運算與高階晶片之需求，AI 相關應用已成為半導體產業最主要的成長動能之一。隨著 AI 技術持續滲透至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各類終端設備，相關半導體需求預期將持續擴大。

此外，隨著電動汽車與自動駕駛技術逐步普及，車用半導體需求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涵蓋感測、運算、功率管理及通訊等多元應用領域。全球主要經濟體亦持續加大對半導體製造與設備的投資，以因應車用電子及先進製程需求的長期成長。

同時，物聯網設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朝向智慧化與高整合度發展，進一步帶動各類半導體元件的應用需求。終端產品功能升級與應用場景擴展，使半導體在系統中的重要性與價值持續提升。

114 年，在汽車電子、AI 與高效能運算（HPC）、物聯網等應用需求帶動下，全球半導體產業呈現全面成長。展望 115 年，隨著新興技術持續落地與終端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張，半導體產業可望維持穩健成長動能。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線布局與服務能力，以掌握市場發展契機，提升整體競爭優勢，支持中長期營運成長。

C.市場成長潛力

(A)半導體為科技發展之核心基礎

從科技發展的角度觀察，半導體晶片為各類科技設備與系統運作之關鍵基礎。透過指令集架構與軟硬體整合，半導體得以控制與執行裝置之運算、通訊、感測與能源管理等多元功能，其應用層面已廣泛涵蓋智慧型手機、個人電腦、汽車、網路設備、邊緣運算、雲端資料中心、工業自動化、智慧家庭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近年來，隨著綠色科技、能源儲存與能源效率優化需求提升，以及人工智慧（AI）應用快速導入終端裝置與伺服器系統，產業對於高效能、高可靠度及高能源效率之半導體關鍵技術與零組件需求持續增加，帶動整體半導體潛在市場穩定擴張。

(B)114 年市場回顧：多元應用全面帶動成長

在多項高成長潛力應用推動下，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呈現多引擎同步成長態勢，主要成長動能包括：

a.生成式 AI、資料中心與 Edge AI 需求同步擴張

生成式 AI 與雲端服務需求快速成長，推動資料中心持續擴建，並帶動高效能運算（HPC）晶片、AI 加速器及高頻寬記憶體（HBM）市場快速增長。

同時，AI 應用亦逐步由集中式雲端運算架構，外溢至邊緣端（Edge AI）與終端設備，帶動對低功耗、高整合度、即時運算與在地資料處理能力之半導體需求。

Edge AI 的導入使 AI 運算不再完全依賴雲端，有助於降低延遲、提升資料隱私與能源使用效率，進一步擴大 AI 對整體半導體產業的結構性影響。

b.車用電子與「軟體定義汽車」趨勢

在車用電子領域，儘管電動車銷量成長趨於理性，但隨著「軟體定義汽車（SD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普及，車輛對感測、即時運算與 AI 判斷能力之需求顯著提升。

車用 Edge AI 架構逐步成為關鍵設計方向，使單車半導體含量（Silicon Content）持續上升，並推升對高可靠度運算、功率管理及車規等級晶片之需求。

c.綠能應用與功率半導體需求升溫

隨著能源轉型、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再生能源與儲能系統快速發展，功率半導體在提升系統能源效率與穩定性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在 AI 資料中心與 Edge AI 應用場景中，高效率功率元件有助於降低整體能耗，成為支撐高密度運算與邊緣部署的重要基礎。

(C)115 年後產業展望：雲端 AI 與 Edge AI 並行的結構性成長

綜合多家研究機構觀點，半導體產業於 115 年後可望由景氣循環復甦階段，轉向以 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及綠能應用為核心的結構性成長階段。

AI 技術將由集中式雲端運算，逐步演進為雲端 AI 與 Edge AI 並行的應用架構。 隨著即時運算、資料隱私保護、系統穩定性及能源效率需求提升，Edge AI 將在車用電子、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智慧城市、AIoT 與各類終端設備中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進一步推升半導體在系統層級的價值與不可替代性。

整體而言，電子科技持續朝向高效能、低功耗與智慧化方向發展，綠能科技、功率效能提升以及 AI 與 Edge AI 應用深化，已成為半導體產業中長期成長的核心動能。

化合物半導體（第三類半導體）、5G、AIoT、Edge AI 與異質整合系統架構等技術發展，將持續驅動半導體需求穩定成長。除既有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與車用電子等領域提供成熟產品解決方案外，集團內公司亦持續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深化合作，積極布局雲端 AI 與 Edge AI 相關應用與解決方案。隨全球高科技產業朝向低碳化、智慧城市（5G、AIoT、HPC、資料中心、EV 等）及高附加價值轉型升級，集團將持續強化產品與服務能力，以支撐中長期穩健成長。

(5)競爭利基

A.產品線組合齊全，涵蓋高成長應用領域

憑藉多年深耕電子零組件通路之行銷經驗，以及對電子零組件市場趨勢之敏銳判斷，本公司已發展為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並與多家世界級原廠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包括AMD、Amazing、GSD、Infineon、Lattice、Microchip、Molex、NXP、Sitronix、Sinopower、Vishay、Western Digital等。

本公司所代理經銷之產品線，依產品特性可區分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IC（ASIC）、混合訊號元件及分離式元件等，應用範疇廣泛，涵蓋 3C、工業、汽車產業、產業AI、物聯網（AIoT）、雲端與邊緣運算（Cloud / Edge）、5G 通訊 等主要市場，並已成為多家上游供應商於區域市場之重要代理經銷商。

現階段集團重點發展之產品解決方案，聚焦於AI伺服器與通用伺服器、資料中心、伺服器電源（CRPS／MCRPS）、5G（智慧型手機、5G CPE、O RAN、小型基地台）、邊緣人工智慧（Edge AI）／AIoT、WiFi 6／7、汽車電子（含電動汽車、電動機車與充電樁）、消費性電子（PC、AI PC、TV、智慧型手機、平板）、工業控制、Type C PD 充電器、各式記憶體（NOR、NAND、DRAM、HDD）

及電源相關產品。

同時，集團亦投入資源於 馬達控制、電池儲能管理系統、備援電池模組（BBU）、車載資訊娛樂系統（IVI）、汽車雷達、胎壓監測系統（TPMS）、中控顯示（CID）、無人機與機器人 等新興應用產品方案之開發，並已陸續提供予客戶導入使用，展現產品組合之完整性與前瞻性。

B.屢獲肯定的 Demand Creation 能力，深化技術型通路價值

本公司能即時掌握科技市場最新動態，並主動向客戶提供產品技術與應用解決方案資訊，透過舉辦 新產品發表會、技術研討會與產業趨勢座談，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脈動並共同研討應用方向。

為提供完整之技術服務支援，本公司及子公司配置專業 FAE／AE 應用工程師團隊，偕同客戶進行產品設計與應用開發，協助客戶降低研發與設計成本、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並提升專案成功率與黏著度。

以114年底員工人數計算，台灣據點平均 每1.9名業務即配置 1名技術工程師，中國大陸據點則為 每2.07名業務配置1名技術工程師，顯示本公司高度重視技術導向之通路經營模式。

此一以技術服務為核心之Demand Creation能力，屢獲上游原廠與下游客戶肯定，不僅有助於穩定既有代理權，亦成為取得新產品線代理權及爭取客戶新專案訂單之重要競爭優勢。

C.經營團隊穩健，重視人才培育與組織傳承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連結科技，創造價值」之經營理念，強調專業分工與團隊合作，持續提升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集團亦長期重視管理梯隊培養與人才歷練，於各營運區域內培育具備業務與行政管理能力之在地人才，逐步累積領導統御與管理經驗。透過穩健一致之經營理念、成熟之組織默契，以及對電子零組件通路市場之長期投入，經營團隊持續檢視並優化代理經銷經營策略，發掘通路於高科技產業鏈中之附加價值，建立具差異化之市場定位。

D.行銷通路布局完整，具備跨區域與跨國製造支援能力

因應近年客戶配合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逐步推動生產基地朝向多國、多點之在地製造（Local Manufacturing）布局，包括美國與墨西哥等地，本集團持續強化行銷通路與營運支援模式，提升跨區域、跨國之供應與服務能力，以回應客戶於不同生產據點之實際需求。

本集團以亞太市場為營運基礎，於 台灣、香港、中國及新加坡 設立業務與技術服務據點，負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市場之行銷與技術支援；同時，為配合客戶於北美地區之製造與出貨安排，另於美國德州El Paso設置物流據點，作為銜接美國與墨西哥生產基地之重要物流與供應鏈支援節點。

德州 El Paso 地處美墨邊境樞紐，具備連結北美與墨西哥製造聚落之地理與物流條件。本集團透過該據點，整合跨區域之庫存調度、物流配送與交期管理機制，協助客戶因應跨國生產與出貨需求，提升供貨即時性與整體供應鏈彈性。

隨著客戶產品設計、試產與量產據點分布於不同國家與區域，本集團可透過亞太行銷通路與北美物流據點之協同運作，提供跨區域專案導入、在地供貨與技術支援服務，確保客戶於多地生產情境下，仍能維持穩定之零組件供應與服務品質。

綜合而言，本集團憑藉 完整且多元的產品線組合，有效涵蓋AI、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工業控制、通訊及新興應用等高成長領域；並透過 技術導向之Demand Creation 能力，結合專業應用工程支援，協助客戶加速產品設計導入與專案量產，強化通路附加價值。同時，在 穩健且具經驗之經營團隊 帶領下，持續重視人才培育與組織傳承，確保營運策略與執行力之延續性。此外，透過 橫跨亞太與北美之行銷通路與物流據點布局，本集團已具備因應客戶在地製造與跨國生產需求之

支援能力，提升供應鏈彈性與服務深度。

(6)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半導體產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需求具高度結構性

隨著全球數位化與智慧化程度持續提升，半導體產業及其供應鏈已在多數國家與產業體系中被視為「必要基礎設施」及「必要業務」。上游半導體業者與晶圓製造廠持續投入先進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之研發，期望藉由技術演進推動新應用與新需求的形成。在此產業架構下，半導體元件代理商除了承接既有需求外，亦須扮演連結上游先進技術與下游客戶應用場景之橋樑，透過專業服務與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將新技術轉化為實際產品需求，發揮「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之附加價值角色。

(B)應用市場廣泛，整體需求具長期成長潛力

從科技發展趨勢觀察，半導體晶片已成為各類科技設備與系統運作之核心要素，其應用範疇涵蓋智慧型手機、汽車、網路設備、邊緣運算、雲端資料中心、工業自動化、智慧家庭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隨著數位經濟持續發展，透過資通訊（ICT）技術與製造技術整合前端感測、物聯網通訊、虛實整合系統、雲端運算與大數據分析，不僅提升生產效率，亦有助於因應彈性製造、缺工及產業升級等課題，進一步擴大半導體於各產業之應用深度與廣度，帶動整體潛在市場穩定成長。

(C) AI、5G 與高效能運算驅動新一輪需求擴張

人工智慧（AI）與5G世代的快速發展，已成為推升半導體需求之重要動能。AI 技術不僅應用於伺服器訓練與推理運算，亦逐步擴展至高功率伺服器電源、備援電池系統（BBU）及相關電源管理架構，帶動高效能運算、功率半導體與先進材料之需求成長。為因應AI市場之強勁需求，主要供應商如 AMD、SanDisk、Western Digital 等持續推出相關產品，而 Infineon 所提供之高效能功率元件，以及第三類半導體材料如碳化矽（SiC）與氮化鎵（GaN），亦已成為HVDC、BBU、AC DC 與 DC DC 等AI電源系統中不可或缺之關鍵元件。

隨著新產品線導入及代理技嘉、技鋼主機板與伺服器等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得以提供涵蓋晶片、記憶體、主機板與電源等一站式AI伺服器解決方案，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於AI應用領域之營運效益與整體競爭力。

(D)代理權穩定，有助於業務持續拓展

本公司與既有上游原廠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多年累積之專業銷售與技術服務經驗，已獲世界知名大廠高度信賴。在產業供應商進行平行整合之趨勢下，穩定且互信之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鞏固既有代理權，並在適當時機取得新產品線代理權，支持業務之持續發展。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縮短與需求預測不確定性

電子產品與應用技術世代更替快速，終端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客戶產品規格與用料變動頻繁，可能增加需求預測誤差，進而對庫存水位、價格穩定性與存貨跌價風險造成影響。

因應對策：

(a)需求與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業務部門定期及不定期召開供需與客戶需求檢討會議，掌握客戶產品計畫與生命週期狀態，並據以調整備貨與庫存政策。

(b)產品組合銜接優化：持續追蹤市場趨勢與技術動態，提升產品組合的汰舊換新銜接效率，並積極爭取具成長性產品代理權與開發新客戶，以降低單一產品世代風險。

(c)存貨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呆滯料追蹤、存貨週轉監控與必要之處置機制，降

低資金占用與跌價風險。

(B)需求成長集中於 AI/資料中心等特定應用

近年半導體需求成長動能集中於AI、資料中心與高效能運算等領域，其他成熟終端市場復甦相對溫和，可能形成市場需求結構分化。若雲端服務業者或企業端投資節奏調整，可能使短期拉貨時點與出貨節奏產生波動。

因應對策：

(a)應用多元化布局：除核心高成長應用外，同步擴大在車用、工業控制、Edge AI/AIoT、電源與綠能等長週期市場之參與度，以分散單一應用波動影響。

(b)方案化導入提升黏著度：以需求創造（Demand Creation）與專案導入方式，提升在客戶設計導入（design-in）與量產導入中的參與程度，降低單純受拉貨節奏影響之波動。

(c)客戶/專案組合管理：強化專案節奏追蹤、出貨結構監控與預警機制，降低集中風險。

(C)上游供應限制與交期不確定性

部分高階或關鍵料件之供應可能受產能配置、製程/封裝能力、關鍵材料或供應鏈瓶頸影響，造成交期不確定或供應優先排序調整，進而影響客戶專案推進與量產節奏。

因應對策：

(a)與上游原廠協作前置化：提早進行需求規劃、配額協調與市場資訊交換，提升關鍵料件可取得性。

(b)跨區域庫存與物流調度：運用跨區域庫存配置、在地化交付與物流節點協同，提升供貨彈性並降低缺料造成的出貨中斷風險。

(c)替代料與備援方案管理：針對關鍵專案建立替代料評估、第二來源規劃與交期分級管理，降低供應波動對客戶的影響。

(D)地緣政治、貿易政策、關稅與出口管制不確定性

地緣政治緊張、貿易政策調整、關稅與出口管制/制裁規範，可能影響部分市場之產品供應與銷售安排，增加合規與供應鏈重組成本，並可能使客戶訂單與出貨節奏產生變化。

因應對策：

(a)合規管理機制強化：持續追蹤出口管制與制裁規範變動，建立內部合規檢核流程與即時通報機制，降低合規風險。

(b)多區域代理與供應配置：擴大不同區域之產品與市場布局，降低單一市場政策變動對營運之影響。

(c)供應鏈溝通與應變：與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維持即時溝通，掌握客戶生產基地與供應鏈調整策略，提升支援彈性與服務動能。

(E)產業高資本支出與景氣循環可能造成供需錯配

半導體產業具高資本密集特性，市場景氣擴張時上游擴產與投資節奏加快，若後續需求成長不如預期，可能形成階段性供給過剩、價格壓力與供需錯配，並影響整體產業景氣與客戶拉貨保守程度。

因應對策：

(a)審慎庫存與採購政策：避免在景氣高點累積過高庫存與資金占用，強化庫存週轉與呆滯風險控管。

(b)聚焦高附加價值應用：提高方案化、專案導入型業務比重，降低對價格競爭型品項之曝險。

(c)與客戶共同規劃節奏：透過專案節奏追蹤與供需資訊共享，降低需求反轉造成之營運波動。

整體而言，半導體產業中長期需求仍受 AI／資料中心、高階記憶體與車用/工

業數位化等趨勢支撐，惟短期仍可能受需求集中度、供應瓶頸、價格循環、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而出現波動。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產品與應用多元化布局、專案導入與需求掌握、跨區域供應與物流調度、合規與風險控管，以及穩健財務管理等既有營運機制，降低外在變動對營運之影響，支持中長期穩健發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依所代理產品，依產品特性可分類為晶片組/特殊應用標準 IC(AS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等，其相關重要應用領域用途如下表所示。

應用區隔	客戶端產品用途
電腦資訊	個人電腦/AI PC、筆記型電腦/AI NB、主機板、AIO電腦、伺服器/AI 伺服器、2-in-1 筆記型電腦、企業用儲存裝置、挖礦機、AI(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AI運算
工業	工業用電腦(IPC)、不斷電系統(UPS)、機器人 /自主移動機器人(AMR) 、電池備援模組(BBU) 、電池管理系統(BMS)、冷卻液分配裝置（Cooling Distribution Unit，CDU）、馬達控制、充電站/樁、無人機、POS系統、調頻泵浦、電動工具、照明、安控/監控（DVR/NVR）、焊接機、搖控汽車、紡織機械、可程式控制器(PLC)、水電計量器、智能電網、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逆變器、伺服器電源(CRPS(Common Redundant Power Supply)/ MCRPS(Modular Common Redundant Power Supply)/ PDB(Power distribution Board))、檢測儀表、電信電源供應器、醫療
消費性	智慧型揚聲器、擴增/虛擬實境 (AR/VR)、AI 眼鏡、物聯網 (IoT)裝置、數位視訊轉換器 (STB)、投影機、耳機、智慧型/功能型手機、電子書閱讀器、平板電腦、POS, 可攜式導航裝置 (PND)、LCD/Mini LED 電視、媒體播放機、可穿戴式裝置、家用電器、白色家電 (White Goods)、警報裝置、家庭自動化、電子鎖、玩具、網路監控攝影(IP CAM)
網通	乙太網路交換器 (Ethernet switch)、 閘道器/無線路由器(Gateway,WiFi AP router)、寬頻網路數據機 (xDSL), 網路卡(NIC，Ethernet/Infinite band)、光纖網路 (GPON/EPON)、有線寬頻(Cable modem)、數位機上盒 (STB)、微型基地台(Femtocell)、4G/5G基地台、5G (Basestation/CPE/Small Cell)
車用	電池管理系統(BMS)、車身控制模組(BCM)、儀表板、中央資訊顯示幕(CID)、車載式電池充電器（OBC）、 汽車訊息娛樂裝置(Infotainment/IVI)、車用遙控門禁系統(RKE)、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汽車雷達, 胎壓偵測器(TPMS)、動力車窗、車載 TBOX、抬頭顯示器(HUD)、電源分配器(Power distribution unit)、整車控制器(VCU)、馬達控制器、 車用通訊系統(AUTO Gateway/T-Box)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本公司 113~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之毛利率之變動比率分別為(9.62)%、(25.31)%及 84.91%變動達 20%以上，主係 113 年至 114 年間因疫情過後半導體供應鏈回穩，先前缺貨帶來的漲價紅利消退，且 114 年第二季面臨新台幣對美元劇烈升值，產生進銷貨時間差之匯兌損失，雙重壓縮毛利空間，致毛利率下降；然 115 年上半年受惠於 AI 應用由雲端延伸至邊緣裝置（EdgeAI）之結構性成長趨勢，帶動高附加價值元件需求維持高檔，致毛利率顯著回升。惟本公司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代理銷售產品種類繁多，再加上各類電子產品應用端價格波動劇烈，且產品生命週期較短，故半導體通路商需隨時觀察市場供需變化，適時調整產品銷售策略，致使產品組合有所差異，且因個別產品線或不同產品類型間單價差異較高，加上無一致之數量單位，因此價量分析不具意義，故不進行價量分析。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供應商資料

	113 年				114 年				115 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註 2)			
項目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1)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上半年度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V002	22,741,356	26.90	無	TV002	37,657,900	36.36	無	TV002	17,970,000	26.33	無
2	TV007	19,056,284	22.54	無	TV007	19,402,786	18.74	無	TV007	11,918,517	17.46	無
3	其他	42,741,743	50.56	—	其他	46,495,386	44.90	—	其他	38,355,873	56.21	—
	進貨淨額	84,539,383	100.00		進貨淨額	103,556,072	100.00		進貨淨額	68,244,390	100.00	

註 1：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略(本公司為半導體通路商非製造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個/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13年度				11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	141,159	3,166,141	5,154,376	41,433,990	146,278	4,738,957	4,623,987	51,430,374
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	270,773	8,884,659	5,672,579	36,188,253	346,312	8,171,252	6,591,648	44,374,320
勞務&佣金收入&其他		1,408		72		985		491
合計	411,932	12,052,208	10,826,955	77,622,315	492,590	12,911,194	11,215,635	95,805,18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業務人員	730	764	789
	技術工程人員	240	252	264
	行政管理人員	259	262	270
	合　　計	1,229	1278	1,323
平　均　年　歲		40.00	40.61	40.74
平均服務年資		8.97	9.24	9.19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8	0.08	0.08
	碩　　士	5.94	5.71	6.20
	大　　專	82.75	83.73	83.06
	高　　中	8.46	7.90	8.24
	高中以下	2.77	2.58	2.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屬於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行為，無工業生產污染顧慮之情事，且若所代理進口之電子零組件係符合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頒法令(廢棄物清理法-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須按月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產品項者(本公司目前申報有硬碟機、主機板、鋰電池、鈕扣型電池)，皆按月由本公司行政處業務支援部專人依法申報繳交。另依本公司目前營業行為及特性，截至目前並無適用須依環保法令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事。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並無發生經環保機關要求須立即改善環境污染之情事，亦無污染糾紛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發生因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分或須賠償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執行情形：

A.由公司辦理之福利措施：

(A)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員工出差平安保險。

(B)休假福利：特別休假、婚假、事假、生理假、喪假、產檢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防疫照顧假、外派人員返台假等各類假別。其中，婚假之給假範圍及颱風假之給薪標準優於勞動法令。

(C)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員工本人或親屬結婚或喪亡時，致贈禮金(奠儀/花藍)，並補助各級主管致贈禮金(奠儀)。

(D)生育補助：員工或配偶生產時，提供補助金。

(E)鼓勵及補助員工在職進修訓練課程。

(F)每年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其眷屬亦可享有當年度健檢醫院之優惠折扣。

(G)每兩個月一次醫師臨場諮詢服務(3小時)，亦聘任專職護理師，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並提供醫療服務諮詢。

(H)辦理健康促進講座。

(I)與臨近幼兒園簽訂特約企業托兒合約，提供員工托育服務並享有優惠，以利工作時就近幼托。

(J)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前淨利6%~10%為員工酬勞，並於股東常會報告後，依員工績效考核、貢獻度、職等等因素予以分配之；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114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符合或低於依照經濟部每年公告之「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訂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者，基層員工範圍應定期評估是否需要進行調整，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已於115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5年度基層員工定義為經常性薪資在新台幣65,000元（含）以下者。

(K)業務人員及FAE人員補助：交通費、行動電話、停車位費用、筆電購置。

(L)提供完善的設備使員工能夠擁有便利及完善的職場環境。本公司除基本之飲水機、公共廁所外，另為員工設置咖啡機、微波爐、烤箱、蒸飯箱、哺乳室、無障礙設施等，針對中高齡及高齡員工，另提供隔熱手套、夾子、托盤等物品，增加使用的便利性及安全性。

(M)本公司於113年8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1至1.1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夠增添更多保障。

(N)員工認股權：於114年4月8日首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708單位，員工認股權人可於存續期間內依「113年度員工認股權證發行與認股辦法」認購新發行普通股8,708,000股，初始認股價格為每股15元，並得依規定調整。經114年及115年現金股利盈餘分配除息，自115年8月12日起認股價格調降為每股13.5元。另於115年9月4日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89單位，初始認股價格為每股22.0元。

B.由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措施：

(A)鼓勵員工成立各類社團及舉辦社團活動，參與活動調劑身心，並提供社團補助費用。

(B)不定期舉辦家庭日、電影欣賞等各項藝文活動。

(C)規劃員工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費用。

(D)與特約商店簽訂合約，予以公司員工優惠折扣。

(E)發放生日、端午及中秋禮金(禮品)。

(F)舉辦年終尾牙活動、並提供多項摸彩禮金。

C.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福利措施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員工欄位之說明。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71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69

D.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A)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4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安衛議題。

(B)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在職安相關人員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員、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1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1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職護理師)1員、防火管理人4員（倉儲中心2員、總公司2員）及符合急救資格人員11員（倉儲中心3員、總公司8員），另倉儲中心具有符合危險貨物訓練課程（IATA）1員及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2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公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C)公司視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第一優先考量，職場零職災為每年優先目標，為能將 ISO 品質及環境系統標準的管理方法應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危害鑑別與風險分析，預防事故的發生，進而降低企業成本與運作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ISO45001-2018 職安衛管理系統於113年1月11日完成首次外部驗證，113年2月取得證書；因新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於113年11月完成重新驗證，並於113年11月21日換發證書；114年12月完成年度續評，12月16日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並維持驗證資格（證號：ARES/TW/I2402011S；有效期限至116年2月5日）。冀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建立，以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D)每年辦理一次員工健康檢查，114年4月25日及5月2日由信義101健康管理診所（現更名為信義健康管理診所）到場執行，參與率95.97%（不含海外派駐），並提供眼壓測定 I.O.P.、心血管、腫瘤指標及多項超音波等進階檢查項目。

(E)114年度積極推動菸害防制、防治肥胖及三高、舉辦健康講座、體能健康續航力活動並鼓勵運動型社團參與，相關成果揭露於官網永續職場專區，並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取得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證書有效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於114年12月通過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證書編號：HPA1143133）。

(F)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114年度共執行 6 次，每次三小時，共 18 小時；另由專任護理師安排外部專家，於 114 年舉辦11場計有15小時之健康教育講座，參與員工584人。

(G) 響應 ESG-Social 之員工福利、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指標 SDG 3 健康與福祉以及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本公司於 114 年 6月舉辦『2025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戶外健身，走出健康』活動，活動為期三個月，並於 114 年10月14日進行頒獎儀式圓滿結束，同仁 Inbody 量測數據較期初進步。

(H)強化員工醫療需求，本公司投保之員工團體醫療險，同意以增加保費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修訂理賠條款，從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放寬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可檢附副本收據即可申請理賠，讓員工可彈性兼顧自己及公司的保險涵蓋範圍，此已讓員工之醫療保障獲得公司一定程度之支援。114年度本公司員工之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理賠金額佔該保費支出比率為44.21%。

(2)進修及訓練情形：

A.公司執行

(A)定期新人訓練：

a.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b.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c.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d.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ERP操作為主；

(B)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C)接班規劃：

依據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所列之方針，對中高階管理階層人員執行培訓及考核，並依法定程序執行任免程序。

B.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A)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B)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C.本公司114年執行相關內、外部訓練情形，總共有6,824人次，8,479人次小時。總訓練支出金額計1,108,892元。摘要如下：

課程名稱	目標	對象	訓練時數/人次	訓練費用 (NT$)	訓練方向
人權政策及事項	提升員工對人權保障及多元包容之認知，建立尊重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全體員工	24.5/49	---	透過人權政策宣導與案例分享，強化員工對人權保障、禁止強迫勞動及職場尊重之認知，建立友善與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
誠信經營	建立誠信文化與商業道德觀念，降低舞弊及不當行為風險。		61.5/123	---	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之理解，宣導反貪腐、利益衝突避免及保密義務，降低營運風險並建立企業誠信文化。
環境/職業安全	強化安全衛生及職場不法侵害之認知，降低職災與環境風險。		1,757.5/1,051	27,151	培養員工職場環境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職場不法侵害(反歧視、反霸凌)的觀念，提升危害辨識、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降低職災與職場風險。
永續及公司治理	建立 ESG 與公司治理觀念，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147/69	32,315	強化員工對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理念之認識，同時提升風險管理、法律遵守意識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能力。
資訊安全	提升資訊安全意識，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		528/496	12,142	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藉由宣導個資保護、資訊設備使用規範及社交工程防範措施，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
性別平等	建立性別友善與平等工作環境。		20/34	---	推動性別平等與職場尊重觀念，強化防治性騷擾與歧視之意識，營造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

課程名稱	目標	對象	訓練時數/人次	訓練費用(NT$)	訓練方向
健康促進	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與身心健康管理能力。		881.5/653	12,000	鼓勵員工建立健康生活習慣，提升身心健康管理能力，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AEO 認證專案	提升相關人員對 AEO 安全認證制度、法規遵循及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之認知與執行能力，以確保持續符合認證及查核要求。		2,580.5/3,335	551,543	聚焦 AEO 法規要求、供應鏈安全管理實務、風險評估與異常事件應變，以及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管理之落實。
法規遵循	提升法遵意識，避免違規風險。		289.5/156	2,095	宣導公司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強化員工法遵觀念與風險意識，避免違規情形發生。
專業知識技能培訓	強化員工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提升工作效能與專業執行能力，以支援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1,841.5/518	471,646	依職務需求規劃專業技能、法規知識及實務應用相關課程，促進知識更新與能力精進。
工作實務訓練	協助員工熟悉工作流程與實務操作。		347.5/340	---	透過實務操作與工作流程說明，協助員工熟悉作業程序與工作內容，提升執行能力。
總計			8,479/6,824	1,108,892	

(3)退休制度執行：

A.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帳戶截至114年底餘額計新台幣149,179仟元，該金額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次年度年底前可退休人數之足額提撥數；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6% 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114年度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25,402仟元，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截至114年度12月底仍參加自提退休金員工人數為178人，當年度員工自提金額為新台幣9,798仟元。

B.本公司於113年8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 1 至 1.1 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夠增添更多保障。

C.年資係指在本公司服務之年限，除另有約定者外，均以員工到職日起算，因應公司政策組織調整因素，於關係企業內互調人員之年資採併計，以此達到給予員工穩定安心之工作環境。

D.此外，為促進繼續就業能力及借重經驗傳承，本公司依退休員工意願，經內部人事作業核定程序，有回聘退休員工擔任顧問之情事，截至114年底，有1位回聘退休員工皆負責擔任「協助引進新產品線之代理及提供相關諮詢意見」之顧問。

(4)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A.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立工會且無簽訂團體協約，惟本公司尊重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若員工有意願組織工會，其參與之員工及代表均能自由平等之表達其意見，且公司不因此對其有任何歧視，以達成勞資關係之持續進化。目前勞資間之協議設有勞資會議，由全體員工直接選出相關勞方會議代表以表達勞方意見（目前勞資雙方代表各5位，共計10位）。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

遇有公司營運活動或內部管理變革對於勞動人權有重大影響時，亦透過勞資會議進行良性之雙向溝通，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且每季亦舉行員工動員季會，讓全體員工明瞭公司願景、政策、管理規定及其他與員工相關之事項。

B.勞雇關係之溝通，原則上每年度每季應舉行勞資會議及動員季會；於114年度，員工動員季會召開四次，勞資會議代表舉行四次會議。上述會議為勞雇雙方及員工與管理階層間溝通與事項反映橋樑，而平常於人力資源室亦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讓員工得隨時有溝通管道於工作場合中反映相關權益事項，114年並無因勞資糾紛之情事。

C.為營造全齡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公司做出努力，於114年10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14年度第三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

D.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資產，因此對員工之生涯規劃極其重視，且對於員工同仁之貢獻投入，除訂定合理薪給及業務績效獎勵標準外，亦訂有盈餘提撥員工酬勞分配機制，將獲利回饋員工，在114年度及115年度皆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Taiwan Index Plus; TIP）核定本公司為『台灣高薪100指數』成分股（生效日114年6月9日及115年6月5日）；近連續三年曾兩次獲得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金獎，第三年獲得銀獎。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

E.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措施、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鼓勵員工參與進修訓練提升工作價值、強調公平對待，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依法職執行退休制度，讓員工權益得以彰顯於威健集團體系內。

F.本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基準法、政府的人口政策及家庭政策等，以執行公司照顧員工同仁之服務地圖，包括促進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員工緊急協助方案推動、企業托兒措施、職場母性健康諮詢、推動建立家庭友善措施、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等項目，以建立友善職場，成為公司競爭優勢之一，此將有助於提升員工組織承諾與工作績效。114年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2人，復職率達87.5%，留任率為60%。

G.為保障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本公司於 112年度新增『預防職場不法侵害政策』，藉以保障員工之身心健康權益；另本公司於112年度修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114年新進員工皆有簽署「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共49人，使其了解本公司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所制定之各項禁止性騷擾規定及相關通報流程，並且於113年度第三季新人教育訓練中始加入0.5小時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對性騷擾防治之認識。

114 年本公司舉辦之3場動員季會中，向全體員工進行人權維護事項之宣導，並舉辦 3 場人權政策新人訓練（每場 0.5 小時，共 1.5 小時），其接受教育訓練人數為32人（男性17人、女性15人），占員工總數6.52%。

H.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111年12月28日及112年1月13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其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

官網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_人權政策或利害關係人專區_利害關係人溝通_員工之說明。

I.於113年3月13日，台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來函，要求本公司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須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依本公司員工數應進用4位，缺額 2位，本公司已於113年9月間補足缺額，已足額進用，雖其中有1位在114年9月間契約期滿離職，已於114年12月22日補足缺額。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1年9月1日起成立資訊安全室，設有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各一名。為了有效推動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的導入與運行，於113年12月18日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副召集人及執行祕書，負責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各項協調工作。資訊安全管理代表由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的管理階層擔任，負責協助推動和監督各單位的資訊安全工作。設置資訊安全工作組，依職責區隔分為：(一)資訊安全處理小組、(二)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小組、(三)文件管制小組、(四)查核(內稽)小組。有關推動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的導入與運行，已於114年2月正式公告制度實施，且已由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團隊於114年4月間完成二階段驗證，經BSI台灣及總部作最後確認後，已於114年5月核發ISO27001:2022證書（認證有效期間：114年5月14日至117年5月13日）。而BSI台灣分公司查證團隊為驗證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運作持續有效及符合標準要求，已於115年2月10日完成稽核，作出通過 ISO/IEC 27001:2022 持續認證（Surveillance Audit）之結論-ISMS 成熟度佳、管理機制穩定、零缺失通過稽核，具備持續維持 ISO27001 認證能力。本公司除了取得ISO27001:2022認證，也與AIG台灣和富邦產險合作，導入資安保險方案，保險期間自114年12月1日12時至115年12月1日12 時。此措施旨在強化財務及應變能力，有效降低供應鏈風險，並促進上下游夥伴之間的信賴與合作。而且本公司加入「台灣資安主管聯盟」及「台灣 CERT/CSIRT 聯盟」，藉由跨產業資安治理交流、法規與政策議題參與、供應鏈資安推動、情資共享、事件通報協處及技術研發合作等機制，全面強化企業資安治理、技術防禦與營運韌性，並與國家資安聯防體系接軌，提升整體資訊安全成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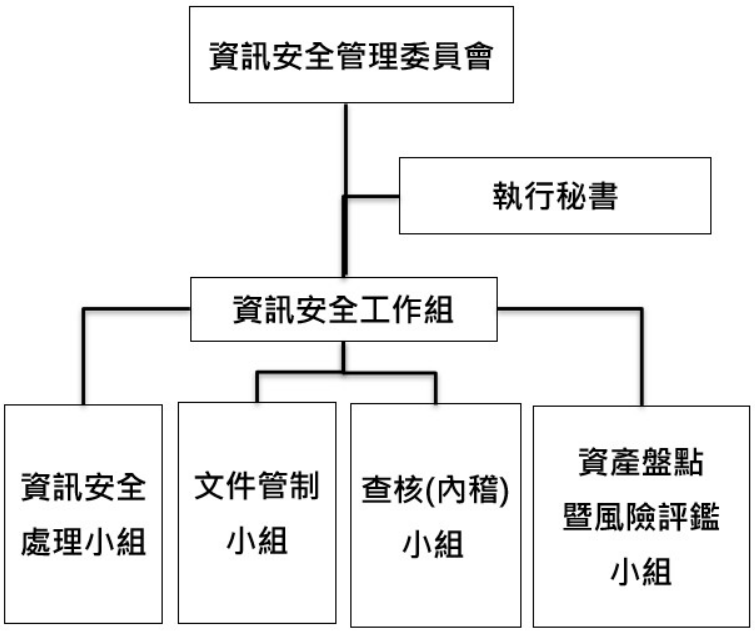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職責：

A.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

B.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及改善的有效性。

C.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協調資源之分配及使用。

D.監督營運持續演練之辦理。

E.審核實施矯正措施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

F.審核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G.每年至少召開管理審查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2)資通安全政策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本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原廠/上游供應商、股東、投資人與金融/證券機構、非原廠之供應商及政府/主管機關與社會)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67)公佈之『資訊安全政策』(114年1月13日董事會增訂通過)。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A.管理方案

(A)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B)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C)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D)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E)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F)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G)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H)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I)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J)建立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系統於開發及委外相關遵循之依據，且資訊系統或服務應於建置或推出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L)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L)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M)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B.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目	功能
新世代防火牆	外部威脅管理
防火牆防禦七合一	外部威脅管理
萬用憑證	外部威脅管理
源碼檢測&主機/網站弱點掃描	弱點與漏洞辨識
應用程式防火牆	異常偵測
HINET SOC 監控	異常偵測
WithSecure EDR&EPP	防毒防駭
資訊機房(監視器/溫濕度報警)	資訊設備防護
AD（Active Directory）	身分及存取管理和端點安全管理
投保資安險-保額 US$500 萬(114 年 12 月 1 日 12 時~ 115 年 12 月 1 日 12 時)	財務損失風險轉移

C.資安等人員相關教育課程與活動：

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 1 小時，資訊人員每年 3 小時；於114年11月進行「資安威脅與因應」教育訓練（1 小時/396名參與課程），資訊人員資安課程教育訓練(3小時/18名完成課程)，114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會議共24場次。

主辦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時數(小時)/次數	參加人員	證(明)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地緣政治下資安治理及管理	3 小時	資安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研習證書
元智大學遠距離教學	數位鑑識基礎概念	3 小時	資安人員	元智大學證書
台北ｅ大	ChatGPT 應用與 AI 發展及未來資安威脅	3 小時	資安主管/資安/資訊人員共 10 人	台北ｅ大證書
台北ｅ大	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宣導課程	3 小時	資訊人員共 3 人	台北ｅ大證書
台北ｅ大	最新駭客攻擊趨勢及案例分享	3 小時	資訊人員共 3 人	台北ｅ大證書

主辦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時數(小時)/次數	參加人員	證(明)書
恆逸教育訓練中心	Windows Server 2016 的身分識別	3 小時	資訊人員共 2 人	—
資訊中心(MIS)／資訊安全室(ICSO)-內部訓練	新進人員資安教育	3 場次	新進人員共 32 人	—
法務室 - 內部訓練	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與軟體使用注意事項	3 場次	新進人員共 32 人	—
中華電信	2025 資安威脅趨勢與因應	1 小時	在職員工共 396 人	—
中華電信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會議	24 次	資訊／資安及專案小組人員共 23 人	—
資訊中心(MIS)／資訊安全室(ICSO)-內部訓練	MIS 資安宣導-「資訊安全與軟體使用」及「資安情報」	41 次	全體員工	—

(4)資訊與網路安全事件通報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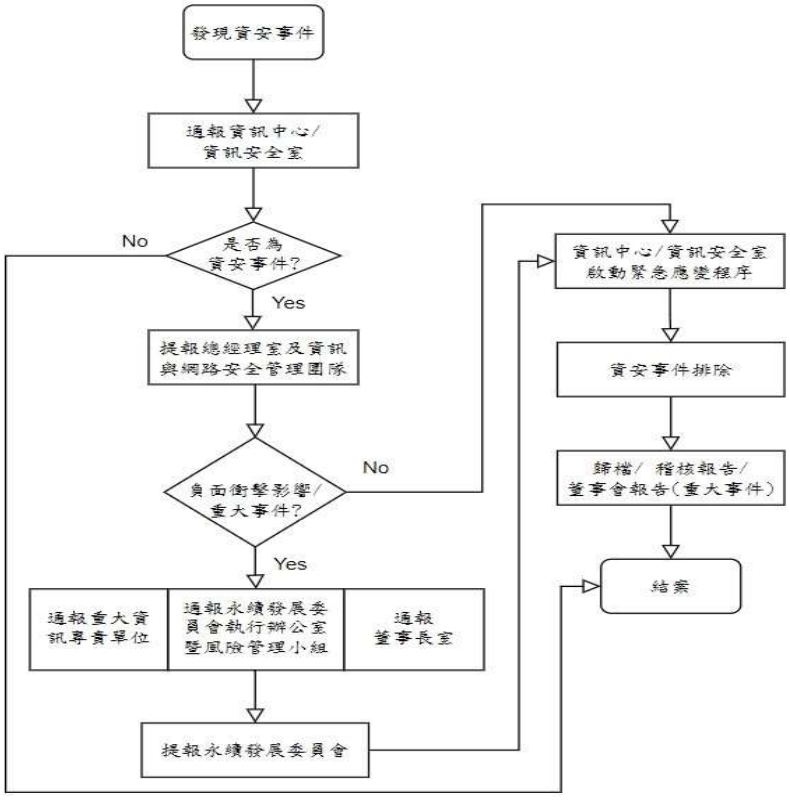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底止，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並無遭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情事，亦無遭受惡意攻擊、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因此並無因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或影響營運、商譽等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不適用。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約定事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兩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無工廠設備。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註)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620,445	8,241,806	552,450	100	8,241,806	—	權益法	273,126	—	無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30,666	1,589	100	30,666	—	權益法	2,346	—	無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3,865	—	100	3,865	—	權益法	329	—	無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293,327	501,426	12,413	100	501,426	—	權益法	5,023	—	無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304,594	694,038	—	100	694,038	—	權益法	(106)	—	無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	13,626	—	100	13,626	—	權益法	255	—	無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552,450	100%	—	—	552,450	100%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589	100%	—	—	1,589	100%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12,413	100%	—	—	12,413	100%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100%	—	—	—	100%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2)	—	100%	—	—	—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8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ESS Technology Inc.	87/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88/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Amazing Microelectronic Corp.	96/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Vishay Intertechnology Asia Pte Ltd	97/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SG Micr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imited.	97/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Western Digital Technologies, Inc.	98/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Lattice SG Pte. Ltd.	98/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Panasonic Industrial Sales (Taiwan) Co., Ltd	98/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LucidPort Technology	99/05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PieceMakers Technology, Inc.	101/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Hui Zhou TCL King High Frequency Electronics Co., LTD	101/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Sinopower Semiconductor Inc.	102/1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不得對其他經銷商所屬客戶進行推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報價或其他行銷行為或經銷至經銷區域外 2.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有不當報價或低於原廠提供之產品當期價量表，或為擾亂市場秩序之行為 3.未經原廠事前同意，不得將代理產品銷售予非本公司訂單載明或檢附相關訂單之客戶 4.本公司不得行銷、推銷、銷售或販賣與原廠為競爭性之產品或為原廠競爭對手介紹居間轉介客戶或專屬客戶或其他不利原廠之行為或競爭性行為
	mCube Hong Kong Limited	103/03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Crocus Technology, Inc.	103/04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Infineon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 Ltd	104/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Arctic Sand Technologi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Luminus Devices, Inc.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NXP Semiconductors Netherlands B.V.	105/07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InvenSense International Inc.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Molex Taiwan Ltd.	105/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CT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QBit Semiconductor LTD.	106/01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Trigence Semiconductor K.K.	106/09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Globaltech Semiconductor	106/10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XMOS LIMITED	106/12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HK) LIMITED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06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7/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SkyHigh Memory Limited	108/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ULTICOREWARE, Inc	108/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AirBeam Wireless Technologies Inc.	108/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惠州高盛達科技有限公司	108/08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8/10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Tantiv4 Inc.	108/10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深圳紐迪瑞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09/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109/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2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M-SOLV LTD	109/03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鼎捷冷卻科技有限公司	109/03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鉅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展微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材料之代理銷售	無
	捷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杭州士蘭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ETAS Automotive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109/04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KEYSSA SYSTEMS, INC.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05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晟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ETAS GmbH	109/08迄今	系統開發解決方案代理銷售	無
	美新半導體（天津）有限公司)	109/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Ningbo Aura Semiconductor Limited	109/1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Blaize, Inc.	110/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SiTune Corporation	110/04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Kandou Bus S.A.,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蘇州納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6迄今	半導體設備之代理銷售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海數明半導體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聖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0/09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Navitas Semiconductor Limited	111/0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AONDevices, Inc.	111/0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Morse Micro, Inc.	111/03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ICANA LIMITED	111/08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科絡達股份有限公司	111/08迄今	解決方案之代理銷售	無
	Kinara, Inc.	111/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Xconn Technologies, Inc.	112/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Xilinx, Inc.; Xilinx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Xilinx Sale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2/11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Mixed-Signal Devices, Inc.	114/12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再銷售契約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110/10迄今	產品之再銷售予終端客戶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營運據點租賃合約	信發興業有限公司/連福興業有限公司/好事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1/6~116/1/5	本公司台北辦公室	無
	藏隆實業有限公司	112/1/6~116/1/5		
	蘇O玟	112/1/6~116/1/5		
	張O月、林O隆	112/1/6~116/1/5		
	湖園實業(股)公司	112/5/1~116/4/30	本公司台北內湖倉庫	無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15/12/31	本公司台北桃園倉庫	無
	南山人壽(股)公司	111/2/1~116/1/31	本公司台中辦公室	無
	江O雄	112/11/1~114/10/31 114/11/1~116/10/31	本公司新竹辦公室	無
	吳O蘭	113/11/1~115/10/31	本公司高雄辦公室	無
	Gen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113/11/1~116/10/31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無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Ltd.	113/11/1~116/10/31	分租香港沙田辦公室及倉庫	無
	聯強國際(上海)有限公司	110/4/1~116/3/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辦公室	無
	深圳國人通信有限公司	111/7/16~114/7/15 114/7/16~118/7/15	威建國際貿(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辦公室	無
	北京市東湖地產有限公司	114/1/4~116/12/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辦公室	無
	杭州古蕩灣股份經濟合作	113/6/18~114/6/17	威健國際貿易(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社	114/6/18~115/6/17	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辦公室	
	蘇州恆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12/11/1~115/10/31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辦公室	無
	Sen Heng Pte Ltd.	111/11/1~114/10/31 114/11/1~117/10/31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辦公室及倉庫	無
	Khor Wei Rhong	113/1/1~114/12/31	Weikeng	無
	Junior Chamber International United Penang	114/9/1~116/8/31	Technology Pte Ltd 馬來西亞辦公室	無
供應鏈管理合同	飛力達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111/08/26~114/08/25 114/08/26~115/08/25	深圳福田倉庫	無
保險合約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06/16~114/06/16 114/06/16~115/06/16 115/06/16~116/06/16	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個人責任險及公司補償險	無
貨物保險合約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旺旺友聯產物、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114/12/31~115/12/31	集團貨物運輸險及存貨火險、竊盜險等	無
	第一產物、富邦產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旺旺友聯產物、華南產物、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HDI Global SE Hong Kong Branch、瑞士再保險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安盛天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公司	113/12/31~114/12/31		
代理契約	Southchip Semiconductor Trading Pte. Ltd.	115/05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產品須遵守美國進出口法令
代理契約	SigmaSense, LLC	115/07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無

註：除一方請求終止外，合約繼續生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未曾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募資計畫中，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為113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次募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238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2,50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9 月 9 日收足債款。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三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3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合計		2,500,000	2,5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總額為 2,50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當時之利率水準約在 5.88%~6.42%計算，113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6,466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 157,04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將可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降低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或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2.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3 年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用途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截至 113 年第三季止，本公司前次辦理 113 年度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計畫項目皆已執行完畢，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效益評估

(1)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係以 2,500,000 仟元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實際償還金額	
			美金	新臺幣		美金	新臺幣	美金	新台幣
匯豐台北	113/06/06-113/10/04	營運週轉	7,547	245,278	6.18	7,547	245,278	7,547	245,278
一銀	113/04/23-113/10/18	營運週轉	9,100	295,750	6.29	9,100	295,750	9,100	295,750
匯豐台北	113/06/25-113/10/23	營運週轉	5,100	165,750	6.17	5,100	165,750	5,100	165,750
盤谷	113/05/08-113/11/04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6.39	5,000	162,500	5,000	162,500
合庫	113/05/20-113/11/15	營運週轉	5,800	188,500	5.888	5,800	188,500	5,800	188,500
華銀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5,273	171,372	6.3636	5,273	171,372	5,273	171,372
台灣企銀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2,800	91,000	6.41649	2,800	91,000	2,800	91,000
板信	113/05/30-113/11/26	營運週轉	3,000	97,500	6.41649	3,000	97,500	3,000	97,500
永豐	113/05/30-113/11/29	營運週轉	4,500	146,250	6.3636	4,500	146,250	4,500	146,250
兆豐	113/06/13-113/12/10	營運週轉	6,000	195,000	6.31	6,000	195,000	6,000	195,000
台銀	113/06/13-113/12/10	營運週轉	14,000	455,000	6.332	14,000	455,000	14,000	455,000
彰銀	113/06/25-113/12/20	營運週轉	15,300	497,250	6.34249	8,803	286,100	8,803	286,100
合計			83,420	2,711,150		76,923	2,500,000	46,466	157,040

註 1:短期借款為每年或每期換約，並約定在額度內循環動用，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期有效之合約期間。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第二季(籌資前)	113 年第三季(籌資後)
利息支出	75,040	95,002
較前一季變動金額	—	19,962
借款金額	7,761,687	6,631,555
較前一季變動數	—	(1,130,132) (註)

註：本公司前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已於 113 年度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0 仟元；惟因後續營運周轉及業務擴充需求新增部分銀行借款，致使 113 年度銀行借款淨變動數為減少 1,130,132 仟元。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0 仟元，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籌資後)之借款金額 6,631,555 仟元較 113 年第二季借

款金額減少 1,130,132 仟元，113 年第三季(籌資後)之利息支出為 95,002 仟元較 113 年第二季(籌資前)增加 19,962 仟元，若未償還該等借款，依原借款利率 5.88%~6.42%計算，113 年度應負擔利息支出約 46,466 千元；實際償還後，該部分借款之利息支出已消除，故節省效益已顯現。惟因整體市場利率上升，致公司總利息支出仍較籌資前增加，此屬外部環境因素，不影響本次募資節省利息之效益，惟依本公司已實際償還的借款利率估算，其銀行借款所節省之利息流出效益仍已屬顯現。

B.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第二季(籌資前)	113 年第三季(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12	60.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21.51	11,95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47	143.91
	速動比率(%)	72.72	86.36

資料來源：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辦理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於 113 年第三季資金到位後，即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0 仟元，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由 113 年第二季籌資前 62.12%下降至 113 年第三季籌資後 60.14%，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9,421.51%提升至 11,955.3%；而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 113 年第二季籌資前 115.47%及 72.72%，分別上升至 113 年第三季 143.91%及 86.36%。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

本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僅剩 15,821 張金額計 1,582,100 仟元尚未轉換，已轉換金額計 917,900 仟元轉換成普通股 26,702,126 股) ，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其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效益已有顯現，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前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亦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整。

(2)本次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實際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因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5 年第四季	4,000,000	4,000,000
合計		4,000,000	4,0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4,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4.52%~6.06%計算，115 年度第四季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911 仟元，以後每年則可節省約 196,040 仟元，除可減輕財務負擔外，藉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將可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資金調度空間，降低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或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000 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償還資金將由本公司每年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之資金項下支應。

項目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5年8月31日止尚有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11,500千元整。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115年8月31日止尚有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1,582,100千元整。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9,000,000仟元，每股金額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524,140,928股，計新台幣5,241,409,280元(截至115年8月31日止)(註)。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58,096,179仟元 負債總額：45,547,272仟元 無形資產：13,145仟元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12,535,762仟元 (115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流動在外股份尚有 7,581,480 股未辦理變更登記。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5 年 9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另查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本公司亦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該次募資案相關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係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4,000,000 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未來營運發展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由於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相關內容適法，且其承銷方式係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複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約，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待本次募資款項募集完成後，即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進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作業，故其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本公司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以持續強化公司資本結構，及因應升息趨勢，降低借款依存度，茲就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必要性說明如下：

(1)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別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114 年度變動比例	114 年度上半年	115 年度上半年	114、115 年上半年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個體)	44,564,878	45,630,647	2.39	24,451,465	25,300,998	3.47
營業利益(個體)	1,372,352	299,137	(78.2)	(164,663)	977,812	693.83
營業收入(合併)	89,674,523	108,716,379	21.23	54,269,673	68,486,502	26.20
營業利益(合併)	2,525,118	1,794,469	(28.94)	505,695	2,497,684	393.91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14 年度上半年及 115 年度上半年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114 年度上半年及 115 年度上半年個體財務資料為本公司提供之自結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上半年
金融機構借款	5,681,720	7,858,010	8,005,101	11,035,678
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	240,709	316,117	366,479	193,012
負債總額	14,396,200	17,878,688	16,057,229	21,060,929
資產總額	23,162,420	28,793,496	26,772,413	33,609,836
金融機構借款占資產比率(%)	62.15%	62.09%	59.98%	52.40%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5 年度上半年為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

隨國際大廠及台灣系統廠商陸續移往大陸、東南亞地區建廠生產及大陸本土製造廠商之迅速成長，海外市場遂逐漸成為國內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未來發展重心。經檢視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114 年度合併及個體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1.23%及 2.39%，顯示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除部分來自母公司之業績成長外，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包括香港、中國上海及東南亞對整體業績貢獻達 60%以上。

惟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之 114 年獲利主要保留作為營運資金使用為主，於當地再投資，且母公司適時增資海外子公司，以因應可能營運成長及產業變動之需求，另本公司尚有依照所訂定股利政策，每年發放現金股利，此外尚須支付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所得稅等費用。本公司過去三年度銀行平均借款餘額為 56-80 多億元，經檢視本公司 115 年現金收支狀況，若未發行轉換公司債降低銀行借款，本公司 115 年底銀行借款將持續增加，本公司除了必須承受能否向銀行爭取更多貸款額度壓力外，利息負擔將加重，負債結構也呈現集中銀行借款的風險，因此本公司發行可轉債對外募資調整資金來源結構來分散財務風險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利息支出，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依存度

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 240,709 千元、316,117 千元、366,479 千元及 193,012 千元，本公司各年度之利息支出隨借款金額逐年上升。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殖利率為 0%，於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仍需依規定計算應攤銷認之利息費用，然實質上無須以現金支付，將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

此外，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毋須再攤銷利息費用，亦可有效

降低負債比率，且因各投資人轉換時點不一，對於盈餘稀釋程度亦較低，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募集資金之 4,000,000 千元用以償還營運週轉而舉借之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5 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後，其 115 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34,911 千元，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 196,040 千元，將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遇到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變化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或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更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資採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短期內負債比率雖未立即降低，惟考量在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間將其轉換為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發行採轉換溢價及投資人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而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膨脹效果，將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故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有其必要性。

工具		說明
債權	金融機構借款	本公司皆為短期借款，並無中長期借款，因資金借貸周期短，亦受到利率等因素變化，利息負擔較重。
	普通公司債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股權	國內現金增資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4)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雖與銀行往來關係一向良好，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相對將增加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將可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此外如未來逢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受金融緊縮或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此對銀行借款依存度高之企業而言，將面臨資金週轉困難之窘境，進而發生財務危機。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預留未來舉債之空間，因此籌資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主要係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平衡資金來源管道，調整長短期財務結構，以持續強化公司資本結構，減少對銀行短期借款依存度。其金融機構借款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經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詢圈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15 年第四季完成本次籌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將所募得之資金至遲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115年度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金融機構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115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34,911仟元，之後每年度則可節省約196,040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經評估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	美金	新台幣	115 年度	116 年度
兆豐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9,300	302,250	4.79915	9,300	302,250	2,583	14,505
盤谷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6,000	195,000	4.63	6,000	195,000	1,608	9,029
華銀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7,300	237,250	4.7463	7,300	237,250	2,005	11,261
土銀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9,200	299,000	4.71	9,200	299,000	2,508	14,083
農銀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9,700	315,250	4.7	9,700	315,250	2,639	14,817
匯豐	115/07/09-115/11/06	營運週轉	2,082	67,665	4.64	2,082	67,665	559	3,140
匯豐	115/07/14-115/11/10	營運週轉	2,248	73,060	4.71	2,248	73,060	613	3,441
匯豐	115/07/20-115/11/17	營運週轉	4,895	159,088	4.71	4,895	159,088	1,334	7,493
玉山	115/07/21-115/11/17	營運週轉	5,085	165,263	4.73573	5,085	165,263	1,394	7,826
台銀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10,500	341,250	4.7146	10,500	341,250	2,865	16,089
星展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2,500	81,250	4.52	2,500	81,250	654	3,673
板信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5.031712	5,000	162,500	1,456	8,177
彰銀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1,500	48,750	4.75687	1,500	48,750	413	2,319
匯豐	115/07/24-115/11/20	營運週轉	3,474	112,905	4.79	3,474	112,905	963	5,408
台企	115/05/25-115/11/21	營運週轉	3,000	97,500	4.926004	3,000	97,500	855	4,803
台銀	115/07/20-115/12/17	營運週轉	6,655	216,288	4.8943	6,655	216,288	1,885	10,586
一銀	115/07/13-116/01/08	營運週轉	4,154	135,005	6.03	4,154	135,005	1,450	8,141
一銀	115/07/15-116/01/11	營運週轉	2,271	73,808	6.06	2,271	73,808	797	4,473
一銀	115/07/17-116/01/13	營運週轉	1,550	50,375	6.06	1,550	50,375	544	3,053
盤谷	115/07/24-116/01/20	營運週轉	1,842	59,865	4.69	1,842	59,865	500	2,808
農銀	115/07/30-116/01/26	營運週轉	11,000	357,500	5.05	11,000	357,500	3,215	18,054
彰銀	115/07/30-116/01/26	營運週轉	4,000	130,000	5.36998	4,000	130,000	1,243	6,981
上海	115/08/06-116/02/02	營運週轉	7,000	227,500	4.91	7,000	227,500	1,989	11,170
華銀	115/08/10-116/02/03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5.1374	2,821	91,680	839	4,710
合計			125,256	4,070,820		123,077	4,000,000	34,911	196,040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14年12月(籌資前)	預估籌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98	59.9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76.33	16,284.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7	211.78
	速動比率(%)	98.68	143.95

資料來源：1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係以本公司個體為基礎，按募集資金後償還金融機構借款4,000,000仟元設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預計募集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在完成募集資金前，負債占資產比率為59.98%，公司債發行後立即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仍為59.98%，負債結構係短期改為長期；此外，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預計將由12,676.33%提高至16,284.29%，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計將由145.17%及98.68%，分別提高至211.78%及143.95%。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除可增加中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公司中長期競爭力之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亦具有正面助益。本次預計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屬中長期資金，當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行使轉換權，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逐步提升，且可減緩轉換公司債到期之償債壓力，對降低整體經營風險具有正面影響，故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①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②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③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④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③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④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⑤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①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②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③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①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②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③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可轉換公司債(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③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④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①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②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③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海外轉換公司債(ECB)	①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②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③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④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⑤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①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②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③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④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⑤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②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③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①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②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③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④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GDR）	①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②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	①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②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③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④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③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④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可能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所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金融機構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國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另金融機構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金融機構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進行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假設性財務資料	金融機構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4.96%	0%	0%	—
資金成本(註 2)	49,600	—	—	—
籌資前之股數(A)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516,559	516,559	516,559	516,559
增加股數-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B)(註 3)	2,542	2,542	2,542	2,542
增加股數-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C)(註 4)	53,246	53,246	53,246	53,246
預計增加股數(D)(註 5)	—	136,008	—	113,347
籌資後之股數 (E)=(A)+(B)+(C) +(D)	572,347	708,355	572,347	685,694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6)	9.75%	27.08%	9.75%	24.67%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賣回收益率 0%，參考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之簡單算術平均借款利率為 4.96%。

註 2：預計 115 年 10 月底前籌資完成，然預計於 115 年 10 月底前償還 4,000,000 千元之金融機構借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15 年度之 3 個月，金融機構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 4,000,000 仟元×4.96%×3/12 =49,600 仟元。

註 3：包含(1)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15/07/01~115/08/31 已轉換 2,061 仟股，預計變更登記基準日為 9/30、(2)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餘額數計 115 張，假設依現行轉換價格 23.91 元完全轉換，可轉換成普通股股數約 481 仟股，合計 2,542 仟股。

註 4：包含(1)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於 115/07/01~115/08/31 已轉換 5,520 仟股，預計變更登記基準日為 9/30、(2)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流通餘額數計 15,821 張，假設依現行轉換價格 33.15 元完全轉換，可轉換成普通股股數約 47,725 仟股，合計 53,246 仟股。

註 5：若以本次發行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34.60 元，現增部分假設採市價之 85 折，則推估現增價格為 29.41 元，預計增加股數 136,008 千股。另假設本次募資係採轉換公司債，溢價率為 102%，則依轉換價格 35.29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13,347 千股。

註 6：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係以[1－(籌資前之股數/籌資後之股數)]計算。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假設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4.67%，低於以現增方式籌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27.08%，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不同籌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本公司各年度雖需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際上並未支付利息，故有利於減少現金流出及降低資金成本。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優化財務結構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中長期發展，故為本公司較佳之募集資金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立即對股權產生稀釋之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股權並無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分散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轉換價格未低於面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附件一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及附件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811,201	3,377,455	2,166,218	2,045,783	2,201,721	2,115,798	1,018,099	1,312,978	1,571,454	1,650,025	1,680,251	1,650,333	1,811,2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3,609,972	2,855,599	5,708,310	3,563,974	4,367,517	4,839,759	4,488,747	4,417,095	4,669,565	4,624,031	4,910,667	4,589,812	52,645,048
WKI 資貸還款	947,700	0	0	0	0	0	0	1,932,000	0	0	0	0	2,879,700
利息收入	6,009	5,906	8,250	10,041	9,106	13,685	8,901	3,715	7,500	7,500	7,500	15,000	103,113
利息收入-資貸	43,650	0	0	0	0	0	0	42,533	0	0	0	0	86,183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0	0	162,060	0	0	194,659	0	0	154,953	0	0	159,943	671,615
合計(2)	4,607,331	2,861,505	5,878,620	3,574,015	4,376,623	5,048,103	4,497,648	6,395,343	4,832,018	4,631,531	4,918,167	4,764,755	56,385,659
減：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含關稅)	3,289,649	3,205,702	4,596,120	3,622,942	6,658,845	5,874,531	3,337,212	4,829,959	4,491,669	5,063,950	5,058,276	4,479,204	54,508,059
薪資費用	32,907	33,175	33,361	33,535	33,668	33,292	34,746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09,684
年終獎金	106,4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422
非薪資營業費用	37,460	34,948	39,606	39,592	40,190	52,021	45,648	43,663	34,955	32,919	32,980	34,025	468,007
利息費用	28,518	26,853	33,495	28,029	36,254	40,885	38,572	37,678	41,608	26,654	27,635	27,171	393,352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10,389	7,234	10,551	8,131	10,688	14,761	19,737	15,032	18,925	18,050	18,050	18,050	169,598
所得稅	0	0	0	0	196,779	0	0	0	98,568	0	0	0	295,347
對香港子公司增資	0	0	0	0	0	0	0	1,603,250	0	0	0	0	1,603,250
資金貸與 WKI	0	948,300	958,650	0	0	0	0	0	0	0	0	0	1,906,950
員工分紅+董監酬勞							122,330						122,330
績效獎金	6,002	0	0	6,391	0	0	6,463	0	0	6,500	0	0	25,356
合計(3)	3,511,347	4,256,212	5,671,783	3,738,620	6,976,424	6,015,490	3,604,708	6,564,582	4,720,725	5,183,073	5,171,941	4,593,450	60,008,3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911,347	5,656,212	7,071,783	5,138,620	8,376,424	7,415,490	5,004,708	7,964,582	6,120,725	6,583,073	6,571,941	5,993,450	61,408,3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07,185	582,748	973,055	481,178	(1,798,080)	(251,589)	511,039	(256,261)	282,747	(301,517)	26,477	421,638	(3,211,495)
融資淨額													
CB8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0	0	4,000,000
銀行借款淨額	470,270	183,470	(327,272)	320,543	2,513,878	(130,312)	(598,061)	427,715	967,278	581,768	223,856	(106,384)	4,526,749
償債										(4,000,000)			(4,00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合計(7)	470,270	183,470	(327,272)	320,543	2,513,878	(130,312)	(598,061)	427,715	(32,722)	581,768	223,856	(106,384)	3,526,74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77,455	2,166,218	2,045,783	2,201,721	2,115,798	1,018,099	1,312,978	1,571,454	1,650,025	1,680,251	1,650,333	1,715,254	1,715,254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15,254	1,675,012	1,755,203	1,780,205	1,763,201	1,665,114	1,788,002	1,705,236	1,769,201	1,699,520	1,752,254	1,678,501	1,715,254
加：	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4,548,437	4,241,077	4,399,799	4,066,846	4,527,926	4,734,188	5,022,452	5,312,093	5,092,538	4,917,336	4,956,269	5,413,937	57,232,897
	利息收入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15,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15,000	105,000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0	0	170,163	0	0	204,392	0	0	162,700	0	0	167,941	705,196
	-													
	-													
	合計(2)	4,555,937	4,248,577	4,577,462	4,074,346	4,535,426	4,953,580	5,029,952	5,319,593	5,262,738	4,924,836	4,963,769	5,596,877	58,043,093
減：	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含關稅)	3,757,884	5,162,017	3,759,171	4,586,345	4,880,289	4,476,864	5,074,799	5,362,506	4,107,918	3,960,526	5,749,209	5,605,383	56,482,911
	薪資費用(註 2)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420,000
	年終獎金	122,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500
	非薪資營業費用(註 3)	33,505	31,431	35,116	34,064	33,659	35,620	33,494	32,907	35,654	35,189	35,315	36,540	412,494
	利息費用	25,182	30,032	27,066	29,773	33,471	32,454	32,840	41,066	37,523	34,099	37,765	38,697	399,968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18,050	216,600
	所得稅	0	0	0	0	478,103	0	0	0	288,336	0	0	0	766,439
	對香港子公司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金貸與 WK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員工分紅+董監酬勞								146,000					146,000
	績效獎金	6,500	0	0	6,500	0	0	6,500	0	0	6,500	0	0	26,000
	合計(3)	3,998,621	5,276,530	3,874,403	4,709,732	5,478,572	4,597,988	5,200,683	5,635,529	4,522,481	4,089,364	5,875,339	5,733,670	58,992,91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398,621	6,676,530	5,274,403	6,109,732	6,878,572	5,997,988	6,600,683	7,035,529	5,922,481	5,489,364	7,275,339	7,133,670	60,392,91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72,570	(752,941)	1,058,262	(255,181)	(579,945)	620,706	217,271	(10,700)	1,109,458	1,134,992	(559,316)	141,708	(634,565)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銀行借款淨額	(597,558)	1,108,144	(678,057)	618,382	845,059	(232,704)	87,965	1,879,901	(809,938)	(782,738)	837,817	212,893	2,489,166
	償債													
	支付股利								(1,500,000)					(1,500,000)
	合計(7)	(597,558)	1,108,144	(678,057)	618,382	845,059	(232,704)	87,965	379,901	(809,938)	(782,738)	837,817	212,893	989,166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75,012	1,755,203	1,780,205	1,763,201	1,665,114	1,788,002	1,705,236	1,769,201	1,699,520	1,752,254	1,678,501	1,754,601	1,754,601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條件之依據。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主要內外銷客戶收款條件約在電匯收款 1 天至月結 120 天。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目前主要進貨應付款多係約定以電匯及開票方式支付，付款天期以月結 30~60 天為主。係依目前供應商一般之平均付款天數為估計基礎,惟各年度差異並不大,與本公司實際情況亦屬相符。整體而言，本公司 115 及 116 年度銷售波動差異不大，考量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銷貨、進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及付款情形，在銷貨、進貨對象未有明顯更替，且應收、應付交易條件大致維持不變之情形下，係依據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劃

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本身並無從事生產製程，因此現金收支預測表尚無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上半年
短期借款利息(A)	240,709	316,117	366,479	193,012
營業利益(B)	915,406	1,372,352	299,137	977,812
財務槓桿度(倍)＝B/(B-A)	1.36	1.30	(4.44)	1.25
負債比率(%)	62.15	62.09	59.98	62.66
營業收入	33,150,275	44,564,878	45,630,647	25,300,998
稅前損益	1,31,977	1,436,810	1,100,182	2,060,349

資料來源：112~1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5 年度上半年為本公司提供之自結報表。

(a)財務槓桿度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度上半年之財務槓桿指數分別為 1.36 倍、1.30 倍、(4.44)倍及 1.25 倍，114 年度因受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及中美貿易戰挑戰，產業雖出現震盪調整，惟受惠 AI 與 AIDC 建置需求爆發，帶動伺服器平台、資料中心及高功率電源等應用出貨，營收仍較 113 年度成長。然第二季台幣對美元急升衝擊，產生進銷貨時間差之匯率變動損失並壓縮毛利，致使當年度營業利益降至 299,137 仟元。由於該獲利水準已低於當年度 523,145 仟元之財務成本，導致財務槓桿度計算呈現負數之(4.44)倍，惟本公司對於相關業績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甚高，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購料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且本公司之財務成本對其獲利仍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故本公司有必要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金額，藉以降低利息支出。若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未來將可節省利息費用支出，進而改善財務槓桿度。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所募資金用以償還其金融機構借款，就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營運風險效益評估，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2.15%、62.09%、59.98%及 62.66%，112~114 年度呈現下降趨勢，115 年上半年呈現上升趨勢，顯見本公司資金調度上仰賴銀行借款籌措營運資金。考量未來營運規模持續擴張所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短期借款到期償還之資金調度需求，仍有必要預先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以強化財務彈性及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籌資計畫擬將募集資金 4,000,000 千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就短期而言，將短期銀行借款轉為長期穩定資金，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外，亦能避免短期借款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顯著提升資金調度彈性與財務結構之穩定性；就長期而言，隨公司業績持續成長、綜效顯現，可誘發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將債權轉為普通股，屆時將可實質調降負債比率，並顯著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達成強化資本結構與降低營運風險之雙重目標。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除可降低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侵蝕之影響，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故對於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應有正面之影響，故本募資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仟元，計畫項目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	美金	新台幣	115 年度	116 年度
兆豐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9,300	302,250	4.79915	9,300	302,250	2,583	14,505
盤谷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6,000	195,000	4.63	6,000	195,000	1,608	9,029
華銀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7,300	237,250	4.7463	7,300	237,250	2,005	11,261
土銀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9,200	299,000	4.71	9,200	299,000	2,508	14,083
農銀	115/05/08-115/11/04	營運週轉	9,700	315,250	4.7	9,700	315,250	2,639	14,817
匯豐	115/07/09-115/11/06	營運週轉	2,082	67,665	4.64	2,082	67,665	559	3,140
匯豐	115/07/14-115/11/10	營運週轉	2,248	73,060	4.71	2,248	73,060	613	3,441
匯豐	115/07/20-115/11/17	營運週轉	4,895	159,088	4.71	4,895	159,088	1,334	7,493
玉山	115/07/21-115/11/17	營運週轉	5,085	165,263	4.73573	5,085	165,263	1,394	7,826
台銀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10,500	341,250	4.7146	10,500	341,250	2,865	16,089
星展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2,500	81,250	4.52	2,500	81,250	654	3,673
板信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5.031712	5,000	162,500	1,456	8,177
彰銀	115/05/25-115/11/20	營運週轉	1,500	48,750	4.75687	1,500	48,750	413	2,319
匯豐	115/07/24-115/11/20	營運週轉	3,474	112,905	4.79	3,474	112,905	963	5,408
台企	115/05/25-115/11/21	營運週轉	3,000	97,500	4.926004	3,000	97,500	855	4,803
台銀	115/07/20-115/12/17	營運週轉	6,655	216,288	4.8943	6,655	216,288	1,885	10,586
一銀	115/07/13-116/01/08	營運週轉	4,154	135,005	6.03	4,154	135,005	1,450	8,141
一銀	115/07/15-116/01/11	營運週轉	2,271	73,808	6.06	2,271	73,808	797	4,473
一銀	115/07/17-116/01/13	營運週轉	1,550	50,375	6.06	1,550	50,375	544	3,053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利率	擬償還金額		預計未來每年減少利息	
			美金	新台幣	(%)	美金	新台幣	115 年度	116 年度
盤谷	115/07/24-116/01/20	營運週轉	1,842	59,865	4.69	1,842	59,865	500	2,808
農銀	115/07/30-116/01/26	營運週轉	11,000	357,500	5.05	11,000	357,500	3,215	18,054
彰銀	115/07/30-116/01/26	營運週轉	4,000	130,000	5.36998	4,000	130,000	1,243	6,981
上海	115/08/06-116/02/02	營運週轉	7,000	227,500	4.91	7,000	227,500	1,989	11,170
華銀	115/08/10-116/02/03	營運週轉	5,000	162,500	5.1374	2,821	91,680	839	4,710
合計			125,256	4,070,820		123,077	4,000,000	34,911	196,040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仟元，擬將全數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原借款之用途係為購料所需之資金需求，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由於通路商係藉由向上游製造商大量採購而取得價格優勢，透過多樣化之經銷代理品牌、系統化之倉儲管理與綿密之行銷通路，將產品銷售予下游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商，減少下游廠商之採購成本及降低庫存風險，並迅速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且為取得多樣化產品代理權，通路商需具備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以因應公司營運規模擴展及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次因購料資金需求增加，本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並持續擴展營運規模，若等無該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可能不足以支應購料，將影響本公司之正常運作，故由金融機構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各項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564,878	45,630,647	2.39%
營業淨利	1,372,352	299,137	(78.20)%
稅前利益	1,436,810	1,100,182	(23.43)%

資料來源：113~114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暨週邊設備之通路商，其產品項目為晶片組/特定應用標準元件、混合式及分散式元件、勞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等，主要可應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等。而本公司在面對同業通路商大者恆大及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下，除需持續掌握對市場新產品之發展趨勢，以及時因應電子產業趨勢之變化，且為適時爭取引進具前瞻優勢之互補產品代理線，以強化產品線組合完整性及產品線銷售結構均衡性，以達多元、多線產品代理權，另因應配合客戶接單後生產及供應商即時交貨之交易模式，故需備有相當水位之存貨及足夠之營運週轉金；再者，本公司亦需面臨應付款項付現時點早於應收款項收回時點所造成之資金缺口，皆需以金融機構借款融資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檢視113年度與114年度之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44,564,878仟元、45,630,647仟元及個體營業淨利分別為1,372,352仟元、299,137仟元，114 年整體市場受美國關稅政策變動及中美貿易戰挑戰，致產業震盪；惟受惠於AI與AIDC（AI資料中心）建置需求增加，並帶動伺服器平台、資料中心及高功率電源出貨成長，工業、車用及儲能等應用需求亦逐步回溫，使114年度營業收入較113年度成長，惟114年第二季台幣對美元急劇升值壓縮獲利，本公司存貨在進貨與銷貨間產生『進銷貨時間差』之匯兌損失，嚴

重壓縮毛利空間，致使個體營業淨利出現較大跌幅，在稅前利益方面，雖然個體本業獲利受匯率影響，惟海外子公司(含香港、上海及東南亞)114年度營運表現亮眼，業績貢獻佔合併營收達60%以上，帶動合併營收成長21.23%。海外子公司之獲利經由投資收益認列，有效減緩匯率對個體營業利益之衝擊，致使個體稅前利益衰退幅度23.43%小於營業淨利之衰退幅度。為使本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維持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及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成長，應有正面之效益。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且本次募資計畫所提之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 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 仟元之 60%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封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26,676,542	32,460,121	37,863,431	42,026,296	43,362,938	57,348,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59	129,766	146,748	153,222	147,836	142,142
無形資產		30,480	10,602	6,597	7,317	11,297	13,145
其他資產		694,749	640,364	629,524	644,269	632,905	592,488
資產總額		27,535,230	33,240,853	38,646,300	42,831,104	44,154,976	58,096,1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377,950	21,033,613	27,013,601	28,493,674	30,024,444	42,848,408
	分配後(註3)	19,648,182	22,346,601	27,883,601	29,493,674	31,024,444	---
非流動負債		1,134,792	3,027,622	2,866,479	3,422,622	3,415,348	2,698,8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512,742	24,061,235	29,880,080	31,916,296	33,439,792	45,547,272
	分配後(註3)	20,782,974	25,374,223	30,750,080	32,916,296	34,439,79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10,914,808	10,715,184	12,548,907
股本		4,159,342	4,235,432	4,280,715	4,742,934	4,802,812	5,165,595
資本公積		1,275,927	1,440,646	1,526,125	2,539,836	2,665,769	3,372,6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1,802	3,495,467	2,971,734	3,259,587	3,125,552	3,771,348
	分配後(註3)	1,771,570	2,182,479	2,101,734	2,259,587	2,125,552	---
其他權益		(454,583)	8,073	(12,354)	372,451	121,051	239,36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10,914,808	10,715,184	12,548,907
	分配後(註3)	6,752,256	7,866,630	7,896,220	9,914,808	9,715,184	---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3)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流動資產		11,715,560	12,940,535	15,345,342	20,427,411	18,464,246	(註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94,045	91,831	106,128	115,498	110,866	
無形資產		9,012	4,371	620	1,901	3,766	
其他資產(註2)		5,993,579	7,726,100	7,710,330	8,248,686	8,193,535	
資產總額		17,812,196	20,762,837	23,162,420	28,793,496	26,772,4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07,424	8,701,038	11,604,827	14,531,405	12,718,672	
	分配後(註4)	10,077,656	10,014,026	12,474,827	15,531,405	13,718,672	
非流動負債		982,284	2,882,181	2,791,373	3,347,283	3,338,5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789,708	11,583,219	14,396,200	17,878,688	16,057,229	
	分配後(註4)	11,059,940	12,896,207	15,266,200	18,878,688	17,057,2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10,914,808	10,715,184	
股本		4,159,342	4,235,432	4,280,715	4,742,934	4,802,812	
資本公積		1,275,927	1,440,646	1,526,125	2,539,836	2,665,7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41,802	3,495,467	2,971,734	3,259,587	3,125,552	
	分配後(註4)	1,771,570	2,182,479	2,101,734	2,259,587	2,125,552	
其他權益		(454,583)	8,073	(12,354)	372,451	121,05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22,488	9,179,618	8,766,220	10,914,808	10,715,184	
	分配後(註4)	6,752,256	7,866,630	7,896,220	9,914,808	9,715,184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不適用。

3、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72,404,886	70,281,179	70,892,413	89,674,523	108,716,379	68,486,502
營業毛利	5,162,842	5,489,993	4,491,181	5,142,773	4,655,249	4,282,755
營業損益	2,525,619	2,728,183	1,845,851	2,525,118	1,794,469	2,497,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299)	(398,029)	(798,515)	(1,047,958)	(587,557)	(313,925)
稅前淨利	2,451,320	2,330,154	1,047,336	1,477,160	1,206,912	2,183,7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141,872	864,084	1,645,7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141,872	864,084	1,645,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629)	487,419	(17,939)	400,786	(249,519)	118,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6,511	2,186,553	768,828	1,542,658	614,565	1,764,1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141,872	864,084	1,645,7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6,511	2,186,553	768,828	1,542,658	614,565	1,764,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4.54	4.03	1.85	2.56	1.81	3.38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營業收入	29,964,915	28,811,601	33,150,275	44,564,878	45,630,647	(註2)
營業毛利	1,603,259	2,062,639	1,955,421	2,520,071	1,495,489	
營業損益	445,040	865,445	915,406	1,372,352	299,1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9,467	1,271,193	116,571	64,458	801,045	
稅前淨利	2,154,507	2,136,638	1,031,977	1,436,810	1,100,1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141,872	864,08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141,872	86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629)	487,419	(17,939)	400,786	(249,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6,511	2,186,553	768,828	1,542,658	614,5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21,140	1,699,134	786,767	1,141,872	864,0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26,511	2,186,553	768,828	1,542,658	614,5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4.54	4.03	1.85	2.56	1.81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瑞蘭、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1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	無保留意見
11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區耀軍、辛郁婷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辛郁婷、劉振興	無保留結論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111年度、113年度及115年第一季起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0.86	72.38	77.32	74.52	75.73	78.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861.49	9,407.12	7,926.99	9,357.29	9,558.25	10,72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16	154.32	140.16	147.49	144.43	133.84
	速動比率	88.91	76.81	61.19	75.21	77.35	74.58
	利息保障倍數	15.50	6.19	2.12	2.37	2.17	5.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7	5.32	5.36	5.67	5.80	5.85
	平均收現日數	61	69	68	64	63	62
	存貨週轉率(次)	7.41	4.88	3.61	4.12	5.13	5.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14	14.61	10.1	9.46	12.36	11.55
	平均銷貨日數	49	75	101	89	71	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9.87	534	512.76	597.89	722.23	944.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7	2.31	1.97	2.20	2.50	2.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7	6.77	4.28	4.92	3.89	8.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2	19.75	8.77	11.60	7.99	28.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3)	58.94	55.02	24.47	31.15	25.13	84.55
	純益率(%)	2.38	2.42	1.11	1.27	0.79	2.40
	每股盈餘(元)	4.54	4.03	1.85	2.56	1.81	3.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	(19.94)	4	(13.87)	2.49	(5.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92)	(29.21)	(5.89)	(46.99)	(39.60)	(4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4)	(12.85)	(43.96)	(1.96)	(34.59)	(1.83)	(17.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7	1.07	1.1	1.07	1.10	1.04
	財務槓桿度	1.07	1.2	2.03	1.74	2.35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售貨日數下降：主係 AI 伺服器市場活絡，相關零組件週轉率提升，致使庫存水位下降。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因對原廠付款週期調整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上升：主係受 AI 與 AIDC(AI Data Center) 建置需求增加，帶動伺服器處理平台、資料中心、儲存及高功率電源相關應用之出貨成長，工業、車用及儲能等應用需求亦逐步回溫，致使銷貨淨額增加。
4.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下降：係受美元呈現貶值趨勢影響，因進貨與出貨之計價時點不同，產生匯差損失，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5. 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應付帳款增加(詳如上述2之說明)。
6. 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詳如上述5之說明)。
7. 財務槓桿度上升：係獲利下降(詳如上述4之說明)。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5年6月30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96	55.79	62.15	62.09	59.98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574.96	13,134.78	10,890.24	12,348.34	12,676.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2	148.72	132.23	140.57	145.17	
	速動比率	98.45	96.78	78.82	84.90	98.68	
	利息保障倍數	25.78	11.33	3.88	3.95	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6	4.38	4.8	5.52	5.06	
	平均收現日數	69	83	76	66	72	
	存貨週轉率(次)	9.50	7.09	5.83	5.92	6.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07	12.11	9.84	8.66	11.36	
	平均銷貨日數	38	51	63	62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14.43	310.01	334.92	402.16	403.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3	1.49	1.51	1.72	1.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4	9.67	4.89	5.90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2	19.75	8.77	11.60	7.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1.80	50.45	24.11	30.29	22.91	
	純益率(%)	5.74	5.9	2.37	2.56	1.89	
	每股盈餘(元)	4.54	4.03	1.85	2.56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6	(17.15)	14.45	(21.04)	17.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01	1.84	41.32	(28.23)	0.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9	(22.69)	3.11	(28.05)	9.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08	1.08	1.05	1.26	
	財務槓桿度	1.24	1.31	1.64	1.55	(1.34)	

8. 利息保障倍數降低：係獲利能力下降(詳如上述4之說明)。
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上升：主係付款週期縮短。
10.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下降：主係獲利能力下降(詳如上述4之說明)。
1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存貨週轉天期縮短，現金流入增加 (詳如上述1之說明)。
12. 營運槓桿度上升/財務槓桿度下降：係獲利下降 (詳如上述4之說明)。

註1：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2：不適用。
註3：詳合併分析項目(註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89,674,523	100.00	108,716,379	100.00	19,041,856	21.23	主係受 AI 與 AIDC(AI Data Center) 建置需求增加，帶動伺服器處理平台、資料中心、儲存及高功率電源相關應用之出貨成長，工業、車用及儲能等應用需求亦逐步回溫，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84,531,750	94.27	104,061,130	95.72	19,529,380	23.10	主係客戶訂單較去年大幅成長，其營業成本隨之增加。
營業淨利	2,525,118	2.82	1,794,469	1.65	(730,649)	(28.94)	係受美元呈現貶值趨勢影響，因進貨與出貨之計價時點不同，產生匯差損失，致使營業毛利減少，一併使營業淨利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0.54	(314,150)	(0.29)	(795,210)	(165.30)	主係新台幣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0.45	(249,519)	(0.23)	(650,305)	(162.26)	請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2,658	1.72	614,565	0.57	(928,093)	(60.16)	請詳營業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說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	8,011,230	27.82	5,759,943	21.51	(2,251,287)	(28.10)	主係 AI 伺服器市場活絡，相關零組件週轉率提升，且公司存貨控管得宜，致使庫存水位下降。
應付帳款	4,894,886	17.00	2,873,701	10.73	(2,021,185)	(41.29)	主係公司加強訂單管理，備貨水位較去年同期降低，致應付帳款下降。
營業毛利	2,520,071	5.65	1,495,489	3.28	(1,024,582)	(40.66)	係受美元呈現貶值趨勢影響，因進貨與出貨之計價時點不同，產生匯差損失，致使營業毛利減少，一併使營業淨利減少。
營業淨利	1,372,352	3.08	299,137	0.66	(1,073,215)	(78.20)	請詳營業毛利之說明。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1,106	0.09	395,211	0.87	354,105	861.44	因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故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	1,436,810	3.22	1,100,182	2.41	(336,628)	(23.43)	請詳營業毛利之說明。
本期淨利	1,141,872	2.56	864,084	1.89	(277,788)	(24.33)	主係稅前淨利減少使得本期淨利亦減少。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1.08	(314,150)	(0.69)	(795,210)	(165.30)	主係新台幣升值，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下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0.90	(249,519)	(0.55)	(650,305)	(162.26)	請詳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說明。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42,658	3.46	614,565	1.35	(928,093)	(60.16)	請詳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說明。

註 1：% 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三。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四。

3、11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六。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43,362,938	42,026,296	1,336,642	3.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836	153,222	(5,386)	(3.52%)
無形資產	11,297	7,317	3,980	54.39%
其他資產	632,905	644,269	(11,364)	(1.76%)
資產總額	44,154,976	42,831,104	1,323,872	3.09%
流動負債	30,024,444	28,493,674	1,530,770	5.37%
負債總額	33,439,792	31,916,296	1,523,496	4.77%
股本	4,802,812	4,742,934	59,878	1.26%
資本公積	2,665,769	2,539,836	125,933	4.96%
保留盈餘	3,125,552	3,259,587	(134,035)	(4.11%)
其他權益	121,051	372,451	(251,400)	(67.50%)
股東權益總額	10,715,184	10,914,808	(199,624)	(1.83%)

1.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導入新系統所致。

2.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3.權益總額增加：請詳上述2之說明。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08,716,379	89,674,523	19,041,856	21.23%
營業成本	104,061,130	84,531,750	19,529,380	23.10%
營業毛利	4,655,249	5,142,773	(487,524)	(9.48%)
營業費用	2,860,780	2,617,655	243,125	9.29%
營業利益	1,794,469	2,525,118	(730,649)	(28.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7,557)	(1,047,958)	460,401	43.93%
稅前淨利	1,206,912	1,477,160	(270,248)	(18.30%)
減：所得稅費用	342,828	335,288	7,540	2.25%
稅後淨利	864,084	1,141,872	(277,788)	(24.33%)
其它綜合損益	(249,519)	400,786	(650,305)	(162.26%)
本期綜合損益	614,565	1,542,658	(928,093)	(60.16%)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受 AI 與 AIDC（AI Data Center）建置需求增加，帶動伺服器處理平台、資料中心、儲存及高功率電源相關應用之出貨成長，工業、車用及儲能等應用需求亦逐步回溫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客戶訂單較去年大幅成長，其銷貨成本隨之增加。

(3)營業利益減少：第二季受新台幣匯率急升影響，造成進貨與出貨時間差之匯差損失，造成毛利減少。

(4)營業外收支淨額增加：：因新台幣匯率升值影響，故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5)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新台幣升值，毛利下降，造成淨利減少。

(6)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新台幣升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4年度集團於營運預算執行方面，合併營業收入達新台幣1,087.16億元，年增21.23%，整體表現優於內部預期之目標。惟獲利方面，受匯率劇烈波動影響產品毛利，以及財務成本減緩有限等因素影響，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2.07億元，年減18.3%，未達內部原先所設定之目標。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各研究機構預估115年半導體產業持續成長，中長期看好車用、AI晶片、伺服器及綠色能源與儲能等領域。然而，地緣政治和中美貿易戰仍是主要挑戰。威健將以穩健營運與風險控管為優先，推動業務穩定成長，調整策略、加強技術支援與產業合作，精準滿足原廠及客戶需求。經營團隊將嚴格執行風險管理，提升營運及資金效益，堅守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價值。

(1)經營方針

A.對產業鏈存貨去化狀況，積極掌握進貨與銷貨節奏，預防跌價損失並提升營運資金效益，加強呆滯存貨控制和處理措施。

B.提升成本結構管理效率，積極推行財務管理與資本結構優化，並運用數位化技術支援轉型以降低成本支出。此外，各部門採用「零基預算」原則，全面

審視業務內容，依據成本效益分析，將預算配置於最具優先性的項目，進一步實現成本及費用的精簡與撙節。

C.即時追蹤供應商和客戶因國際貿易政策及各國半導體產業政策所制定的策略。例如，半導體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商與上游晶圓廠會規劃「雙基地」或「多區域」生產模式，以符合營運要求。為配合客戶布局擴展，必須建立跨國及跨區域的運籌能力與彈性，遵循各國進出口法令，同時擴展產品組合以提升競爭力。

D.面對多變的市場以及不確定性，持續關注各品項價格以及需求量變化，掌握應用端科技產品發展趨勢，並投入適度的研發資源與業界夥伴合作，持續創造附加價值及競爭力。

E.長期致力於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不斷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零件，並藉由技術支援及研發專案，促進產業鏈的科技連結。我們全力協助產業鏈推動減碳營運模式，把握綠能產業的商機，攜手上下游夥伴共創綠色永續的產業生態系。

F.持續遵循風險管理和誠信經營的原則，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關心員工需求與感受。以穩健經營策略分析營收成長的獲利性，並採取合適措施來掌握市場機會。

(2).產銷政策

A.定價策略：面對高成本環境，謹慎評估產品定價策略及利潤分析，與代理原廠以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溝通，透過與客戶協商之機制，以提升更優質的產品服務為前提，適時調整產品定價以確保各產品線利潤之維持。

B.業務拓展：掌握AI建設、綠色運算及區域化供應鏈發展趨勢，積極開拓合作機會，強化客戶基礎。

C.服務彈性：面對上下游廠商於亞太區域、北美區域、歐洲區域跨國移動，以及客戶因貿易政策邊緣化造成的產線規劃調整，集團須強化支援度、服務動能與彈性，隨時評估成本效益並提升運籌能力。

D.遵循法規：公司重視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的法規，確認交易對象不在美國管制名單上。綠色產品管理部門嚴格控管代理產品線有害物質，並提供歐盟RoHS、REACH 及衝突礦產等資料，上傳至客戶端綠色供應鏈平台。

E.隨著營運規模以及代理權持續擴增，嚴謹審視風險性及獲利性，將產銷政策結合永續思維。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985,318	748,716	(784,224)	2,949,81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因對原廠付款週期調整及銀行與原廠間之供應商融資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全年現金流出：主係因籌資活動之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另因台幣相對美元升值匯率變動影響所致。 (3)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之現金流量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相關計畫，將以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方式籌措未來營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主要係考量半導體零件代理業務的延伸與擴展，因此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分別負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之區域市場，且是長期性的策略投資。114 年度母公司從海外子公司以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及收取管理服務費，合計達到新台幣約 844,127 仟元。

2.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一年尚無重大再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八。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詳附件九。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詳附件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七。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一。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詳附件十二。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分別開會 8 次(A)及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114 年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 年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 年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董事長	胡秋江	8	7	-	-	100.0	100.0	113/06/20 連任
董事	紀廷芳	7	6	1	1	87.5	85.71	
董事	威記投資(股) 代表人-陳澄芳	6	6	2	1	75.0	85.71	
董事	陳冠華	6	6	2	1	75.0	85.71	
獨立董事	尤雪萍	7	7	1	-	87.5	100.0	
獨立董事	林弘	8	7	-	-	100.0	100.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8	7	-	-	100.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4/01/31	114 年第一次	討論 113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紀廷芳	除董事胡秋江及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林弘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4/07/14	114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暨 114 年調整薪資案	胡秋江 紀廷芳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建智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4/10/03	114 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提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胡秋江 紀廷芳	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林弘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02/10	115 年第二次	討論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胡秋江 紀廷芳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獨立董事王建智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115/07/13	115 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員酬勞分派案暨 115 年度調整薪資案	胡秋江 紀廷芳	除董事胡秋江及董事紀廷芳兼任經理人職務，因自身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由主席指定代理主席董事陳澄芳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

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自評(已提報115年3月13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自評			
評估日期	115年1月13日~20日			
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日期	115 年 3 月 13 日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60	54.29	90.48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60	56.71	94.52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35	33.86	96.73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35	29.14	83.27
	內部控制	35	32.00	91.43
	永續經營(ESG)之落實與推動	25	20.43	81.71
	總計	250	226.43	90.57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三席獨立董事，有一席任期已逾三屆，另一席則為第三屆任期，其餘一席是第一屆任期。雖仍符合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本屆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2.目前董事會不同性別之董事席次仍未達三分之一。 3.董事會永續經營監督效能持續落實與推動強化 改善計劃： 1. 配合 116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規劃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任期將於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並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之多元管理目標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 116 年股東會選舉之。 2.董事會成員組成原則及性別多元化長期目標 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3.持續強化董事會永續監督、ESG 資訊品質與供應鏈永續管理 董事會已將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相關議題列為固定報告項目，並持續強化 ESG 資訊的品質與透明度。本公司除加強範疇一至三之溫室氣體盤查外，亦為符合 IFRS S1 與 S2 資訊揭露要求，自 115 年度起將由既有之 ISO 14064-1 盤查架構調整為採用 GHG Protocol。 在供應鏈管理方面，本公司依據人權政策及供應鏈管理規範，已啟動非原廠供應商之人權盡職調查，以健全供應鏈永續風險控管。 同時積極協助董事定期進修永續課程，強化其對氣候風險、供應鏈永續與國際規範之理解。未來亦將持續精進永續 KPI 管理並深化跨部門協作，以提升董事會永續監督效能，進一步強化公司整體永續治理品質。		
董事成員 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總分**	**平均得分**	**達成率%**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5	14.29	95.24
	董事職責認知	15	14.86	99.05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0	35.43	88.57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5	13.57	90.48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5	14.14	94.29
	內部控制	15	14.00	93.33
	總計	115	106.29	92.42
	待改善項目暨改善計畫/建議	待改善項目： 1. 三席獨立董事，有一席任期已逾三屆，另一席則為第三屆任期，其餘一席是第一屆任期。雖仍符合上市公司自 113 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本屆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自 116 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2. 協助新任董事能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風險，並提升與經營團隊互動。 改善計畫： 1. 配合 116 年董事會全面改選規劃 同前述說明。 2. 將建置新任董事就任講習機制 本公司將於每屆改選後一個月內對新任董事進行講習課程，講習內容涵蓋：(1)整體集團營運與全球供應鏈位置。(2)半導體通路商的商業模式、利潤結構與風險屬性。(3)公司治理架構與董事會運作流		

		程。(4)公司內控、庫存、信用風險管理等產業特有監督重點。(5)公司主要部門與管理機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截至刊印本公開說明書日止，本公司設立下列功能性委員會，協助強化董事會職能：

(一)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新選出三名獨立董事(尤雪萍、林弘及王建智)，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三屆)，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3 條、14-5 條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審計委員均具備財務或業務等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工作重點是：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5.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6.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審計委員會。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96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面改選所有董事後，完成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由獨立董事王建智、林弘，以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林振春組成該委員會，其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委員會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評估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65

(三)提名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委任董事長(胡秋江)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王建智、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四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王建智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2.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3.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4.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提名委員會。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34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王建智、林弘及尤雪萍)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 年 6 月 28 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

事之日孰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本公司董事長胡秋江擔任之。該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1. 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 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 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 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等。
6. 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 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 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以上相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及1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分別開會6次(A)及7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114年	115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年	115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年	115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獨立董事	尤雪萍	6	7	-	-	100.0	100.0	113/06/20連任
獨立董事	王建智	6	7	-	-	100.0	100.0	113/06/20新任
獨立董事	林弘	6	7	-	-	100.0	100.0	113/06/20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委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處理
114/01/13	114年第一次	討論修正本公司「113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認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規章「資訊安全政策」案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114/03/06	114年第二次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04/01	114年第三次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單位總數中授予非經理人員工名單、授予憑證單位數與所得認購股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05/06	114年第四次	承認本公司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08/08	114年第五次	承認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11/14	114年第六次	承認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含子公司)115 年度之稽核計畫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份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1/13	115年第一次	討論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公費案 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檢舉制度」部份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事會決議	
115/02/10	115年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新增資金貸與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案 討論本公司 115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會計師變更委任案及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3/13	115年第三次	承認本公司 114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暨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本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案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5/05	115年第四次	承認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7/13	115年第五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8/12	115年第六次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9/04	115年第七次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背書保證案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討論本公司為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原則上稽核主管每季至少一次(一年至少四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工作報告與溝通；而簽證會計師則每年至少兩次與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以座談會方式溝通。

(二) 溝通情形：

年度	溝通的頻率(次數)	方式	備註
115 年度(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114 年度	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	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2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座談	

(三) 溝通內容：

1.114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4/01/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1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3.截至 113 年第 4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 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皆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4.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4/03/0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2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3.審核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 1 次)	1.道德與獨立性 2.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3.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4.查核範圍 5.查核發現 6. IFRS18 主要變動	1. 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 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 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3. 一一三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4. 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及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2)不重大: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矽威傑電 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 5. 關鍵查核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6. IFRS18 主要變動: (1)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 (2)揭露並納入查核之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 (3)較細分之附註資訊
	114/04/01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3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4/05/06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4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3.截至 114 年第 1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 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4.本公司截至 114 年第 1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4/08/08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5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4/11/14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6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3.截至 114 年第 3 季止，集團各子公司 皆無發生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及無發生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之重大交易。 4.本公司截至 114 年第 3 季止，未發現有變相之重大資金融通情事。 5.討論 115 年度稽核計畫(含子公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 2 次)	1.獨立性:查核人員、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 2.核閱人員核閱期中財務報表之責任	1.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3.出具核閱結論之類型 4.核閱範圍 5.核閱發現 6.年度查核規劃 7.重要法規更新	2.核閱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3.一一四年第三季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4.核閱範圍之個體及核閱發現：(1)重要: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2)非重要: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矽威傑電 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 司。 (3)重要財務比率分析說明：應收/應付帳款、存貨 (4)主要科目分析說明：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負債及損益科目。 5.年度查核規劃：(1)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 投資。(2)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6.重要法規更新: 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準則修正草

2.115 年度稽核業務報告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5/01/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1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5/02/10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2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5/03/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3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3.審核 114 年度內控聲明書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座談(第 1 次)	1.道德與獨立性 2.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3.查核閱人員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4.出具查核意見之類型 5.查核範圍 6.查核發現 7.重要法令更新	1.KPMG 皆已遵循獨立性規範之聲明，且無對獨立性有影響之事項。 2.KPMG 台灣所品質管理制度有效性聲明(2025.09.30)。 3.查核工作由 KPMG 執行，但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不能解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4.114 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

				查核報告。 5.查核範圍之個體包含： (1)重大: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2)不重大: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 關鍵查核事項 (1)個體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存貨評價及採權益法之投資。 (2)合併財務報告：收入認列及存貨評價。 7. 重要法令更新: (1)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IFRS 永續準則及範疇三適用時程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問答集 (4)基層員工薪資之「一定金額」及基本工資
	115/05/05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4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5/07/13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5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115/08/12	內部稽核主管出席審計委員會(第 6 次)	1.母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2.子公司稽核室工作報告	無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與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等股權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並適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宣導，不得有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1.114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全體員工動員會議及主管級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反貪腐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 2. 114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相關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嚴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內部人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公司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於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開會情形、會議議案及決議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有關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者及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及官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將其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114年度之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已於115年1月間完成自評評估作業，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其自評結果提報115年3月13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鑑，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25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外部評鑑。第二次外部評鑑亦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4年11月21日完成，並於114年12月5日取得該協會出具之評估報告書，本公司已就所提建議事項提出相對應改善作法，並將報告書及改善作法提交115年1月13日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承認在案。以上相關自評結果及外部評鑑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22。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財務報告年度</th><th>KPMG會計師</th><th>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評估日期</th><th>結果</th></tr>
<tr><td>114</td><td>區耀軍
辛郁婷</td><td>113/11/12</td><td>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td></tr>
<tr><td>115</td><td>辛郁婷
劉振興</td><td>115/02/10</td><td>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任性標準</td></tr>
</table>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如下：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
<tr><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r><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
<tr><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
<tr><td>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
<tr><td>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
<tr><td>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八)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九)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而公司治理主管處理董事要求事項，須依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工作天內儘速辦理。 相關公司治理人員，則包含有人力資源室、行政部股務人員、法務室、財務會計人員及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人員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中英文充分揭露於官網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v		(二)本公司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同步架設中、英文網站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即時掌握及知悉本公司產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至於法人說明會相關過程、訊息及書面、影音資料也皆即時發布於本公司官網，供投資人閱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後之兩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布前一年度自結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訊並申報；未來將提升報表編製效率，並協調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公告申報。114會計年度，已公布之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中、英文)與每月營運情形及每季自結損益狀況，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 2.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之說明。 3.相關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檢視、因應對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規劃進度，請詳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之說明。 4.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S$48,57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到期日115年6月16日，將於到期前兩個月進行換約評估。 5.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利害關係人專區。 6.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運作及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之「114 年度上市上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於115年4月30日公布評鑑結果，本公司總得分94.92（113年88.94分），上市公司排名級距21%～35%（與113年相同），詳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構面	總指標數	配分權重	符合指標數	不適用指標數	未得分指標	因應改善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1	16%	10	0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規劃預計明年執行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18	18%	18	0	-	-
提升資訊透明度	7	10%	5	0	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2.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皆列入長期計畫
推動永續發展	34	49%	30	0	1.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2.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3.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4.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評估 ISO14001，列入中期計畫。 2.列入長期規劃 3.本公司支持國內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例如舉辦台灣原創電影包場活動，只是支持金額尚無法達台幣 300 萬元以上。 4.本公司於外部專業團隊輔導規劃 IFRS S1/S2 揭露作業之過程中，將內部碳定價納為評估事項之一，以了解其可能之應用情境；目前尚未導入相關制度。
額外加減分項目	2	-	-	-	-	-

1.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已於113年股東會藉由董事會全面改選，遴選王建智先生新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達成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規定。而本屆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6年6月19日或民國11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時屆滿，屆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於該任期屆滿前，依接班計畫原則及程序，並考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之多元管理目標審核及建議新候選人名單，提報116年股東會選舉之，自116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其中男性6席，女性1席，符合規定；但自114年起，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在股東會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董事會之組成主要考量候選人的專業背景、經驗及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參與度及貢獻度等，並未特別設限性別比例，但未來仍將促進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對於不同性別董事達三分之一將設定為長期目標。 3. 資訊安全導入ISO27001部分，本公司已在113年8月間正式啟動資訊安全系統(ISMS)之導入與推動，由中華電信顧問團隊輔導；ISMS驗證已委請BSI台灣分公司於114年4月10日及4月24日分別進行ISO27001-2022 S1及S2驗證，並已通過驗證取得證書(證書編號: IS820993證書效期：114年5月14日~117年5月13日)。本公司實施雙重資訊安全策略，以提升供應鏈之可信度與整體競爭力；除了取得ISO27001認證外，並結合AIG台灣和富邦產險的資安保險(114年12月1日12時~115年12月1日12時)，提升財務和應急能力。此舉有助於降低供應鏈風險，增進上下游夥伴的合作信任。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林弘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EMBA 碩士學歷，現任華帥旅館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華帥海景飯店總經理、清庭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精緻商旅聯盟會長、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臺灣礦工醫院之董事，並曾擔任被動電子元件廠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董事等職。其致力於觀光旅館服務業之經營有成，熟稔商業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本公司冀望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與永續治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與永續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進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目前擔任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但未曾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1. 獨立董事已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任期將至 116 年股東會改選為止。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0
獨立董事	王建智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具國內律師資格，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兼備，為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目前擔任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所代表法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慶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過去亦曾擔任寰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正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建智先生兼具法律及公司治理等專長，無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公司經營及永續治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因此，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及擔任科技產業公司董事之治理專長，將可提升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管理品質及功能性委員會監督功能。	1.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第一屆。 2. 經核實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委員	林振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兼任教授。且其本人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委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其並無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各款獨立性之規定，亦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第六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20 日至 116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114)開會 5 次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114 年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 年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 年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召集人(第六屆)(獨立董事)	林弘	5	3	-	-	100.0	100.0	於 113.6.20 股東會重新改選後當選之董事，並經113.6.28 董事會決議委任。
獨立董事	王建智	5	3	-	-	100.0	100.0	
委員	林振春	5	3	-	-	100.0	100.0	於 113.6.28 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委員意見	公司對委員意見處理
114/01/13	114年第一次(第六屆)	討論 114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03/06	114年第二次(第六屆)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 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04/01	114年第三次(第六屆)	討論民國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之憑證單位總數及授予經理人名單、授予憑證單位數與所得認購股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07/14	114年第四次(第六屆)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暨 114 年調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4/10/03	114年第五次(第六屆)	討論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薪酬政策」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 酬管理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5/02/10	115年第一次(第六屆)	討論 114 年度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5/03/13	115年第二次(第六屆)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討論核定提列本公司 114 年度基層員工酬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115/07/13	115年第三次(第六屆)	討論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員酬勞分派案暨 115 年調整薪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果執行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①資格條件：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由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獨立董事擔任。

②職責：依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b. 建構及發展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組織架構，進行董事會、各委員會、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c.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d.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①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四人。

②本屆(第二屆)委員任期：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6/28)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 116 年 6 月 19 日或民國 116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③114 年及 115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提名委員會分別開會 2 次(A)及 2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114年	1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年	1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14年	115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召集人(第二屆)(獨立董事)	王建智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管理、法律風險管理	2	2	-	-	100.0	100.0	左列成員皆是113.6.20股東會重新改選後當選之董事，並經113.6.28董事會決議委任。
委員(獨立董事)	林弘	公司治理、淨零商機與風險管理、循環經濟永續金融管理	2	2	-	-	100.0	100.0	
委員(獨立董事)	尤雪萍	永續金融及投資ESG化趨勢管理、地緣政治產業轉型機會與風險管理	2	2	-	-	100.0	100.0	
委員(董事長)	胡秋江	永續暨誠信經營治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科技策略管理	2	2	-	-	100.0	1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提名委員意見	公司對提名委員意見處理
114/03/06	114年第一次(第二屆)	討論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4/07/14	114年第二次(第二屆)	討論委任吳哲彬先生為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1/13	115年第一次(第二屆)	承認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出具之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書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案	無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依決議結論執行
115/03/13	115年第二次(第二屆)	僅報告案，無討論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3月25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本公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由董事會委任董事長（胡秋江）、總經理兼董事（紀廷芳）及全體獨立董事（三席，林弘、尤雪萍及王建智）成立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五席），任期自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日（113年6月28日）起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即民國116年6月19日或民國116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之日孰前者）、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則由董事長胡秋江擔任之。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 分別於114年度1月13日、5月6日、8月8日、11月14日共4次及115年1月13日及115年3月13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114年度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a. 永續報告書撰寫執行情形 b.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情形 c. 風險管理小組年度實踐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資安風險管理事項、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情形及營運、財務、作業及環境之風險辨識及因應對策) d. 員工職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健康執行情形 e. 保障職工人權政策執行情形 f.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g. 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執行情形 h. 員工滿意度與敬業度調查結果及優化作為 i.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j.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k.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 l. 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 m.供應商人權盡責調查流程及執行情形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董事會聽取功能小組報告，檢視相關執行工作內容與目標改善進度，並且適時提供建議與方向予功能小組進行調整。主要包含以下情形： (1)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擬定 (2)公司永續發展，包含永續治理、誠信經營、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3)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追蹤與修訂，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關注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督導溝通計畫 (5)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安全及氣候變遷等 (6)審視風險管理架構之妥適性 (7)審視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包含風險胃納或容忍度 (8)審視重大風險議題之管理報告並督導改善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9)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相關永續發展推動，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永續發展委員會。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1.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 年 9 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又因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部分文義，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條文內。最近一次係於 114 年 5 月 6 日為配合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及實務需要而修正，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2.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已建置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另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本公司已訂定明確通報制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以利董事更能善盡職責，並強化公司對風險管理之因應韌性。 3.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與各事業單位(含海外事業群)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 114 年度風險因子辨識(營運邊界含台灣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 並臚列 20 項風險項目，其中營運風險面 6 項，財務風險面 4 項，作業風險面 6 項，環境風險面 4 項；結果 20 風險項目中，低風險有 13 項，中風險 4 項，高風險 3 項，且列示出風險矩陣(Risk Matrix)圖，並就 7 項高、中風險主題(國際貿易與關稅政策變動風險、營運集中度過高風險、台幣匯率升值侵蝕毛利結構、數位轉型落後、匯率與關稅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及仍面臨高財務融資成本)提出相對之因應對策。相關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本公司適時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114 年度風險辨識結果及高、中風險主題之因應對策已提報 115 年 1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專區的風險管理項下。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半導體代理商雖非製造業，但代理產品多屬高科技電子零組件，並受國際供應鏈環保規範高度影響，因此環境管理制度的核心多在環境合規、溫室氣體盤查、綠色產品管理、倉儲與物流風險管理、供應鏈永續要求等面向。 1. 配合原廠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EMS) 雖然本公司尚未導入ISO 14001 — 環境管理系統，但多家主要原廠（如 AMD、Infineon、Microchip、Molex、NXP 等）皆已取得 ISO 14001 認證，並要求代理商維持相應的環境管理流程。因此本公司EMS 的管理重點： (1)辦公室／倉儲中心能源管理（照明、空調設定）。 (2)減紙化、電子簽核流程建立（Workflow）。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辦公設備選購節能標章產品。 (4)廢棄物分類與電子廢棄物回收。 (5)符合 RoHS、REACH 等環境法規管理（透過綠色產品管理程序）。 2. 已建立ISO 14064-1 – 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 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已明確揭露每年度執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資訊且安排BSI進行年度外部查證，並有年度減量規劃（如年減 1~2% 排放目標）。 3. 已建立綠色產品管理制度 已建置跨部門「綠色供應鏈管理平台」，涵蓋 RoHS、REACH、SVHC、RBA/EICC 要求，包含： (1)原廠環保承諾文件管理（RoHS、REACH、無衝突礦產聲明等）。 (2)代理產品環保資料蒐集與版本控制。 (3)危險物質標示與客戶文件應對。 (4)綠色採購流程（優先選用環保標章產品）。 4. 推動並完善供應鏈永續管理體系 除了本於善盡代理商關注環境保護議題及客戶需求，積極整合產業上游（原廠供應商）、中游（本公司）及下游（客戶）以形成一條綠色供應鏈管理體系，全面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外，並對非原廠供應商積極導入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準則要求，督促非原廠供應商簽署行為守則，並首次啟動年度非原廠供應商人權盡責調查。 5. 建立倉儲環境與安全管理制度 本公司主要運籌作業據點多（內湖潭美倉、桃園厚生倉、香港沙田倉），已取得 ISO9001 與 ISO45001 （職安衛）認證。 環境相關制度可包括： (1)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2)倉儲照明、空調、消防設備定檢。 (3)堆高機操作、貨物堆疊安全。 (4)危險品（如 IATA 危險貨物訓練）管理要求。 (5)倉儲節能制度。 (6)LED 汰換計畫、空調自動控溫、節能宣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包裝減量與循環再用制度。 (8)原廠外包裝箱重複使用、不額外增加包材、最小包裝出貨。 (9)進出口合規（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CSL）比對）。 (10)推動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S）供應鏈安全管理制度（倉儲、物流、報關流程控管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利用各項能源，規劃相關管理措施，力行辦公室節能減碳，減少資源及能源消耗，及設法增進能源之回收和再利用性，以降低環境衝擊。其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政策包含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等說明如下： (1)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使用電力為主，能源設備則是以照明及空調設備為主。在 139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下，除持續落實年均節電 1%～2% 要求，辦公設備汰舊換新之採購原則，以節能標章、低耗能產品為首選。 A.設備能源效率提高 a.針對大樓廠辦滾動式檢討汰換老舊設備、注意公部門提供之稅費減免或補助，透由管委會建議，促使廠辦能逐步採用能效 1 級之空調設備。 b.高耗能電腦機房減少實體主機，將實體伺服器以虛擬伺服器整合，114 年底，實體伺服器 9 台，虛擬伺服器 81 台，致力減少實體伺服器的數量，以降低能耗和冷卻需求。 B.空調系統最佳化 為達間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設定空調溫度及時間管控；並尋求技術專家診斷，幫助了解目前空調能效現況，並發掘系統問題，以獲致系統參數設定調整及維護保養等建議，使系統運轉在最佳化狀態；針對大樓廠辦，透由管委會建議尋求裝設能源管理監控系統，或藉由研訂空調系統運轉效率標準，促使空調系統達最佳化操作。 C.老舊燈具汰換 提升照明光源效率標準，淘汰低效率光源，並適時導入 LED 或高效能燈具，並尋求專家裝設能源管理監控系統，以為節電參考，且力行午休時段關燈節能。112 年 7 月汰換台北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區 6 樓燈具：東亞 LED 燈具(6.5W*4)66 盞，預估節省 5,952 度，可減少碳排放 2.946 公噸。另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開始執行中午休息時間關燈節電。 D.深化電子簽核系統（WorkFlow） 文件表單及簽核流程電子化，114 年電子表單簽核筆數達 172,104 筆，相較 113 年 152,435 筆，增加 12.90%，以降低紙張的使用機會。 (2)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及倉儲部門使用之運輸設備有油類能源需求，因燃油是溫室氣體排放源之一，將逐步提高運具電動化，將運輸設備逐步汰換為電動車、電動堆高機等設備；員工上下班通勤工具亦鼓勵員工朝電動化運具選擇。 (3)商業模式低碳轉型 119 年全球碳排必須減半，才能在 139 年實現淨零碳排目標。在有效管理碳排放之前，企業必須有能力準確量測全部範疇（範疇 1～3）的排放，然企業營運本身所產生的碳排放量（範疇 1、2），遠不及其上下游的供應鏈所產生的碳排（範疇 3），端到端整個價值鏈都必須追蹤和量測，為生態系統提供所需的產品層面數據，才能有效採取行動，減少整體碳足跡。 歐盟將於近年試行碳稅，對於身處產業供應鏈中的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需立刻採取行動，才能應對未來碳稅所可能添加的成本壓力。 A.智慧科技運用 為達全面減碳，將從商業經營模式及產業價值鏈著手，尋求外部專家技術支援，掌握導入智慧科技及淨零排放技術，並就經營型態、場域進行調整及管理，基於公司營運及供應鏈特性，要求委外物流服務承攬業者亦須導入智慧科技及淨零排放技術，並要求逐步提高運具電動化，由智能撿貨、智能運算，優化路線，及減少燃料使用等方式，以達成端到端整個產業價值鏈低碳轉型，降低整體日常營運之碳排放。 B.參與學習及導入智能設備 多參與觀摩能提供企業接觸減碳營運模式的學習機會，並藉外部專家導入智能設備（如：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收集用電資訊，分析掌握用電現況，並結合智慧控制及管理，有效提升系統能源使用效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C.推廣綠色能源 目前上游原廠已積極擴充化合物 / 第 3 類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能量，本公司亦將投入資源在車用 / 電動車與工業能源相關市場，以開發更穩定、更具效率又低耗能的產品解決方案，以達減碳營運模式並掌握綠能產業商機。 2.本公司為 IC 半導體零組件暨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商，並無生產製造流程，因此，於再生物料政策上，強調循環經濟 3R:Re-Use(回收再利用)、Re-Generating(資源再生)及 Re-Manufacturing（產品再製），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將自原廠進貨的包裝箱、零件盒、防震材及 Tray 盤，回收再利用於出貨包裝。本公司物流作業所需的包裝材料，如外箱、紙盒、紙板等，將規畫朝向選用可再生物料，能夠回收利用，或是經由大自然生物循環分解再生。 3.本公司之廢棄物略可分為不可回收（一般生活垃圾）及可回收垃圾（紙類、塑膠類、金屬類及廢棄電子零組件等），114 年一般廢棄物共 136.01 公噸，廢棄物密集度為 0.00298 公噸／百萬元。回收利用達成情形：114 年台北營運據點（台北內湖總公司、內湖潭美倉儲中心）紙類回收總重量 22.428 公噸，較 113 年增加達 14.303 公噸；內湖潭美倉儲中心電子報廢產品共 0.284 公噸較 113 年減少達 0.13 公噸，另 114 年盤查香港沙田倉電子報廢產品共 0.083 公噸，較 113 年減少達 0.078 公噸。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侯相關議體之因應措施?	v		1.依據 TCFD 第二項核心要素「策略」，於 114 年 12 月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經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及風險管理小組與各事業單位(含海外事業群)及功能單位高階經理人依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涵蓋威健實業(母公司)、中國/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 2.114 年度臚列 5 項實體風險、7 項政策／法規風險、2 項市場/技術及商譽風險及 8 項機會，依據各項風險／機會議題之發生可能性（A）及風險衝擊性／機會效益性（B），計算其對威健的風險暴露度／機會價值度（C=（A）x（B)），作為鑑別重大風險／機會等級區分指標，並評估可能發生時程（短期為<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5 年），以上共鑑別出 4 個中風險、2 個中機會，並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統整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提報 115 年 3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以上共鑑別出：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編號</th><th>類別</th><th>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類別</th><th>機會議題</th><th>機會等級</th></tr>
<tr><td>1</td><td>政策/法規</td><td>碳邊境調整機制</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低</td></tr>
<tr><td>2</td><td>政策/法規</td><td>台灣碳費</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td><td>低</td></tr>
<tr><td>3</td><td>政策/法規</td><td>國外碳費</td><td>低</td><td>能源來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低</td></tr>
<tr><td>4</td><td>政策/法規</td><td>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AF)</td><td>中</td><td>能源來源</td><td>參與碳交易市場</td><td>低</td></tr>
<tr><td>5</td><td>政策/法規</td><td>海運成本上漲</td><td>低</td><td>產品和服務</td><td>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td><td>中</td></tr>
<tr><td>6</td><td>政策/法規</td><td>法規與政策不確定性</td><td>低</td><td>市場</td><td>進入新市場</td><td>中</td></tr>
<tr><td>7</td><td>政策/法規</td><td>包裝減量與再生料法規</td><td>低</td><td>市場</td><td>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金融商品</td><td>低</td></tr>
<tr><td>8</td><td>市場/技術</td><td>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td><td>中</td><td>市場</td><td>善用公部門獎勵辦法</td><td>低</td></tr>
<tr><td>9</td><td>商譽</td><td>環境永續責任</td><td>低</td><td colspan="3"></td></tr>
<tr><td>10</td><td>實體風險</td><td>極端氣候事件</td><td>中</td><td colspan="3"></td></tr>
<tr><td>11</td><td>實體/轉型風險</td><td>能源供應不穩定(斷電/限電)</td><td>低</td><td colspan="3"></td></tr>
<tr><td>12</td><td>實體風險</td><td>海平面上升</td><td>低</td><td colspan="3"></td></tr>
<tr><td>13</td><td>實體風險</td><td>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td><td>低</td><td colspan="3"></td></tr>
<tr><td>14</td><td>實體風險</td><td>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成本拉高</td><td>中</td><td colspan="3"></td></tr>
</table>
3.本公司已就 114 年度所列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分析及其因應措施，於 115 年 3 月 13 日分別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相關事項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_氣候變遷。
</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1.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威健-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強度
<table>
<tr><th></th><th>範疇</th><th>類別</th><th>項目說明</th><th>單位</th><th>113 年</th><th>排放強度(密集度) 公噸CO_2e／百萬元</th><th>114 年</th><th>排放強度(密集度) 公噸CO_2e／百萬元</th></tr>
<tr><td rowspan="3">母公司</td><td>範疇一</td><td>類別 1</td><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51.23</td><td rowspan="6"></td><td>49.90</td><td rowspan="6"></td></tr>
<tr><td>範疇二</td><td>類別 2</td><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465.85</td><td>442.25</td></tr>
<tr><td colspan="3">（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合計</td><td>公噸 CO_2e</td><td>517.07</td><td>492.15</td></tr>
<tr><td rowspan="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td><td>範疇一</td><td>類別 1</td><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N.A.</td><td>109.43</td></tr>
<tr><td>範疇二</td><td>類別 2</td><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N.A.</td><td>502.86</td></tr>
<tr><td colspan="3">（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合計</td><td>公噸 CO_2e</td><td>N.A.</td><td>612.29</td></tr>
<tr><td colspan="4">（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總計</td><td>公噸 CO_2e</td><td>N.A.</td><td>N.A.</td><td>1,104.44</td><td>0.0102</td></tr>
<tr><td rowspan="3">母公司</td><td rowspan="2">範疇三</td><td>類別 3</td><td>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1,337.12</td><td rowspan="4"></td><td>2,060.96</td><td rowspan="4"></td></tr>
<tr><td>類別 4</td><td>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119.56</td><td>143.37</td></tr>
<tr><td colspan="3">範疇三排放量合計</td><td>公噸 CO2e</td><td>1,456.67</td><td>2,204.33</td></tr>
<tr><td>合併財務報告</td><td>範疇三</td><td>類別 3</td><td>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td><td>公噸 CO_2e</td><td>N.A.</td><td>1,698.82</td></tr>
</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所有子公司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N.A.		589.03	
	範疇三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_2e	N.A.		2,287.85	
範疇三排放量總計				公噸 CO_2e	N.A.	N.A.	4,492.18	0.0413

備註：

1. 114 年度集團營業額為 NT$108,716.38 百萬元。
2. 集團盤查邊界為母公司-台灣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新加坡、香港及中國)
3. 盤查範疇包含類別 1、類別 2 以及類別 3~6，其中類別 3.4 客戶與訪客運輸、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因不具重大性，故未於上表詳列之。此外，盤查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 GWP 值。
4. 溫室氣體盤查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等七種溫室氣體。
5. 113 年度台灣母公司已由 BSI 台灣分公司完成外部查證，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並於 114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意見聲明書，證號：GHGEV 817395。
6. 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於 114 年起第一次正式盤查。115 年台灣母公司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已接受 BSI 台灣分公司完成外部查證，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有限保證等級所得之結論，並於 115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意見聲明書，證號: CFV 817398。
7. 範疇二主要為外購電力，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引用如下：

(1)台灣電力排碳係數：114 年引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_2e／度計算;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係引用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

(2)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4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8 公斤 CO_2e／度。

(3)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5 年 10 月 23 日「關於發布 2024 年電力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0.5777 tCO_2／MWh。

(4)泰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泰國能源部能源政策和規劃辦公室（EPPO）公告之 0.383 tCO_2／MWh。

(5)新加坡電力排碳係數：引用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告之 0.408 tCO_2／MWh。

(6)馬來西亞電力排碳係數：引用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發布之《Grid Emission Factor (GEF) for the Electricity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Grids in Malaysia》之 0.740 tCO_2／MWh。
8.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並輔以質量平衡法。114 年排放係數法所用之轉換係數來源除延續 113 年，並新增台灣高鐵網站、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國際民航組織 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ICEC）、泰國能源部能源政策和規劃辦公室（EPPO）、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 2014 發布之《中國煤炭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據。
9.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使用標準、方法學、假設及計算工具請參閱 113 年永續報告書 3.4 氣候變遷因應及 3.5 環境保護章節。
2.最近兩年用水量如下：
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辦公室(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主要為辦公區域及倉儲中心之員工民生用水，無排放事業廢水。
<table><tr><td>年度</td><td>總用水量
(百萬公升)</td><td>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td><td>用水量密集度
(百萬公升/百萬元)</td></tr><tr><td>114</td><td>4.90</td><td>45,630.65</td><td>$1.07x10^{-4}$</td></tr><tr><td>113</td><td>4.59</td><td>44,564.88</td><td>$1.03x10^{-4}$</td></tr></table>台北內湖總公司透由參與廠辦大樓管委會，要求裝置節水控制器以珍惜水資源，並於各茶水間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期能從落實節約民生用水做起，進而使水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114 年雖在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及宣導節約用水等作為下，用水量為 4.90 百萬公升，較 113 年增加 0.31 百萬公升，增加比例為 6.75%，密集度增加 3.88%，主係因 114 年台北內湖總公司所在之大樓廠辦較為老舊，屋頂漏水，經廠辦管理委員會洽請廠商緊急委修，維修試水四次及水塔沉水馬達故障維修，以上維修皆須損耗水源測試，本公司是廠辦成員皆須分攤用水；另，114 年營業規模增長，員工人數亦增加。未來仍將持續努力落實達成每年較上一年減少 1~2%管理目標。
3.最近兩年廢棄物重量如下：
本公司各營運據點均無生產製程，營運過程中僅有報廢電子產品、辦公室及倉儲中心一般非有害廢棄物，最近兩年廢棄物數量如下(盤查邊界以本公司(母公司)所屬台灣區之辦公室(台北市內湖總公司+新竹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辦事處)、倉儲中心(內湖潭美+桃園厚生)：</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h>年度</th><th>有害
(公噸)</th><th>非有害
(公噸)(註)</th><th>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th><th>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百萬元)</th></tr>
<tr><td>114</td><td>0</td><td>136.01</td><td>45,630.65</td><td>$29.81x10^{-4}$</td></tr>
<tr><td>113</td><td>0</td><td>133.75</td><td>44,564.88</td><td>$30.01x10^{-4}$</td></tr>
<tr><td colspan="5">註:非有害廢棄物產生量是以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計算基準推估。因 113 年數據已更新，故 113 年威健各據點一般廢棄物總量數值亦同步更新。</td></tr>
</table>
114 年廢棄物量為 136.01 公噸，在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鈀、鉑等有價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等作為下，較 113 年增加 2.26 公噸，比例達 1.69%，密集度減少 0.67%，主係因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以台北市為例：112 年為 1.086 公斤,113 年為 1.158 公斤,增幅 6.63%)及 114 年營業規模增長，員工人數亦增加。
4. 相關永續環境執行說明，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td><td></td></tr>
<tr><td>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td><td>v</td><td></td><td>1. 本公司為維護職工基本人權，基於踐行社會責任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使公司職工均能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特訂定『保障人權政策』已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復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分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修訂通過該政策，內容涵蓋：(1)遵守本公司集團各經營區域之當地相關勞動及環境法規與國際標準、(2)選任人才之多元包容性與勞動權益平等機會、(3)薪資與福利、(4)人道待遇及(5)健康安全職場。該政策已公佈於公司官網，以作為支持並尊重國際相關勞動人權規範。
2.本公司依據『保障人權政策』之執行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50，點選「保障職工人權政策執行情形」檔案即可參閱。</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針對 44 家主要非原廠供應商透過「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問卷」執行 114 年度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請參閱本公司官網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21。 4. 為確保本公司供應鏈在勞動人權、職業安全、員工權益及社會責任等面向符合國際準則與法令要求，並降低供應鏈相關之社會風險，特訂定本「新供應商遴選標準」，作為新供應商評估、遴選及管理之依據，提報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會決議通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合理及實施「工作規則」，內容詳列員工各項福利與休假制度，並依法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 2. 薪酬與福利：員工薪酬、福利及友善職場，為本公司所重視與關心。本公司之薪酬（薪資、獎金及酬勞）政策已與員工之績效考核相互連結，加上包括但不限於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及福利委員會等相關福利事項，皆已充分揭露員工薪酬福利資訊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年報及 TWSE 申報系統。 (1)再度被台灣指數公司（Taiwan Index Plus; TIP）核定本公司為『台灣高薪 100 指數』成分股(生效日 114 年 6 月 9 日)；以及 1111 人力銀行於 114 年 11 月頒發本公司為『貿易流通』業之幸福企業銀獎。顯見公司對員工支付之薪酬等福利是獲得外部機構認可的。 (2)114 年員工福利費用總額(含薪酬、勞保、健保、退休金、醫療保險、職工福利等)達 NT$850,011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80%，平均每人員工福利費用達 NT$1,735 仟元，相較 113 年增加 2.36%。 (3)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於享有舊制勞工退休金者，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 2%，按月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帳戶截至 114 年底餘額計新台幣 149,179 仟元，該金額係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次年度年底前可退休人數之足額提撥數；屬於新制勞工退休金者，則依個人薪資所屬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的個人退休金帳戶，114 年度提繳新制退休金之認列金額為新台幣 25,402 仟元，並鼓勵員工參與自提以提早規劃退休金之累積安排，截至 114 年底，仍參加自提退休金員工人數為 178 人，當年度員工自提金額為新台幣 9,798 仟元。截至 114 年底，選擇舊制的員工約為 1.22%、選擇新制的員工約為 98.78%（含保留舊制年資的員工約 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於113年8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1至1.1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夠增添更多保障。截至114年底已累計投資NT$5,573萬元，持股數1,788仟股(若扣除離職人員淨持股1,745仟股)。 (5)為營造全齡友善的職場環境，本公司做出努力，於114年10月，獲台北市政府頒發『114年度第三屆台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之認證，已連續三年獲得認證。 (6)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員工旅遊、社團、尾牙及家庭日活動等），114年度福利支出與福利收入比率約110.90%，較113年度增加24.67個百分點。 3.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政策及績效考核制度(每年執行考核兩次)，要求同仁除在自己工作職責上扮演積極角色外，亦鼓勵同仁能協助公司一同積極參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活動，並依人事規章納入獎懲範疇。 4.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經營、永續發展績效之關聯，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功能性委員會_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亦可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關員工所重視之薪酬與福利議題，本公司之回應狀況。 5.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含經理人）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發放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已於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亦於114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對於基層員工之定義，經115年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115年度的基層員工定義為經常性薪資在新台幣65,000元(含)以下者。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v		1. 公司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114 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報告或討論相關職安衛議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 公司治理組織架構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部，其相關執掌係由領有證照資格之編制人員據以執行職業安全事務；在職安相關人員編制，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3員、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1員、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1 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專職護理師)1 員、防火管理人 4 員(倉儲中心 2 員、總公司 2 員)及符合急救資格人員 11 員(倉儲中心 3 員、總公司 8 員)，另倉儲中心具有符合危險貨物訓練課程(IATA)1 員及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人員 2 員，執行相關日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公務，藉以提供員工同仁安全職場環境。 3.公司視安全的工作環境為第一優先考量，職場零職災為每年優先目標，為能將 ISO 品質及環境系統標準的管理方法應用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危害鑑別與風險分析，預防事故的發生，進而降低企業成本與運作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ISO45001-2018 職安衛管理系統續評，已委由輔導廠商（聯晟環安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安工業安全衛生聯合技師事務所）進行相關文件之審閱確認，並於 114 年 12 月 01 日到 03 日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續評驗證，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得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同意繼續保持驗證註冊資格證書(證號: ARES/TW/I2402011S)。冀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與建立，以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4.為防止不法侵害及性騷擾的事件發生， 強化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 27 日經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修訂最新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標準書》 建立完整的不法侵害通報機制及申訴管道、更新處理流程、組織調查小組、外部專家的 協助、申訴者的後續追蹤輔導等來預防不法侵害的事情發生及建構友善的職場環境。 5.指定信義 101 健康管理診所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及 114 年 5 月 24 日蒞廠進行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員工參與檢查率 95.97%不含派駐海外同仁）。 6.與國泰醫院合作，延請醫師進行員工健康關懷與諮詢服務，114 年度共執行 6 次，每次三小時，共 18 小時；另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亦由專任護理師安排外部專家，於 114 年度進行了 11 場計 15 小時之健康教育講座，共有 584 位員工參與。 7.為促進員工健康及培養定期量測血壓與體重的習慣，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自 6 月起舉辦『2025 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戶外健身，走出健康』活動，活動為期 3 個月。活動項目包括體能訓練課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外健走活動、健走仗練習課程、InBody 量測，並使用 App 進行血壓紀錄、體重紀錄及線上健走記步等功能。 8.為有效防止意外事故擴大以及將危害威脅降至最低，而修訂《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已於114年10月發布之；並執行消防演練，演練內容包含滅火器使用教學、通報及疏散等內容，加強同仁疏散時之逃生觀念， 降低員工因事故衍生災害之風險。 9. 114 年度為了降低員工人因性危害的發生，新增一項職安衛目標方案-更換公司全據點辦公室座椅，於 114 年 1 月開始陸續更換辦公座椅改為較符合人體工學的辦公座椅來提升人 員的效率及降低人員作業的人因性危害，已於 6 月全數更換完成。 10.公司致力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暨健康促進，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評定符合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證書編號:HPAB1110793，有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基於強化員工醫療需求，本公司投保之員工團體醫療險，同意以增加保費方式，要求保險公司修訂理賠條款，從 111 年 10 月 6 日起，放寬住院醫療團體健康保險可檢附副本收據即可申請理賠，讓員工可彈性兼顧自己及公司的保險涵蓋範圍，此已讓員工之醫療保障獲得公司一定程度之支援。114 年度本公司員工之團體意外/住院/癌症醫療保險理賠金額佔該保費支出比率為 44.21%。 12.本公司依規定每月統計並申報員工職業災害案件，114 年度未發生嚴重之職業傷害事件及承攬商受傷事件，且並無法規定義之職業病案件；經統計職災發生共 1 件，依照 114 年 12 月底在職員工人數比率 0.20%(1 件職業災害/491 在職人數=0.0020)，均較 113 年有顯著改善，顯見本公司於職業安全災害管理之成效。 13.本公司營運處所(含倉儲中心)之大樓皆設有廠辦大樓聘請之 24 小時保全警衛駐守，且人員進入公司辦公區及倉庫區皆須經過人臉影像掃描比對後方可進入。 14. AEOS 消防演練:本公司 114 年 11 月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S)，需定期每年安排相關緊急應變訓練，演練內容包含滅火器使用教學、通報及疏散等內容，加強同仁疏散時之逃生觀念，降低員工因事故衍生災害之風險。 15.公司就消防部分每年依部門需求添加滅火器、加強逃生路線圖及各據點皆配置法定消防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每三年定期回訓不僅能夠更新他們的專業知識，還能加強他們對於最新防火技術和法規的理解，落實防火區劃及消防系統/設備維護管理，並定期每年舉辦兩次的自衛編組訓練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演練來降低火災帶來的衝擊及危害，以及每年一次的消防安檢、每兩年一次的公共建築物檢查，透過各項檢查來維護場所的消防設備正常運作及保障員工的生命財產安全及健康。 16.114 年度捐血活動攜手共 105 位符合捐血資格之同仁及民眾，捐血量達 38,000 毫升（152 袋），其中本公司同仁 61 位，捐血量 23,000 毫升（92 袋），其他人員 44 位，捐血量 15,000 毫升（60 袋）。藉由號召公司同仁實際參與公益捐血，與社區中其他辦公廠商的參與，不僅提升本公司全體員工之社會永續發展意識，並結合社區其他廠商的力量將愛心帶給社會每一個有需要的人。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本公司訂有進修及訓練計畫之執行 (1)公司執行 A.定期新人訓練： a.瞭解公司之企業理念與核心價值。 b.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政策要求。 c.各部門工作職能介紹、網路資訊安全、智產權保護要求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d.所屬部門工作中訓練（On the Job Training; OJT），以工作職能及 ERP 操作為主。 B.工作技能精進訓練： 因應工作流程、ERP 系統程式功能新增或管理要求等，由計畫主持人實施工作技能精進訓練課程，藉以加強員工同仁之本質學能及提升工作效率，讓同仁工作價值提升。 C.接班規劃： 依據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高階管理階層接班規劃』所列之方針，對中高階管理階層人員執行培訓及考核，並依法定程序執行任免程序。 D.AEOS 教育訓練：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S)，未來將定期每年安排訓練，提升公司供應鏈安全與永續發展。 (2)參與外部機構課程 A.鼓勵同仁參與外部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或新知之訓練課程，進以應用於工作流程或管理中，讓員工及公司達雙贏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推動項目</td><td colspan="3">執行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B.所參與課程，經核准後訓練費用一律由公司補助，並鼓勵考取相關證照資格，若所考取相關專業證照資格者，經評估是對公司營運具有附加價值者，將可獲得專業加給獎勵。
2.本公司 114 年執行相關內、外部訓練情形，總共有 6,824 人次，8,479 人次小時。總訓練支出金額計 1,108,892 元。詳如下表：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目標</th><th>對象</th><th>訓練時數/人次</th><th>訓練費用(NT$)</th><th>訓練方向</th></tr>
<tr><td>人權政策及事項</td><td>提升員工對人權保障及多元包容之認知，建立尊重及友善的工作環境。</td><td rowspan="5">全體員工</td><td>24.5/49</td><td>---</td><td>透過人權政策宣導與案例分享，強化員工對人權保障、禁止強迫勞動及職場尊重之認知，建立友善與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td></tr>
<tr><td>誠信經營</td><td>建立誠信文化與商業道德觀念，降低舞弊及不當行為風險。</td><td>61.5/123</td><td>---</td><td>加強員工對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之理解，宣導反貪腐、利益衝突避免及保密義務，降低營運風險並建立企業誠信文化。</td></tr>
<tr><td>環境/職業安全</td><td>強化安全衛生及職場不法侵害之認知，降低職災與環境風險。</td><td>1,757.5/1,051</td><td>27,151</td><td>培養員工職場環境安全、職業安全衛生、職場不法侵害(反歧視、反霸凌)的觀念，提升危害辨識、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能力，以降低職災與職場風險。</td></tr>
<tr><td>永續及公司治理</td><td>建立 ESG 與公司治理觀念，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td><td>147/69</td><td>32,315</td><td>強化員工對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理念之認識，同時提升風險管理、法律遵守意識及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能力。</td></tr>
<tr><td>資訊安全</td><td>提升資訊安全意識，保護公司與客戶資訊。</td><td>528/496</td><td>12,142</td><td>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藉由宣導個資保護、資訊設備使用規範及社交工程防範措施，以維護公司資訊安全。</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別平等	建立性別友善與平等工作環境。	20/34	---	推動性別平等與職場尊重觀念，強化防治性騷擾與歧視之意識，營造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
健康促進	提升員工健康意識與身心健康管理能力。	881.5/653	12,000	鼓勵員工建立健康生活習慣，提升身心健康管理能力，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AEO 認證專案	提升相關人員對AEO 安全認證制度、法規遵循及供應鏈安全風險管理之認知與執行能力，以確保持續符合認證及查核要求。	2,580.5/3,335	551,543	聚焦 AEO 法規要求、供應鏈安全管理實務、風險評估與異常事件應變，以及內部作業流程與文件管理之落實。
法規遵循	提升法遵意識，避免違規風險。	289.5/156	2,095	宣導公司相關法規及內部規範，強化員工法遵觀念與風險意識，避免違規情形發生。
專業知識技能培訓	強化員工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提升工作效能與專業執行能力，以支援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1,841.5/518	471,646	依職務需求規劃專業技能、法規知識及實務應用相關課程，促進知識更新與能力精進。
工作實務訓練	協助員工熟悉工作流程與實務操作。	347.5/340	---	透過實務操作與工作流程說明，協助員工熟悉作業程序與工作內容，提升執行能力。
總計		8,479/6,824	1,108,892	

3.114 年度經過兩次員工績效考評，總共有 34 位晉升職位(務)，讓同仁在職涯發展上，能強化貢獻度於公司營運績效上，亦提升自己之管理職權與潛能，讓員工之職涯更具賦能。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本公司每年皆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1小時，資訊人員每年3小時；於114年11月進行「資安威脅與因應」教育訓練（1 小時/396 名參與課程），資訊人員資安課程教育訓練(3小時/18名完成課程)，114年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相關會議共24場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相關產品之產品之設計與生產，在上游原廠之生產循環，所投入之原料或其他生產要素，皆須由原廠提出符合歐盟RoHS及REACH高度關切物質 (SVHC)等環保規範之證明，並提供該證明予本公司，以利銷售時提供予客戶，並搭配產品規格書(Data Sheet)確保客戶之使用安全與符合健康要求。 2.為符合產品貿易法規，本公司已設計客戶篩選引擎與美國國際貿易管理局(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ITA)的綜合篩選清單(Consolidated Screening List；CSL)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連接，以確保在各階段營運，例如design in、報價、訂單及交貨，能適時釐清可能交易或服務對象是否為美國管理當局出口、再出口或轉移之管制名單；114年度配合原廠(NXP、 Microchip及AMD等)之要求，再度強化該篩選程式引擎，以期更精準及及時執行管制名單篩選。 3.依據代理合約規定，銷售之產品，皆有其保固期，當客戶有RMA之申請，進行產品不良分析後執行相關RMA服務。 4.客戶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繫本公司)反映問題，接獲客戶意見後，客戶服務部或對應之業務單位窗口即時針對客戶之要求進行對應及討論後續處置措施，確保與客戶暨原廠間合作的順暢。利害關係人亦可利用公司官網，依據其利害關係人類別及關注主題提問，將由適當窗口回應：https://www.weikeng.com.tw/contact_us.php。 5.由於本公司擁有許多上游原廠及下游銷售客戶之產品資料與相關數據，若相關資訊財產遭到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或攻擊時，除了使原廠及銷售客戶資料外洩造成其與公司商名譽受損之外，極有可能因產品資訊外洩至競爭對手，導致公司競爭力下降，衍生訂單流失等問題。客戶隱私、機密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對於本公司甚為重要，若發生管理異常狀況，除了影響本公司商譽之外，亦可能造成營業中斷或營業秘密外洩之損失，因此，盡責的資安管理，將可避免公司競爭力之減損。 6.本公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歐盟GDPR規範，基於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本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原廠/上游供應商、股東、投資人與金融/證券機構、非原廠之供應商及政府/主管機關與社會)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 7. 客戶隱私權保護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權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作業程序》，依上開程序第二條訂有「個資管理政策」如下： 本公司「個資管理政策」依照個資法之規範用以建立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達到個資安全管理及適法目的。再者，本公司於 114 年導入 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管理標準，據此標準有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 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 本公司自 113 年起對全體員工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小時，資訊人員每年至少 3 小時；114 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之課程:資安威脅趨勢與因應課程總完訓人次達 47 人，課程總時數達 47 小時，完訓後測驗及格率為 97.87%。ISMS 驗證已委請 BSI 台灣分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及 4 月 24 日分別進行 ISO27001-2022 S1 及 S2 驗證，已通過驗證取得證書(證書編號: IS820993,證書效期: 114/5/14-117/5/13。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身為半導體通路商，擔任原廠與客戶間的橋樑，提供技術方面與產品導入客戶端的支援，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服務效率。因此如何精進本公司技術能量，即時快速地提供客戶各式解決方案，並提升客戶滿意度，拓展產品代理，將是公司創造需求價值的重要因素。氣候變遷議題成為企業當前最重要的環境、經濟議題，如何協助原廠、客戶積極投入潔淨科技產業，減少能源消耗和能源成本，以及降低碳排放，亦是公司的主要業務目標，更是各類關注永續發展的利害關係人極為重視的議題。 2. 威健重要原廠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 IDM 或 Fabless 廠，已投入管理資源於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 RBA / 電子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此外，威健皆請原廠承諾或提供不會從衝突地區購買包含衝突礦物產品之自我宣告，並透過定期或依據客戶要求檢視原廠供應商之衝突礦產管理政策、是否執行礦產來源國調查等公開資料內容，進行資訊追蹤紀錄。 3. 列舉主要國外代理原廠供應商在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上之執行資訊如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重要原廠供應商資訊揭露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RoHS	√	√	√	√	√	√	√	√	√
REACH	√	√	√	√	√	√	√	√	√
無衝突礦產金屬政策/負責任採購礦產政策	√	√	√	√	√	√	√	√	√
RBA 聯盟成員[備註1]	√		√		√	√	√	√	√
人權政策[備註2]	√	√	√	√	√	√	√	√	√
	通過系統驗證								
符合項目	**AMD**	**Amazing**	**Infineon**	**Lattice**	**Microchip**	**Molex**	**NXP**	**Vishay**	**WD**
ISO 900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
ISO 14001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
ISO 50001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	√		√			√	
OHSAS 18001/ ISO 45001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	√	√		√	√	√	√	√
ISO 13485 (Medical De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	
IATF 16949 (Automotive Quality			√	√	√	√	√	√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System)									
ISO/SAE 21434			√		√		√		
ISO/IEC 27001		√			√	√	√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		√	√	√	√	√	√	

備註 1：RBA 聯盟成員查詢請參考 https://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about/members/

備註 2：針對「人權」所制定的承諾與規範，確保企業在營運過程中尊重並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的基本人權，包括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與環境。主要涵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1)尊重國際人權標準(2)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3)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與健康(4)保障平等與反歧視(5)建立申訴與救濟機制(6) 在供應鏈中推動人權責任。

4. 上游原廠對綠色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是從產品生命週期考量、低耗能產品研發及無有害物質推動三大面向進行之，並冀望能對環境保護做出貢獻。威健作為上游原廠之代理商，投入銷售、技術服務及運籌管理體系等資源，攜手打造半導體綠色供應鏈，以善盡環境保護之責。
5. 本公司與歐美原廠供應商簽署之重要代理合約(19 家)，雖未有直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中，但因前述原廠大部分高科技技術來源來自美國，因此，依據合約規範，須遵守美國相關進出口法令；而美國針對有違反人權事件者，會依據相關進出口法規，做出一定懲罰、須遵循內容或限制出口/再出口，因此本公司與原廠供應商簽署之代理合約，依據美國進出口法令亦形同間接將人權保障納入合約，且由簽署雙方共同約束。
6. 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
   (1) 114 年供應商人權盡責調查流程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針對 44 家主要非原廠供應商透過「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問卷」執行 114 年度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
   A.供應商人權盡責調查流程
   為遵循國際人權準則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人權盡職調查機制，透過系統化之調查與管理作為，識別並降低供應鏈中潛在的人權風險，以提升整體風險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力，維護企業商譽，並促進供應鏈之永續發展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之供應商人權調查程序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a.於供應商人權政策承諾階段，要求供應商簽署並承諾遵守相關人權與勞動準則，包含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以確保其營運行為符合基本人權原則。 b.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Risk Identification & Assessment），透過人權盡職調查問卷及供應商自我評估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建立潛在人權風險清單，並針對各項人權議題於供應鏈中發生之可能性與影響程度進行分析與鑑別，據以辨識高關注人權議題，如強迫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及薪資與工時等。 c.針對辨識為高風險之人權議題，本公司進行應對與減緩作業，依風險性質與嚴重程度，制訂相應之改善方案與補救措施，以降低潛在人權衝擊。若於調查結果中發現非原廠供應商存在高風險人權議題，本公司將要求其於指定期限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落實改善作為，必要時提供管理方向建議，以促進其人權管理能力之提升。 d.透過追蹤與監督（Tracking & Monitoring）機制，持續追蹤改善方案之執行情形與成效，並定期檢視整體管理成果；對於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風險持續偏高之供應商，將依本公司內部供應商管理規範，納入後續合作評估及風險管理考量，以確保供應鏈人權風險獲得妥善控管。 B.供應商人權盡責調查執行情形 114 年度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調查對象共計 44 家供應商，實際回收問卷 39 份，問卷回收率為 88.64%。整體問卷之平均得分為 91.67 分，顯示多數供應商皆已具備一定程度之人權管理認知與制度基礎。 本次問卷調查涵蓋之主要面向包括： a.供應商人權政策與治理 b.勞動條件與工作環境 c.禁止歧視、平等對待與結社自由 d.暢通之溝通與申訴管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e.性騷擾防治程序 f.供應鏈管理與外包管理 g.是否曾有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 針對人權問卷調查中所識別之缺失項目，威健已就非原廠供應商之人權管理現況進行檢視，並將該類議題納入關注範疇。對於外部公開資訊之相關事件，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處理情形及後續改善作為，同時要求相關供應商提出具體改正措施，以降低潛在人權風險並強化供應鏈人權管理。本公司將持續依每年度人權盡職調查結果進行人權議題風險程度追蹤與評估，並視情況採取適當之管理作為，以降低潛在的人權風險。未來如經評估相關人權風險對合作關係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依內部規範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 (2) 截至 114 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 105 家廠商。 (3) 威健強調「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與「供應優化」，要求運籌體系之合作夥伴，就經濟、環境及社會等三大面向，承諾對威健提供負責、有品質及合法規的供應鏈服務。 (4) 對於外包合作廠商，例如委外倉儲管理及產品程式燒錄，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合作廠商之操作現場，進行標準作業流程之合規盤點評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13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文版已於114年5月26日與6月13日由BSI外部查證完成，並於114年6月23日取得BSI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採用AA1000保證標準v3第一應用類型評估，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聲明書編號# SRA-TW-808265，並於同年8月8日經永續發展委員及董事會承認通過後，已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公告完成，並同步登載於本公司官網。另英文翻譯版亦於同年9月17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公告完成，並同步登載於本公司官網。 114年度永續報告書中文版仍在編制中，預計於115年5~6月間委請BSI台灣分公司進行查證，並於法定期限內(115年8月底前)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報並公告，屆時將同步公告於本公司官網；另115年9月底前將公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並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係為永續發展之規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畫與討論的最高指導單位，為落實企業永續及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於本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總部坐落台北市內湖區內湖科技園區，成立至今秉持保持穩健營運規模成長、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實踐在地社區參與以及推廣社會公益，持續朝著提供威建夥伴同仁友善職場、幸福企業、安全工作環境等永續發展之目標營運。本公司連續三年受臺北市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以及 113 年、114 年獲得 1111 人力銀行頒發之幸福企業金獎、銀獎；同時本公司為持續落實『遵循法令』、『危害預防』、『能力認知』、『持續改善』及『全員參與』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於 113 年 2 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核發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SO45001:2018 證書，並於同年 11 月間因增加驗證地點（桃園厚生倉儲中心），再次委請第三方驗證機構驗證上述管理系統獲得認可；114 年 12 月 01 日到 03 日由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續評驗證，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獲得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同意繼續保持驗證註冊資格證書(證號: ARES/TW/I2402011S)，進以確保同仁在安全健康的職場投入貢獻，響應聯合國 SDG 3 健康與福祉以及 SDG 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內湖總部上班之同仁居住分布以北北基、宜蘭、桃園地區為主，達 447 人，新竹、台中、高雄辦公室同仁總人數為 24 人，因此本公司提供了社區與社會就業機會與福利照應。本公司致力於社區參與，以同仁居住分佈為主要參與活動並且外溢至其它地區以及偏鄉地區關懷，故本公司的社區參與、產學合作科技人才培育、公益活動橫跨全台灣，響應聯合國 SDG 1 消除貧窮、SDG 9 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SDG17 夥伴關係，114 年之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如下述： 1. 同仁參與社區公益活動：1. 3 月 22 日同仁參與供應鏈淨灘活動、2.贊助『第五屆台北科技盃愛地球公益路跑』、3.捐血活動、4.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運動會 2. 公司投入/贊助社區公益團體與活動：「獨老・清寒拾荒長輩關懷行動及銀髮世代活躍老化計畫」 3. 贊助醫療資源：「南迴全人醫療照護暨人才培育計畫」 4. 贊助教育及研究機構：1.捐贈國立東華大學『0403 地震東華重建捐款專戶』、2.中華企業評價學會、3.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 5. 國片電影欣賞會-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6. 環境保育推廣及生物多樣性專案：1.家庭日海洋生物及環境保育題庫、2..關渡自然公園活動、3.高雄茄萣濕地植樹、4.太平山寬尾鳳蝶&檫樹復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結合科技業贊助體育資源：台灣科技公益協進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永續發展專區_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 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74。 (二)員工滿意度與敬業度調查結果及優化作為(已提報115年1月13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於114年11月20日至28日透過104人資學院e化調查系統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採Likert六點量表及線上匿名方式填答，以確保資料客觀性與填答保密性。本次調查涵蓋486名正式員工及海外派駐人員，共回收452份問卷，回收率93%，經審核後有效問卷為383份，有效填答率79%。 問卷內容涵蓋領導力、薪酬力、合作力、工作力、發展力、推廣力及永續力等七大構面，並設有開放式建議欄位。調查結果由104團隊第三方角色進行去個人識別化分群分析，以作為人力資本管理與改善依據。 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整體員工體驗平均得分為4.59分（滿分6分），相較同產業之百分等級（PR）為57；整體員工敬業度為4.67分（PR 58），顯示整體表現高於產業中位水準。其中，「永續力」構面表現最佳（5.01分／PR 64），「合作力」、「推廣力」及「工作力」等構面亦維持良好水準（PR 55–62），顯示員工對公司永續作為、團隊合作及工作支持具高度認同。 四大關鍵優化措施： 1.優化工作環境與工作支持，提升員工體驗 針對工作環境為各向度中最低表現，本公司將持續改善辦公環境與設備，提升工作舒適度、效率與工作平衡，強化整體員工體驗。 2.強化主管領導與溝通能力，提升團隊動能 鑒於主管激勵與溝通表現仍有精進空間，本公司將持續推動主管管理職能與溝通訓練，導入回饋機制，提升主管支持、團隊建立與工作指導品質。 3.建立清楚發展與獎酬連結，提升留任與敬業度為了提升發展力和薪酬競爭力，公司將持續優化職涯規劃及訓練計畫，強化績效管理與獎酬的連結機制，同時定期檢視市場薪資水準，讓員工能更清楚預見成長並增加留任意願。 4.持續強化永續與社會參與 延續既有永續作為，並提升員工參與度，以深化企業永續文化，並強化 ESG 相關作為與治理，展現企業對環境、社會與治理議題的承諾。 本公司持續將員工滿意度與敬業度調查作為人力資本治理的重要參考依據，並從工作環境、領導統御、職涯發展、薪酬福利、團隊合作、企業價值宣導及永續經營等多元層面，定期進行追蹤管理並推動優化措施。藉此，提升雇主品牌形象、強化組織活力及促進員工留任，以全方位支持公司實現長期永續發展目標。 (三)本公司為推動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度本公司為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等慢性疾病，除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外，並舉辦健康講座、實施體能健康續航力賽事(包含養成量測血壓等好習慣) 、購置量測器材供同仁使用及鼓勵員工參與運動型社團等。透過健康檢查追蹤公司同仁肥胖及三高之統計數據，針對三高族群、代謝症候群(符合附註三項指標)以及其高危險群(符合附註一至二項之指標）由職業安全衛生部護理師發出電子郵件提醒，並安排國泰醫院每兩個月派駐到公司的醫師進行專業諮詢及建議。

1、健檢統計

年度	健檢人數(包括自行前往健檢中心之同仁)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人數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比例	代謝症候群高風險人數	代謝症候群高風險比例
112 年	440	65	14.8%	207	47.0%
113 年	428	83	19.4%	181	42.3%
114 年	466	77	16.5%	202	43.3%

附註：
(1)腹部肥胖：男性的腰圍≧90cm(35 吋)、女性腰圍≧80cm(31 吋)。
(2)血壓偏高：收縮壓≧130mmHg 或舒張壓≧85mmHg，或是服用醫師處方高血壓治療藥物。
(3)空腹 血糖偏高：空腹血糖值≧100mg/dL，或是服用醫師處方治療糖尿病藥物。
(4)空腹三酸甘油酯 偏高：≧150mg/dL，或是服用醫師處方降三酸甘油酯藥物。
(5)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偏低：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2、健康講座：推動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部 114 年度已執行健康講座，其資訊如下：

日期	時數(小時)	內容	授課單位	參加人次		
				男性	女性	合計
114/08/28	1	日常活動運動與訓練	沛力訓練有限公司	9	12	21
114/09/11	1	健康升級不靠意志力：找到屬於你的進步公式	習慣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29	38
114/09/25	1.5	現代文明病的預防保健	劉婷妮 營養師	18	39	57
合計	3.5			36	80	116

3、實施體能健康續航力賽事

為了響應 ESG-Social 之員工福利以及聯合國 SDGs 的“健康與福祉”和“優質工作及經濟成長”兩大指標，並且促進員工健康及培養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量測血壓與體重的習慣，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自 114 年 6 月起舉辦『2025 威健體能健康續航力-戶外健身，走出健康』活動，活動為期 3 個月。活動項目包括體能訓練課程、戶外健走活動、健走仗練習課程、InBody 量測，並使用 App 進行血壓紀錄、體重紀錄及線上健走記步等功能，額外採購 8 台血壓計以及體重體脂計供同仁使用，期許降低同仁三高風險，讓同仁藉此機會在工作與健康兩者中尋得最佳平衡，全面性推廣運動以及定期量測習慣。

114 年賽事期末有測量結果顯示，同仁平均體重、體脂率及腰臀圍比較 113 年賽事期末測量結果皆有正向進展，數據成效如下表：

113 年參加期末量測者(共 156 人)				
項目	體重(kg)	體脂率	肌肉率	腰臀圍比
期末總數	10215.7	4573.2	60.36	134.30
期末平均	65.49	29.32	0.39	0.86
114 年參加期末量測者(共 112 人)				
項目	體重(kg)	體脂率	肌肉率	腰臀圍比
期末總數	7231.1	3198.1	43.954	95.58
期末平均	64.56	28.55	0.39	0.85
113 年及 114 年期末量測平均差異				
總數差異	-2984.6	-1375.1	-16.406	-38.72
平均差異	-0.93	-0.77	0.00	-0.01

4、鼓勵員工參與運動社團：為培養同仁肌力、有氧及運動習慣，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補助運動型社團，以維持社團之運作，如下：

社團	參加人數	活動頻率與時數
動能社	20	每週 2 次，1.5 小時
桌球社	15	每週 1 次，2 小時
羽球社	17	每週一次，2 小時
戶外休閒活動社(三鐵運動為主)	18	每月一次，2~4 小時 (每週社員維持自行練習)
登山社	15	每月一次，4~6 小時

(五之一)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1. 依據 TCFD 第一項核心要素「治理」，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納入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由董事會作為治理與管理架構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由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　負責督導與管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與機會管理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第二屆起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永續環境小組、社會公益小組、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等五個功能小組，以及執行辦公室。前者五功能小組成員由本委員會指派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負責執行及辦理本委員會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事項。後者專責整合協調以及追蹤五功能小組之工作內容（分配、執行及運作等）。
2. 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自 111 年開始，首次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首次呈報董事會，爾後每年定期執行，114 年氣候變遷風險相關議題於 115 年 3 月 13 日由永續發展委員會討論並呈報董事會，列入未來將持續追蹤管理進度報告，以確認預期目標達成狀況。
氣候變遷相關對策由執行辦公室與相關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協助風險因子鑑別與風險控管，使風險管理組織之指揮調度、自我評估及執行等更有效率，定期於營運會議中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擬訂對策及檢討。</td></tr>
<tr><td>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1. 依據 TCFD 第二項核心要素「策略」，於 114 年 12 月氣候變遷風險/機會鑑別會議，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風險管理小組、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 ESG 小組成員及主管，依情境分析及 PESTLE（Political, Economic, Sociological,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Environmental）分析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與分析，營運邊界主要涵蓋母公司、中國/ 香港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因產業結構不排除對其他地區進行分析。
2. 114 年度臚列 5 項實體風險、7 項政策/法規風險、2 項技術、商譽及市場風險及 8 項機會，依據各項風險/機會議題之發生可能性（A）及風險衝擊性/機會效益性（B），計算其對威健的風險暴露度/機會價值度（C=（A）x（B）），作為鑑別重大風險/機會等級區分指標，並評估可能發生時程（短期為< 3 年、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共鑑別出：
<table>
<tr><th>編號</th><th>類別</th><th>風險議題</th><th>風險等級</th><th>類別</th><th>機會議題</th><th>機會等級</th></tr>
<tr><td>1</td><td>政策/法規</td><td>碳邊境調整機制</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採用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td><td>低</td></tr>
<tr><td>2</td><td>政策/法規</td><td>台灣碳費</td><td>低</td><td>資源效率</td><td>提高回收再利用比率</td><td>低</td></tr>
<tr><td>3</td><td>政策/法規</td><td>國外碳費</td><td>低</td><td>能源來源</td><td>使用低碳能源</td><td>低</td></tr>
<tr><td>4</td><td>政策/法規</td><td>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AF)</td><td>中</td><td>產品和服務</td><td>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td><td>中</td></tr>
<tr><td>5</td><td>政策/法規</td><td>海運成本上漲</td><td>低</td><td>市場</td><td>進入新市場</td><td>中</td></tr>
</table></td></tr>
</table>

6	政策/法規	法規與政策不確定性	低	市場	金融機構獎勵-永續金融商品	低
7	政策/法規	包裝減量與再生料法規	低	能源來源	參與碳交易市場	低
8	市場/技術	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	中	市場	善用公部門獎勵辦法	低
9	商譽	環境永續責任	低			
10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	中			
11	實體風險	能源供應不穩定(斷電/限電)	低			
12	實體風險	海平面上升	低			
13	實體風險	履約或信用風險增加	低			
14	實體風險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成本拉高	中			

以上已由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統整風險與機會鑑別結果、財務影響與因應對策，提報115年3月13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3. 風險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 長期)敘述如下：

編號	議題	可能發生時程	風險暴露度	風險衝擊情境說明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4	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AF)	短期 (<3年)	中度	本公司倉儲中心以及進出貨港口橫跨台、港、中及新加坡等亞洲區域以及美國德州 El Paso(已談定合作對象，尚未進駐)，目前歐盟、英國以及新加坡有較明確之永續航空燃料法規或命令: 1、歐盟永續航空燃料法規 歐盟「確保永續航空運輸的公平競爭規定(歐盟永續航空燃料)，要求航空燃料供應商逐步增加永續航空燃料之供應比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每年最低2%，到2050年1月1日至少為70%，且從歐盟機場離境之航班中，航空公司必須依據其飛航計畫所	隨著運輸業者受法規之規範，需導入減碳措施，在永續航空燃料較一般燃油昂貴的情況，運輸業者面臨成本升高，未來影響使用者之計費方式。威健仰賴空運輸送，目前配合之主要國際快遞公司皆已導入減碳措施，除新加坡預計於 115 年年初因此提高運輸費用，其他地區仍未明顯運輸費用因此提高。以中長期來看，在 SAF 費用尚未趨緩的假設，以及公司配合之快遞公司陸續導入減碳措施力道只增不減，提升 SAF 永續航空燃料之使用，將導致勢必提高公司之空運費	短期: (1)持續關注永續航空燃料法規之規範，與物流業者雙向溝通，加強成本透明化與合約管理，如與物流夥伴協商 SAF 附加費，在報價與合約中明確列出 SAF 成本，避免利潤侵蝕，確保空運成本的效益。(2)因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需求頻繁、但單次訂單量小，已建立台灣、香港、新加坡三點區域倉網，透過前置庫存，有助減少急單空運比例。

						記載之燃油所需量，在該機場添加至少 90%的用量以確保使用永續航空燃料。 2、英國永續航空燃料命令 英國交通部「永續航空燃料命令」，規定於 2030 年前所有從英國起飛航班必須使用 10%永續航空燃料，2025 年 1 月生效。該命令要求燃料供應商及航空公司須遵守永續航空燃料使用比例之目標，於 2025 年供應比例達到 2%、並逐漸增加到 2030 年達到 10%、到 2040 年達到 22%。 3、新加坡永續航空樞紐藍圖 新加坡民航局宣布從 2026 年 4 月起將在售票時加收「永續航空燃料」附加費，適用於同年 10 月 1 日及之後起飛的所有新加坡出發航班，包括客運、貨運及公務和私人飛行。屆時新加坡將成為全球首個對所有出境旅客徵收 SAF 附加費的國家。新加坡的目標是自 2026 年起，規定所有從新加坡起飛的航班都須使用 SAF，初步目標是讓 SAF 占飛機燃油量的 1%；到 2030 年比例將提高到 3%至 5%，具體數字將依全球市場發展和供應情況而定。隨著各國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航空運輸減碳轉型，陸續制定	用成本。	中長期: (1)應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以及運輸航班路線優化，保持各產品線之獲利能力。(2)半導體零組件代理商通常毛利有限，透明化成本結構有利於與客戶溝通，請其理解調整報價必要性。	

						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 SAF）之使用目標與相關政策措施，透過強制或引導航空公司提高 SAF 摻配比例，以降低航空活動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若 SAF 使用比例持續提高且短期內成本仍高於傳統航空燃料，相關費用可能由航空公司或物流業者轉嫁至客戶端，進而推升公司之運輸與營運成本。		
		8	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應國際市場低碳技術轉型、低碳產品與服務轉型需求、客戶低碳偏好改變，若無法跟進提供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將可能造成客戶訂單的流失，或因開發失敗或者代理線效益不佳造成的成本增加。	短期增加研發人力成本以及 FAE 機器設備購置成本，若該類產品市場需求發酵，中長期優化產品組合及營收結構；若該產品並未發酵，收益將比預期低。 本公司 114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 130,956 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 22.17%，符合至少達 20%之目標值。 為提升留才之成本增加：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委任華南銀行信託部執行「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期望員工建立定期定額儲蓄投資習慣，透過每月薪資自提金及公司給予相對 1 至 1.1 倍獎勵金，累積金額投資購買本公司股票，幫助員工及早以累積持股及複利投資方式，達成多元化退休金準備來源，使未來退休生活能	**短期：**密切與上下游廠商合作，並掌握客戶市場轉變路徑，適時與原廠開發出符合低碳需求之產品解決方案，掌握握低碳趨勢商機。 **中長期：**持續培養產品解決方案人才，維持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或導入更吸引人的留才計畫。	

							夠增添更多保障。另 113 年 12 月主管機關已核准，於 114 年第一季~第二季間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吸引人才及留才之重要執行方案。	
		11	極端氣候事件	短期 (<3 年)	中度	本集團公司主要倉儲中心橫跨台、港、中及新加坡等亞洲區域以及美國德州 El Paso(已談定合作對象，尚未進駐)，主要代理產品線原廠涵蓋美國(主要)、德國、荷蘭及中國，皆曝險於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暴雨洪水、熱浪、持續高溫等，使其因天氣變化的失衡與極端化，造成自身營運或供應鏈斷鏈之財務損失(停工、貨出不去、原物料進不來等)。 例如發生以下狀況： 1. 反常地出現暴風雪使得道路封閉、航空與鐵路停駛或延後、停電等；極端氣候影響航班載重量、改變航道或班機延誤; 2. 發生熱浪等持續高溫將可能造成限電、交通運輸中斷、熱浪造成工作天數減少、基礎建設破壞等風險，也可能因持續高溫使得冷氣運轉需求提高，導致電費增加； 3. 若因颱風或暴雨洪水之發生頻率與嚴重性，有可能因淹水造成嚴重積水，致公路封閉、	114 年發生香港據點有因為颱風，致有延遲出貨情事，但對訂單無影響，尚無發生因極端氣候而產生之營運損失，惟未來若發生可能造成營運成本（繕修、更換營運設備或貨物受損）增加或因營運中斷而導致營收減少： 1. 所需之外購電力可能因氣候變遷面臨限電，造成營運損失。 2. 全球熱浪造成工作天數減少或工作效率降低造成營收減少或成本增加。 3. 因熱浪導致外部基礎建設破壞、人員傷亡或公司營運可能中斷之損失。 4. 為積極達到 2050 淨零排放，而增加轉型之成本增加。 5. 因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斷鏈之財務損失。 6. 因極端氣候而營運中斷分析威健集團內主要倉儲中心，包括台灣之台北內湖潭美倉及桃園厚生倉、香港沙田倉及 U-Freight 倉、中國深圳福田倉及新加坡倉。上述各倉庫，	**短期：**訂定相關政策以及取得認證，加強職業安全，確保員工同仁的職場環境是健康與安全，以及加強倉儲中心之防護韌性。 • 集團母公司、台北內湖潭美倉庫及桃園厚生倉庫已於 113 年完成導入及年度驗證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香港沙田倉、台北內湖潭美倉及桃園厚生倉完成導入及年度驗證 ISO 9001 倉儲服務品質管理系統，114 年也完成內部稽核以及外部續評驗證作業。 • 114 年 11 月已向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申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S)，加強緊急應變程序，為有效防止意外事故擴大以及將危害威脅降至最低，而修訂《緊急應變管理辦法》，已於 10 月發行。

						停電、航班推遲、機場關閉等，而導致交貨延期甚至供應中斷等，以及貨物貨物運送過程中(無論陸運、空運及機場)，因為突發性豪雨，導致產品受潮。故參考 NGFS 情境分析結果註1，模擬結果顯示 2030 年中國、美國、德國的經濟損失增加幅度較台灣以及香港大。	若因淹水事件或其他極端氣候事件造成無法營運出貨帶來營業損失；若以 114 年度平均每日(以 365 天估算)之集團出貨營業金額，其損失金額概估如下表： 倉儲中心 | 平均每日出貨金額(美金仟元) 台北內湖潭美倉儲中心 | 925 桃園厚生倉儲中心 | 326 香港沙田倉 | 4,511 香港 U-Freight 倉 | 1,083 深圳福田倉 | 2,268 新加坡倉 | 181 7. 為加強倉儲中心之防護韌性導入外部驗證而產生之費用。	• 即時掌握氣象單位發布颱風、暴雨或乾旱警報，以便提前安排倉儲中心防護措施，對於貨物運輸，除倉儲中心做好貨物防護打包外，並要求貨物承攬商做好事先防範相關貨物運輸安全防護，以避免相關可能災害所造成之營運中斷、延遲或水濕貨損。 • 積極投入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持續關注減少排放源及降低排放量之對策或設備投資，力求在政府推動「2050 淨零排放」路徑藍圖上能做出應盡之貢獻。 • 持續關注產業供應鏈地區分布及其極端氣候之演變。 **中長期：** • 定期檢查評估營運據點包含倉儲中心之天災防禦措施以及流程，短期投入增加防禦力之設備，未來降低天災帶來的損失，強化硬體防禦提升組織防災韌性。	

								• 持續評估新增或搬遷倉儲中心之必要性以及可行性。 • 逐年導入或投資有利於節能、能源提效或減碳之設備、科技及系統，包含設備汰舊更新、數位化節能、購置綠電等，以降低外購電力之耗能及碳排放。
		16	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成本拉高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事件層出不窮，美國 5 大保險公司(全州保險、美國家庭人壽保險、美國全國保險公司、伊利保險與波克夏)決定終止天災風險區域的承保業務，並排除因不同天氣事件造成的保險項目，同時提高每月保費和自負額。目前本公司主要貨物保險，包含運輸險與儲存險等，雖尚未有被保險公司拒保之情事，但仍因氣候變遷因素，保險公司因損失率拉升，致本集團公司面臨保險成本拉高及保險安排困難度增加。	本集團公司近兩年(113~114 年)貨物保險成本皆佔集團營業額 0.06%；114 年保險成本增幅雖達 14%，主要是營業收入增加 21 %，導致貨物進出運輸頻率及進、銷、存貨金額增加，復因 113 年發生貨物運輸過程中水濕曝險事件，致當年度保險公司損失率拉升，使得 114 年保險費率拉升；但 114 年度持續投入損害防阻意識之教育，在運籌部門與物流業者配合下，並無因極端氣候造成貨物曝險之重大事件，於年末啟動 115 年度貨物運輸與存貨保險，集團保險費用預估將可年減 US$560 千元(YoY-29%)。另 114 年度因損率良好，預計將可爭取到保費回饋約 US$91 千元。	短期 • 借重國際保險專業機構協助安排 本集團營運服務區域包含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及北美區(主要是墨西哥)，為因應集團運作，貨物保險(運輸險+存貨儲存險)規劃是委由專業國際保險經紀公司 Marsh & McLennan Inc（MMC）台灣分公司負責規劃與安排，目前採用 STP(Stock Through Put) + PD (Property Damage)保險架構，涵蓋貨物從上游原廠出貨到我方所屬公司(含子公司)倉庫再到客戶或 VMI Hub 倉庫，包含整個運輸險及儲存險，皆透由 MMC 台灣分公司提供與產業相關的經紀業務、	

								諮詢和理賠倡導服務，並利用資料、科技和分析來規劃及完成整體貨物之保險，尚無發生拒保或無法安排貨物保險之情事。 • 提升損害防阻意識及作為 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因素，並提升各倉儲中心及進出口貨物作業之損害防阻意識及因應作為，且充分配合保險公司提出改善建議，以利保險經紀人、保險公司之風險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公司年度保險作業之順利安排。 • 重視成本效益，爭取保費回饋 持續關注保費提高以及獲利之稀釋影響，強化產品銷售組合及優化存貨管理，重視其成本效益分析，且須將保險成本列入評估，並強化損害防阻作為，力求降低出險率(尤其是運輸保險)，向保險公司爭取一定損失率之下爭取保費回饋機制。 中長期 ● 持續借重專業保險經紀公司利用資料、科技和	

							分析來規劃保險事宜，並透由其與保險公司保持良好的溝通，重視損害防阻之建議，以提升公司的韌性，評估營運據點合適性，避免拒保事件之發生可能性。 ● 應適時調整產品結構，保持各產品線之獲利能力及營運規模，以協助吸收保險成本拉升，以維持公司整體獲利率。

備註：

1. 根據 The 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NGFS) 公告的情境分析結果，若沿用 2020 年既有的政策模擬 (CAT current policies scenario)，颱風以及洪水淹水等造成的平均經濟損失將較基準年 2015 增加之百分比：
   台灣：颱風 2025 2%；2030 2.9%；2055 8%；淹水 2025、2030 負數；2055 10.9%。
   香港：颱風 2025 2.5%；2030 3.8% (long term up to 14% increase)；淹水無數據。
   中國：淹水 2025 15%；2030 20.3%；2055 52.8%。
   美國：淹水 2025 23.9%；2030 32.1%；2055 20.7%。
   德國：淹水 2025 21.7%； 2030 26.4%；2055 85.5%。

4.氣侯變遷機會鑑別因應：

編號	議題	可能發生時程	機會價值度	機會衝擊情境說明	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因應對策
4	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	短期 (<3 年)	中度	因應全球趨勢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需求增加(綠色產品市場滲透率提升)，公司需有足夠的應用支援服務以及掌握相關之產品代理權，以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的需求，藉此強化本公司在低碳產品技術上的貢獻，在原廠以及客戶之間保有 demand	1. 須面對產品篩選、測試及提供客戶技術支持或協助定制解決方案，預計短、中期營運成本增加 2. 隨著低碳技術應用的逐漸普及之後，	**1.** 擴展產品組合，聚焦低碳解決方案 • 引進低功耗零組件：掌握產業脈象，爭取代理低功耗處理器、低耗能感測器及節能 IC 等機會，滿足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 • 合作開發低碳技術：與上游原廠或下游客戶共同研發低碳或高功率產品解決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力。

					creation 之價值。 因低碳產品和服務需求增加，公司開發新低碳產品技術，提高再生料使用比例，或導入減碳創新技術，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需求與偏好，帶來收入增長、強化永續競爭力。	有機會銷售更多適應新需求的高效能、低功耗元件半導體產品，中、長期可增加營收，若產品附加價值較高，亦可能提升毛利率 3. 中、長期贏得客戶認可公司致力於碳足跡及減碳績效產品服務之信任度，並且減少因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不完整或不及時，而產生之罰鍰等，將可避免其合規支出。	2. 進入新能源與綠色科技市場 • 探索市場需求：目前已知的電動車產業的快速成長帶動了電動車相關電子元件需求，如電池管理系統（BMS）和充電樁相關半導體，持續培育人才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 客戶基礎擴大：掌握產業脈動，關注新能源技術（如太陽能、風能、氫能）需要高效能且低能耗的半導體元件，例如電力管理 IC、功率半導體、感測器等，對既有客戶新產品開發計劃即時掌握，並開發新應用產業的新客戶。 3. 建立碳排放追縱數據與透明度 • 碳排放追蹤與報告：協助客戶了解產品碳足跡，本集團已展開利用專家系統之數位化工具積極展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中，114 年第一季已經委由 BSI 台灣分公司先對集團母公司就 113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資料進行外部查證，且已取得 ISO 14064 證書，115 年亦將對集團內母子公司進行 114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進行 ISO 驗證，此舉將可優化供應鏈碳排放與透明度。 • 強化供應鏈協作：積極配合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共同制定低碳計劃，實現產業供應鏈減碳。
	5	進入新市場	短期 (<3 年)	中度	隨著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目標之推動，各國政府加速能源轉型政策，並透過法規、補助及市	營收：新市場拓展可望帶動產品銷售成長，提升 Design-in	以六大策略主軸為核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場機制，引導產業投入低碳、節能與電氣化應用。 在此趨勢下，客戶對於智慧能源管理、氣候感知監測、儲能系統、電動車及高效率電源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成長，產品設計亦更重視能源效率、環境合規及永續性能。 本公司若能透過既有代理產品線與技術整合能力，提前布局相關應用市場並深化技術服務，將有機會切入新興氣候應用市場，提升 Design-in 機會，進而擴大營收來源並優化產品組合結構。	成功率，擴大營收規模。 毛利：高技術門檻與增值服務有助優化產品組合與毛利結構。 成本：短期需投入研發、備貨與供應鏈韌性建置，營運成本與資本支出增加。 現金流：業務多角化有助降低景氣循環波動風險，提升現金流穩定性。	(1) 強化氣候應用之產品組合佈局–聚焦氣候變遷衍生的新興應用需求，深化智慧能源（如智慧電表、儲能系統、逆變器控制、微電網整合等）與氣候感知監測 IoT（如氣象監測、空氣/環境品質與土壤監測等）領域的產品線布局，強化公司在能源轉型與環境監測市場的競爭優勢。 (2) 建立高韌性供應鏈能力–擴大關鍵應用 IC 的備料範圍（如 MCU、功率元件、儲存元件等），建立多區域倉儲配置以分散氣候與區域性風險，並長期導入物流追蹤與氣候預警系統，提昇供應鏈透明度與調適能力。 (3) 提供 FAE 專業技術諮詢與增值服務–由價格競爭轉向技術價值導向，提供專業技術支援並與客戶協同開發，加速產品從設計導入量產的時程；協助客戶通過 EMC/IP 等產品認證，及時推薦具永續或低耗能特性的替代元件；提供供應鏈風險評估及碳足跡、產品可靠度等永續資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性。 (4) 研發高效率能源轉換系統–因應 AI 算力需求激增，開發新一代高效電源轉換技術（如 800V 高壓直流 (HVDC)、固態變壓器 (SST)、備援電池模組 (BBU) 等），提升能源轉換效率與電力管理能力，支援資料中心實現節能降耗和減碳目標。	

							(5) 嚴選環保合規元件，賦能客戶實踐綠色產品–提供符合 RoHS、REACH、FCC/CE 等環保法規的高品質元件，確保客戶產品滿足技術性能與環境友善要求；強化綠色設計理念，在客戶研發階段即導入永續元素，協助其打造具市場競爭力的低碳產品，為永續發展創造價值。 (6) 整合代理產品線，推動電動汽車與電動機車設計解決方案–整合相關代理產品線與技術資源，提供電動汽車與電動機車整合式設計方案，協助客戶打造競爭力強的電動交通應用。透過推動運輸電氣化以逐步取代燃油車，開拓低碳交通市場商機，同時降低運輸領域溫室氣體排放，支援永續交通轉型目標。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極端氣候(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永續航空燃料(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SAF)、低碳趨勢與客戶需求轉變、氣候變遷引發保險成本拉高)對財務之影響，詳如上揭項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之說明。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 本公司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及監督風險承擔能力，初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已由董事會通過所制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為風險管理執行之依據；111 年 9 月間，更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又全面增修該政策與程序，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又因實務管理需要修正部分文義，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條文內。最近一次係於 114 年 5 月 6 日為配合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及實務需要而修正，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2. 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業務特性、風險性質與營運活動，建置完善的風險治理與管理架構，透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至少包含：風險辨識、風						

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五大要素，其執行過程及其結果均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所彙整之風險資訊，每年至少兩次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對於相關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本公司適時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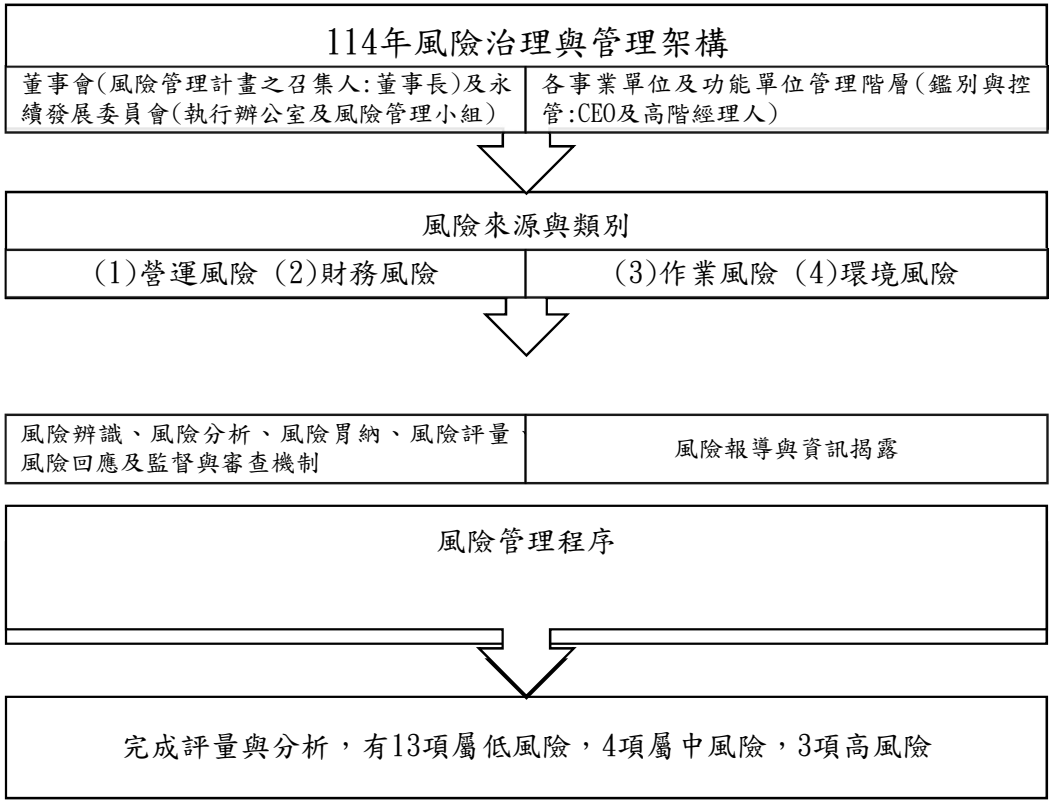

1.風險辨識
採用流程分析、情境分析、問卷調查、PESTLE 分析等，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2.風險分析與量測
以量化或質化量測標準，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據以評估風險曝露高低程度
3.風險胃納(容忍度)
決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回應方式，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定，作為後續風險評量及風險回應之依據
4.風險評量
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5.風險回應
考量策略目標、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所訂定相關處理計畫，須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劃之執行情形
6.風險監督與審查
確實審查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應與組織中關鍵流程進行連結，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3.114 年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及揭露請見本公司官網-風險管理。https://www.weikeng.com.tw/content.php?no=88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	風險衝擊情境說明以及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如上揭項目"**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之說明。

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因應全球趨勢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需求增加，公司需有足夠的應用支援服務以及掌握相關之產品代理權，以滿足客戶對低碳產品以及綠色產品的需求，藉此強化本公司在低碳產品技術上的貢獻，在原廠以及客戶之間保有 demand creation 之價值。

1. 擴展產品組合，聚焦低碳解決方案

(1)引進低功耗零組件：掌握產業脈象，爭取代理低功耗處理器、低耗能感測器及節能 IC 等機會，滿足市場對節能產品的需求。

(2)合作開發低碳技術：與上游原廠或下游客戶共同研發低碳或高功率產品解決方案，提升市場競爭力。

2. 進入新能源與綠色科技市場

(1)探索市場需求：目前已知的電動車產業的快速成長帶動了電動車相關電子元件需求，如電池管理系統（BMS）和充電樁相關半導體，持續培育人才提供客製化的解決方案。

(2)客戶基礎擴大：掌握產業脈動，關注新能源技術（如太陽能、風能、氫能）需要高效能且低能耗的半導體元件，例如電力管理IC、功率半導體、感測器等，對既有客戶新產品開發計劃即時掌握，並開發新應用產業的新客戶。

3. 建立碳排放追縱數據與透明度

(1) 碳排放追蹤與報告：協助客戶了解產品碳足跡，本集團已展開利用專家系統之數位化工具積極展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中，114 年第一季已經委由 BSI 台灣分公司先對集團母公司就 113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資料進行外部查證，且已取得 ISO 14064 證書，115 年亦將對集團內母子公司進行 114 年度自我盤查數據進行 ISO 驗證，此舉將可優化供應鏈碳排放與透明度。

(2)強化供應鏈協作：積極配合上游原廠及下游客戶共同制定低碳計劃，實現產業供應鏈減碳

本公司依循 TCFD 架構，訂定氣候變遷相關目標及指標追蹤，溫室氣體相關見項目 8、9，其他目標及指標如下述：

1. 節水：威健（母公司）取水強度(密集度)較基準年（113 年）減少 1～2%。

年度	總用水量(百萬公升)	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用水量強度(密集度)(百萬公升/百萬元)
114	4.90	45,630.65	$1.07x10^{-4}$
113	4.59	44,564.88	$1.03x10^{-4}$
減量百分比		-	+3.88%

114 年雖在持續落實水資源管理及宣導節約用水等作為下，用水量為 4.90 百萬公升，較 113 年增加 0.31 百萬公升，增加比例為 6.75%，密集度增加 3.88%，主係因 114 年台北內湖總公司所在之大樓廠辦較為老舊，屋頂漏水，經廠辦管理委員會洽請廠商緊

急委修，維修試水四次及水塔沉水馬達故障維修，以上維修皆須損耗水源測試，本公司是廠辦成員皆須分攤用水；另，114 年營業規模增長，員工人數亦增加。未來仍將持續努力落實達成取水強度(密集度)每年較減少 1~2%管理目標。

2. 減少廢棄物：本公司重視廢棄物管理，要求總務單位針對各營業據點生活垃圾處理狀況及其產量進行檢視，如有發現垃圾量異常狀況，則請各單位提出原因分析及檢討改善，期望達成較基準年（113 年）廢棄物密集度減少 1~2% 的目標。

年度	有害(公噸)	非有害(公噸)(註)	台灣母公司營業額(百萬元)	廢棄物密集度(公噸/百萬元)
114	0	136.01	45,630.65	29.81×10^{-4}
113	0	133.75	44,564.88	30.01×10^{-4}
減量百分比	-	+1.69%	-	-0.67%

註: 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資料來源：以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計算基準 https://statis.moenv.gov.tw/epanet/；環境部尚未統計 114 年產生量，故沿用 113 年數據(台北 1.158 公斤/人、桃園 1.444 公斤/人、新竹 1.7 公斤/人、台中 1.484 公斤/人、高雄 1.68 公斤/人）；因 113 年數據已更新，故 113 年威健各據點一般廢棄物總量數值亦同步更新。

114 年廢棄物量為 136.01 公噸，在落實資源再利用政策並積極地執行源頭減量，對於報廢半導體零組件，由於電子廢料中仍含有金、銀、鈀、鉑等有價金屬，則委請合格廠商進行回收進行資源再生或再製，並提供相關處理過程證明做後續追蹤等作為下，較 113 年增加 **2.26** 公噸，比例達 1.69%，密集度減少 0.67%，主係因行政院環境部公告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增加(以台北市為例：112 年為 1.086 公斤,113 年為 1.158 公斤,增幅 6.63%)及 114 年營業規模增長，員工人數亦增加。

3.綠色產品研發支出：威健長期投入研發資源，對於所代理 IC 零組件之相關應用領域，須能及時投入技術支援，並開發出產品解決方案以因應客戶未來應用需求，這是威健所強調的需求開發（Demand Creation）能力，也是威健主要核心競爭力來源之一。隨著半導體產業鏈順應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議題，其可能帶來綠色產品業務機會，威健將積極與上游原廠技術開發合作，在相關綠色產品之 IC 應用市場領域持續投入技術研發資源與量能，以期能適時提供及推廣綠色產品解決方案予下游客戶，讓威健在半導體產業綠色價值鏈成為不可或缺之一員。本公司在 114 年總研究發展支出（主要是研發人員之薪酬等）為 130,956 仟元，其中相關綠色產品研發支出佔總研發支出 22.17%，符合至少達 20%之目標值。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為落實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管理機制，已初步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之四大核心元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之架構，秉持享有潔淨、健康和永續環境是一項基本人權，落實強化公司氣候風險管理以及永續目標，為達成全球暖化 1.5℃ 控溫目標做出努力，讓「氣候中和」能加以實現。 本公司訂定三階段作為： 第一階段：執行氣候變遷之風險與機會鑑別，評估風險與機會發生可能性和衝擊性/效益性（包含財務影響分析），以評估風險曝露及機會價值度，並將風險與機會分為短、中、長期。 第二階段：逐步將氣候變遷風險財務影響量化，以及進行情境分析；將 ESG 與經理人績效作連結。

	第三階段：未來評估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我們依循 1.5℃ 減碳路徑，推動內部低碳轉型，尋求與物流夥伴合作綠能運輸，並攜手價值鏈上下游夥伴促進低碳經濟。 (1) 短期:續推動能源管理與節能優化措施，並逐步將傳統照明設備汰換為高效節能燈管及 LED 燈具，以提升用電效益並促進減碳目標之達成。同時，評估適當時機導入節能技術與措施，並分析效益性，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2) 中長期：攜手原廠合作減碳，推動綠色生產，建立低碳供應鏈。為降低物流運輸對環境的衝擊，我們期待並推動物流合作業者能積極支援低碳綠色運輸模式，例如使用電動車及其他替代能源交通工具，以實現運輸環節的碳排放減少。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	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底止，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02 億元，尚未達新台幣 50 億元，但仍以符合 50~100 億元之規定時程提早規畫進行相關規劃，因此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已討論核定本公司與合併報表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時程規劃案 - 「本（母）公司及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之細部時程規劃表」和「盤查組織架構及職掌」，並同日轉呈董事會核定之。 2.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規劃： (1)本公司(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資訊

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113 年就範疇一~三之類別 1~6 之顯著性項目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4 年 3 月間接受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派員現場查證，係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之結論，並於 114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聲明書，證號: GHGEV 817395。因此，本公司(母公司)將 113 年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作為基準年，並在官網公布經外部查證的相關數據。本公司(母公司) 113 年經 BSI 查證的碳排放量為 1,973.75 公噸 CO_2e，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總排放量／個體營業額）為 0.0443 公噸 CO_2e / 百萬元。

114 年就範疇一~三之類別 1~6 之顯著性項目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於 115 年 3 月間接受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派員現場查證，係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有限保證等級所得之結論，並於 115 年 4 月間查證聲明書，證號: CFV 817398。本公司(母公司) 115 年經 BSI 查證的碳排放量為 2,696.48 公噸 CO_2e，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總排放量／個體營業額）為 0.0591 公噸 CO_2e / 百萬元。

(2) 集團內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外部查證資訊

114 年就範疇一~三之類別 1~6 之顯著性項目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於 115 年 3 月間接受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BSI）派員現場查證，係依據 ISO 14064-3:2019 完成查證並符合 ISO 14064-1:2018 標準要求，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有限保證等級所得之結論，並於 115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聲明書，證號: CFV 817398。 威健集團 115 年經 BSI 查證的碳排放量為 5,596.62 公噸 CO_2e，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總排放量／個體營業額）為 0.0515 公噸 CO_2e / 百萬元。並揭露 114 年排放資訊且據此作為威健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基準年。

3. 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威健-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與排放強度

	範疇	類別	項目說明	單位	113 年	排放強度(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114 年	排放強度(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母公司	範疇一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51.23		49.90	
	範疇二	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465.85		442.25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_2e	517.07		492.15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N.A.		109.43	
	範疇二	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N.A.		502.86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_2e	N.A.		612.29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總計				公噸 CO_2e	N.A.	N.A.	1,104.44	0.0102
母公司	範疇三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1,337.12		2,060.96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119.56		143.37	
	範疇三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_2e	1,456.67		2,204.33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三	類別 3	運輸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N.A.		1,698.82	
		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N.A.		589.03	
	範疇三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_2e	N.A.		2,287.85	
範疇三排放量總計				公噸 CO_2e	N.A.	N.A.	4,492.18	0.0413

備註：

1. 114 年度集團營業額為 NT$108,716.38 百萬元。
2. 集團盤查邊界為母公司-台灣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新加坡、香港及中國)
3. 盤查範疇包含類別 1、類別 2 以及類別 3~6，其中類別 3.4 客戶與訪客運輸、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產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與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因不具重大性，故未於上表詳列之。此外，盤查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 GWP 值。
4. 溫室氣體盤查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三氟化氮（NF3）等七種溫室氣體。
5. 113 年度台灣母公司已由 BSI 台灣分公司完成外部查證，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確證與協議程序所得的結論，並於 114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意見聲明書，證號：GHGEV 817395。
6. 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於 114 年起第一次正式盤查。115 年台灣母公司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已接受 BSI 台灣分公司完成外部查證，範疇一、二（類別 1、2）採合理保證等級（無保留意見），範疇三（類別 3 到 4）則採用有限保證等級所得之結論，並於 115 年 4 月間取得查證意見聲明書，證號: CFV 817398。
7. 範疇二主要為外購電力，114 年電力排碳係數引用如下：

甲、台灣電力排碳係數：114 年引用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 0.474 公斤 CO_2e／度計算; 113 年電力排碳係數係引用 112 年電力排碳係數)；

乙、香港電力排碳係數：引用 2024 中電氣候相關披露報告 0.38 公斤 CO_2e／度。

丙、中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2025 年 10 月 23 日「關於發布 2024 年電力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0.5777 tCO_2／MWh。

丁、泰國電力排碳係數：引用泰國能源部能源政策和規劃辦公室（EPPO）公告之 0.383 tCO_2／MWh。

戊、新加坡電力排碳係數：引用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公告之 0.408 tCO_2／MWh。

己、馬來西亞電力排碳係數：引用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發布之《Grid Emission Factor (GEF) for the Electricity Grids in Malaysia》之 0.740 tCO_2／MWh。

8.溫室氣體排放量之計算主要採用「排放係數法」，並輔以質量平衡法。114 年排放係數法所用之轉換係數來源除延續 113 年，並新增台灣高鐵網站、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國際民航組織 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ICEC）、泰國能源部能源政策和規劃辦公室（EPPO）、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辦公廳 2014 發布之《中國煤炭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據。

9.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使用標準、方法學、假設及計算工具請參閱 113 年永續報告書 3.4 氣候變遷因應及 3.5 環境保護章節。

4.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本公司(母公司)以 113 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目標（1-2 年）母公司全營運據點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減少 1-2%。

範疇	類別	項目說明	單位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	排放強度(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排放量	排放強度(密集度) 公噸 CO_2e／百萬元
範疇一	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51.23	0.00115	49.90	0.00109
範疇二	類別 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公噸 CO_2e	465.85	0.01045	442.25	0.00969
（範疇一+範疇二）排放量合計			公噸 CO_2e	517.07	0.01160	492.15	0.01079
減量百分比			-	-	-	-4.82%	-6.98%

註: 1.114 年溫室氣體數據已由 BSI 外部查證

2.113 年母公司營業額 44,564.88 百萬元；114 年母公司營業額 45,630.65 百萬元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是為所有員工提供高道德標準的準則，並以中英文揭露於公司網站。在公司管理和員工工作行為中，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最重要的是要採用最高的誠信和道德標準，禁止賄賂、貪腐、欺騙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當行為，並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其中，113 年新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涵蓋範圍請參閱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之(三)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於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為防止任何不誠信的行為，員工必須揭露任何有或可能發生破壞本準則的行為，例如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關鍵員工和高階管理人員必須定期聲明其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本公司更要求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以書面形式聲明，在與公司或管理人員和員工進行業務往來時，皆不可從事任何欺詐或誘使不誠信的行為。此外，本公司亦於「工作規則第十一條」訂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之懲罰規定，若員工有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終止雇用關係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情節重大者則可予以免職之處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已制定及適時依據主管機關之函令同步修正經董事會核准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其主要內容涵蓋： 1. 適用對象 2. 不誠信行為 3. 利益態樣 4. 專責單位及職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7.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8.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9.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0. 利益迴避 11.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及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12.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13.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4.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5.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6.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7.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18.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19.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20.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1.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22.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定期於每月營運會議(上下半年各一次)，或員工訓練場合進行誠信經營之公司治理宣達，並設有檢舉及申訴制度，以強化誠信及自律。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公司每月舉行一次營運會議，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公司可以隨時終止合夥企業，而無需任何其他義務或賠償。 2.本公司主要原廠供應商皆屬國際知名之IDM或Fabless廠，已投入管理資源在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道德規範、管理體系等五大面向，以符合責任商業聯盟RBA/ 電子業行為準則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規範要求；身為該些上游原廠之代理商，將繼續連結下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串連整個供應鏈夥伴共同參與社會和環境關心的議題。 3.對於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及庶務供應商等)，本公司於109年5月14日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供應商行為守則』以資遵循；截至114年底，已簽署遵守負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承諾書(Letter of Undertaking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之非原廠之供應商/承攬商計有105家廠商，該承諾書內容大意：本公司重申雙方業務合作中廉潔誠信之重要。威健堅決禁止任何貪腐及/或收賄活動，且對於其各項業務及其協力廠商皆等同要求之，威健絕不縱容任何收受或給予可能會被認為是賄賂之禮品、饋贈或招待，亦已明確要求其員工（包括其家庭成員、親戚及友人）不得收受該等禮品、饋贈或招待。 4.截至114年12月底,本公司原廠供應商共有33家原廠與本公司簽署之代理合約中包含反賄賂（Anti-Corruption/Anti-Bribery）等相似意義之條款，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 5.截至114年12月底，本公司客戶共有326家客戶與本公司單獨簽署相關廉潔承諾等類似誠信要求規範，其內容亦要求雙方商業合作進行中禁止任何賄賂等不誠信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依據職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是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之督導單位，在該委員會底下設有執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相關執行與推廣，該小組成員隸屬本公司董事長室及總經理室。相關執行事項於每季（原則上）向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次年度一月底前做"年度彙總報告"。115年1月13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已完成114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之報告審查，並轉呈董事會以評估公司所建立之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行。 為推廣誠信行為規範至全體員工，不定期透過宣導、溝通及訓練課程，將誠信廉潔的理念，傳達予同仁及合作夥伴，共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114年度相關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新進員工於到職一週內，100% 接受法務及人事單位之提醒宣達，包括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之相關重點提醒。 2.每月舉行一次的營運會議，每半年要求與會人員須將我們的誠信要求傳達給所有業務夥伴。此外，每個商業合同中都包含與道德相關的條款。如果違反該條款，本公司可以隨時終止與其之商業合作關係。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1.公司除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行為守則』、『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以作為規範防止利益衝突之發生外，並在營運過程中徹底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及其他有關上市公司應遵循事項之規定。 2.本公司與上游原廠所簽署之產品代理合約，亦均會遵循國內、外原廠所要求之相關事項；同時和下游客戶間進行貿易交易時，我方與其所簽訂之採購合約或廉潔承諾書中有規範相關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3.本公司依據檢舉制度，設立了陳述管道，提供了一條內部稽核主管和法務主管熱線及電子郵件，以接收與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信息。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了會計和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內部稽核主管根據可能有不誠信營業行為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就該些項目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中，且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截至目前尚無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分別於114年3月及10月營運會議上由高階主管及法務主管定期就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利益衝突迴避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主題進行教育宣達。 1.114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程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114年度公司董事參與外部進修課程，亦有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時數</th><th>進修日期</th><th>進修機構</th><th>進修課程</th></tr>
<tr><td>董事</td><td>陳冠華</td><td>3</td><td>114/5/6</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r>
<tr><td>獨立董事</td><td>王建智</td><td>3</td><td>114/9/26</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td></tr>
</table>
3.114年度主管級及新人訓練課程
<table>
<tr><th>日期</th><th>宣導場合</th><th>參加人數</th><th>時數</th><th>推動教育內容</th></tr>
<tr><td>114/03/27</td><td>主管級經營會議</td><td>30</td><td>0.5</td><td>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短線交易 vs 內線交易宣導說明</td></tr>
<tr><td>114/04/08</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d>15</td><td>1.0</td><td>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實務 & 短線交易 vs 內線交易</td></tr>
<tr><td>114/07/31</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d>8</td><td>1.0</td><td>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實務 & 短線交易 vs 內線交易</td></tr>
<tr><td>114/10/28</td><td>主管級經營會議</td><td>31</td><td>0.5</td><td>誠信經營原則/短線交易 vs 內線交易宣導說明</td></tr>
<tr><td>114/11/19</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d>9</td><td>1.0</td><td>誠信經營政策與誠信經營實務 & 短線交易 vs 內線交易</td></tr>
</table></td><td></td></tr>
<tr><td>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td><td>v</td><td></td><td>1.本公司已於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制定檢舉制度，復於 107 年 7 月 24 日及 111 年 11 月 11 日再經董事會修訂之，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建立並公告檢舉專線、檢舉電子郵件信箱等受理管道，提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並受理犯罪、舞弊或違法等情事。
2.配合 114 年 11 月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外部專家於董事會外部績效評鑑時之建議-獨立董事在檢舉及申訴程序皆能同步接收檢舉信函，公司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建請提名委員會及董會核定修正相對應檢舉制度之內容。</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內部及外部檢舉人可以通過信函、電子郵件及電話等方式進行檢舉： (1)通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08 號 11 樓 受理檢舉單位收。 (2)電子郵箱：whistleblower@weikeng.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自動轉寄給稽核主管及法務主管及所有獨立董事)。 (3)檢舉專線：+886-2-26590202 分機 531 稽核室主管或 533 室法務室主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在所制定之檢舉制度已將檢舉處理流程，就檢舉事項之登記、受理、調查及報告流程明確化，以資遵循。 2、受理檢舉工作人員應該嚴格保密檢舉人的相關資訊，檢舉事項的具體內容，相關調查工作應在不暴露檢舉人身份的情況下進行。除非檢舉人同意，否則任何情況下，不能公開檢舉人的姓名、工作單位、聯繫方式等資訊。對於違反保密規定或不正當履行職責之受理檢舉工作人員，將根據情節和後果進行懲戒。 3、調查小組完成必要的調查程序後，根據調查核實的事實，出具相應的調查報告，必要時提供給人資單位進行處理，並由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於經調查屬實，並觸犯國家法律的檢舉事項，情節重大者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1、本公司嚴肅看待檢舉人保護，因為其核心目的是保護努力找出潛在不法行為的勤奮員工免遭非法報復；如非必要，檢舉工作人員盡可能不與檢舉人直接會面，以免除檢舉人的檢舉風險，且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以任何藉口阻攔、壓制檢舉人檢舉，不得採取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打擊報復檢舉人和檢舉調查人員者，一經查證屬實，將依照公司有關規定處理，構成犯罪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2、公司設有舉報人保護專線，若有必要，無論是高階主管、獨立董事和董事會，可直接審查並確定針對報復採取適當的措施。 3、被檢舉人申訴制度 (1)針對前述被檢舉的當事人，若對其被檢舉事項有疑義者，本公司給予申訴管道，申訴受理單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independent@weikeng.com.tw) (2)針對申訴事項經本公司獨立董事查證申訴成功者，除撤銷之前已為之處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並應將其申訴結果揭露於本公司內部網站以示公允。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為推廣誠信行為規範至全體員工，不定期透過宣導、溝通及訓練課程，將誠信廉潔的理念，傳達予同仁及合作夥伴，共同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內容；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或遭檢舉等之事項。 114年度對於落實經營守則規定之宣導教育執行情形，請參閱上述二、落實誠信經營之(五)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但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配合財務報告公佈前之封閉期間公司之內部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交易其持有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規定，乃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已於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 2、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為明確通報制度，以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而充分掌握公司重大偶發狀況，期使董事更能善盡職責。本公司將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四章增加訂定第十四條之一條文-『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程序』，提報112年1月13日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之，以期通報程序有其書面制度，更具系統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官網 (www.weikeng.com.tw)公司治理專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之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附件一、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5 年 12 月 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債券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之 100%發行，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15 年 12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6 年 3 月 4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債券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 115 年 11 月 25 日，以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之基準價格每股 34.60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29 元。

(二)本債券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right) \div \text{每股時價 (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四)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left(\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right) \div \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五)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right)\right]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債券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債券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債券轉換。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 116 年 3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20 年 10 月 25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本債券自 116 年 3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20 年 10 月 25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8 年 12 月 3 日及民國 119 年 12 月 3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債券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債券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債券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服務期間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債券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二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5 年 9 月 4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0 仟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每張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肆萬張。

二、威健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12	1.85	1.89489	—	—	1.89489
113	2.56	2.08421	—	—	2.08421
114	1.81	1.919856	—	—	1.91985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額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715,184 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480,281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22.31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上半年
流動資產		37,863,431,	42,026,296	43,362,938	57,348,4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748	153,222	147,836	142,142
無形資產		6,597	7,317	11,297	13,145
其他資產		629,524	644,269	632,905	592,488
資產總額		38,646,300	42,831,104	44,154,976	58,096,1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013,601	28,493,674	30,024,444	42,848,408
	分配後	27,883,601	29,493,674	31,024,444	—
非流動負債		2,866,479	3,422,622	3,415,348	2,698,8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880,080	31,916,296	33,439,792	45,547,272
	分配後	30,750,080	32,916,296	34,439,79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766,220	10,914,808	10,715,184	12,548,907
股本		4,280,715	4,742,934	4,802,812	5,165,595
資本公積		1,526,125	2,539,836	2,665,769	3,372,60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971,734	3,259,587	3,125,552	3,771,348
	分配後	2,101,734	2,259,587	2,125,552	—
其他權益		(12,354)	372,451	121,051	239,363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66,220	10,914,808	10,715,184	12,548,907
	分配後	7,896,220	9,914,808	9,715,184	—

註：112~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上半年
營業收入	70,892,413	89,674,523	108,716,379	68,486,502
營業毛利	4,491,181	5,142,773	4,655,249	4,282,755
營業損益	1,845,851	2,525,118	1,794,469	2,497,6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8,515)	(1,047,958)	(587,558)	(313,925)
稅前淨利	1,047,336	1,477,160	1,206,912	2,183,7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6,767	1,141,872	864,084	1,645,7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86,767	1,141,872	864,084	1,645,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939)	400,786	(249,519)	118,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8,828	1,542,658	614,565	1,764,1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86,767	1,141,872	864,084	1,645,7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68,828	1,542,658	614,565	1,764,1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1.85	2.56	1.81	3.38

註：112~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威健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000 仟元，擬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 17 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定價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 MA3, MA5】擇一為基準價格 × 轉換溢價率，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威健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即以基準價格分別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與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2)取上述三者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並可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且能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3)依據券商自律規則第17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與交易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營運展望，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2%。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經濟在高利率環境逐步緩解與主要國家央行政策轉向審慎寬鬆的帶動下，呈現溫和復甦走勢。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 115 年 1 月發布之最新展望，預估 115 年與 1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穩健達 3.3%與 3.2%。雖然全球通膨壓力已自前期高點回落，但地緣政治風險（如烏俄衝突、中東局勢等）引發經濟割裂風險；中東緊張局勢一旦波及重要航道，仍可能反覆推升能源價格與通膨風險，使半導體產業持續面臨地緣政治、美中科技戰出口管制及政策監管之合規考量。

國際經貿與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促使全球供應鏈持續加速朝向區域化與「雙基地」或「多區域」生產模式分散配置，以提升供應鏈韌性。雖然美國最高法院於 115 年 2 月裁定推翻先前依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課徵的全球性對等關稅，使極端關稅疑慮暫時消退，惟美國隨即研議改依《1974 年貿易法》對全球進口商品課徵 10%至 15%關稅，使產業挑戰回歸至常態之營運重組與成本控管。此過渡性關稅成本與政策不確定性，更加深了產業對具備跨國倉儲、物流與庫存彈性調度能力之半導體代理商的倚賴，以協助客戶維持供應鏈穩定與出貨動能。

反觀國內，受惠於新一代 AI 運算與邊緣運算（EdgeAI）相關產品進入量產，加上雲端服務業者對 AI 客製化晶片之拉貨需求強勁，帶動台灣 AI 供應鏈維持亮眼動能。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115 年 2 月公布數據，115 年 1 月經季節調整後之台灣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持續上升至 57.2%，且製造業未來六個月展望指數達 61.0%，創 111 年 3 月以來新高，顯見業者對景氣看法轉趨樂觀。綜上所述，本次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CB8）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設算，已充分反映總體景氣溫和復甦與 AI 引領之產業擴張浪潮，其基準價格與轉換價格訂定方式確屬合理。

②所屬產業趨勢

威健公司為半導體零組件及周邊設備之代理通路商，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暨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產品線橫跨晶片組/特定應用 IC、混合訊號及分散式元件、記憶體、資訊通路產品等，主要可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遊戲機、網路產品、通訊產品、主機板、多媒體、以及其他數位消費性裝置等，涵蓋 3C 產業之範疇。

在電子資訊產業產銷分工模式中，扮演上游半導體供應商與下游成品製造商間之溝通橋樑角色，維持著三方共榮成長之關係並形成生命共同體。中游通路商憑藉著其於上游半導體大廠及下游製造商客戶間之橋樑角色，對市場產品研發趨勢及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循環之研判，都更加敏銳。如此整合下游需求向上游採購以獲得價格上之優勢，並以多樣的產品組合滿足下游業者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電子產業運作之效率。

全球與台灣半導體市場由循環復甦步入結構性擴張自 114 年起，全球半導體產業在 AI 與加速運算的強勁需求推動下，已正式擺脫庫存調整陰霾，由短期循環復甦步入長期結構性擴張。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1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達 7,720 億美元（年增 22.5%）；預估 115 年更將成長至 9,750 億美元（年增 26.3%），顯示產業景氣高回升具備廣泛基礎。台灣市場因在先進製程與高階封裝領域扮演全球供應鏈的關鍵角色，114 年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6.5 兆元（年增 22.7%）；115 年整體產值更預估在 TSIA 與工研院推估下成長至新台幣 8.4 兆元（年成長高達 29.5%），表現持續優於全球平均水準。此一結構性轉型，深刻重塑並強化了 IC 通路端提供完整技術解決方案與跨區域物流調度服務的不可替代價值。

AI 基礎建設浪潮與「AI 儲存超級週期」結構性爆發 115 年半導體產業最核心的變革，在於記憶體市場因生成式 AI 爆發而邁入「AI 儲存超級週期」。由於全球三大記憶體原廠全力調配產能生產高頻寬記憶體（HBM），產生嚴重的「位元懲罰」效應，排擠了常規 DDR4、DDR5 與標準型 NANDFlash 產能，導致伺服器 DRAM 與企業級 SSD 交期拉長且價格飆漲，市場呈現「量跌價升」新常態。同時，高效能 AI 伺服器持續放量，北美雲端服務商（CSP）對高階 AI 基礎建設維持強勁剛性拉貨。該公司身為全球快閃記憶體龍頭 SanDisk 與 WesternDigital 之亞太區重要代理商，能憑藉與原廠長期穩定的產能鎖定，確保下游 EMS 廠在缺貨潮中的供應穩定，並透過一站式 AI 伺服器解決方案大幅提升通路加值效益。

EdgeAI 邊緣運算加速滲透與關鍵零組件升級紅利除了雲端資料中心外，AI 應用由雲端向邊緣端（EdgeAI）外溢，已成為產業成長的第二大引擎。AIPC 與生成式 AI 手機在換機潮與技術成熟下加速落地。Gartner 預估 115 年全球 AIPC 出貨量將高達 1.43 億台（佔整體 PC 市場 55%），而 GenAI 智慧手機出貨預計至 117 年亦將突破 7.3 億部。雖然終端硬體因組件價格上漲使整體出貨量微幅承壓，但單機半導體搭載容量與平均售價（ASP）的提升，仍將帶動市場總體價值穩健成長。該公司長期代理之 AMD 微處理器、Lattice 現場可程式化邏輯閘陣列（FPGA）與 Molex 連接器，因同時覆蓋了邊緣端與伺服器之核心運算與高頻互連系統，將能直接受惠於此波終端裝置 AI 化帶來的零組件升級紅利。

車用電子智慧化、綠能與化合物半導體技術轉型在車用與工業應用市場，儘管全球電動車（EV）銷量成長趨於理性，但在「軟體定義汽車（SDV）」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普及的趨勢下，單車半導體含量依舊穩步上升。預估全球搭載 ADAS 之車輛滲透率將由 114 年之 66%提升至 124 年之 94%，帶動感測、功率與安全控制晶片維持中長期高成長。同時，為因應高功率伺服器電源、備援電池系統（BBU）與儲能管理所需，具備高壓高頻特性的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碳化矽 SiC、氮化鎵 GaN）已成為高能效電源不可或缺的關鍵組件。該公司與功率半導體領先大廠 Infineon 及 NXP、Microchip 等建立深厚穩定的代理合作，並投入資源於高效率 HVDC 電源與 BBU 應用之技術方案開發，將能有效發揮 DemandCreation 技術型通路實力，積極掌握全球低碳化與高附加價值之長期綠色經濟商機。

(2)從公司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70,892,413 仟元、89,674,523 仟元、108,716,379 仟元及 68,486,502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786,767 仟元、1,141,872 仟元、864,084 仟元及 1,645,796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85 元、2.56 元、1.81 元及 3.38 元。

113 年度因受惠於全球 AI 技術快速發展與 AI 伺服器進入量產，顯著拉動高效能運算（HPC）與資料中心之周邊零組件需求，加上終端市場庫存去化告一段落，帶動各類電子零組件拉貨動能回溫，致使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8,782,110 仟元（成長率達 26.49%）；雖產品組合隨市場趨勢調整使毛利率微幅調整，惟受惠於營收規模擴大與營業費用控管得宜，當年度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皆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 45.13%。

114 年度延續 AI 運算、雲端資料中心及高階網通設備等需求擴張，帶動相關半導體元件與高速連接器出貨持續暢旺，致使合併營業收入首度突破千億元大關，年增金額及比率分別達 19,041,856 仟元及 21.23%；惟獲利方面，因高階伺服器零組件市場競爭加劇致價格調整、部分產品毛利率承壓，且第二季面臨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急劇升值，導致存貨在進貨成本與銷貨收入間產生「進銷貨時間差」之匯兌損失，壓縮毛利率空間，加之全球維持高利率環境使利息與財務成本增加，致 114 年度稅後淨利與每股盈餘有所下滑。

115 年上半年受惠於 AI 伺服器供應鏈放量出貨、邊緣運算（EdgeAI）及新一代高效能運算應用全面發酵，帶動高階晶片、電源模組及高速傳輸元件等關鍵零組件拉貨動能強勁，當期營業收入達 68,486,502 仟元；且因台幣匯率波動趨於平穩、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顯著提升與產品組合優化，毛利率顯著回升至 6.25%，帶動獲利結構優化，115 年上半年稅後純益成長至 1,645,796 仟元，每股盈餘達 3.38 元，顯見該公司營運規模與獲利體質極具成長彈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之營收、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變化，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委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債券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該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故本債券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中華民國境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本次條款設計上是以股權證券為主，因此投資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最終目的乃在於轉換利益，發行公司亦希望投資人在未來公司盈餘成長、股價上升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如此可降低公司為因應投資人贖回而產生的資金壓力。假若投資人無轉換之機會，發行公司亦已提供賣回權及到期贖回權利。因此，票面利率實非投資人關切的重點，故本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經參酌近年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發行年限多為三~五年，經參考前述市場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及投資人之資金成本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1.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2.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3.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4.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凍結期間為三個月，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另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所訂不得請求轉換期間，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之規定。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故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期間之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之調整方式除了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有關轉換價格調整(反稀釋條款)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規定，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規定如下：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8 年 12 月 3 日及民國 119 年 12 月 3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

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依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贖回權之規定如下：

1.本債券自 116 年 3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20 年 10 月 25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2.本債券自 116 年 3 月 4 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 120 年 10 月 25 日止(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發行公司贖回條款之設計，除了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主要目的係為促使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保障其資本利得，另可減輕公司之帳務負擔及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此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均已考量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權益，對原股東亦無不利的影響，其設計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0%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98,239 元，惟此價格僅屬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參考本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前提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 115 年 12 月 3 日開始發行，至 1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債券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本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 116 年 3 月 4 日起(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 日(到期日止)，除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該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第一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

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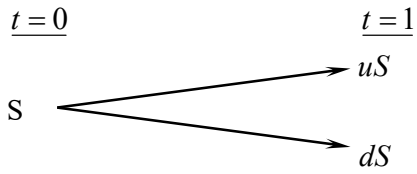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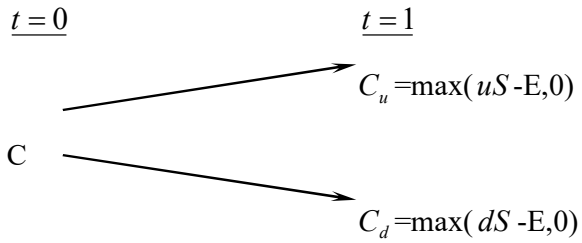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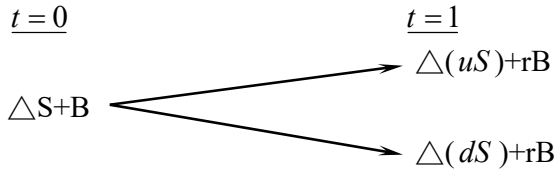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text{B}=\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triangle\text{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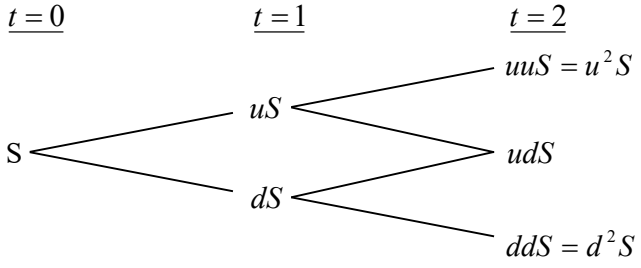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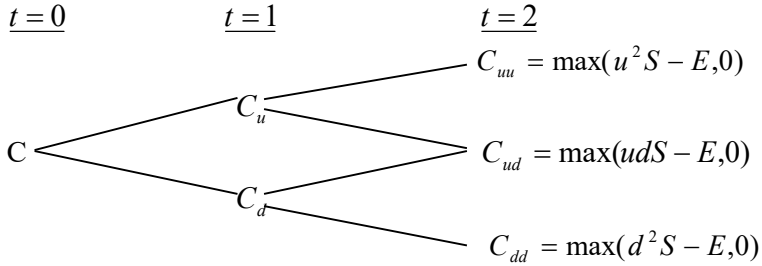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則 $\max(u^jd^{n-j}S-X,0)=u^jd^{n-j}S-X>0$。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n < k, c = 0$。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5/11/24	
基準價格	34.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5/11/2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34.6 元
轉換價格	35.2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29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0.17%	樣本期間-(114/11/25-115/11/24)，樣本數-241

		1. 採 115/11/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704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5/11/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8 年)及 115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9.927 年)之 1.6943%及 1.93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704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6797%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6797%，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7.5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679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2.6797%)^5=87,6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2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87,6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2,58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0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87,620	78.93%
轉換權價值	22,580	20.34%
賣回權價值	1,090	0.98%
買回權價值	(280)	-0.2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1,0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1,010 元，以 115 年 11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154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154×0.9=98,239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 行 公 司：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胡 秋 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廖 義 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僅限於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4.主要股東資訊	58
(十四)部門資訊	5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85,318	7	2,410,73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9	-	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7,744,616	42	13,586,966	3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590,218	1	387,353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0,524,632	48	20,516,999	53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0,713	-	960,531	3
		42,026,296	98	37,863,431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833	-	77,28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3,222	-	146,7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82,188	1	286,220	1
1780	無形資產	7,317	-	6,5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87,363	1	190,0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885	-	76,012	-
		804,808	2	782,869	2
	資產總計	$ 42,831,104	100	38,646,300	100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7,340,753	41	14,702,073	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1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10,424	1	1,053,924	3
2170	應付帳款	8,276,821	19	9,592,848	25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059	2	846,65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4,693	1	196,25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35,948	-	140,30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07,673	1	481,545	1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575,289	1	-	-
		28,493,674	66	27,013,601	7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00	-	14,14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224,804	5	1,768,11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73,239	2	857,2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53,589	1	156,8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797	-	69,8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193	-
		3,422,622	8	2,866,479	7
	負債總計	31,916,296	74	29,880,080	77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4,742,934	11	4,280,715	11
3200	資本公積	2,539,836	6	1,526,12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3,563	3	1,304,63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70	5	1,667,096	4
		3,259,587	8	2,971,734	8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301	1	79,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850)	-	(91,807)	-
		372,451	1	(12,354)	-
	權益總計	10,914,808	26	8,766,22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831,104	100	38,646,30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89,674,523	100	70,892,4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84,531,750	94	66,401,232	94
	營業毛利	5,142,773	6	4,491,18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38,242	2	2,039,128	3
6200	管理費用	578,967	1	556,8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446	-	49,367	-
		2,617,655	3	2,645,330	4
	營業淨利	2,525,118	3	1,845,8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32	-	25,68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7,622	-	30,79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34,208)	-	66,79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九))	8,034	-	15,8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六(十))	(1,078,057)	(1)	(937,320)	(1)
7590	什項支出	(681)	-	(333)	-
		(1,047,958)	(1)	(798,515)	(1)
7900	**稅前淨利**	1,477,160	2	1,047,336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5,288	-	260,569	-
8200	**本期淨利**	1,141,872	2	786,76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9,976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	-	(10,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3,995	-	622	-
		15,938	-	(7,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1	(1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6,212	-	(2,493)	-
		384,848	1	(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1	(17,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2,658**	**3**	**768,828**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6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390	-	(172,3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2,988)	-	-	(1,312,98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583)	454,583	-	-	-
	-	-	172,390	(454,583)	(1,030,795)	-	-	(1,312,988)
本期淨利	-	-	-	-	786,767	-	-	78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8	(9,967)	(10,460)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283	85,479	-	-	-	-	-	130,76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25	-	(78,9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4	(12,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000)	-	-	(870,000)
	-	-	78,925	12,354	(961,279)	-	-	(870,000)
本期淨利	-	-	-	-	1,141,872	-	-	1,14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9,231	-	-	-	-	-	259,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219	754,480	-	-	-	-	-	1,216,69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77,160	1,047,3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004	170,901
攤銷費用	8,116	10,7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46	49,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34)	(15,868)
利息費用	1,078,057	937,320
利息收入	(29,332)	(25,685)
股利收入	(230)	(231)
租賃修改利益	(466)	(6)
其他項目	41	(439)
	1,220,602	1,126,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4,158,096)	(791,906)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2,904)	(20,884)
存貨增加	(7,633)	(4,250,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87,644	(773,664)
	(3,580,989)	(5,836,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16,027)	6,032,1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9,171	(192,917)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17,372)	213,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94)	(6,979)
	(1,732,322)	6,044,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3,311)	207,515
調整項目合計	(4,092,709)	1,333,6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15,549)	2,380,959
收取之利息	28,951	25,141
收取之股利	230	231
支付之利息	(1,050,691)	(917,4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026)	(407,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53,085)	1,081,2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36)	(30,0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53)	(40,882)
取得無形資產	(8,223)	(6,83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7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73)	(84,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38,680	54,175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0,483)	(154,902)
發放現金股利	(870,000)	(1,312,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08,197	(1,413,7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247	(12,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586	(428,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0,732	2,839,5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85,318**	**2,410,7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iU)(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註1：原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9年

(2)運輸設備：5~11年

(3)機器設備：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1~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69	382
活期及支票存款	2,985,149	2,379,645
定期存款	-	30,705
	$ 2,985,318	**2,410,732**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9**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0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9,000**	**14,14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194	2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125	60,53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58	7,458
	$ 88,833	**77,28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參與該現金增資，計增加投資11,591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1,400千股增加為1,690千股。

4.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退還股款2,400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960千股減少為720千股。

5.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投資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認列對該有限合夥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帳面金額為0千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合併公司繼續認列此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277,541	204,73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743,150	11,040,545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74,167	2,485,651
	17,894,858	13,730,929
減：備抵損失	(150,242)	(143,963)
	$ 17,744,616	**13,586,966**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554,204	0.53%	34,698	否
信用評等B	1,043,616	1.08%	11,29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049,858	1.13%	11,872	否
	$ 8,647,678		**57,866**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484,835	0.55%	24,483	否
信用評等B	1,216,338	1.26%	15,30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22,654	1.03%	14,600	否
	$ 7,123,827		**54,38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 8,623,763	7,070,656
逾期90天以下	23,915	53,171
	$ 8,647,678	**7,123,827**

2.子公司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87,059	0.02%	1,545
逾期90天以下	593,844	4.51%	26,759
逾期91~180天	7,395	70.18%	5,190
逾期181天以上	58,882	100%	58,882
	$ 9,247,180		**92,376**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126,572	0.01%	390
逾期90天以下	430,360	10.43%	44,896
逾期91~180天	15,226	61.38%	9,345
逾期181天以上	34,944	100%	34,944
	$ 6,607,102		**89,57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43,963	94,699
提列減損損失	446	49,36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739)
匯率影響數	5,833	636
期末餘額	**$ 150,242**	**143,963**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5,158,647	4,668,628	-	490,019	5.29%~6.68%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372,394	3,035,553	-	336,841	6.06%~6.69%	無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 18,231,684	18,613,949
在途存貨	2,292,948	1,903,050
	$ 20,524,632	**20,516,999**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4,459,047	66,113,355
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0,809	280,165
存貨報廢損失	11,894	7,712
	$ 84,531,750	**66,401,232**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9,797	39,939	133,702	322,651
增　添	-	-	9,040	6,311	4,785	20,136
處　分	-	-	-	(445)	(22,848)	(23,293)
本期轉入(出)	-	-	100	186	-	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1	615	3,974	5,3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29,698**	**46,606**	**119,613**	**325,13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7,434	27,359	178,302	352,308
增　添	-	-	5,546	14,799	9,700	30,045
處　分	-	-	(2,956)	(2,035)	(54,636)	(59,6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27)	(184)	336	(7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9,797**	**39,939**	**133,702**	**322,6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360	12,242	19,830	119,471	175,903
本年度折舊	-	864	2,599	5,450	6,361	15,274
處　分	-	-	-	(445)	(22,807)	(2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6	310	3,247	3,9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5,224**	**15,267**	**25,145**	**106,272**	**171,908**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3,497	13,821	19,071	166,153	222,542
本年度折舊	-	863	1,429	2,882	7,371	12,545
處　　分	-	-	(2,887)	(2,018)	(54,574)	(59,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1)	(105)	521	2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60**	**12,242**	**19,830**	**119,471**	**175,903**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7,377**	**26,612**	**14,431**	**21,461**	**13,341**	**153,222**
民國112年1月1日	**$ 77,377**	**28,339**	**3,613**	**8,288**	**12,149**	**129,7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7,377**	**27,476**	**7,555**	**20,109**	**14,231**	**146,748**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6,735	6,967	533,702
增　　添	148,890	3,933	152,823
減　　少	(165,912)	(924)	(166,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48	52	19,8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9,461**	**10,028**	**539,48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62,169	10,426	572,595
增　　添	160,602	908	161,510
減　　少	(192,939)	(4,405)	(197,3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97)	38	(3,05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26,735**	**6,967**	**533,70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407	2,075	247,482
提列折舊	154,078	2,652	156,730
減　　少	(155,800)	(924)	(156,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04	9	9,8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3,489**	**3,812**	**257,30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84,504	3,842	288,346
提列折舊	155,763	2,593	158,356
減　　少	(192,699)	(4,405)	(197,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61)	45	(2,11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45,407**	**2,075**	**247,482**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75,972**	**6,216**	**282,1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1,328**	**4,892**	**286,220**
民國112年1月1日	**$ 277,665**	**6,584**	**284,249**

(八)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借款	$ 16,152,771	13,673,644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87,982	1,028,429
	$ 17,340,753	**14,702,073**
尚未使用額度	**$ 5,332,270**	**5,579,350**
利率區間	**1.88%~6.49%**	**1.72%~6.8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新增之金額分別為38,455,444千元及39,391,865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35,816,764千元及39,337,690千元。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6,407)	(92,88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401,800)	(137,300)
	2,800,093	1,768,11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5,289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224,804**	**1,768,116**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4**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9,000**	**14,14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293,325**	**106,369**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七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七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12,250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28,000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59,750	114,6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500,000**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別分攤519千元及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19,827千元及27,333千元。

5.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52%，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979千元。

6.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8,085千元及利益15,794千元。

7.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公司債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6.67元。

8.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7.80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6.45元。

9.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35,948	140,303
非流動	$ 153,589	156,868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201	8,73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197	5,978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2,881	169,61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三年，宿舍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4,357	4,592
一年至五年		767	5,124
	$	**5,124**	**9,716**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10千元及4,727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668	210,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871)	(140,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797**	**69,8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8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0,730	217,3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0	4,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061)	(2,5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191)	(8,0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8**	**210,73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863	137,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89	8,6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7	2,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915	57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8,123)	(8,0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871**	**140,86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190	3,63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7)	(2,310)
	$ 1,063	**1,699**
推銷費用	$ 769	1,250
管理費用	294	449
	$ 1,063	**1,699**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3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24)	2,913
未來薪資增加	2,811	(2,73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43)	3,765
未來薪資增加	3,626	(3,5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98千元及25,1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82,910千元及82,720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4,478	262,59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25	6,495
	316,903	269,09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8,385	(8,523)
所得稅費用	**$ 335,288**	**260,569**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95**	**6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212**	**(2,493)**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477,160	1,047,336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300,480	195,6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0,458	17,107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741)	(6,6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765	10,3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655
前期低(高)估	2,425	6,482
其他	3,901	2,933
所得稅費用	**$ 335,288**	**260,569**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8,892**	**34,687**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80,452	190,007
貸記/(借記)損益	(692)	(233)	5,134	(6,853)	(2,6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73,599**	**187,36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9	23,131	75,433	95,917	196,650
貸記/(借記)損益	(1,477)	(305)	10,604	(15,465)	(6,64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80,452**	**190,007**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借記/(貸記)損益	8,852	-	-	6,889	15,7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995	96,212	-	100,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9,470	1,679	22,355	824	874,328
借記/(貸記)損益	(14,342)	-	-	(824)	(15,16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22	(2,493)	-	(1,8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3.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扣除金額及其最後得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可扣除金額	最後扣除期限	備註
一〇八年度	$ 513	349	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一〇九年度	530	530	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一一〇年度	24	24	一二〇年度	核定數
一一一年度	331	331	一二一年度	核定數
	$ 1,398	**1,234**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4,293千股及428,07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分別為46,222千股及4,52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62,219千元及45,283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07,884	1,381,129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293,325	106,369
其　他	253	253
	$ 2,539,836	**1,526,1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754,480千元及85,479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2,275千元及7,847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89489000	**870,000**	3.06721661	**1,312,98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10504300	**1,000,00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2.權利期間：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3.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41,872**	**786,76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5,409**	**425,695**

	113年度	112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6**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141,872	786,767
可轉換公司債	28,542	11,36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170,414**	**798,12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5,409	425,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1,223	65,98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72	4,48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21,004**	**496,160**

	113年度	112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61**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650,842	8,735,687
中　　國	72,059,270	57,848,568
其他國家	4,964,411	4,308,158
	$ 89,674,523	**70,892,413**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44,600,130	33,083,610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45,072,911	37,805,167
其　　他	1,482	3,636
	$ 89,674,523	**70,892,413**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7,894,858	13,730,929	12,939,126
減：備抵損失	(150,242)	(143,963)	(94,699)
	$ 17,744,616	**13,586,966**	**12,844,427**
合約負債	**$ 510,424**	**1,053,924**	**898,76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30,376千元及402,39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717千元及91,73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929千元及22,9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52,771	(16,338,603)	(16,338,603)	-
應付短期票券	1,187,982	(1,190,000)	(1,190,000)	-
租賃負債	289,537	(305,040)	(143,930)	(161,110)
應付帳款	8,276,821	(8,276,821)	(8,276,821)	-
其他應付款	951,059	(951,059)	(951,059)	-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3,096,500)	(596,5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0,014	-	-	-
	$ 29,688,277	**(30,158,023)**	**(27,496,913)**	**(2,661,110)**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673,644	(13,855,890)	(13,855,890)	-
應付短期票券	1,028,429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297,171	(303,814)	(144,805)	(159,009)
應付帳款	9,592,848	(9,592,848)	(9,592,848)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846,652)	(846,652)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4,144	-	-	-
	$ 27,221,004	**(27,490,204)**	**(25,470,195)**	**(2,020,00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8,072	美金/台幣 32.725	12,045,156	283,479	美金/台幣 30.705	8,704,223
美　金	6,302	美金/人民幣 7.1935	206,233	5,903	美金/人民幣 7.1752	181,25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3,556	美金/台幣 32.725	9,279,370	234,303	美金/台幣 30.705	7,194,274
美　金	11,885	美金/人民幣 7.1935	388,937	5,428	美金/人民幣 7.1752	166,66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年度	112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8,289	75,497
貶值5%		(138,289)	(75,497)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135)	729
貶值5%		9,135	(72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美金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34,208千元及利益66,794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 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989**	**40**	**3,411**	**43**
下跌5%	**$ (3,989)**	**(40)**	**(3,411)**	**(43)**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23,596	1,949,757
金融負債	(16,152,771)	(13,673,644)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34,573千元及29,3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99	799	-	-	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4,167	-	-	-	-
興櫃股票	194	194	-	-	19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583	-	-	79,583	79,5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1,963,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5,3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70,449	-	-	-	-
其他應收款	527,514	-	-	-	-
存出保證金	136,320	-	-	-	-
小　　計	19,519,601				
	$ 21,483,400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14	-	30,014	-	30,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340,753	-	-	-	-
租賃負債	289,537	-	-	-	-
應付帳款	8,276,821	-	-	-	-
其他應付款	951,059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	2,777,522	-	2,777,522
小　　計	29,658,263				
	$ 29,688,277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50	850	-	-	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85,651	-	-	-	-
興櫃股票	237	237	-	-	23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7,992	-	-	67,992	67,99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2,562,9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0,73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01,315	-	-	-	-
其他應收款	352,853	-	-	-	-
存出保證金	118,767	-	-	-	-
小　　計	13,983,667				
	$ 16,547,453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144	-	14,144	-	1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02,073	-	-	-	-
租賃負債	297,171	-	-	-	-
應付帳款	9,592,848	-	-	-	-
其他應付款	846,652	-	-	-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	1,764,228	-	1,764,228
小　　計	27,206,860				
	$ 27,221,004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7,992	9,056	77,048
購買	11,591	-	11,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3**	**9,056**	**88,639**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92	15,150	80,7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0	(15,150)	(10,350)
購買	-	9,056	9,056
退還股款	(2,400)	-	(2,400)
民國112年12月31餘額	**$ 67,992**	**9,056**	**77,04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市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4~1.91及0.95~2.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60%及15.70%)	・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31,916,296	29,880,080
資產總計	42,831,104	38,646,300
負債比例	75 %	77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14,702,073	2,638,680	-	-	-	17,340,753
存入保證金	193	-	-	-	-	193
租賃負債	297,171	(160,483)	152,823	(10,578)	10,604	289,537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2,500,000	-	(1,468,023)	-	2,800,0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6,767,553**	**4,978,197**	**152,823**	**(1,478,601)**	**10,604**	**20,430,576**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14,647,898	54,175	-	-	-	14,702,073
存入保證金	181	12	-	-	-	193
租賃負債	293,421	(154,902)	161,510	(246)	(2,612)	297,171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102,193)	-	1,768,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6,811,809**	**(100,715)**	**161,510**	**(102,439)**	**(2,612)**	**16,767,55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註1：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委外加工費及顧問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	**1,164**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5**	**427**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5,505	166,360
退職後福利	760	686
	$ 216,265	**167,04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 404,975	**367,7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21,544	1,427,101
勞健保費用	120,001	126,298
退休金費用	108,671	109,552
董事酬金	35,950	22,9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26	73,529
折舊費用	172,004	170,901
攤銷費用	8,116	10,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10,089,641	9,994,943	7,557,597	-	91.57 %	32,744,42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1,346,260	1,227,187	92,835	-	11.24 %	32,744,42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2,644,016	2,163,942	1,803,615	-	19.83 %	32,744,42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799	- %	799	34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94	0.02 %	194	15	0.02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230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9.9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720	12.00 %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033	1.57 %	9,033	800	1.57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690	53,591	5.18 %	53,591	1,690	5.18 %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SiTune)	-	〃	-	9,056	- %	9,056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45,245) (USD(10,781))	(0.77)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6,299 (USD1,109)	0.41%	
〃	〃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4,222 (USD3,257)	0.24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9,488) (USD(3,406))	(0.25)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2,859 (USD699)	0.26%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488 (USD3,406)	9.71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2,859) (USD(699))	(12.74)%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5,245 (USD10,781)	0.97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6,299) (USD(1,109))	(1.22)%	
〃	〃	母公司	(銷貨)	(104,222) (USD(3,257))	(0.26)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5,323,159) (USD(165,833))	(13.4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46,152 (USD7,522)	3.77%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5,323,159 (USD165,833)	59.4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46,152) (USD(7,522))	(28.7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3,253 (USD28,824)	註2	-	-	USD26,205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6,152 (USD7,522)	25.61	-	-	USD7,352	-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2,829 (USD6,198)	1.60	-	-	USD2,469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及代收代付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三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345,245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8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399,82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5 %
〃	〃	〃	〃	其他應收款	943,253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2.20 %
〃	〃	WTP	〃	營業收入	109,488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2 %
〃	〃	WKZ	〃	營業收入	138,270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60天收款	0.15 %
〃	〃	〃	〃	應收帳款	147,705	〃	0.34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4,222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2 %
〃	WKI	WKS	3	營業收入	5,323,15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94 %
〃	〃	〃	〃	應收帳款	246,152	〃	0.57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309,497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35 %
〃	〃	〃	〃	應收帳款	202,829	〃	0.4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 7,353,081	552,450	100%	92,488	$ 92,48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7,805	1,589	100%	1,017	1,017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83,936	12,413	100%	(48,227)	(48,227)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 7,864,822**				**$ 45,278**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3,387 (USD104)	-	100%	364 (USD11)	364 (USD1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	比率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79,881) (USD(2,489))	100%	-	100 %	(79,881) (USD(2,489))	586,035 (USD17,908)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376 (USD12)	100%	-	100 %	376 (USD12)	7,663 (USD234)	-

註1：原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818,125 (USD25,000)	6,548,88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72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76	6.3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3年度	112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96,712	280,415
中國		221,943	219,114
新加坡		9,957	15,949
	$	**528,612**	**515,47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四、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6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　秋　江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威健實業集團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集團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集團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是否已按集團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49,810	7	2,985,31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827	-	79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476,526	44	17,744,616	4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480,659	1	590,218	1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0,019,574	45	20,524,632	4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5,542	1	180,713	-
		43,362,938	98	42,026,296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553	-	88,83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7,836	-	153,22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0,666	1	282,188	1
1780	無形資產	11,297	-	7,3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3,099	1	187,3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587	-	85,885	-
		792,038	2	804,808	2
	資產總計	$ 44,154,976	100	42,831,104	100

		114.12.31		113.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18,673,292	42	17,340,753	4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	-	1,0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55,319	1	510,424	1
2170	應付帳款	8,558,300	19	8,276,821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952,270	2	951,0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5,003	1	194,6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52,103	-	135,9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1,407	2	507,673	1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426,750	1	575,289	1
		30,024,444	68	28,493,674	6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25,250	-	29,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280,799	5	2,224,80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982,699	3	973,2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94,836	-	153,5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1,571	-	41,7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193	-
		3,415,348	8	3,422,622	8
	負債總計	33,439,792	76	31,916,296	74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4,802,812	11	4,742,934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2,665,769	6	2,539,83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9,348	3	1,383,5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204	4	1,863,670	5
		3,125,552	7	3,259,587	8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1	-	464,30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30)	-	(91,850)	-
		121,051	-	372,451	1
	權益總計	10,715,184	24	10,914,808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154,976	100	42,831,10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08,716,379	100	89,674,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104,061,130	96	84,531,750	94
	營業毛利	4,655,249	4	5,142,773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59,173	2	2,038,242	2
6200	管理費用	585,445	-	578,9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6,162	-	446	-
		2,860,780	2	2,617,655	3
	營業淨利	1,794,469	2	2,525,11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940	-	29,3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6,834	-	27,62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393,480	-	(34,20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九))	4,592	-	8,03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六(十))	(1,032,302)	(1)	(1,078,057)	(1)
7590	什項支出	(101)	-	(681)	-
		(587,557)	(1)	(1,047,958)	(1)
7900	**稅前淨利**	1,206,912	1	1,477,16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42,828	-	335,288	-
8200	**本期淨利**	864,084	1	1,141,87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352	-	19,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	-	(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71	-	3,995	-
		1,801	-	15,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150)	-	481,06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62,830)	-	96,212	-
		(251,320)	-	384,84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519)	-	400,7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565**	**1**	**1,542,65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1**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2.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25	-	(78,9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4	(12,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000)	-	-	(870,000)
	-	-	78,925	12,354	(961,279)	-	-	(870,000)
本期淨利	-	-	-	-	1,141,872	-	-	1,14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9,231	-	-	-	-	-	259,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219	754,480	-	-	-	-	-	1,216,69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785	-	(115,7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0)	-	-	(1,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354)	12,354	-	-	-
	-	-	115,785	(12,354)	(1,103,431)	-	-	(1,000,000)
本期淨利	-	-	-	-	864,084	-	-	86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1	(251,320)	(80)	(249,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965	(251,320)	(80)	614,565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	32,227	-	-	-	-	-	32,2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8	-	-	-	-	-	7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878	93,132	-	-	-	-	-	153,010
其他	-	(184)	-	-	-	-	-	(184)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02,812**	**2,665,769**	**1,499,348**	**-**	**1,626,204**	**212,981**	**(91,930)**	**10,715,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06,912	1,477,1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1,294	172,004
攤銷費用	8,695	8,1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162	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2)	(8,034)
利息費用	1,032,302	1,078,057
利息收入	(39,940)	(29,332)
股利收入	-	(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985	-
租賃修改利益	-	(466)
其他項目	(38)	41
	1,216,868	1,220,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1,748,072)	(4,158,09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11,023	(202,904)
存貨減少(增加)	505,058	(7,6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9,344)	787,644
	(1,391,335)	(3,580,9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1,261	(1,316,0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499	109,171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371)	(517,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74)	(8,094)
	893,515	(1,732,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7,820)	(5,313,311)
調整項目合計	719,048	(4,092,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25,960	(2,615,549)
收取之利息	39,401	28,951
收取之股利	-	230
支付之利息	(979,488)	(1,050,691)
支付之所得稅	(237,157)	(316,0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8,716	(3,953,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80)	(20,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32	(17,553)
取得無形資產	(12,201)	(8,22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64)	(57,7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2,757	2,638,68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買回公司債	(3,0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458)	(160,483)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8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54,746)	4,108,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4,514)	477,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08)	574,5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5,318	2,410,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49,810**	**2,985,3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三)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WKS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SiU)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9年

(2)運輸設備：4~11年

(3)機器設備：3~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2~7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宿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成本：1～10年。

(2)其他無形資產：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予員工之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83	169
活期及支票存款	2,792,752	2,985,149
定期存款	156,875	-
	$ 2,949,810	**2,985,31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	799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87	-
合　　計	**$ 827**	**799**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1,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5,250**	**29,000**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114	19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1,925	72,12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58	7,458
	$ 88,553	**88,83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退回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20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4.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參與該現金增資，計增加投資11,591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1,400千股增加為1,690千股。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6.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359,266	277,54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602,757	15,743,150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650,017	1,874,167
	19,612,040	17,894,858
減：備抵損失	(135,514)	(150,242)
	$ 19,476,526	**17,744,616**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14.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290,746	0.53%	33,057	否
信用評等B	1,510,091	1.10%	16,642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168,806	0.96%	11,164	否
	$ 8,969,643		**60,863**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554,204	0.53%	34,698	否
信用評等B	1,043,616	1.08%	11,29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049,858	1.13%	11,872	否
	$ 8,647,678		**57,86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8,969,643	8,623,763
逾期90天以下	-	23,915
	$ 8,969,643	**8,647,678**

2.子公司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77,520	0.02%	2,004
逾期90天以下	653,894	9.43%	61,664
逾期91~180天	3,832	100%	3,832
逾期181天以上	7,151	100%	7,151
	$ 10,642,397		**74,65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87,059	0.02%	1,545
逾期90天以下	593,844	4.51%	26,759
逾期91~180天	7,395	70.18%	5,190
逾期181天以上	58,882	100%	58,882
	$ 9,247,180		**92,37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50,242	143,963
提列減損損失	16,162	44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6,993)	-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258)	-
匯率影響數	(3,639)	5,833
期末餘額	**$ 135,514**	**150,242**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851,858	3,489,601	-	362,257	2.51%~5.52%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5,158,647	4,668,628	-	490,019	5.29%~6.68%	無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18,836,481	18,231,684
在途存貨	1,183,093	2,292,948
	$ 20,019,574	**20,524,632**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03,968,457	84,459,047
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6,619	60,809
存貨報廢損失	16,044	11,894
其他	10	-
	$ 104,061,130	**84,531,750**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29,698	46,606	119,613	325,130
增　　添	-	-	-	1,175	10,305	11,480
處　　分	-	-	(830)	(4,304)	(8,439)	(13,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2)	(269)	(2,559)	(3,2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28,476**	**43,208**	**118,920**	**319,817**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377	51,836	19,797	39,939	133,702	322,651
增　　添	-	-	9,040	6,311	4,785	20,136
處　　分	-	-	-	(445)	(22,848)	(23,293)
本期轉入(出)	-	-	100	186	-	2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61	615	3,974	5,3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7,377**	**51,836**	**29,698**	**46,606**	**119,613**	**325,13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5,224	15,267	25,145	106,272	171,908
本年度折舊	-	863	3,326	5,931	5,945	16,065
處　　分	-	-	(799)	(4,144)	(8,430)	(13,3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34)	(154)	(2,231)	(2,6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6,087**	**17,560**	**26,778**	**101,556**	**171,9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4,360	12,242	19,830	119,471	175,903
本年度折舊	-	864	2,599	5,450	6,361	15,274
處　　分	-	-	-	(445)	(22,807)	(23,2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6	310	3,247	3,98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5,224**	**15,267**	**25,145**	**106,272**	**171,908**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7,377**	**25,749**	**10,916**	**16,430**	**17,364**	**147,836**
民國113年1月1日	**$ 77,377**	**27,476**	**7,555**	**20,109**	**14,231**	**146,7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7,377**	**26,612**	**14,431**	**21,461**	**13,341**	**153,222**

合併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29,461	10,028	539,489
增　　添	118,378	-	118,378
減　　少	(112,426)	-	(112,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65)	(16)	(9,7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25,648**	**10,012**	**535,66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26,735	6,967	533,702
增　　添	148,890	3,933	152,823
減　　少	(165,912)	(924)	(166,8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748	52	19,8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9,461**	**10,028**	**539,489**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3,489	3,812	257,301
提列折舊	153,065	2,164	155,229
減　　少	(112,426)	-	(112,4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13)	3	(5,1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89,015**	**5,979**	**294,99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5,407	2,075	247,482
提列折舊	154,078	2,652	156,730
減　　少	(155,800)	(924)	(156,7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04	9	9,81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3,489**	**3,812**	**257,301**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36,633**	**4,033**	**240,666**
民國113年1月1日	**$ 281,328**	**4,892**	**286,2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75,972**	**6,216**	**282,188**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8,65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806,776	16,152,771
供應商融資安排	629,782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98,084	1,187,982
	$ 18,673,292	**17,340,753**
尚未使用額度	**$ 7,065,813**	**5,332,270**
利率區間	**1.88%~5.38%**	**1.88%~6.49%**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供應商融資安排

合併公司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於該協議下，銀行同意先支付合併公司積欠之款項予參與之供應商，並於較晚日期向合併公司收取款項。該協議之主要目的是促成有效率之付款流程。

合併公司除列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原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條款，並延長付款天期，該條款已解除法律上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支付義務，合併公司將其轉列短期借款項下無擔保銀行借款。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供應商融資之短期借款皆分類為流動。

	114.12.31
供應商已自金融機構收到之款項	$ 629,782
付款天期之區間	
應付帳款	發票日後60天
短期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不超過發票日後180天

非現金之變動

供應商融資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就支付予銀行之款項係包含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銀行支付給供應商之款項視為非現金交易，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融資金額為629,782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情形。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0	4,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8,351)	(296,407)
累積已買回金額	(4,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59,400)	(1,401,800)
	2,707,549	2,800,093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6,750)	(575,2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280,799**	**2,224,804**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4**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250**	**29,0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284,145**	**293,325**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七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七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12,250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28,000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59,750	114,6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500,000**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別分攤519千元及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未發行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7,186千元及19,827千元。

5.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6.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5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5,994千元及16,979千元。

7.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分別為4,651千元及8,085千元。

8.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支付3,045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3,0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53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184千元。

9.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公司債發行面額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皆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6.45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4.84元。

10.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公司債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6.67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4.44元。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152,103	135,948
非流動	$ 94,836	153,58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012	7,20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600	5,197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8,070	172,88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一年內	$ 796	4,357
一年至五年	363	767
	$ 1,159	**5,124**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18千元及4,610千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750	176,6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179)	(134,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571**	**41,79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9,1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8	210,7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81	3,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274	(8,0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73)	(29,1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750**	**176,66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871	140,8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231	8,0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433	2,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626	11,915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5,982)	(28,1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179**	**134,87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181	3,19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433)	(2,127)
	$ 748	**1,063**
推銷費用	$ 547	769
管理費用	201	294
	$ 748	**1,063**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647)	2,738
未來薪資增加	2,632	(2,561)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24)	2,913
未來薪資增加	2,811	(2,7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02千元及24,6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88,605千元及82,910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702	314,4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9,043	2,425
	306,745	316,90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9,775	18,385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3,692)	-
	36,083	18,385
所得稅費用	**$ 342,828**	**335,288**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1**	**3,9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830)**	**96,212**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206,912	1,477,160
稅前淨利按各合併個體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78,399	300,48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782	10,458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867)	(2,74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313	20,76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1	-
前期低(高)估	29,043	2,425
其他	1,437	3,901
所得稅費用	**$ 342,828**	**335,28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6,898**	**54,277**

合併公司評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為部分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73,599	187,363
貸記/(借記)損益	-	13,006	25,798	(3,068)	35,73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35,599**	**116,969**	**70,531**	**223,09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80,452	190,007
貸記/(借記)損益	(692)	(233)	5,134	(6,853)	(2,64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73,599**	**187,363**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借記/(貸記)損益	55,630	-	-	16,189	71,81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71	(62,830)	-	(62,3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99,610**	**6,767**	**53,244**	**23,078**	**982,69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借記/(貸記)損益	8,852	-	-	6,889	15,7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995	96,212	-	100,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合併公司受到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稅負法案之規範，係因本公司營運所在之臺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由於合併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營運之子公司當地法定稅率分別為8.25%~16.5%及17%，並受到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內最低稅負之規範。合併公司預計將應支付額外當期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認列與補充稅相關之當期所得稅金額為0千元，納稅義務人為本公司。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0,281千股及474,293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5,988千股及46,2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9,878千元及462,21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10,024	2,207,884
庫藏股票交易	37,650	37,66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58	-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284,145	293,325
員工認股權	32,227	-
其　他	253	253
	$ 2,665,769	**2,539,83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93,132千元及754,480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9,008千元及72,275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84210	**1,000,000**	1.894890	**87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82114	**1,000,000**

實際配股率會依公告時普通股股數重新計算，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708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員工認股計畫

	114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	8,708
本期喪失數量	15	(3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1	**8,381**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1	**-**

2.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5元，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4.1元。

3.權利期間：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5.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6.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發放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費用為32,227千元；另發放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為758千元，以上合計資本公積調整數為32,985千元。

7.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0
到期期間分別為	6年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分別為	27.03%~27.92%
無風險利率	1.41%~1.47%
預期存續期間	4年~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分別為	16.3元~16.9元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64,084**	**1,141,8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78,146**	**445,409**

	114年度	113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1**	**2.5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864,084	1,141,872
可轉換公司債	58,312	28,5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922,396**	**1,170,41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78,146	445,4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8,878	71,223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8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847	4,37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71,909**	**521,004**

	114年度	113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2.25**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3,993,742	12,650,842
香　　港	54,479,319	40,553,512
中　　國	32,832,911	31,505,758
其他國家	7,410,407	4,964,411
	$ 108,716,379	**89,674,5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56,169,331	44,600,130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52,545,572	45,072,911
其　　他	1,476	1,482
	$ 108,716,379	**89,674,523**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9,612,040	17,894,858	13,730,929
減：備抵損失	(135,514)	(150,242)	(143,963)
	$ 19,476,526	**17,744,616**	**13,586,966**
合約負債	**$ 355,319**	**510,424**	**1,053,924**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2,218千元及1,030,376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前，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修改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為97,864千元及127,71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466千元及31,92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650	(39,429)	(39,42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436,558	(17,627,924)	(17,627,924)	-
應付短期票券	1,198,084	(1,200,000)	(1,200,000)	-
租賃負債	246,939	(256,256)	(158,528)	(97,728)
應付帳款	8,558,300	(8,558,300)	(8,558,300)	-
其他應付款	952,270	(952,270)	(952,27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7,549	(2,935,900)	(435,9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25,250	-	-	-
	$ 31,163,600	**(31,570,079)**	**(28,972,351)**	**(2,597,728)**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52,771	(16,338,603)	(16,338,603)	-
應付短期票券	1,187,982	(1,190,000)	(1,190,000)	-
租賃負債	289,537	(305,040)	(143,930)	(161,110)
應付帳款	8,276,821	(8,276,821)	(8,276,821)	-
其他應付款	951,059	(951,059)	(951,059)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00,093	(3,096,500)	(596,5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30,014	-	-	-
	$ 29,688,277	**(30,158,023)**	**(27,496,913)**	**(2,661,110)**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3,824	美金/台幣 31.375	12,042,478	368,072	美金/台幣 32.725	2,045,156
美　　金	1,610	美金/人民幣 7.0872	50,514	6,302	美金/人民幣 7.1935	206,233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2,012	美金/台幣 31.375	6,965,627	283,556	美金/台幣 32.725	9,279,370
美　　金	28,558	美金/人民幣 7.0872	896,007	11,885	美金/人民幣 7.1935	388,937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4年度	113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3,843	138,289
貶值5%	(253,843)	(138,28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42,275)	(9,135)
貶值5%	42,275	9,13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93,480千元及損失34,208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日 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975**	**37**	**3,989**	**40**
下跌5%	**$ (3,975)**	**(37)**	**(3,989)**	**(40)**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73,552	2,323,596
金融負債	(17,475,208)	(16,152,77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754千元及34,57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銀行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40	740	-	-	74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87	-	87	-	87
小　　計	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0,017	-	-	-	-
興櫃股票	114	114	-	-	11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383	-	-	79,383	79,3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3,738,570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9,8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26,509	-	-	-	-
其他應收款	392,8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988	-	-	-	-
小　　計	19,297,138				
	$ 23,03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5,250	-	25,250	-	25,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673,292	-	-	-	-
租賃負債	246,939	-	-	-	-
應付帳款	8,558,300	-	-	-	-
其他應付款	952,27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7,549	-	2,718,550	-	2,718,550
小　　計	31,138,350				
	$ 31,163,600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99	799	-	-	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74,167	-	-	-	-
興櫃股票	194	194	-	-	19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583	-	-	79,583	79,5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1,963,000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5,31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70,449	-	-	-	-
其他應收款	527,51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320	-	-	-	-
小　　計	19,519,601				
	$ 21,483,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30,014	-	30,014	-	30,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340,753	-	-	-	-
租賃負債	289,537	-	-	-	-
應付帳款	8,276,821	-	-	-	-
其他應付款	951,059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00,093	-	2,777,522	-	2,777,522
小　　計	29,658,263				
	$ 29,688,277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79,583	9,056	88,639
退還股款	(200)	-	(2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9,383**	**9,056**	**88,439**
民國113年1月1日	$ 67,992	9,056	77,048
購買	11,591	-	11,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9,583**	**9,056**	**88,63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市價淨值比(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50~1.51及1.54~1.91)	・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15.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主要目的是促成有效率之付款流程，並為有意願之供應商提供比銷貨發票到期日更早之付款條件。該項安排使合併公司將應付款集中支付予銀行，而非個別支付予每個供應商。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合併公司之資金成本，合併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元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33,439,792	31,916,296
資產總計	44,154,976	42,831,104
負債比例	76 %	75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17,340,753	702,757	629,782	-	-	18,673,292
存入保證金	193	-	-	-	-	193
租賃負債	289,537	(154,458)	118,378	-	(6,518)	246,939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3,045)	-	(89,499)	-	2,707,5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20,430,576**	**545,254**	**748,160**	**(89,499)**	**(6,518)**	**21,627,973**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14,702,073	2,638,680	-	-	-	17,340,753
存入保證金	193	-	-	-	-	193
租賃負債	297,171	(160,483)	152,823	(10,578)	10,604	289,537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2,500,000	-	(1,468,023)	-	2,800,0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6,767,553**	**4,978,197**	**152,823**	**(1,478,601)**	**10,604**	**20,430,5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註1：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顧 問 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	**200**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71**	**17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8,760	215,505
退職後福利	872	760
	$ 209,632	**216,26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擔保	**$ 38,65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 390,125	**404,9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8,671	1,421,544
勞健保費用	124,862	120,001
退休金費用	114,755	108,671
董事酬勞	40,229	35,9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94	75,126
折舊費用	171,294	172,004
攤銷費用	8,695	8,1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KI	其他應收款	Y	1,000,000	1,000,000	941,250	5.04%-5.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2,143,036	4,286,073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072,776	11,141,200	10,976,500	7,544,463	-	102.44 %	32,145,552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072,776	1,507,200	1,506,000	431,143	-	14.05 %	32,145,552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072,776	4,342,652	4,056,764	2,692,306	-	37.86 %	32,145,552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單位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740	- %	740	34	- %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14	0.02 %	114	15	0.02 %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750	6.79 %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230	10.49 %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9.9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720	12.00 %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8,833	1.57 %	8,833	800	1.57 %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690	53,591	5.08 %	53,591	1,690	5.18 %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Situne)	-	〃	-	9,056	- %	9,056	-	-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79,597) (USD(5,672))	(0.39)%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9,436 (USD619)	0.21 %	
〃	〃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90,760 (USD9,210)	0.69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87) (USD(3))	-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71,087) (USD(12,006))	(0.81)%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72,822 (USD5,508)	1.90 %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1,087 (USD12,006)	18.1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72,822) (USD(5,508))	(32.65)%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9,597 (USD5,672)	0.35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9,436) (USD(619))	(0.41)%	
〃	〃	母公司	(銷貨)	(290,760) (USD(9,210))	(0.55)%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7 (USD3)	-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5,392,214) (USD(172,955))	(10.32) %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95,967 (USD28,557)	11.07%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5,392,214 (USD172,955)	35.25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895,967) (USD(28,557))	(58.32)%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6,270 (USD40,359)	註2	-	-	USD35,712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822 (USD5,508)	3.79	-	-	USD1,486	-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5,967 (USD28,557)	9.59	-	-	USD25,704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代收代付及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四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營業收入	179,59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7 %
〃	〃	〃	〃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530,181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9 %
〃	〃	〃	〃	其他應收款	285,368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65 %
〃	〃	〃	〃	其他應收款	980,902	資金貸與依5.04%~5.50%計息	2.22 %
〃	〃	WTP	〃	營業收入	371,08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4 %
〃	〃	〃	〃	應收帳款	172,822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39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90,760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27 %
〃	〃	WKS	3	營業收入	5,392,214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4.96 %
〃	〃	〃	〃	應收帳款	895,96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2.03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252,87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千股)	比率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7,331,990	552,450	100%	273,126	273,126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30,151	1,589	100%	2,346	2,346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69,784	12,413	100%	5,023	5,023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7,831,925**				**280,495**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3,578 (USD114)	-	100%	329 (USD11)	329 (USD1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股數(千股)	比率			
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06,266) (USD(3,408))	100%	-	100 %	(106,266) (USD(3,408))	462,301 (USD14,735)	-
SiU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255 (USD8)	100%	-	100 %	255 (USD8)	7,716 (USD24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84,375 (USD25,000)	6,429,11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37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產品，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七)，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34,514	296,712
中國	221,372	221,943
新加坡	24,500	9,957
	$ 480,386	**528,612**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主要客戶。

附件五、11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50330539號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9.30 金額	%	114.12.31 金額	%	114.9.30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75,337	7.3	2,949,810	6.7	3,965,537	9.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1,246	-	827	-	7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七))	30,912,351	45.4	19,476,526	44.1	18,207,299	43.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66,133	1.4	480,659	1.1	397,885	0.9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8,553,808	41.9	20,019,574	45.3	18,164,344	43.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4,901	3.0	435,542	1.0	455,102	1.1
		67,413,776	99.0	43,362,938	98.2	41,190,922	9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5,705	0.1	88,553	0.2	88,579	0.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40,152	0.2	147,836	0.3	148,587	0.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76,220	0.3	240,666	0.6	252,191	0.6
1780	無形資產	12,736	-	11,297	-	10,2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776	0.3	223,099	0.5	290,474	0.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134	0.1	80,587	0.2	78,486	0.2
		704,723	1.0	792,038	1.8	868,597	2.1
	資產總計	$ 68,118,499	100.0	44,154,976	100.0	42,059,519	100.0

	負債及權益	115.9.30 金額	%	114.12.31 金額	%	114.9.30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四)及六(八))	$ 28,921,223	42.4	18,673,292	42.3	17,329,024	4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	-	-	-	58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1,759,094	2.6	355,319	0.8	332,575	0.8
2170	應付帳款	16,881,583	24.8	8,558,300	19.4	8,621,337	20.5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6,533	2.2	952,270	2.1	799,464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1,154	1.2	265,003	0.6	238,431	0.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9,510	0.2	152,103	0.3	146,376	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9,077	1.4	641,407	1.5	590,102	1.4
2320	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1,472,095	2.2	426,750	1.0	434,906	1.0
		52,430,269	77.0	30,024,444	68.0	28,492,795	67.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九))	-	-	25,250	-	34,500	0.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	-	2,280,799	5.2	2,266,557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2,458	1.4	982,699	2.2	973,239	2.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62,116	0.1	94,836	0.2	112,123	0.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5,551	-	31,571	0.1	36,205	0.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646	1.2	193	-	193	-
		1,879,771	2.7	3,415,348	7.7	3,422,817	8.1
	負債總計	54,310,040	79.7	33,439,792	75.7	31,915,612	75.9
	權　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5,244,577	7.7	4,802,812	10.9	4,798,786	1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3,538,010	5.2	2,665,769	6.0	2,648,686	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5,945	2.3	1,499,348	3.4	1,499,348	3.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1,254	4.7	1,626,204	3.7	1,249,897	3.0
		4,787,199	7.0	3,125,552	7.1	2,749,245	6.5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887	0.5	212,981	0.5	39,094	0.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214)	(0.1)	(91,930)	(0.2)	(91,904)	(0.2)
		238,673	0.4	121,051	0.3	(52,810)	(0.1)
	權益總計	13,808,459	20.3	10,715,184	24.3	10,143,907	2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118,499	100.0	44,154,976	100.0	42,059,519	100.0

董事長：胡秋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45,622,994	100.0	26,426,715	100.0	114,109,496	100.0	80,696,388	10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42,926,888	94.1	25,075,781	94.9	107,130,635	93.9	77,508,547	96.0
	營業毛利	2,696,106	5.9	1,350,934	5.1	6,978,861	6.1	3,187,841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二)、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71,483	1.7	573,328	2.2	2,118,329	1.9	1,633,019	2.1
6200	管理費用	248,359	0.6	166,430	0.6	652,719	0.6	413,411	0.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15,962	-	(12,351)	(0.1)	49,827	-	12,189	-
		1,035,804	2.3	727,407	2.7	2,820,875	2.5	2,058,619	2.6
	營業淨利	1,660,302	3.6	623,527	2.4	4,157,986	3.6	1,129,22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56	-	6,792	-	28,746	-	29,006	0.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60	-	1,235	-	15,764	-	4,17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94,128	0.2	72,799	0.3	253,707	0.2	335,811	0.4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九))	(1,605)	-	(9,901)	-	20,650	-	(5,2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六(十))	(359,372)	(0.7)	(247,240)	(1.0)	(891,983)	(0.7)	(781,755)	(1.0)
7590	什項支出	(119)	-	(12)	-	(261)	-	(11)	-
		(259,452)	(0.5)	(176,327)	(0.7)	(573,377)	(0.5)	(418,070)	(0.5)
7900	**稅前淨利**	1,400,850	3.1	447,200	1.7	3,584,609	3.1	711,152	0.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84,999	0.9	118,182	0.5	922,962	0.8	221,494	0.3
8200	**本期淨利**	1,015,851	2.2	329,018	1.2	2,661,647	2.3	489,658	0.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8)	-	(2)	-	(284)	-	(5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	-	-	-	-	-	-	-
		(318)	-	(2)	-	(284)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	-	330,751	1.3	147,383	0.1	(531,508)	(0.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92)	-	66,151	0.3	29,477	-	(106,301)	(0.1)
		(372)	-	264,600	1.0	117,906	0.1	(425,207)	(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90)	-	264,598	1.0	117,622	0.1	(425,261)	(0.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5,161**	**2.2**	**593,616**	**2.2**	**2,779,269**	**2.4**	**64,397**	**0.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5**		**0.69**		**5.34**		**1.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6**		**0.62**		**4.60**		**0.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3,259,587	464,301	(91,850)	372,451	10,914,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785	-	(115,7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354)	12,354	-	-	-	-	-
	-	-	115,785	(12,354)	(1,103,431)	(1,000,000)	-	-	-	(1,000,000)
本期淨利	-	-	-	-	489,658	489,658	-	-	-	489,6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5,207)	(54)	(425,261)	(425,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9,658	489,658	(425,207)	(54)	(425,261)	64,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164	-	-	-	-	-	-	-	21,16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98	-	-	-	-	-	-	-	4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5,852	87,372	-	-	-	-	-	-	-	143,224
其他	-	(184)	-	-	-	-	-	-	-	(184)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798,786**	**2,648,686**	**1,499,348**	**-**	**1,249,897**	**2,749,245**	**39,094**	**(91,904)**	**(52,810)**	**10,143,907**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2,812	2,665,769	1,499,348	-	1,626,204	3,125,552	212,981	(91,930)	121,051	10,715,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6,597	-	(86,5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0)	(1,000,000)	-	-	-	(1,000,000)
	-	-	86,597	-	(1,086,597)	(1,000,000)	-	-	-	(1,000,000)
本期淨利	-	-	-	-	2,661,647	2,661,647	-	-	-	2,661,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906	(284)	117,622	117,6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1,647	2,661,647	117,906	(284)	117,622	2,779,269
股份基礎交易給付	-	33,107	-	-	-	-	-	-	-	33,10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72	-	-	-	-	-	-	-	7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41,765	838,362	-	-	-	-	-	-	-	1,280,127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244,577**	**3,538,010**	**1,585,945**	**-**	**3,201,254**	**4,787,199**	**330,887**	**(92,214)**	**238,673**	**13,808,45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84,609	711,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958	127,556
攤銷費用	6,800	6,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827	12,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650)	5,297
利息費用	891,983	781,755
利息收入	(28,746)	(29,0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879	21,662
其他項目	(276)	(42)
	1,065,775	925,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11,485,652)	(474,8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84,974)	193,541
存貨(增加)減少	(8,534,234)	2,360,2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77,385)	(233,202)
	(22,082,245)	1,845,755
應付帳款增加	12,103,157	963,7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72,719	(141,461)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91,445	(95,42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020)	(5,592)
	14,261,301	721,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20,944)	2,567,045
調整項目合計	(6,755,169)	3,493,0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70,560)	4,204,160
收取之利息	28,246	28,723
支付之利息	(780,980)	(744,635)
支付之所得稅	(339,651)	(174,2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62,945)	3,314,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64	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3)	(8,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97	(35,081)
取得無形資產	(7,804)	(9,268)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804)	(2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20)	(52,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68,057	(630,976)
買回公司債	-	(3,0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9,453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0,762)	(113,741)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1,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56,748	(1,747,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044	(533,2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5,527	980,2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9,810	2,985,3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75,337**	**3,965,5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請詳附註四(二)說明。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預計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發布及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以下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已配合新準則修訂，要求公司採用間接法編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新定義之「營業損益」小計為起始點。由於採用新的起始點，部分納入調節的調整項目將有所變動。此外，該配套修訂亦對利息及股利之現金收付分類提供具體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初次適用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2.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此新修正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9.30	114.12.31	114.9.30
本公司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100 %
〃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100 %
〃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	100 %	100 %	100 %
WKI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00 %	100 %	100 %
〃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	100 %	100 %	100 %
WKS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iU)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100 %	100 %	100 %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估計平均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9.30	114.12.31	114.9.30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84	183	183
活期及支票存款	4,975,153	2,792,752	3,965,354
定期存款	-	156,875	-
	$ 4,975,337	**2,949,810**	**3,965,53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2	740	755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634	87	-
	$ 1,246	**827**	**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	**5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25,250**	**34,500**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9.30	114.12.31	114.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146	114	14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69,045	71,925	71,92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58	7,458	7,458
	$ 85,705	**88,553**	**88,57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減資退還股款2,564千元，合併公司持有之股數由720千股減少為432千股。

4.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退回股款，合併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20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6.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收票據	$ 282,495	359,266	257,677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61,729	15,602,757	15,106,36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955,796	3,650,017	2,998,954
	31,100,020	19,612,040	18,362,999
減：備抵損失	(187,669)	(135,514)	(155,700)
	$ 30,912,351	**19,476,526**	**18,207,299**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本公司

	115.9.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7,790,936	0.55%	43,224	否
信用評等B	2,932,692	0.96%	28,05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2,175,978	1.14%	24,773	否
	$ 12,899,606		**96,053**	

	114.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290,746	0.53%	33,057	否
信用評等B	1,510,091	1.10%	16,642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168,806	0.96%	11,164	否
	$ 8,969,643		**60,863**	

	114.9.30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5,824,013	0.49%	28,723	否
信用評等B	1,240,592	1.23%	15,219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217,023	1.12%	13,584	否
	$ 8,281,628		**57,52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未逾期	$ 12,882,508	8,969,643	8,134,128
逾期90天以下	-	-	147,500
逾期181天以上	17,098	-	-
	$ 12,899,606	**8,969,643**	**8,281,628**

2.子公司

	115.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393,786	0.07%	11,585
逾期90天以下	785,179	9.16%	71,903
逾期91~180天	14,271	6.66%	950
逾期181天以上	7,178	100%	7,178
	$ 18,200,414		**91,616**

	11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977,520	0.02%	2,004
逾期90天以下	653,894	9.43%	61,664
逾期91~180天	3,832	100%	3,832
逾期181天以上	7,151	100%	7,151
	$ 10,642,397		**74,651**

	114.9.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525,977	0.07%	6,395
逾期90天以下	503,075	7.84%	39,460
逾期91~180天	2,922	100%	2,922
逾期181天以上	49,397	100%	49,397
	$ 10,081,371		**98,17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135,514	150,242
提列減損損失	49,827	12,18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	(75)
重分類至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	-	(258)
匯率影響數	2,333	(6,398)
期末餘額	**$ 187,669**	**155,700**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合併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5.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9,183,282	8,343,075	-	840,207	2.60%~5.55%	無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851,858	3,489,601	-	362,257	2.51%~5.52%	無

114.9.30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3,609,663	3,269,792	-	339,871	2.51%~5.32%	無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以有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仍保留該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因此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9.30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金融機構	$ 1,133,052	1,147,680	1,019,747	4.77%~5.25%	無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五)存　　貨

	115.9.30	114.12.31	114.9.30
商品存貨	$ 26,478,731	18,836,481	17,148,228
在途存貨	2,075,077	1,183,093	1,016,116
	$ 28,553,808	**20,019,574**	**18,164,344**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存貨出售轉列	$ 42,922,660	25,132,716	107,146,710	77,404,718
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999	(59,557)	(18,125)	101,194
存貨報廢損失	94	2,622	1,915	2,625
其他	135	-	135	10
	$ 42,926,888	**25,075,781**	**107,130,635**	**77,508,547**

1.合併公司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2.合併公司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已列入營業成本加項。

3.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77,377	25,749	10,916	16,430	17,364	147,836
民國115年9月30日	$ 77,377	25,102	8,525	13,205	15,943	140,152
民國114年1月1日	$ 77,377	26,612	14,431	21,461	13,341	153,222
民國114年9月30日	$ 77,377	25,965	11,638	17,064	16,543	148,587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七)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 236,633	4,033	240,666
民國115年9月30日	$ 173,592	2,628	176,220
民國114年1月1日	$ 275,972	6,216	282,188
民國114年9月30日	$ 247,626	4,565	252,191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擔保銀行借款	$ -	38,65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5,515,741	16,806,776	15,511,965
供應商融資安排	2,206,550	629,782	619,247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98,932	1,198,084	1,197,812
	$ 28,921,223	18,673,292	17,329,024
尚未使用額度	$ 6,627,354	7,065,813	6,944,613
利率區間	2.00%~6.06%	1.88%~5.38%	1.88%~5.38%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供應商融資安排

合併公司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於該協議下，銀行同意先支付合併公司積欠之款項予參與之供應商，並於較晚日期向合併公司收取款項。該協議之主要目的是促成有效率之付款流程。

合併公司除列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原始負債，因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條款，並延長付款天期，該條款已解除法律上合併公司對供應商之支付義務，合併公司將其轉列短期借款項下無擔保銀行借款。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述供應商融資之短期借款皆分類為流動。

	115.9.30	114.12.31	114.9.30
供應商已自金融機構收到之款項	$ 2,206,550	629,782	619,247
付款天期之區間			
應付帳款	發票日後60天	發票日後60天	發票日後60天
短期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不超過發票日後180天	不超過發票日後180天	不超過發票日後180天

非現金之變動

供應商融資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就支付予銀行之款項係包含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銀行支付給供應商之款項視為非現金交易，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金額分別為3,779,874千元及619,247千元。

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5.9.30	114.12.31	114.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1,005)	(228,351)	(244,437)
累積已買回金額	(4,700)	(4,700)	(4,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2,912,200)	(1,559,400)	(1,549,400)
	1,472,095	2,707,549	2,701,463
減：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72,095)	(426,750)	(434,906)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2,280,799**	**2,266,557**

	115.9.30	114.12.31	114.9.30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34	87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580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25,250	34,5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			
資本公積－轉換權)	$ 163,620	284,145	284,717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未發行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3.第六次及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1%及2.52%，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9,666千元、15,612千元、39,654千元及47,321千元。

4.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5.因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將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6.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損失1,567千元、損失9,857千元、利益20,778千元及損失5,253千元。

7.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275,108千元(含應付公司債面額1,352,800千元及折價未攤銷數77,692千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共計441,765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共計958,887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120,525千元)。

8.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可轉換公司債共計143,040千元(含應付公司債面額147,600千元及折價未攤銷數4,560千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共計55,852千元，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共計95,808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8,436千元)。

9.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支付3,045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3,0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53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184千元。

10.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4.27元，因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24.84元；因配發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23.91元。

11.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每股轉換價格為新台幣36.67元，因配發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4.44元；因配發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每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新台幣33.15元。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流動	$ 119,510	152,103	146,376
非流動	$ 62,116	94,836	112,123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20	2,427	5,629	7,58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839	882	2,510	3,125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28,901	124,44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倉庫為一至四年，宿舍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處所、宿舍、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營業費用	$ 120	187	360	56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12千元、6,399千元、19,736千元及18,96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分別為27,137千元、21,437千元、76,832千元及65,728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4,999	118,182	922,962	221,49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2)	66,151	29,477	(106,301)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威健資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3.全球最低稅負

合併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合併公司受到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稅負法案之規範，係因本公司營運所在之臺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經評估後無須認列與補充稅相關之當期所得稅。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24,458千股、480,281千股及479,879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44,177千股及5,58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441,765千元及55,852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發行股票溢價	$ 3,268,911	2,310,024	2,303,692
庫藏股票交易	37,650	37,650	37,650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712
轉換權	163,620	284,145	284,717
員工認股權	65,334	32,227	21,16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30	758	498
其　他	253	253	253
	$ 3,538,010	**2,665,769**	**2,648,68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838,362千元及87,372千元，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120,525千元及8,436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及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919856	**1,000,000**	2.084210	**1,000,00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一一五年九月四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8,708單位及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489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第一次員工認股計畫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以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1	8,381	-	-
本期給與數量	-	-	15.0	8,708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13.5	(1,000)	-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13.5	**7,381**	14.1	**8,708**
9月30日可執行數量		-		-

第一次之認股權發行時每股認購價格為15元，經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五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14.1元及13.5元。

2.第二次員工認股計畫

	115年1月至9月	
(以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22.0	489
本期執行數量	-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	**489**
9月30日可執行數量		**-**

第二次發行之認股權每股認購價格為22元。

3.權利期間：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5.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6.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放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1,341千元、11,063千元、33,107千元及21,164千元；另發放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分別為261千元、260千元、772千元及498千元，以上合計資本公積調整數分別為11,602千元、11,323千元、33,879千元及21,662千元。

7.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一次發行	第二次發行
原始履約價格(元)	15.0	22.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0	43.95
到期期間	6年	6年
預期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27.03%~27.92%	28.34%~29.99%
無風險利率	1.41%~1.47%	1.79%~1.81%
預期存續期間	4年~5.5年	4年~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6.3元~16.9元	24.2元~25.3元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015,851**	**329,018**	**2,661,647**	**489,65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20,485**	**479,787**	**498,002**	**477,494**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5**	**0.69**	**5.34**	**1.03**

2.稀釋每股盈餘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015,851	329,018	2,661,647	489,658
可轉換公司債	11,203	25,416	18,747	52,4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027,054**	**354,434**	**2,680,394**	**542,070**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20,485	479,787	498,002	477,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50,982	87,817	72,771	88,384
員工認股權憑證	4,338	759	3,967	65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956	1,991	7,795	2,8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82,761**	**570,354**	**582,535**	**569,369**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76**	**0.62**	**4.60**	**0.95**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5年7月至9月	114年7月至9月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139,473	3,750,233	15,682,394	10,923,354
香　　港	25,455,795	13,506,486	58,550,768	39,626,490
中　　國	10,219,338	7,258,381	27,893,951	25,266,966
其他國家	4,808,388	1,911,615	11,982,383	4,879,578
	$ 45,622,994	**26,426,715**	**114,109,496**	**80,696,388**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				
元件	$ 22,614,982	13,428,489	53,262,124	42,949,721
混合式及其他				
元件	23,007,958	12,998,058	60,844,751	37,745,852
其　　他	54	168	2,621	815
	$ 45,622,994	**26,426,715**	**114,109,496**	**80,696,388**

2.合約餘額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31,100,020	19,612,040	18,362,999
減：備抵損失	(187,669)	(135,514)	(155,700)
	$ 30,912,351	**19,476,526**	**18,207,299**
合約負債	**$ 1,759,094**	**355,319**	**332,575**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9,936千元及368,129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前，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修改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為113,188千元、37,018千元、296,330千元及55,956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8,297千元、9,255千元、74,083千元及13,98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97,864千元及127,71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466千元及31,929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已全數提列備抵。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5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7,722,291	(28,024,680)	(28,024,680)	-
應付短期票券	1,198,932	(1,200,000)	(1,200,000)	-
租賃負債	181,626	(188,007)	(124,340)	(63,667)
應付帳款	16,881,583	(16,881,583)	(16,881,583)	-
其他應付款	1,496,533	(1,496,533)	(1,496,533)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72,095	(1,583,100)	(1,583,100)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646	(809,646)	-	(809,646)
	$ 49,762,706	**(50,183,549)**	**(49,310,236)**	**(873,313)**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8,650	(39,429)	(39,429)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436,558	(17,627,924)	(17,627,924)	-
應付短期票券	1,198,084	(1,200,000)	(1,200,000)	-
租賃負債	246,939	(256,256)	(158,528)	(97,728)
應付帳款	8,558,300	(8,558,300)	(8,558,300)	-
其他應付款	952,270	(952,270)	(952,270)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7,549	(2,935,900)	(435,900)	(2,5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193)	-	(193)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25,250	-	-	-
	$ 31,163,793	**(31,570,272)**	**(28,972,351)**	**(2,597,921)**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131,212	(16,304,818)	(16,304,818)	-
應付短期票券	1,197,812	(1,200,000)	(1,200,000)	-
租賃負債	258,499	(269,424)	(154,041)	(115,383)
應付帳款	8,621,337	(8,621,337)	(8,621,337)	-
其他應付款	799,464	(799,464)	(799,464)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1,463	(2,945,900)	(445,900)	(2,500,00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193)	-	(193)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5,080	-	-	-
	$ 29,745,060	**(30,141,136)**	**(27,525,560)**	**(2,615,57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1,549	美金/台幣 31.880	15,989,382	383,824	美金/台幣 31.375	12,042,478	365,258	美金/台幣 30.515	11,145,848
美　金	1,263	美金/人民幣 6.7854	40,264	1,610	美金/人民幣 7.0872	50,514	4,631	美金/人民幣 7.1384	141,315

	115.9.30			114.12.31			114.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5,157	美金/台幣 31.880	14,510,405	222,012	美金/台幣 31.375	6,965,627	218,793	美金/台幣 30.515	6,676,468
美　　金	61,809	美金/人民幣 6.7854	1,970,471	28,558	美金/人民幣 7.0872	896,007	43,833	美金/人民幣 7.1384	1,337,56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73,949	223,469
貶值5%	(73,949)	(223,469)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96,510)	(59,812)
貶值5%	96,510	59,812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幣別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4,128千元、72,799千元、253,707千元及335,811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5年1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報導日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832	31	3,976	38
下跌5%	$ (3,832)	(31)	(3,976)	(38)

(5)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5.9.30	114.9.3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478,722	3,432,559
金融負債	(27,722,291)	(16,131,21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582千元及23,81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與銀行借款。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612	612	-	-	612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634	-	634	-	634
小　　計	1,2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955,796	-	-	-	-
興櫃股票	146	146	-	-	14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6,503	-	-	76,503	76,50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8,041,501				

	115.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75,33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2,956,555	-	-	-	-
其他應收款	852,493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591	-	-	-	-
小　　計	28,909,976				
	$ 36,952,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921,223	-	-	-	-
租賃負債	181,626	-	-	-	-
應付帳款	16,881,583	-	-	-	-
其他應付款	1,496,533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或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472,095	-	1,460,861	-	1,460,861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09,646	-	-	-	-
	$ 49,762,706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40	740	-	-	74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87	-	87	-	87
小　　計	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50,017	-	-	-	-
興櫃股票	114	114	-	-	11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383	-	-	79,383	79,3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3,738,570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9,8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826,509	-	-	-	-
其他應收款	392,831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988	-	-	-	-
小　　計	19,297,138				
	$ 23,03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5,250	-	25,250	-	25,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673,292	-	-	-	-
租賃負債	246,939	-	-	-	-
應付帳款	8,558,300	-	-	-	-
其他應付款	952,270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7,549	-	2,718,550	-	2,718,55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	-	-
小　　計	31,138,543				
	$ 31,163,793				

	11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55	755	-	-	7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998,954	-	-	-	-
興櫃股票	140	140	-	-	140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383	-	-	79,383	79,3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3,087,533				

	11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65,53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208,345	-	-	-	-
其他應收款	341,724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71,401	-	-	-	-
小　　計	19,687,007				
	$ 22,775,2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5,080	-	35,080	-	35,0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7,329,024	-	-	-	-
租賃負債	258,499	-	-	-	-
應付帳款	8,621,337	-	-	-	-
其他應付款	799,464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1,463	-	2,716,642	-	2,716,64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	-	-	-	-
小　　計	29,709,980				
	$ 29,745,060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投資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79,383	9,056	88,439
退還股款	(2,564)	-	(2,56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6)	-	(316)
民國115年9月30日	**$ 76,503**	**9,056**	**85,559**
民國114年1月1日	$ 79,583	9,056	88,639
退還股款	(200)	-	(200)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 79,383**	**9,056**	**88,43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市價淨值比(115.9.30、114.12.31及114.9.30分別為1.44~5.84、1.50~1.51及1.70~2.25)	・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5.9.30、114.12.31及114.9.30皆為15.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九)。

3.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5.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5.9.30
短期借款	$ 18,673,292	6,468,057	3,779,874	-	-	28,921,223
存入保證金	193	809,453	-	-	-	809,646
租賃負債	246,939	(120,762)	51,008	(2,209)	6,650	181,626
應付公司債	2,707,549	-	39,654	(1,275,108)	-	1,472,09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627,973**	**7,156,748**	**3,870,536**	**(1,277,317)**	**6,650**	**31,384,590**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4.9.30
短期借款	$ 17,340,753	(630,976)	619,247	-	-	17,329,024
存入保證金	193	-	-	-	-	193
租賃負債	289,537	(113,741)	95,357	-	(12,654)	258,499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3,045)	47,321	(142,906)	-	2,701,46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0,430,576**	**(747,762)**	**761,925**	**(142,906)**	**(12,654)**	**20,289,1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顧 問 費

合併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50**	**50**	**150**	**150**

2.租　　賃

合併公司出租建築物予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其他關係人	**$ 43**	**43**	**129**	**129**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 7月至9月	114年 7月至9月	115年 1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12,716	57,251	308,502	134,668
退職後福利	218	190	654	570
股份基礎給付	540	-	1,372	-
	$ 113,474	**57,441**	**310,528**	**135,23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5.9.30	114.12.31	114.9.30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擔保	**$ -**	**38,65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5.9.30	114.12.31	114.9.30
$ 395,680	**390,125**	**380,6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公司本次發行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額為4,000,000千元，票面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業於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4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65,067	407,313
勞健保費用	38,056	32,905
退休金費用	33,969	28,023
董事酬勞	52,253	15,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088	18,840
折舊費用	43,693	41,975
攤銷費用	2,468	2,192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4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45,883	1,082,108
勞健保費用	105,120	94,568
退休金費用	96,928	85,258
董事酬勞	126,118	28,4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43	54,124
折舊費用	132,958	127,556
攤銷費用	6,800	6,55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KI	其他應收款	Y	1,947,300	1,912,800	-	4.7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2,761,691	5,523,383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3：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20,712,688	11,214,000	9,964,060	8,775,800	-	72.16 %	41,425,377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20,712,688	1,817,862	1,801,220	1,196,106	-	13.04 %	41,425,377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20,712,688	5,641,060	5,641,060	4,649,012	-	40.85 %	41,425,377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612	- %	612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46	0.02 %	146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LP. (InnoBridge)	-	〃	-	-	9.90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432	4,320	12.00 %	4,32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8,833	1.57 %	8,833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690	53,591	5.08	53,591	
本公司	債券：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Situne)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056	- %	9,056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55,106 (USD4,886)	0.37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9,163) (USD(287))	(0.16)%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50,350) (USD(17,364))	(1.32)%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72,957 (USD5,425)	1.33 %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550,350 (USD17,364)	15.60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72,957) (USD(5,425))	(28.74)%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5,106) (USD(4,886))	(0.26)%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9,163 (USD287)	0.06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5,777,629) (USD(182,032))	(9.8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938,333 (USD60,801)	13.38%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5,777,629 (USD182,032)	33.99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938,333) (USD(60,801))	(85.47)%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6,635 (USD15,265)	註2	-	-	USD2,920	-	左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957 (USD5,425)	4.24	-	-	USD55	-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38,333 (USD60,801)	5.43	-	-	USD44,940	-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資料。
註2：係代收代付及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一一五年一月至九月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KI	1	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560,364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49 %
〃	〃	〃	〃	其他應收款	486,635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每季收款	0.71 %
〃	〃	WTP	〃	營業收入	550,350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48 %
〃	〃	〃	〃	應收帳款	172,957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25 %
1	WKI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5,106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與應付帳款沖銷後，採月結30天收款	0.14 %
〃	〃	WKS	3	營業收入	5,777,629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5.06 %
〃	〃	〃	〃	應收帳款	1,938,333	售價係以其成本加成計價，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依資金需求收款	2.85 %
2	WKS	WKI	〃	勞務收入	265,662	依合約訂定比例計算，授信條件為月結30天收款	0.2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3,223,695	1,620,445	944,450	100%	10,474,941	1,400,085	1,400,085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32,225	2,074	2,074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527,445	49,122	49,122	〃
	合計			**$ 3,530,005**	**1,926,755**			**11,034,611**		**1,451,281**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4,008 (USD126)	396 (USD12)	396 (USD12)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256,493 (USD8,081)	100%	256,493 (USD8,081)	752,058 (USD23,590)	-
SiU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2,208 (USD70)	100%	2,208 (USD70)	10,439 (USD327)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97,000 (USD25,000)	8,285,07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88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單一營運部門—元件事業部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一致，部門損益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部門資產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六、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0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33,217	7	1,387,9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9	-	85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797,093	31	7,239,779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506,251	5	473,594	2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8,011,230	28	6,187,022	27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821	-	56,161	-
		20,427,411	71	15,345,342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833	-	77,28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64,822	27	7,338,484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5,498	-	106,12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137,430	1	132,872	1
1780	無形資產	1,901	-	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34,188	1	139,41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413	-	22,270	-
		8,366,085	29	7,817,078	34
	資產總計	$ 28,793,496	100	23,162,420	100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858,010	27	5,681,720	2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01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0,790	-	22,23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894,886	17	4,820,600	2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68,556	2	390,08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394	1	191,9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2,430	-	53,81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4,036	2	444,480	2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575,289	2	-	-
		14,531,405	51	11,604,827	5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29,000	-	14,14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224,804	8	1,768,11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73,239	3	857,291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78,244	-	81,7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1,797	-	69,8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	-	199	-
		3,347,283	11	2,791,373	12
	負債總計	17,878,688	62	14,396,200	62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　本	4,742,934	16	4,280,715	18
3200	資本公積	2,539,836	9	1,526,12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3,563	5	1,304,6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5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670	6	1,667,096	7
		3,259,587	11	2,971,734	13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4,301	2	79,453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850)	-	(91,807)	-
		372,451	2	(12,354)	-
	權益總計	10,914,808	38	8,766,220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793,496	100	23,162,42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44,564,878	100	33,150,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2,044,807	94	31,194,854	94
	營業毛利	2,520,071	6	1,955,42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3,730	2	770,531	2
6200	管理費用	310,511	1	270,1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3,478	-	(632)	-
		1,147,719	3	1,040,015	3
	營業淨利	1,372,352	3	915,40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91	-	19,96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433,355	1	372,319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41,106	-	137,92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8,034	-	15,86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45,278	-	(70,7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三))	(487,067)	(1)	(358,535)	(1)
7590	什項支出	(639)	-	(193)	-
		64,458	-	116,571	-
7900	**稅前淨利**	1,436,810	3	1,031,97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94,938	1	245,210	1
8200	**本期淨利**	1,141,872	2	786,767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9,976	-	3,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	-	(10,4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3,995	-	622	-
		15,938	-	(7,9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060	1	(12,46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96,212	-	(2,493)	-
		384,848	1	(9,96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0,786	1	(17,9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2,658**	**3**	**768,828**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6**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35,432	1,440,646	1,132,248	454,583	1,908,636	89,420	(81,347)	9,179,6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2,390	-	(172,39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54,583)	454,5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12,988)	-	-	(1,312,988)
	-	-	172,390	(454,583)	(1,030,795)	-	-	(1,312,988)
本期淨利	-	-	-	-	786,767	-	-	786,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8	(9,967)	(10,460)	(17,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9,255	(9,967)	(10,460)	768,8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5,283	85,479	-	-	-	-	-	130,762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25	-	(78,9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4	(12,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000)	-	-	(870,000)
	-	-	78,925	12,354	(961,279)	-	-	(870,000)
本期淨利	-	-	-	-	1,141,872	-	-	1,14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9,231	-	-	-	-	-	259,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219	754,480	-	-	-	-	-	1,216,69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36,810	1,031,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712	65,123
攤銷費用	3,856	7,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78	(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034)	(15,868)
利息費用	487,067	358,535
利息收入	(24,391)	(19,960)
股利收入	(230)	(2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5,278)	70,773
其他項目	-	(546)
	486,180	464,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60,792)	(675,402)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32,795)	(16,889)
存貨增加	(1,824,208)	(1,675,5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16)	6,015
	(4,432,611)	(2,361,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15)
應付帳款增加	74,286	3,303,56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4,319	(142,454)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116	5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094)	(6,979)
	158,627	3,205,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3,984)	843,954
調整項目合計	(3,787,804)	1,308,2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350,994)	2,340,179
收取之利息	24,010	19,416
收取之股利	230	231
支付之利息	(430,909)	(355,798)
支付之所得稅	(299,473)	(327,5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57,136)	1,676,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91)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59)	(18,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1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24)	(42,466)
取得無形資產	(4,897)	(3,303)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70)	(4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41)	(70,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6,290	(233,301)
發行公司債	2,5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1,732)	(61,974)
發放現金股利	(870,000)	(1,312,9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4,558	(1,608,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5,281	(2,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7,936	1,390,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33,217**	**1,387,9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1~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2,033,083	1,357,097
定期存款	-	30,705
	$ 2,033,217	**1,387,936**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99**	**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1,01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9,000**	**14,14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194	2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2,125	60,53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58	7,458
	$ 88,833	**77,28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該現金增資，計增加投資11,59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1,400千股增加為1,690千股。

4.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減資退還股款為2,400千元，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960千股減少為720千股。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投資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認列對該有限合夥之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帳面金額為0千元。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發布IFRS問答集，此金融資產不得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惟依金管會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此為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有限合夥投資，無須追溯適用過去之分類，故本公司繼續認列此有限合夥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7.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13,538	13,25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335,017	4,906,853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06,404	2,374,058
		8,854,959	7,294,167
減：備抵損失		(57,866)	(54,388)
	$	**8,797,093**	**7,239,779**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554,204	0.53%	34,698	否
信用評等B	1,043,616	1.08%	11,29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049,858	1.13%	11,872	否
關係人—子公司	207,281	-%	-	否
	$ 8,854,959		**57,866**	

	112.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4,484,835	0.55%	24,483	否
信用評等B	1,216,338	1.26%	15,305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422,654	1.03%	14,600	否
關係人—子公司	170,340	-%	-	否
	$ 7,294,167		**54,388**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 8,752,068	7,153,091
逾期90天以下	102,891	141,076
	$ 8,854,959	**7,294,16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4,388	55,02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3,478	(632)
期末餘額	**$ 57,866**	**54,388**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4,841,587	4,382,800	-	458,787	5.34%~6.68%	無

	112.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585,594	2,327,394	-	258,200	6.43%~6.69%	無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 458,787	258,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9,928	164,990
應收退稅款	60,041	34,500
催 收 款	22,237	22,237
其　　他	37,495	15,904
	1,528,488	495,831
減：備抵損失	(22,237)	(22,237)
	$ 1,506,251	**473,594**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 6,078,426	5,322,790
在途存貨	1,932,804	864,232
	$ 8,011,230	**6,187,022**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2,044,807	31,194,85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	(1,164)	(1,527)
存貨報廢損失	1,164	1,527
	$ 42,044,807	**31,194,854**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7,864,822**	**7,338,484**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45,278千元及損失70,773千元。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239,481	32.725	7,837,017	238,127	30.705	7,311,696

4.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7,864	30,196	73,359	220,485
增　添	-	-	9,040	6,303	1,316	16,659
處　分	-	-	-	(423)	(22,322)	(22,745)
本期轉入(出)	-	-	100	186	-	2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17,004**	**36,262**	**52,353**	**214,685**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8,584	16,766	72,350	206,766
增　　添	-	-	1,960	14,498	1,597	18,055
處　　分	-	-	(2,680)	(1,068)	(588)	(4,33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7,864**	**30,196**	**73,359**	**220,48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2,738	5,789	15,093	70,737	114,357
本年度折舊	-	809	1,315	4,056	1,395	7,575
處　　分	-	-	-	(423)	(22,322)	(22,7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47**	**7,104**	**18,726**	**49,810**	**99,18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1,929	8,163	14,908	69,935	114,935
本年度折舊	-	809	306	1,237	1,381	3,733
處　　分	-	-	(2,680)	(1,052)	(579)	(4,3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2,738**	**5,789**	**15,093**	**70,737**	**114,357**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0,526**	**24,993**	**9,900**	**17,536**	**2,543**	**115,4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0,526**	**25,802**	**2,075**	**15,103**	**2,622**	**106,128**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526**	**26,611**	**421**	**1,858**	**2,415**	**91,831**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610	6,090	221,700
增　　加	63,328	3,367	66,695
減　　少	(59,073)	-	(59,0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9,865**	**9,457**	**229,32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2,493	6,090	218,583
增　　加	138,848	-	138,848
減　　少	(135,731)	-	(135,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5,610**	**6,090**	**221,700**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899	1,929	88,828
提列折舊	60,302	1,835	62,137
減　　少	(59,073)	-	(59,0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128**	**3,764**	**91,89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458	711	163,169
提列折舊	60,172	1,218	61,390
減　　少	(135,731)	-	(135,7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6,899**	**1,929**	**88,828**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31,737**	**5,693**	**137,4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8,711**	**4,161**	**132,872**
民國112年1月1日	**$ 50,035**	**5,379**	**55,414**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借款	$ 6,670,028	4,653,291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87,982	1,028,429
	$ 7,858,010	**5,681,720**
尚未使用額度	**$ 3,055,822**	**3,826,239**
利率區間	**1.88%~5.76%**	**1.72%~6.82%**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之金額分別為16,430,079千元及16,658,179千元，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253,789千元及16,891,480千元。

2.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費用	$ 116,538	125,809
應付獎金	144,493	120,9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59,646	114,664
應付利息	47,879	28,671
	$ 468,556	**390,085**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0	2,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6,407)	(92,884)
累積已買回金額	(1,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401,800)	(137,300)
	2,800,093	1,768,116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575,289)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224,804**	**1,768,116**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014**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9,000**	**14,144**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293,325**	**106,369**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七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七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12,250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28,000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59,750	114,6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500,000**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別分攤519千元及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3.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

4.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19,827千元及27,333千元。

5.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52%，民國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為16,979千元。

6.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8,085千元及利益15,794千元。

7.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公司債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6.67元。

8.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7.80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6.45元。

9.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62,430	53,811
非流動	$ 78,244	81,75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582	2,526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97	2,321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6,411	66,82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及倉庫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4,380	4,615
一年至五年	790	5,170
	$ 5,170	**9,785**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03千元及4,720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6,668	210,7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871)	(140,8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797**	**69,86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87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0,730	217,35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90	4,0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061)	(2,54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9,191)	(8,09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8**	**210,73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863	137,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089	8,6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7	2,31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915	570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28,123)	(8,09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871**	**140,863**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190	3,63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127)	(2,310)
	$ 1,063	**1,699**
推銷費用	$ 769	1,250
管理費用	294	449
	$ 1,063	**1,699**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2.000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73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32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824)	2,913
未來薪資增加	2,811	(2,738)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643)	3,765
未來薪資增加	3,626	(3,52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698千元及25,13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5,337	255,36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71)	(1,228)
	273,966	254,14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0,972	(8,931)
所得稅費用	**$ 294,938**	**245,210**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95**	**6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6,212**	**(2,493)**

(3)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436,810	1,031,9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7,362	206,395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249)	(2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4,655
前期高低估及其他	7,825	4,394
所得稅費用	**$ 294,938**	**245,21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14**	**19,814**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29,864	139,419
貸記/(借記)損益	(692)	(233)	5,134	(9,440)	(5,2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20,424**	**134,18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9	23,131	75,433	44,097	144,830
貸記/(借記)損益	(1,477)	(305)	10,604	(14,233)	(5,41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29,864**	**139,4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借記/(貸記)損益	8,852	-	-	6,889	15,7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995	96,212	-	100,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49,470	1,679	22,355	-	873,504
借記/(貸記)損益	(14,342)	-	-	-	(14,34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622	(2,493)	-	(1,8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6,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6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74,293千股及428,072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分別發行新股46,222千股及4,52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62,219千元及45,283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207,884	1,381,129
庫藏股票交易	37,662	37,662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293,325	106,369
其　他	253	253
	$ 2,539,836	**1,526,125**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754,480千元及85,479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72,275千元及7,847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89489000	**870,000**	3.06721661	**1,312,98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10504300	**1,000,000**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2. 權利期間：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3. 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4. 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141,872**	**786,76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45,409**	**425,695**

	113年度	112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6**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1,141,872	786,767
可轉換公司債	28,542	11,36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170,414**	**798,129**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3年度	112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45,409	425,69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71,223	65,98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72	4,484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21,004**	**496,160**

	113年度	112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2.25**	**1.61**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2,730,536	8,748,730
中　　國	28,603,072	22,174,039
其他國家	3,231,270	2,227,506
	$ 44,564,878	**33,150,275**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5,266,258	20,134,151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9,297,138	13,012,488
其　　他	1,482	3,636
	$ 44,564,878	**33,150,275**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8,854,959	7,294,167	6,618,765
減：備抵損失	(57,866)	(54,388)	(55,020)
	$ 8,797,093	**7,239,779**	**6,563,745**
合約負債	**$ 20,790**	**22,230**	**16,41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575千元及13,79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7,717千元及91,731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929千元及22,933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70,028	(6,755,176)	(6,755,176)	-
應付短期票券	1,187,982	(1,190,000)	(1,190,000)	-
租賃負債	140,674	(145,728)	(65,408)	(80,320)
應付帳款	4,894,886	(4,894,886)	(4,894,886)	-
其他應付款	468,556	(468,556)	(468,556)	-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3,096,500)	(596,5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0,014	-	-	-
	$ 16,192,233	**(16,550,846)**	**(13,970,526)**	**(2,580,32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53,291	(4,716,389)	(4,716,389)	-
應付短期票券	1,028,429	(1,030,000)	(1,030,000)	-
租賃負債	135,567	(138,798)	(55,545)	(83,253)
應付帳款	4,820,600	(4,820,600)	(4,820,600)	-
其他應付款	390,085	(390,085)	(390,085)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1,861,000)	-	(1,861,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14,144	-	-	-
	$ 12,810,232	**(12,956,872)**	**(11,012,619)**	**(1,944,25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3,689	32.725	11,901,723	283,447	30.705	8,703,2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9,081	32.725	9,132,926	234,303	30.705	7,194,27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3.12.31	112.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38,440	75,448
貶值5%	(138,440)	(75,448)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1,106千元及137,925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989	40	3,411	43
下跌5%	$ (3,989)	(40)	(3,411)	(43)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897,634	1,215,717
金融負債	(6,670,028)	(4,653,291)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931千元及8,59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無擔保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99	799	-	-	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06,404	-	-	-	-
興櫃股票	194	194	-	-	19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583	-	-	79,583	79,5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1,595,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3,2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90,689	-	-	-	-
其他應收款	1,446,210	-	-	-	-
存出保證金	73,848	-	-	-	-
小　　計	10,843,964				
	$ 12,4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30,014	-	30,014	-	30,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58,010	-	-	-	-
租賃負債	140,674	-	-	-	-
應付帳款	4,894,886	-	-	-	-
其他應付款	468,556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	2,777,522	-	2,777,522
小　　計	16,162,219				
	$ 16,192,233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850	850	-	-	8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4,058	-	-	-	-
興櫃股票	237	237	-	-	237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67,992	-	-	67,992	67,992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2,451,3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87,93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865,721	-	-	-	-
其他應收款	439,094	-	-	-	-
存出保證金	65,124	-	-	-	-
小　　計	6,757,875				
	$ 9,210,0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工具	$ 14,144	-	14,144	-	14,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681,720	-	-	-	-
租賃負債	135,567	-	-	-	-
應付帳款	4,820,600	-	-	-	-
其他應付款	390,085	-	-	-	-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	1,764,228	-	1,764,228
小　　計	12,796,088				
	$ 12,810,232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上市(櫃)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7,992	9,056	77,048
購買	11,591	-	11,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9,583**	**9,056**	**88,639**
民國112年1月1日	$ 65,592	15,150	80,7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00	(15,150)	(10,350)
購買	-	9,056	9,056
退還股款	(2,400)	-	(2,4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7,992**	**9,056**	**77,048**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市價淨值比(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4~1.91及0.95~2.5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5.60%及15.70%)	‧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計	$ 17,878,688	14,396,200
資產總計	28,793,496	23,162,420
負債比例	62 %	62 %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5,681,720	2,176,290	-	-	-	7,858,010
存入保證金	199	-	-	-	-	199
租賃負債	135,567	(61,732)	66,695	-	144	140,674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2,500,000	-	(1,468,023)	-	2,800,0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585,602**	**4,614,558**	**66,695**	**(1,468,023)**	**144**	**10,798,976**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5,915,021	(233,301)	-	-	-	5,681,720
存入保證金	187	12	-	-	-	199
租賃負債	58,572	(61,974)	138,848	-	121	135,567
應付公司債	1,870,309	-	-	(102,193)	-	1,768,1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844,089**	**(295,263)**	**138,848**	**(102,193)**	**121**	**7,585,60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iU)(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實質關係人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註2：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593,415	356,484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119,331	204,669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3.委外加工費、顧問費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燒錄晶片或擔任顧問之服務等及支付子公司佣金支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	**1,164**

4.租　　賃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175	427
	$ 198	**450**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分別為47,977千元及40,309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90千元及14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2,881千元及12,302千元。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427,687千元及361,68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212,636千元及164,99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207,281	170,34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675	2,34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WKI	943,253	162,649
		$ 1,157,209	**335,330**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	**7**

8.提供保證

有關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335	106,250
退職後福利	760	686
	$ 141,095	**106,936**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 404,975	**367,7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4,014	631,509
勞健保費用	47,363	51,764
退休金費用	25,761	26,832
董事酬金	31,929	22,9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752	37,661
折舊費用	69,712	65,123
攤銷費用	3,856	7,05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488**	**50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95**	**1,50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58**	**1,2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4.7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部分，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條件核定之；變動薪資包含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其中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年終獎金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狀況，並參酌年度獎金提列，及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成數內之酬勞費用總額，經股東會報告案通過後，考量員工及經理人績效、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參酌同業支付水準等因素後核定給與，以現金或股票發放之。

2.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僅有出席會議車馬費)。本公司依『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3.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10,089,641	9,994,943	7,557,597	-	91.57 %	32,744,424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1,346,260	1,227,187	92,835	-	11.24 %	32,744,424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372,212	2,644,016	2,163,942	1,803,615	-	19.83 %	32,744,424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799	- %	799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94	0.02 %	194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9,033	1.57 %	9,033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690	53,591	5.18 %	53,591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SiTune)	-	〃	-	9,056	- %	9,05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45,245) (USD(10,781))	(0.77)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36,229 (USD1,109)	0.41%	
〃	〃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04,222 (USD3,257)	0.24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9,488) (USD(3,406))	(0.25)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2,859 (USD699)	0.26%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9,488 (USD3,406)	9.71 %	月結3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2,859) (USD(699))	(12.74)%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45,245 (USD10,781)	0.97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36,229) (USD(1,109))	(1.22)%	
〃	〃	母公司	(銷貨)	(104,222) (USD(3,257))	(0.26)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5,323,159) (USD(165,833))	(13.47)%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46,152 (USD7,522)	3.77%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5,323,159 (USD165,833)	59.4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246,152) (USD(7,522))	(28.74)%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43,253 (USD28,824)	註2	-	-	USD26,205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6,152 (USD7,522)	25.61	-	-	USD7,352	-	
WKS	WKI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02,829 (USD6,198)	1.60	-	-	USD2,649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資料。

註2：係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及代收代付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 7,353,081	92,488	$ 92,488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27,805	1,017	1,017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83,936	(48,227)	(48,227)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 7,864,822**		**$ 45,278**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3,387 (USD104)	364 (USD11)	364 (USD1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79,881) (USD(2,489))	100%	(79,881) (USD(2,489))	586,035 (USD17,908)	-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1)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376 (USD12)	100%	376 (USD12)	7,663 (USD234)	-

註1：威健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七月二十七日更名為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818,125 (USD25,000)	6,548,88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2.72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6,876	6.33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033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
電　　話：(02)2659-020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商，因終端電子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及相關科技持續進步致價格易發生變動，而相關零(組)件及週邊設備價格亦受其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公司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此外，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瞭解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之代理銷售，持有應收帳款及存貨等重要資產，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子公司損益之份額為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本會計師執行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相關的控制程序、測試採權益法投資本年度之各項變動，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之認列，及整體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認列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三 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1,201	7	2,033,21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827	-	79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102,716	34	8,797,093	3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635,877	6	1,506,251	5
1300	存貨淨額(附註六(六))	5,759,943	21	8,011,230	28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682	1	78,821	-
		18,464,246	69	20,427,411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88,553	-	88,83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31,925	29	7,864,822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10,866	1	115,49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79,578	-	137,430	1
1780	無形資產	3,766	-	1,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1,591	1	134,18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88	-	23,413	-
		8,308,167	31	8,366,085	29
	資產總計	**$ 26,772,413**	**100**	**28,793,496**	**100**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005,101	30	7,858,010	2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	-	1,01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12,961	1	20,7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873,701	11	4,894,88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443,517	2	468,5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152	1	166,3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62,921	-	62,43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1,569	2	484,036	2
2320	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26,750	1	575,289	2
		12,718,672	48	14,531,405	5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25,250	-	29,0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280,799	8	2,224,80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982,359	4	973,23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8,379	-	78,24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1,571	-	41,7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	-	199	-
		3,338,557	12	3,347,283	11
	負債總計	16,057,229	60	17,878,688	62
	權　益(附註六(十七))：				
3100	股　本	4,802,812	18	4,742,934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2,665,769	10	2,539,83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9,348	6	1,383,56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6,204	6	1,863,670	6
		3,125,552	12	3,259,587	11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981	-	464,30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1,930)	-	(91,850)	-
		121,051	-	372,451	2
	權益總計	10,715,184	40	10,914,808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72,413**	**100**	**28,793,496**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45,630,647	100	44,564,87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44,135,158	96	42,044,807	94
	營業毛利	1,495,489	4	2,520,071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78,955	2	833,730	2
6200	管理費用	314,400	1	310,51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2,997	-	3,478	-
		1,196,352	3	1,147,719	3
	營業淨利	299,137	1	1,372,35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4,009	-	24,39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569,963	1	433,35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二))	395,211	1	41,1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二))	4,592	-	8,034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280,495	1	45,27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及七)	(523,145)	(1)	(487,067)	(1)
7590	什項支出	(80)	-	(639)	-
		801,045	2	64,458	-
7900	**稅前淨利**	1,100,182	3	1,436,810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6,098	1	294,938	1
8200	**本期淨利**	864,084	2	1,141,87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2,352	-	19,97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	-	(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471	-	3,995	-
		1,801	-	15,9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4,150)	(1)	481,06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62,830)	-	96,212	-
		(251,320)	(1)	384,848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9,519)	(1)	400,7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4,565**	**1**	**1,542,658**	**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1**		**2.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2.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80,715	1,526,125	1,304,638	-	1,667,096	79,453	(91,807)	8,766,2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8,925	-	(78,9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54	(12,3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0,000)	-	-	(870,000)
	-	-	78,925	12,354	(961,279)	-	-	(870,000)
本期淨利	-	-	-	-	1,141,872	-	-	1,141,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1	384,848	(43)	400,7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7,853	384,848	(43)	1,542,6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59,231	-	-	-	-	-	259,2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62,219	754,480	-	-	-	-	-	1,216,69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42,934	2,539,836	1,383,563	12,354	1,863,670	464,301	(91,850)	10,914,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785	-	(115,7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00,000)	-	-	(1,00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354)	12,354	-	-	-
	-	-	115,785	(12,354)	(1,103,431)	-	-	(1,000,000)
本期淨利	-	-	-	-	864,084	-	-	864,0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1	(251,320)	(80)	(249,5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965	(251,320)	(80)	614,5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2,227	-	-	-	-	-	32,2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58	-	-	-	-	-	7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878	93,132	-	-	-	-	-	153,010
其他	-	(184)	-	-	-	-	-	(184)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02,812**	**2,665,769**	**1,499,348**	-	**1,626,204**	**212,981**	**(91,930)**	**10,715,18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0,182	1,436,8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32	69,712
攤銷費用	4,931	3,8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97	3,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92)	(8,034)
利息費用	523,145	487,067
利息收入	(74,009)	(24,391)
股利收入	-	(2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2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80,495)	(45,278)
其他	(182)	-
	276,754	486,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8,620)	(1,560,79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52,740	(1,032,795)
存貨減少(增加)	2,251,287	(1,824,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9,420)	(14,816)
	2,715,987	(4,432,611)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91,403)	74,28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4,969)	54,319
合約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9,704	38,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874)	(8,094)
	(1,214,542)	158,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1,445	(4,273,984)
調整項目合計	1,778,199	(3,787,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8,381	(2,350,994)
收取之利息	33,818	24,010
收取之股利	-	230
支付之利息	(470,035)	(430,909)
支付之所得稅	(166,264)	(299,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75,900	(3,057,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6)	(16,6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59	(8,7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41,250)	-
取得無形資產	(6,196)	(4,897)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7,357)	(42,1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82,691)	2,176,29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0
買回公司債	(3,045)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823)	(61,732)
發放現金股利	(1,000,000)	(87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0,559)	3,744,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2,016)	645,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3,217	1,387,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1,201**	**2,033,21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胡秋江　　經理人：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08號11樓。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之買賣暨技術服務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9年
(2)運輸設備　　5~6年
(3)機器設備　　5~6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7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辦公室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電腦軟體成本依一年至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銷售電子零組件及電腦週邊設備。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予客戶。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對預期退貨之產品不認列收入。另，本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認列退款負債及將清償退款負債時自客戶回收產品之權利認列為資產(並相應調整銷貨成本)。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給予員工之認股權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經濟不確定性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34	134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54,192	2,033,083
定期存款	156,875	-
	$ 1,811,201	**2,033,217**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	799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87	-
合　　計	**$ 827**	**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	**1,0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5,250**	**29,000**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9,056	9,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興櫃股票	114	19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1,925	72,125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7,458	7,458
	$ 88,553	**88,83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退回股款，本公司應收回退回之股款為200千元，業已全數收訖。

4.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被投資公司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參與該現金增資，計增加投資11,591千元，本公司持有之股數由1,400千股增加為1,690千股。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6.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5,118	13,5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27,359	7,335,01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031,102	1,506,404
	9,163,579	8,854,959
減：備抵損失	(60,863)	(57,866)
	$ 9,102,716	**8,797,093**

本公司評估部分應收帳款係屬藉由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以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所持有，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290,746	0.53%	33,057	否
信用評等B	1,510,091	1.10%	16,642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168,806	0.96%	11,164	否
關係人—子公司	193,936	-%	-	否
	$ 9,163,579		**60,863**	

	113.12.31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上市櫃公司(集團評估)				
信用評等A	$ 6,554,204	0.53%	34,698	否
信用評等B	1,043,616	1.08%	11,296	否
非上市櫃公司	1,049,858	1.13%	11,872	否
關係人—子公司	207,281	-%	-	否
	$ 8,854,959		**57,866**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9,057,195	8,752,068
逾期90天以下	106,384	102,891
	$ 9,163,579	**8,854,95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57,866	54,388
認列之減損損失	2,997	3,478
期末餘額	**$ 60,863**	**57,866**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本公司除簽發與承購額度相同之本票作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擔保外，並無其他擔保品。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

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2,400,314	2,157,961	-	242,353	4.48%~5.52%	無

11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已預支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其他重要事項
金融機構	$ 4,841,587	4,382,800	-	458,787	5.34%~6.68%	無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出售應收帳款債權	$ 242,353	458,7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5,306	949,928
應收退稅款	87,828	60,041
催 收 款	22,237	22,237
其　　他	30,390	37,495
	1,658,114	1,528,488
減：備抵損失	(22,237)	(22,237)
	$ 1,635,877	**1,506,251**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5,350,604	6,078,426
在途存貨	409,339	1,932,804
	$ 5,759,943	**8,011,230**

本公司因存貨認列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44,067,158	42,044,807
認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5,034	(1,164)
存貨報廢損失	2,966	1,164
	$ 44,135,158	**42,044,807**

上述跌價迴轉利益，係因先前認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列入營業成本減項。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7,831,925	7,864,822

1.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280,495千元及45,278千元。

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17,004	36,262	52,353	214,685
增　添	-	-	-	426	4,410	4,836
處　分	-	-	(514)	(4,095)	(407)	(5,01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16,490**	**32,593**	**56,356**	**214,505**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526	48,540	7,864	30,196	73,359	220,485
增　添	-	-	9,040	6,303	1,316	16,659
處　分	-	-	-	(423)	(22,322)	(22,745)
本期轉入(出)	-	-	100	186	-	2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526**	**48,540**	**17,004**	**36,262**	**52,353**	**214,68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3,547	7,104	18,726	49,810	99,187
本年度折舊	-	809	2,234	4,619	1,646	9,308
處　分	-	-	(514)	(3,935)	(407)	(4,85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24,356**	**8,824**	**19,410**	**51,049**	**103,63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2,738	5,789	15,093	70,737	114,357
本年度折舊	-	809	1,315	4,056	1,395	7,575
處　分	-	-	-	(423)	(22,322)	(22,7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47**	**7,104**	**18,726**	**49,810**	**99,187**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60,526**	**24,184**	**7,666**	**13,183**	**5,307**	**110,866**
民國113年1月1日	**$ 60,526**	**25,802**	**2,075**	**15,103**	**2,622**	**106,128**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0,526**	**24,993**	**9,900**	**17,536**	**2,543**	**115,498**

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將自有辦公大樓予以出租，而另承租辦公大樓供營業使用，因此出租資產之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依其性質列於固定資產項下。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9,865	9,457	229,322
增　　加	5,572	-	5,572
減　　少	(15,368)	-	(15,3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0,069**	**9,457**	**219,52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5,610	6,090	221,700
增　　加	63,328	3,367	66,695
減　　少	(59,073)	-	(59,0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9,865**	**9,457**	**229,322**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8,128	3,764	91,892
提列折舊	61,533	1,891	63,424
減　　少	(15,368)	-	(15,3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34,293**	**5,655**	**139,94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6,899	1,929	88,828
提列折舊	60,302	1,835	62,137
減　　少	(59,073)	-	(59,0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8,128**	**3,764**	**91,892**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5,776**	**3,802**	**79,578**
民國113年1月1日	**$ 128,711**	**4,161**	**132,8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31,737**	**5,693**	**137,430**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177,235	6,670,028
供應商融資安排	629,782	-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98,084	1,187,982
	$ 8,005,101	**7,858,010**
尚未使用額度	**$ 5,156,608**	**3,055,822**
利率區間	**1.88%~4.80%**	**1.88%~5.76%**

1.有關本公司利率、匯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況。

3.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公司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於該協議下，銀行同意先支付本公司積欠之款項予參與之供應商，並於較晚日期向本公司收取款項。該協議之主要目的是促成有效率之付款流程。

本公司除列供應商融資安排下之原始負債，因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條款，並延長付款天期，該條款已解除法律上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支付義務，本公司將其轉列短期借款項下無擔保銀行借款。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供應商融資之短期借款皆分類為流動。

	114.12.31
供應商已自金融機構收到之款項	$ 629,782
付款天期之區間	
應付帳款	發票日後60天
短期借款—供應商融資安排	不超過發票日後180天

非現金之變動

供應商融資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無重大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就支付予銀行之款項係包含在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中。銀行支付給供應商之款項視為非現金交易，民國一一四年度之融資金額為629,782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供應商融資安排之情形。供應商融資安排對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費用	$ 135,118	116,538
應付獎金	148,260	144,4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22,330	159,646
應付利息	37,809	47,879
	$ 443,517	**468,556**

應付費用係應付進出口費用、燒錄費、勞務費、退休金、保險費、未休假獎金等。

(十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500,000	4,5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8,351)	(296,407)
累積已買回金額	(4,700)	(1,7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559,400)	(1,401,800)
	2,707,549	2,800,093
減：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26,750)	(575,28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2,280,799**	**2,224,804**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7**	**-**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014**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5,250**	**29,0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轉換權)	**$ 284,145**	**293,325**

2.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七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2,5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七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2,212,250	1,860,200
發行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贖賣回權	28,000	25,2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59,750	114,6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2,500,000**	**2,000,000**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轉換權項下。第七次及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分別分攤519千元及287千元調整減列資本公積－轉換權。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未發行、償還應付公司債。

4.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1.51%，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7,186千元及19,827千元。

5.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一日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

6.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為2.52%，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公司債利息費用分別為55,994千元及16,979千元。

7.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淨額分別為4,651千元及8,085千元。

8.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支付3,045千元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3,000千元，產生之買回利益53千元及減少資本公積184千元。

9.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一一六年六月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以發行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計算利息補償金殖利率為年利率0.5%。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4.27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三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6.45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24.84元。

10.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2)票面利率：0%。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A.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B.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有權按債券面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公司債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B.轉換價格：每股轉換價格為36.67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後轉換價格為34.44元。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62,921	62,430
非流動	$ 18,379	78,24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205	2,58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48	2,097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076	66,411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庫，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六年及倉庫為一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期間通常為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承租部分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一年內	$ 789	4,380
一年至五年	363	790
	$ 1,152	**5,170**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612千元及4,603千元。

本公司出租之辦公室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並未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750	176,66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9,179)	(134,87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571**	**41,79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9,17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76,668	210,73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81	3,19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7,274	(8,06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73)	(29,19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0,750**	**176,66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871	140,86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231	8,08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433	2,1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9,626	11,915
計劃已支付之福利	(5,982)	(28,12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9,179**	**134,87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181	3,190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2,433)	(2,127)
	$ 748	**1,063**
推銷費用	$ 547	769
管理費用	201	294
	$ 748	**1,063**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750 %	2.0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25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4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647)	2,738
未來薪資增加	2,632	(2,561)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24)	2,913
未來薪資增加	2,811	(2,73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402千元及24,69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465	275,33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443)	(1,371)
	202,022	273,96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076	20,972
所得稅費用	**$ 236,098**	**294,938**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1**	**3,99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830)**	**96,212**

(3)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100,182	1,436,81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0,036	287,362
投資損益淨額及免稅所得	(469)	(2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21	-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13,810	7,825
所得稅費用	**$ 236,098**	**294,93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9,814**	**19,814**

本公司評估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備抵呆帳超限數	存貨跌價損失	備抵銷貨折讓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20,424	134,188
貸記/(借記)損益	-	13,006	25,798	(1,401)	37,40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35,599**	**116,969**	**19,023**	**171,59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92	22,826	86,037	29,864	139,419
貸記/(借記)損益	(692)	(233)	5,134	(9,440)	(5,2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22,593**	**91,171**	**20,424**	**134,188**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借記/(貸記)損益	55,630	-	-	15,849	71,47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471	(62,830)	-	(62,35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99,610**	**6,767**	**53,244**	**22,738**	**982,35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5,128	2,301	19,862	-	857,291
借記/(貸記)損益	8,852	-	-	6,889	15,74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995	96,212	-	100,2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843,980**	**6,296**	**116,074**	**6,889**	**973,23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全球最低稅負

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本公司及所屬集團受到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稅負法案之規範，係因最終母公司(本公司)營運所在之臺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所得涵蓋原則。由於本公司於香港及新加坡營運之子公司當地法定稅率分別為8.25%~16.5%及17%，並受到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內最低稅負之規範。本公司預計將應支付額外當期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認列與補充稅相關之當期所得稅金額為0千元，納稅義務人為本公司。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9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80,281千股及474,293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5,988千股及46,222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59,878千元及462,219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310,024	2,207,884
庫藏股票交易	37,650	37,66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758	-
受領贈與之所得	712	712
轉換權	284,145	293,325
員工認股權	32,227	-
其　他	253	253
	$ 2,665,769	**2,539,836**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分別為93,132千元及754,480千元(含轉換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分別為9,008千元及72,275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84210	**1,000,000**	1.894890	**87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82114	**1,000,000**

實際配股率會依公告時普通股股數重新計算，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員工認股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數為10,000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股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10,000千股，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預計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八日經董事長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708單位。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員工認股計畫

	114年度	
(以千單位表達)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	8,708
本期喪失數量	15	(32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1	**8,381**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1	**-**

2.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5元，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認購價格為14.1元。

3.權利期間：

(1)本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既得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既得比例(累計)
屆滿2年	4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80%
屆滿5年	100%

4.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5.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至少每季經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6.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發放予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認列之費用為32,227千元；另發放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數為758千元，以上合計資本公積調整數為32,985千元。

7.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5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30
到期期間分別為	6年
預期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分別為	27.03%~27.92%
無風險利率	1.41%~1.47%
預期存續期間	4年~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分別為	16.3元~16.9元

(十九)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64,084**	**1,141,87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78,146**	**445,409**

	114年度	113年度
(3)基本每股盈餘(元)	**$ 1.81**	**2.56**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基本)	$ 864,084	1,141,872
可轉換公司債	58,312	28,54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922,396**	**1,170,41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78,146	445,40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8,878	71,223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8	-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847	4,37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571,909**	**521,004**

	114年度	113年度
(3)稀釋每股盈餘(元)	**$ 1.61**	**2.25**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4,493,680	12,730,536
香　　港		12,674,461	11,610,318
中　　國		12,888,302	16,992,754
其他國家		5,574,204	3,231,270
	$	**45,630,647**	**44,564,878**
主要產品/服務線：			
晶片組/記憶體元件	$	26,899,086	25,266,258
混合式及其他元件		18,730,085	19,297,138
其　　他		1,476	1,482
	$	**45,630,647**	**44,564,878**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163,579	8,854,959	7,294,167
減：備抵損失	(60,863)	(57,866)	(54,388)
	$ 9,102,716	**8,797,093**	**7,239,779**
合約負債	**$ 112,961**	**20,790**	**22,23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7,969千元及19,57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前，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修改前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為97,864千元及127,717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466千元及31,929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其他應收款，其中部分款項已發生減損。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超過1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807,017	(6,882,987)	(6,882,987)	-
應付短期票券	1,198,084	(1,200,000)	(1,200,000)	-
租賃負債	81,300	(83,181)	(64,432)	(18,749)
應付帳款	2,873,701	(2,873,701)	(2,873,701)	-
其他應付款	443,517	(443,517)	(443,517)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7,549	(2,935,900)	(435,9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25,250	-	-	-
	$ 14,136,418	**(14,419,286)**	**(11,900,537)**	**(2,518,749)**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70,028	(6,755,176)	(6,755,176)	-
應付短期票券	1,187,982	(1,190,000)	(1,190,000)	-
租賃負債	140,674	(145,728)	(65,408)	(80,320)
應付帳款	4,894,886	(4,894,886)	(4,894,886)	-
其他應付款	468,556	(468,556)	(468,556)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00,093	(3,096,500)	(596,500)	(2,5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30,014	-	-	-
	$ 16,192,233	**(16,550,846)**	**(13,970,526)**	**(2,580,32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83,601	31.375	12,035,481	363,689	32.725	11,901,7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2,012	31.375	6,965,627	279,081	32.725	9,132,92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4.12.31	113.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3,493	138,440
貶值5%	(253,493)	(138,440)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95,211千元及41,106千元。

(4)權益價格風險

若報導日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含上市(櫃)股票、國內興櫃股票及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日 權益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975**	**37**	**3,989**	**40**
下跌5%	**$ (3,975)**	**(37)**	**(3,989)**	**(40)**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4.12.31	113.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530,710	1,897,634
金融負債	(6,807,017)	(6,670,028)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191千元及11,93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變動利率之活期存款與銀行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40	740	-	-	740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87	-	87	-	87
小　　計	8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31,102	-	-	-	-
興櫃股票	114	114	-	-	11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383	-	-	79,383	79,3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3,119,655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1,20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071,614	-	-	-	-
其他應收款	1,548,04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9,289	-	-	-	-
小　　計	9,500,153				
	$ 12,620,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25,250	-	25,250	-	25,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05,101	-	-	-	-
租賃負債	81,300	-	-	-	-
應付帳款	2,873,701	-	-	-	-
其他應付款	443,517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707,549	-	2,718,550	-	2,718,550
小　　計	14,111,168				
	$ 14,136,418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99	799	-	-	7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06,404	-	-	-	-
興櫃股票	194	194	-	-	19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79,583	-	-	79,583	79,583
國外非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9,056	-	-	9,056	9,056
小　　計	1,595,237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3,21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90,689	-	-	-	-
其他應收款	1,446,21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3,848	-	-	-	-
小　　計	10,843,964				
	$ 12,4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工具	$ 30,014	-	30,014	-	30,0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858,010	-	-	-	-
租賃負債	140,674	-	-	-	-
應付帳款	4,894,886	-	-	-	-
其他應付款	468,556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2,800,093	-	2,777,522	-	2,777,522
小　　計	16,162,219				
	$ 16,192,23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使用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以可比公司之市價營收比、市價淨值比及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及債務投資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79,583	9,056	88,639
退還股款	(200)	-	(2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79,383**	**9,056**	**88,439**
民國113年1月1日	$ 67,992	9,056	77,048
購買	11,591	-	11,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9,583**	**9,056**	**88,639**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權益證券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類比公司法	・市價淨值比(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50~1.51及1.54~1.91)	・市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15.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除必要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持有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參與供應商融資安排，主要目的是促成有效率之付款流程，並為有意願之供應商提供比銷貨發票到期日更早之付款條件。該項安排使本公司將應付款集中支付予銀行，而非個別支付予每個供應商。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應收帳款讓售及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讓售及短期銀行融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十)。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另有人民幣及港幣。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因此美國聯準會對美元借款利率及央行對台幣借款利率之調整將影響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本公司以最小化資金成本為目標調整美金與台幣借款之比重，將利率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股票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計	$ 16,057,229	17,878,688
資產總計	26,772,413	28,793,496
負債比例	60 %	62 %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4.12.31**
短期借款	$ 7,858,010	(482,691)	629,782	-	-	8,005,101
存入保證金	199	-	-	-	-	199
租賃負債	140,674	(64,823)	5,572	-	(123)	81,300
應付公司債	2,800,093	(3,045)	-	(89,499)	-	2,707,5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0,798,976**	**(550,559)**	**635,354**	**(89,499)**	**(123)**	**10,794,149**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增　添**	**減　少**	**匯率變動**	**113.12.31**
短期借款	$ 5,681,720	2,176,290	-	-	-	7,858,010
存入保證金	199	-	-	-	-	199
租賃負債	135,567	(61,732)	66,695	-	144	140,674
應付公司債	1,768,116	2,500,000	-	(1,468,023)	-	2,800,09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585,602**	**4,614,558**	**66,695**	**(1,468,023)**	**144**	**10,798,9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WKI)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WKZ)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keng Technology Pte. Ltd. (WTP)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KS)	本公司之子公司
Wei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Wei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SiU)	本公司之子公司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

註1：廣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557,682**	**593,415**

公司除銷貨予子公司係依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之款項係以銷(進)貨產生之應收(付)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收(付)款外，餘係於出貨後30～60天收款。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01,238**	**119,331**

本公司除向子公司進貨係依其進貨成本加成計價外，餘向關係人購買成品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除部份子公司款項係以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收)帳款以月結30天互抵後之餘額付(收)款外，餘係於貨到30～60天付款。

3.顧 問 費

本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擔任顧問之服務等，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產生之相關成本及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00**	**200**

4.租　　賃

(1)出租

本公司出租建築物予子公司及關係人作為辦公場所，並按月收取租金。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23	23
其他關係人	171	175
	$ 194	**198**

(2)承租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總價值皆為47,977千元，所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1,894千元及39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7,329千元及42,881千元。

5.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向各子公司收取管理及授信服務收入分別為563,632千元及427,687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項下。

6.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其他代收代付等，因而產生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93,936	207,28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WKI	285,368	943,25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9,036	6,675
		$ 488,340	**1,157,209**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子公司	$ 185	-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53	-
		$ 238	**-**

8.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含應收利息)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WKI	**$ 980,902**	**-**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5.04%~5.50%之年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一四年度利息收入為39,71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收訖金額為39,652千元。

9.提供保證

有關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6,704	140,335
退職後福利	872	760
	$ 127,576	**141,095**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因暫緩繳納進口貨物之營業稅及進貨而開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	390,125	404,9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1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0,354	704,014
勞健保費用	50,798	47,363
退休金費用	26,150	25,761
董事酬勞	24,466	31,92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709	41,752
折舊費用	72,732	69,712
攤銷費用	4,931	3,856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495	48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735	1,69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491	1,45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26 %	
監察人酬金	$ -	-

(三)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給付員工及經理人之報酬分為固定薪資、變動薪資、員工酬勞及其他獎酬：

(1)固定薪資(包含本薪、職務加給及伙食費)，係依員工及經理人之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對公司的貢獻度、參酌同業支付水準及參與永續發展所具備之專業職能條件等因素條件核定之；

(2)變動酬勞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員工績效表現或其他條件，由董事長及總經理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及給予方式，其給付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且非試用期之員工。

A.業務績效獎金給付對象主要為業務及技術應用工程人員，依產品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時，亦應考量永續發展面向業務機會取得與績效創造。

B.年終獎金之提列係依預算獲利目標達成率，核發該項獎金依照員工及經理人之綜合評估，包括個人績效考核（含永續發展相關投入面向）、學歷、經歷、技能、所擔負經營風險決策責任程度、誠信經營下對公司的貢獻度、同業公司支付水準以及承擔永續發展推動責任與其績效貢獻等。

(3)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年度總額數，其給付對象為員工在酬勞提撥所屬會計年度全年度任職且無過失之紀錄，核發評估方案與上述B.年終獎金之方案相同；

(4)其他獎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認股權證、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持股信託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應遵循現行法令外，另須依據上開特定獎酬方式本公司另行訂定之辦法辦理之。

2.本公司支付董事之報酬，計有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之酬勞及參與會議之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據以核發董事之薪資報酬。

3.本公司薪資報酬之給付均經內部審慎評估，其中經理人、董事之薪酬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決議後給付。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WKI	其他應收款	1,000,000	1,000,000	941,250	5.04%~5.5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	-	2,143,036	4,286,07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2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2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2
0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072,776	11,141,200	10,976,500	7,544,463	-	102.44 %	32,145,552	Y	N	N
〃	〃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072,776	1,507,200	1,506,000	431,143	-	14.05 %	32,145,552	Y	N	N
〃	〃	WKS	100%持股之子公司	16,072,776	4,342,652	4,056,764	2,692,306	-	37.86 %	32,145,552	Y	N	Y

註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之3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超過持股50%以上者為最高限額之50%。

註2：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填列Y。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之器)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	740	- %	740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信電子)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	114	0.02 %	114	
〃	寶典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一號)	-	〃	750	7,458	6.79 %	7,458	
〃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典創投)	-	〃	230	2,301	10.49 %	2,301	
〃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InnoBridge)	-	〃	-	-	9.90 %	-	
〃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光創投)	-	〃	720	7,200	12.00 %	7,200	
〃	喬崴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喬崴進科技)	-	〃	800	8,833	1.57 %	8,833	
〃	穩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穩晟材料)	-	〃	1,690	53,591	5.08 %	53,591	
〃	SiTune Corporation 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 (SiTune)	-	〃	-	9,056	- %	9,056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79,597) (USD(5,672))	(0.39) %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9,436 (USD619)	0.21%	
〃	〃	100%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90,760 (USD9,210)	0.69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87) (USD(3))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71,087) (USD(12,006))	(0.81)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72,822 (USD5,508)	1.90%	
WT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71,087 (USD12,006)	18.13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72,822) (USD(5,508))	(32.65)%	
WKI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79,597 (USD5,672)	0.35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19,436) (USD(619))	(0.41)%	
〃	〃	母公司	(銷貨)	(290,760) (USD(9,210))	(0.55) %	〃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7 (USD3)	-%	
WKI	WKS	子公司	(銷貨)	(5,392,214) (USD(172,955))	(10.32)%	月結6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895,967 (USD28,557)	11.07%	
WKS	WKI	母公司	進貨	5,392,214 (USD172,955)	35.25 %	〃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895,967) (USD(28,557))	(58.32)%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KI	100%持股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66,270 (USD40,359)	註2	-	-	USD35,712	-	
本公司	WTP	100%持股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72,822 (USD5,508)	3.79	-	-	USD1,486	-	
WKI	WKS	子公司	應收帳款 895,967 (USD28,557)	9.59	-	-	USD25,704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之資料。

註2：係資金貸與、代收代付及向子公司收取授信及服務管理收入等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KI	香港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 1,620,445	1,620,445	552,450	100%	7,331,990	273,126	273,126	子公司
〃	WKZ	台灣	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12,983	12,983	1,589	100%	30,151	2,346	2,346	〃
〃	WTP	新加坡	〃	293,327	293,327	12,413	100%	469,784	5,023	5,023	〃
	合計			**$ 1,926,755**	**1,926,755**			**7,831,925**		**280,495**	
WKI	Weitech	香港	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買賣	0.41 (HKD0.1)	0.41 (HKD0.1)	-	100%	3,578 (USD114)	329 (USD11)	329 (USD11)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3)	收回						
WKS	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	786,647 (USD25,000)	註1、4	304,594 (USD9,800)	-	-	304,594 (USD9,800)	(106,266) (USD(3,408))	100%	(106,266) (USD(3,408))	462,301 (USD14,735)	-
SiU	電子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5,067 (CNY1,000)	註1、5	-	-	-	-	255 (USD8)	100%	255 (USD8)	7,716 (USD24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04,594 (USD9,800)	784,375 (USD25,000)	6,429,110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收益認列基礎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期末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1.375元)

註4：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以自有資金轉投資計美金15,200千元。

註5：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威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轉投資矽威傑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八、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胡秋江

總 經 理：紀廷芳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威健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 義 芳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附件十、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4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總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天佑 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註：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應就首次發行或各次追補發行之股數、面額及總金額進行填列。

附件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義芳

日　期：115 年 9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01003626_2026-11-5 9:35:23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健實業公司)委託，擔任威健實業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威健實業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長，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胡秋江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兼任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兼任總經理：紀廷芳 紀廷芳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澄芳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冠華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弘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建智

王建智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尤雪萍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副總經理，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周甘淋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財務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資深副總經理：吳哲彬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健公司)之會計主管，於威健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主管：黃麗香 黃麗香

日　期：11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聲明本次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01003636_2026-11-5 9:25:25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為辦理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銷團或承銷商)為證券承銷機構，雙方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因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十四　日

附件十三、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或洽商銷售對象誠信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採詢價圈購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義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修 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明　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 志 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 克 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寬 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01003636_2026-11-5 9:35:28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瑞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志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谷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十四、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文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文)

壹、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上午十一時正

貳、地　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請假及缺席董事：

出席董事七人：胡秋江、威記投資-陳澄芳、紀廷芳、陳冠華、林弘、王建智、尤雪萍

請假及缺席董事：無

肆、列席人員：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周甘淋、稽核邱毓峰

伍、報告事項：略

陸、承認暨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債券)籌資計畫，依據本債券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三，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相關發行條件(暫定)如下表所示：

項目	擬發行之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 40 億元
發行價格	按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 萬元整)十足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

	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 本債券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四) 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0%殖利率)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 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本債券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

三、本債券之承銷及配售方式，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擬由承銷商(團)包銷，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前述規定有**附件四**聲明書所載示之身分者，承銷商將拒絕其參與本債券之詢價圈購；本債券將採帳簿劃撥交付並無實體發行。

四、本債券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自發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

五、本債券案之發行計畫所需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六、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本債券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115年9月4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配合前揭發行本債券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本次籌資計畫擬委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本次籌資案之報酬雙方議定為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主辦承銷商對本籌資案之承銷股數(張數)比率不低於本公司對外公開銷售額度之百分之八十(含)，且由主辦承銷商籌組承銷團採包銷制對外公開銷售，謹提請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本案同意照案通過。

(餘略)

主席：胡秋江

記錄：胡琬欣

附件十五、盈餘分配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盈餘之數額	
加：本期稅後淨利	864,083,67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81,600
小計	865,965,27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6,596,528)
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779,368,74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60,238,754**
可供分配盈餘	**1,539,607,5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9,607,502**

註：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胡秋江　　總經理：紀廷芳　　會計主管：黃麗香

附件十六、公司章程修正後完整版和條文修正對照表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EIKENG INDUSTRI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二)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十六)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十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九)G801010 倉儲業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二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三)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二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除普通股外，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員工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 五 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認股比例係以增資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及特別股股數合併計算，每一股享有相同之認股權利，並依各該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分別計算其得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規定辦理。

七、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１：１），但如發行當時之法令有不同規定者，則授權董事會依法令所訂之轉換比例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

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本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且公司之股務事務得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之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規定、相關規範及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 十三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業務方針或營業計畫之決定。
二、年度預算之審查。
三、財務報告之擬定或審核。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六、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七、總經理、財務、會計、內部稽核、公司治理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九、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十一、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擬定。
十二、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十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核定或修正。
十四、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十五、審計委員會及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之核定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第 十五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 十七 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

法令及公司規章。

本公司董事會除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分別制定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　條：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提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前淨利(即稅前利益扣除提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列該稅前淨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則以不高於該稅前淨利百分之二點五為上限。但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前，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於前項應提列之員工酬勞總數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為分派公司自身(含總、分公司）基層員工之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其後之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得併同前期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分派盈餘或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董事會應參酌公司企業獲利狀況、未來資本支出計劃、營運擴展規劃、資本規劃、現金流量需求、法令制度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等，以決定普通股股東股利中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比例，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擬分配數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且現金股利配發不低於普通股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第一項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依下列方式為之：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廿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如發行之特別股屬不可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七、~~如發行之特別股屬可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六、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普通股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認股比例係以增資認股基準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及特別股股數合併計算，每一股享有相同之認股權利，並依各該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數分別計算其得認購股數；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規定辦理。 七、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三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將其持有部分或全部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但如發行當時之法令有不同	依經濟部114年8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430102780號函辦理，修訂第六至九款，予以明定，其文款條次變動予以一併調整。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理由
	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八、~~如發行之~~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本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如發行之特別股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條件所定可提前贖回之日起，本公司得依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十、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十一、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規定者，則授權董事會依法令所訂之轉換比例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分派，不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複分派為原則。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本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十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50358988 號核准函之說明應揭露事項如下：

(一)本次編列之 115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列有對香港子公司增資 1,603,250 仟元，係增資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請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開增資之必要性、資金來源及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①WKI 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背景

WKI 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香港重要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腦周邊設備之代理經銷暨技術服務，負責中國地區（含香港）及東南亞市場之業務經營，客戶群以「非台商」之半導體零組件相關應用電子產品製造廠商為主。其營運模式須投入相當資金，以支應原廠採購、存貨備貨、應收帳款及日常營業週轉。隨營運規模擴大，所需週轉資金亦同步增加。

期間	營業收入（US$仟元）(註)	年成長率	占集團合併營收比例
112 年度	898,637	-13%	39%
113 年度	1,062,278	18%	38%
114 年度	1,493,822	41%	43%
115 年上半年	989,474	47%	46%
115 年 1 至 8 月	1,396,880	53%	47%

註：為 WKI 個體淨營業收入，已扣除集團內關係人交易。

WKI 於 115 年 1 至 8 月營業收入達美金 1,396,880 仟元，較 114 年同期成長 53%，占集團合併營收 47%。前述數據顯示，WKI 營運處於成長階段，其採購、備貨、應收帳款及營業週轉資金需求具有持續性，並非短期或偶發性資金缺口。

②兩筆資金貸與之原因、條件及清償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間，依 WKI 不同時點之營運規模及資金需求，分別辦理兩筆短期營運週轉資金貸與。兩案均於實際撥貸前完成必要性、合理性、徵信、還款能力、資金用途及風險影響評估，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

項目	第一案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日	115 年 1 月 13 日	115 年 2 月 10 日
貸與目的	短期營運週轉	短期營運週轉
核准貸與額度	美金 3,000 萬元	美金 3,000 萬元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9.34%	9.34%
授權動用期間	115 年 1 月 13 日～116 年 1 月 12 日	115 年 2 月 10 日～116 年 2 月 9 日
實際撥貸日	115 年 2 月 11 日	115 年 3 月 18 日
原約定還款期限	116 年 2 月 10 日	116 年 3 月 17 日
實際還本付息日	115 年 8 月 14 日	115 年 8 月 14 日
計息條件	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最高者年利率 4.76%計收	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利率最高者年利率 4.76%計收
已收利息	美金 729,866.67 元	美金 591,033.33 元

本公司因 100%持有之香港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WKI）接單動能擴充及營業週轉需要，分別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及 2 月 10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 WKI 各美金 3,000 萬元（合計美金 6,000 萬元）；按最近期（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約新台幣 101 億元）計算，單筆貸與比率均為 9.34%（符合單次不超過 10%規定），兩筆合計比率為 18.68%（符合個別對象不超過 20%限制），且前揭案件均於當日依法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執行撥貸（分別於 115 年 2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全數撥貸，授權期間未逾一年），合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嗣後 WKI 業於 115 年 8 月 14 日全數清償本金美金 6,000 萬元並依融資最高年利率 4.76%足額支付應計利息（分別為美金 729,866.67 元及 591,033.33 元），資金貸與餘額已歸零且期間無異常情事；另前揭各筆資金貸與案達申報門檻時，本公司均於事實發生日之次營業日開盤前依法辦理即時公告，並於每月 10 日前按期完成彙總申報，符合處理準則第 22 條及第 24 條之規定，核無隱匿或延誤申報情事。

WKI__2025 年 Q4~2026 年 Q1 現金收支表：

單位：美金；元

項目 \ 月份	2025 年			2026 年		
	10	11	12	1	2	3
期初現金餘額(1)	56,461,151	22,878,609	36,122,023	18,441,585	22,641,813	64,215,412
加： 非融資性收入						
一般銷貨收現	142,656,284	161,713,568	187,855,297	164,747,635	125,293,686	233,592,412
利息收入	9,943	3,802	12,374	6,677	6,071	10,326
租金收入	51,131	51,131	51,131	51,131	51,131	51,131
合計(2)	142,717,359	161,768,502	187,918,802	164,805,443	125,350,888	233,653,869
減： 非融資性支出						
進貨付現	178,831,590	146,644,168	176,241,606	123,707,616	116,906,867	255,766,039
薪資費用(註 2)	386,554	393,201	389,697	401,507	380,713	399,507
年終獎金	0	0	0	0	2,438,348	0
支付 WKT-管理服務費	0	0	4,135,812	0	0	4,986,477
其他營業費用(註 3)	2,161,693	2,562,718	2,222,562	2,834,931	1,475,385	3,244,522
利息費用	1,218,765	1,101,791	1,115,462	994,510	915,023	1,090,263
出售應收帳款費用	101,299	108,852	134,982	147,589	159,265	89,794
WKT 資貸利息費用	0	0	0	1,381,781	0	0
員工現金紅利+董監酬勞	0	0	0	0	501,688	0
合計(3)	182,699,901	150,810,730	184,240,121	129,467,935	122,777,289	265,576,6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32,699,901	200,810,730	234,240,121	179,467,935	172,777,289	315,576,6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3,521,392)	(16,163,619)	(10,199,296)	3,779,094	(24,784,588)	(17,707,320)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淨額	5,400,000	2,285,642	(21,359,119)	(1,137,281)	9,000,000	(30,604,700)
WKT 資金貸與	1,000,00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WKT 資金貸與-還款	0	0	0	(30,000,000)	0	0
合計(7)	6,400,000	2,285,642	(21,359,119)	(31,137,281)	39,000,000	(604,7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878,609	36,122,023	18,441,585	22,641,813	64,215,412	31,687,980

資金貸與 WKI 必要性說明：

銀行額度使用率：

單位：美金；元

月份 / 項目	2025 年			2026 年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銀行額度	272,162,420	272,162,420	272,162,420	272,162,420	272,162,420	272,162,420
借款餘額	259,534,438	261,820,080	240,460,961	239,323,680	248,323,680	217,718,980
銀行額度動用率	95.36%	96.20%	88.35%	87.93%	91.24%	80.00%

參酌 WKI 2025 年 Q4 至 2026 年 Q1 現金收支數據，半導體零組件通路業具「進貨付現早於銷貨收現」之時間差特性，2025 年受惠生成式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市場需求強勁，WKI 需同步增加向上游原廠備貨採購並提供客戶適當付款帳期，致營運資金流出顯著增加。

最低營運現金美金 5,000 萬元之估算基礎，主係以 WKI 現金餘額常態維持於美金 1,800 萬至 6,400 萬元水準為經驗依據；另考量 WKI 單月非融資性營運支出約美金 1.5 億至 2.65 億元，在平日常態已有穩定應收帳款現金回流之下，保留美金 5,000 萬元，約當 8~10 天之剛性營運支出，作為靜態純現金底線，既能因應流動性風險，亦能避免資金過度閒置，最大化資本運用效益。

依現金收支表顯示，在維持最低營運現金美金 5,000 萬元之原則下，WKI 於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連續三個月呈現短缺（介於美金-10,199 千元至-33,521 千元）。同期 WKI 當地金融機構之銀行授信動用率處於 87.93%至 96.20%之飽和高檔，尤以 2025 年 11 月動用率高達 96.20%（借款高達美金 2.61 億元，可再動用額度僅剩美金 10,342 千元）處於最高飽和。當地融資空間已幾近飽和，單靠 WKI 自有資金與當地授信額度，實難以即時支應持續擴大之採購及營運週轉需求。

母公司威健統籌集團資源配置與代理權爭取，WKI 為集團大中華區及東南亞之重要營運平台，其採購履約與交貨能力直接關聯集團原廠代理權爭取與市場占有率。為避免供應鏈斷鏈並確保訂單正常履約，母公司配合 WKI 現金水位下降與採購需求，依法於 2026 年 2 月及 3 月即時撥貸兩筆各美金 3,000 萬元（合計美金 6,000 萬元）之短期資金貸與，並依規定計收利息。資金注入後，有效消弭 WKI 於 2 月及 3 月融資前美金 24,785 千元與 17,707 千元之現金缺口，使 2 月期末現金餘額回升至美金 64,215 千元，亦回升至安全水位之上，具體發揮流動性支援效益。該項決策係基於客觀數據評估之必要安排，且相關借款本息嗣後業已全數清償收回，應具備商業合理性與必要性。

收入與獲利效益變化：

指標	114 年 1 至 8 月	115 年 1 至 8 月	成長率	變化情形
營業收入	US 912,954 仟元	US 1,396,880 仟元	53%	年成長率 53%，占集團營收 47%
本公司認列投資收益	NTD 101,939 仟元	NTD 1,098,836 仟元	978%	已達 114 全年認列投資收益（NTD 273,126 仟元）之 4.02 倍

由上表數據顯示，本公司對 100%持股子公司 WKI 進行資金貸與並及時挹注營運週轉資金後，已展現極為顯著之經營擴張與獲利回饋效益。在營業收入方面，WKI 於 115 年 1 至 8 月實現營業收入達 US 1,396,880 仟元（約美金 13.97 億元），較 114 年同期大幅成長 53%，且占集團合併總營收之比重提升至 47%，充分印證資金注入已有效協助 WKI 掌握市場 AI 與 HPC 訂單需求、順利完成原廠採購備貨與履約交付。在母公司獲利回饋方面，隨著 WKI 營運規模顯著提升，本公司於 115 年 1 至 8 月依權益法認列 WKI 之投資收益 NTD1,098,836 仟元（約新臺幣 10.99 億元），已達 114 全年認列投資收益（NTD273,126 仟元）之 4.02 倍，展現穩健的獲利回收能力。綜上所述，前揭資金貸與決策應具備正當性與必要性，更已實質轉化為 WKI 營收成長之核心動能，並透過投資收益之認列具體提升母公司與全體股東之整體效益。

③以債作股的考量原因

查 WKI 近年營運規模持續擴大，115 年 1 至 8 月營業收入達美金 1,396,880 仟元，較 114 年同期成長 53%，隨營收規模擴增，其為維持正常營運所須持續保有之原廠採購備貨、存貨水位及應收帳款部位亦同步墊高，該部分資金需求具持續性，並非短期或偶發性資金缺口。

半導體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之營運模式，本即須同時運用銀行授信及自有資本支應日常營運週轉，短期授信具成本較低且得隨業務量彈性調整之特性，為業界普遍採行之資金調度方式，尚非謂營運資金需求應全數以權益資本支應。惟於營運規模快速擴張期間，倘權益資本未能同步累積，將使財務槓桿持續升高，並壓縮未來授信取得空間及資金調度彈性。截至 115 年 6 月底，WKI 負債占淨值比率達 240%，負債占總資產比率達 71%，即顯示其股東權益累積速度落後於營運成長速度，考量 WKI 長期成長趨勢明確，資金來源以不適合以短期資金支應，故以收回對其債權，改以長期投資支應。

④以債作股的效益說明

指標	115 年 6 月底 (上半年)	115 年 8 月底 (1 至 8 月)	變化情形
資本額	US$70,942 仟元	US$120,942 仟元	增加 US$5,000 萬元
淨值	US$258,648 仟元	US$319,049 仟元	增加 US$60,401 仟元
負債占淨值比率	240%	174%	下降 66 個百分點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71%	64%	下降 7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8 月底，WKI 資本額由美金 70,942 仟元增加至美金 120,942 仟元，淨值由美金 258,648 仟元增加至美金 319,049 仟元，負債占淨值比率由 240%下降至 174%，負債占總資產比率由 71%下降至 64%，顯示本次增資已具體達成補強股東權益基礎及降低財務槓桿之效益。

前開財務結構之改善，主要係因 WKI 取得本次增資股款後，用以清償其對金融機構之借款，使其資金來源由外部計息借款轉為股東權益所致；WKI 股東權益基礎及財務結構因而獲得強化，並有助於提升其未來向金融機構取得營運週轉額度之評估條件及資金調度彈性。

本公司參與 WKI 辦理現金增資之目的，係配合集團長期發展及子公司資本結構強化需求，以提升 WKI 資本實力及財務穩健度，支應其後續原廠採購、存貨備貨、應收帳款及營運週轉需求，並持續拓展中國地區（含香港）及東南亞市場業務，強化 AI 伺服器、資料中心、工業控制、網通設備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領域之市場布局，以提升未來營運規模、獲利能力及集團整體競爭優勢。

預計資金回收年限：

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WKI 營業收入達美金 1,396,880 仟元，較 114 年同期成長 53%，占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約 47%；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 WKI 投資收益新臺幣 1,098,836 仟元，占本公司同期稅前淨利新臺幣 2,807,996 仟元之 39.13%。

本公司還原年化報酬並估列所得稅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收益來源	115 年 1 至 8 月(稅前)	年化金額(稅前)	所得稅費用估列基礎	稅後年化金額
權益法投資收益	1,098,836	1,648,254	依財務報導準則就子公司未分配盈餘所生暫時性差異估列所得稅費用，按 20%減除	1,318,603
合　　計	1,098,836	1,648,254	估列所得稅費用合計 329,650	1,318,603

前開年化計算式均為：115 年 1～8 月金額×12÷8。又權益法投資收益雖於未實際分配股利前尚不構成本公司當期課稅所得，惟依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就子公司未分配盈餘所生之暫時性差異仍應估列所得稅費用，爰前開二項報酬均按 20%減除所得稅費用，俾以稅後基礎一致表達。

- 本次投資金額之幣別換算

本次增資金額美金 50,000 仟元，按本公司帳列該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始認列匯率（1 美元兌新臺幣 32.065 元）換算如下：

美金 50,000 仟元 × 32.065 ＝ 新臺幣 1,603,250 仟元

- 核算年度報酬倍數

以前開稅後年化綜合報酬與本次投資金額相互比較：

新臺幣 1,318,603 仟元 ÷ 新臺幣 1,603,250 仟元 ＝ 約 0.82 倍

- 報酬達成本次投資金額之期間

按前開稅後年化報酬換算，月均報酬為新臺幣 109,884 仟元（1,318,603÷12）。以本次投資金額新臺幣 1,603,250 仟元除以月均報酬，理論上約需 14.6 個月即可達成。茲按月累計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間	累計投資月份	累計稅後報酬	占本次投資金額
115 年 9 月～12 月	4 個月	439,536	27%
115 年 9 月～116 年 5 月	9 個月	988,956	62%
115 年 9 月～116 年 8 月	12 個月	1,318,608	82%
115 年 9 月～116 年 11 月	15 個月	1,648,260	102%

註：上表累計數係按稅後年化報酬除以 12 之月均數逐月累計計算，尾數因四捨五入略有差異。

依上表所示，按現行獲利水準推估，本公司自 WKI 所獲取之累計稅後報酬，理論上約需 14.6 個月即達本次增資投入金額新臺幣 1,603,250 仟元；按月累計計算，則於 115 年 9 月起算之第 15 個月（即 116 年 11 月）累計達新臺幣 1,648,260 仟元，已逾本次投資金額。

核算結果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核算項目	金額／比率
年化權益法投資收益（稅前）	1,648,254
減：估列所得稅費用（20%）	329,650
稅後年化綜合報酬合計	1,318,603
本次增資金額（美金 50,000 仟元）	1,603,250
年度報酬倍數	約 0.82 倍
累計報酬達投資金額之期間	理論約 14.6 個月（按月累計為第 15 個月）

前開核算係以 WKI 當期經營成果按線性年化為基礎，並就全部報酬按 20%全額估列所得稅費用，屬相對保守之表達方式。又前開衡量係以 WKI 整體營運成果為基礎，未按資本來源逐筆切割，本公司為 WKI 唯一股東，其營運成果全數歸屬本公司，尚無區分個別資金部位貢獻之實益。倘僅按權益法投資收益單一口徑核算，年度報酬倍數約 0.82 倍，達成期間約 14.6 個月。

為進一步說明前段採用 1~8 月實績進行推算之評估方式，並具體展現未來營運成長軌跡，謹補充 WKI 2025 年至 2027 年第二季之實際與預算營收變化如下表：

單位：美元；千元

季度	實際	實際	實際	預估	預算	預算	預算	預算
	2025 Q1~Q4	2026Q1~Q2	2026Q3	2026Q4	2027Q1	2027Q2	2027Q3	2027Q4
WKI 預估營收	1,493,822	989,474	668,411	505,769	485,114	703,727	849,943	814,93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上開營收數據係不包含集團內部關係人交易之金額。

WKI 2026 年至 2027 年第二季之營收變化及預算推估顯示，半導體零組件通路業雖因客戶拉貨排程與季節性因素（第四季初受大陸地區 10 月十一長假致工作天數減少、第四季末客戶庫存盤點調整，以及第一季農曆春節工作天數較少）致單季營收有所波動，惟 WKI 2026 全年營收預估仍將突破美金 21.6 億元，較 2025 年之美金 14.94 億元持續顯著成長逾 44%，且 2027 年第二季營收隨即回升至美金 7.03 億元之水準，顯見前開以 2026 年 1 至 8 月實績進行年化推估，係合理反映整體 AI 伺服器及資料中心建置帶動之半導體中長期成長趨勢，相關營收預算係基於已知訂單能見度與客戶需求所編製，可具體佐證本次增資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推估。

截至 115 年 8 月底止，本公司已持續透過權益法投資收益及管理服務收入反映 WKI 之營運成果及投資效益，就過去本公司對 WKI 之原始投資成本 1,620,445 仟元（持有 552,450 仟股），截至 115 年第二季止其帳面價值（新臺幣 8,241,806 仟元）已大幅超越原始投入成本，本公司亦已透過此等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收益」及按期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實現並收回投資效益。未來 WKI 之營運獲利將以保留盈餘方式支應業務成長所需之原廠採購、存貨備貨、應收帳款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並持續透過權益法投資收益、管理服務收入、股東權益累積及企業價值提升等方式反映投資效益。本公司將持續追蹤 WKI 之營業收入、獲利能力、現金流量、淨值、銀行授信額度及投資收益等指標，作為評估本次投資效益之依據。

承銷商說明：

WKI 公司 111 年度~115 年度 1-8 月營收及獲利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上半年	115 年度 1-8 月
營業收入	33,057,246	39,531,597	52,272,283	34,763,931	49,416,034
營收成長率(%)	-8.03	19.59	32.23	42.29(註 1)	52.58(註 1)
營業利益	454,786	675,516	881,340	899,383	1,390,857
營業利益成長率(%)	-60.94	48.53	30.47	104.06(註 1)	134.98(註 1)
本期稅後淨利(A)	(73,094)	92,488	273,127	769,483	1,098,836
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註 1:與去年同期比較

(1)資金貸與 WKI 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

經評估威健公司對 WKI 辦理資金貸與，主係因應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市場強勁需求所帶動之備貨資金需求。鑑於半導體通路業具「進貨付現早於銷貨收現」之時間差特性，依 WKI 現金收支數據顯示，在考量維持最低營運現金美金 5,000 萬元原則下，WKI 於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1 月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連續三個月呈現短缺(介於美金-10,199 千元至-33,521 千元）；且同期當地金融機構之銀行額度動用率高達 87.93%至 96.20%之飽和高檔（尤以 114 年 11 月可用額度僅剩美金 10,342 千元），單靠 WKI 自有資金與當地授信，實難以即時支應採購與急單週轉。母公司威健統籌集團資源，為確保供應鏈運作順暢並維護整體競爭優勢，於 115 年初依法提供兩筆各美金 3,000 萬元（合計美金 6,000 萬元）短期資金貸與，即時填補流動性缺口，經評估應具必要性與合理性。

(2)轉化為長期權益資本之理由說明

該公司 100%持有之香港重要子公司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下稱「WKI」）係集團最核心之海外營運與獲利平台，負責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之半

導體零組件代理經銷業務，近年受惠於生成式 AI 普及與 AI 伺服器量產，帶動高效能運算（HPC）與 AI 資料中心相關零組件出貨爆發，營業收入由 112 年度美金 8.98 億元大幅成長至 114 年度美金 14.93 億元（年增 41%），115 年上半年營收更達美金 9.89 億元（年增 47%），占集團合併總營收比重達 46%，並貢獻該公司稅前淨利達 54%。鑑於半導體通路業具高週轉與高營運資金需求之產業特性，隨營收規模迅速成長，其原廠採購備貨及下游客戶應收帳款等剛性資金需求亦呈同步線性擴增，致截至 115 年 6 月底 WKI 之銀行授信動用率長期高達 87%~94%，負債占淨值比率高達 240%，顯示其營運成長速度已遠超權益資本之累積速度。若本次未執行將原屬短期借貸性質之資金融通轉化為長期權益資本，WKI 與該公司將面臨具體之營運與財務風險：首先，在銀行授信動用率高達 87%~94%之飽和狀態下，若未透過增資美金 5,000 萬元將其現有淨值提升約 19%，WKI 負債比率將隨著業務擴張進一步攀升至逼近 300%之警戒線，不僅將引發當地金融機構調降其信用評級並緊縮融資額度，更將使 WKI 面臨因缺乏營運資金額度而無法承接 AI 急單之重大營運瓶頸；其次，若持續以高成本之借款或資金融通支應常態性營運資金（以美金借款利率介於 5.88%~6.42%估計），WKI 每年將增加約美金 300 萬元（約新臺幣 1 億元）之利息負擔，此將直接侵蝕貢獻集團逾五成之獲利平台淨利，並透過權益法稀釋該公司合併盈餘及股東權益；再者，母公司若長期維持美金 6,000 萬元之高額資金貸與，亦將長期占用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限額，削弱集團整體財務調度彈性並拉高合規風險。經審慎評估，本案並非基於虧損彌補或短期資金缺口，而係配合集團核心平台長期發展策略所採取之資本結構優化措施，實有必要將短期資金融通轉化為長期權益資本，充實其股東權益規模並建立匹配其業務規模之長期資產負債表，使 WKI 未來得靠自身優質之資產負債表直接向當地銀行取得融資，徹底降低對母公司資金融通之依賴，進而優化整體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極大化集團長期競爭力與全體股東權益。

(3)轉化為長期權益資本之效益與合理性說明

本案由威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000 萬元（約當港幣 3.92 億元）注入 WKI，業已對其資產負債表與財務結構產生具體顯著之優化效益。增資完成後，WKI 資本額由美金 70,942 仟元增加至美金 120,942 仟元，淨值大幅提升至美金 319,049 仟元（股東權益增加約 19%），負債占淨值比率由 240%大幅下降至 174%，負債占總資產比率亦由 71%下降至 64%，顯示本次增資已具體達成補強股東權益基礎及結構性降低財務槓桿之目標。此外，鑑於半導體通路業營運資金需求具常態性，若不透過本次增資擴充權益資本，WKI 仍須持續透過高成本之融資借款來填補資金缺口，將導致每年承擔高額之利息負擔；現改以現金增資方式注入長期權益資本，可結構性取代外部計息負債、調降負債規模，為 WKI 每年省下約美金 232.8 萬元之利息負擔。權益資本之增厚亦能顯著強化當地金融機構對其授信評估之基礎，提升信用評等，使其未來得靠自身健全之資產負債表直接向在地銀行爭取低成本融資，徹底降低對母公司資金融通之依賴。

在財務評價與投資效益層面，WKI 115 年 1 至 8 月營業收入達美金 13.97 億元（年增 53%），貢獻母公司稅前淨利達 39.13%；經檢視其 2026 年至 2027 年第二季之營收預算，顯示雖受季節性因素致單季有所波動，惟全年營收仍呈持續維持成長趨勢，佐證前開按 1~8 月實績年化設算約 14.6 個月回收資金（年度報酬倍數約 0.82 倍）之推估基礎應具客觀合理性。顯見本次將短期資金融通結構性轉化為長期權益投資，其效益顯著且具合理性。

(4)資金流程獨立性與申報程序完備性

本案在金流與程序上落實「先還款、再增資」之獨立投資判斷。WKI 於 115 年 8 月 14 日透過動用銀行融資全數清償資金貸與本金美金 6,000 萬元及利息美金 1,320,900 元，威健公司對 WKI 之資金融通債權完全消滅且貸與餘額歸零；威健公司嗣於 8 月 17 日匯出美金 5,000 萬元增資款，WKI 於 8 月 24 日全數用於清償並註銷銀行融資，金流獨立且實質消滅金融機構負債，核與未清償債權直接抵繳股款之法律形式不同，無虛偽清償或變相續貸。在申報程序上，依金管會 107 年函釋，認購 100%子公司新股得免取具專家價格合理性意見；且投資金額美金 5,000 萬元未逾《對香港澳門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事前許可門檻，業於 115 年 9 月 3 日完成香港公司註冊處股份配發變更登記，並於 9 月 16 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完成事後申報備查，並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核備函(發文字號：經授審字第 11520087950 號)，境內外法定程序均已辦理完竣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秋江